

歷史篇





繼述堂圍牆外的民宅。(詹佩芬 曾永富提供)



《卓蘭鎮志》〈歷史篇〉

編纂委員：陳運棟

概 說

第一節 史料文獻

志書的編纂，首重史料的蒐集與地方耆老的訪談。以一個外地籍的編纂者，想要從事這項工作卻實有其困難度；退而求其次，乃從臺灣及苗栗縣已出版的志書為資料，來扒梳屬於本鎮的史料，再擴及各種文獻，包括「臺灣文獻叢刊」以及博碩士論文等。

研究卓蘭的文獻不多，由於卓蘭偏重農業發展，相關研究著重於農業的研究為主。目前研究卓蘭的專書，為苗栗縣政府出版林文進的《水果之鄉—卓蘭鎮》與許古鳴的《細說卓蘭》。期刊方面為《苗栗文獻·水果之鄉—卓蘭》與〈客家庄「卓蘭」之過去·現在·未來〉，皆從地名、地形、語言、宗教、農業、經濟與家族等各方面，簡單介紹卓蘭各方面的特色，無法深入了解卓蘭的發展。蔡珮芸〈罩蘭Talan—客家人的研究〉論文，則利用田野調查深入瞭解卓蘭的開發、家族、宗教與語言；其中，文末附錄提供卓蘭的寺廟基本資料，如平面圖、碑文、匾額、對聯等，具有參考價值。

卓蘭地區的開發，有盛清沂的〈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以古文書、方志、族譜等分析桃竹苗的開發，不過對卓蘭的開發著墨不多。楊宗穆的〈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一文，詳細說明清領至日治時期，卓蘭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過程，因卓蘭地處內山，漢人與原住民的衝突日益加深，仔細描述族群互動與聚落開發，有助於瞭解卓蘭開發的歷程。之後，施添福著有〈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一文，除了完整分析開發過程外，更利用家譜與史料，補足楊宗穆沒提到的家族血緣與寺廟宗教方面，不過僅限於卓蘭最早開發的罩蘭埔。

關於卓蘭語言方面，涂春景所著的《苗栗卓蘭客家方言詞彙對照》，探討卓蘭鎮的語言腔調及發音，並列舉出不同的詞彙對照，分析卓蘭各區所使用的腔調。其他語言相關論文則有：徐瑞珠的〈苗栗卓蘭客家話研究〉一文，說明卓蘭是多方言混居的鄉鎮，產生大埔腔和四縣腔混合特殊的「卓蘭混合腔」。彭美慈的〈臺灣卓蘭饒平客語音韻研究〉一文，探討卓蘭饒平客語的音韻現象，以上皆針對卓蘭的地理位置的關係而形成特殊的卓蘭腔做一分析，可從中了解地理位置與語言發展的關聯。

卓蘭的宗教信仰方面，除了蔡珮芸在〈罩蘭Talan—客家人的研究〉一文中，提及關於卓蘭的嵯崙廟、陰廟與土地公外，相關儀式與活動著墨較少。謝富佑的〈宗教與天災：苗栗卓蘭白布帆聚落祭祀活動與探討〉一文，主要是探討白布帆的祭祀活動，其中對卓蘭的中元



普渡，採用參與觀察方式，將過程描述清楚，可供研究卓蘭宗教活動的參考。

以上有關卓蘭地區的研究文獻，除了幾篇學位論文外，多是以全臺或苗栗全縣等大地區為探討範圍，少有以小地方微觀論述者。最近聞說退休法官黃永泉所領導的「卓蘭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已完成《清朝時期的卓蘭》、《單蘭—卓蘭》及《戀戀卓蘭》等3書。這3本書都是依據長時期的田野調查，再邀請地方耆老座談的成果，分別以清朝時期拓墾、日治時期的卓蘭以及老照片為主，介紹本鎮開發的史實，對掌握本鎮的歷史發展，提供許多史料，貢獻很大。

古文書則有《岸裡大社文書》、《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等資料，藉由書中契約研究卓蘭地區的開墾，進而從中明白漢人的拓墾與發展。

方志則有《福建通志臺灣府》、《重修臺灣府志》、《臺灣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彰化縣志》、《諸羅縣志》、《淡水廳志》、《光緒苗栗縣志》、《民國苗栗縣志》、《重修苗栗縣志》等，可瞭解清代臺灣漢人的社會變遷及本縣鄰近鄉鎮的近況。

檔案資料，清代則有《淡新檔案》與《福建臺灣奏摺》，從中可得知清代卓蘭地區的開拓過程。日治時期則有《新竹州沿革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土地申告書》，可明白卓蘭行政區劃的改變、土地所有權的轉移。

報紙與期刊，則有《臺灣日日新報》、《山城週刊》、《臺灣文獻》、《苗栗文獻》、《中縣文獻》、《臺灣風物》等，提供了探討卓蘭史實的第一手資料。

第二節 歷史分期

壹、史前時代（列為第一、二章記述）

臺灣歷史的探討，可分為「史前史」與「歷史時代」兩大部分。

臺灣本島真正進入歷史時代是17世紀的20年代，荷蘭人、西班牙人有計畫地佔領臺灣，並有詳細的公私文獻紀錄，且教導臺南附近的西拉雅族使用「羅馬拼音法」記載自己的語言，就是有名的「新港文書」；從此，臺灣本島的局部地區開始進入有文字歷史的時代，而逐步結束史前時代。卓蘭地區則一直要到18世紀的30年代、雍正末年漢人正式移居之後，才逐步結束史前時代，而進入歷史時代。所謂「歷史時代」，一般指有文字記錄的時代。

史前時代，本鎮尚未開發，由先漢人而來的原住民族在此生活；本篇於第一、二章記述其概要。

貳、清朝時代（列為第三至八章記述）

漢人的拓墾卓蘭地區是在軍工採料的名義下，於乾隆中期以後即已悄然展開，在此之前，這塊地則屬泰雅族北勢群的固有領域。乾隆55年（1790）全臺實施「屯番」制度，清廷以平埔族設屯防堵，並藉由土地分配來達成其隔離高山族與漢族的治臺目標。從此，境內平原部分（俗稱單蘭埔）就由原住民領域劃歸為彰化縣貓霧揀堡管轄。



卓蘭在清代雍正年間，契字上稱為「塔連」，乃巴宰族地名的音譯漢字，為「美麗的原野」之意；道光16年（1836）刊行的《彰化縣志》中，則稱為「罩蘭」；同治初年的《臺灣府輿圖纂要》稱為「打難」；大正9年（1920）行政區域改正時，才改為「卓蘭」。據聞，當時罩蘭居民認為「罩」字中的「卓」冠以「囧」，似有阻礙地方發展，乃棄去上蓋「囧」改為「卓」字，易名為「卓蘭」。¹

漢人透過與巴宰族的合作，得以入墾卓蘭並依次完成埔地的開發。不過，由於北勢群為防止其固有領域一再被侵犯，於是不時自內山突出焚殺；因此，直至清末，北勢群遂成為漢人拓墾卓蘭地方最大的人文限制。

清末開山撫番前，卓蘭地方的漢人即不斷地挑戰山地禁越的規範，違法越界進入山地抽籐、釣鹿、燒炭、製枋，或是經由巴宰族「祖遺獵場」的名義，以開發周圍近山的早埔及山間凹地；此時，漢人進入界外最大的著眼點仍是開成水田的土地。之後，因樟腦利益日漸高漲與山地解禁，促進地方紳民大舉以集團武力的方式進墾卓蘭山地，造成北勢群被迫遷至馬拉邦山脈以東之境，同時亦埋下日後原漢大規模衝突的因子。

劉銘傳撫臺後，為求臺灣省財政獨立，加上林朝棟的主動倡議，於是透過國家武力積極壓縮高山族的生活空間，藉以達到「開發山地資源」的政策性目標；所以，卓蘭山地的開發，自此便由官方設立的撫墾局負責。再由「廣泰成」包攬墾務的制度，到日治時期的撫番政策、山地產業經營，一直到光復以後的政治發展、社會變遷，都是本志所要觸及的範圍。

清代本鎮的開發，為本篇探討的重點，分別依據各種史料探討各階段的變遷史實，分作第三、四、五、六、七、八等6章來記述。

參、日治時期（列為第九章記述）

光緒20年（甲午年·1894），清朝為了朝鮮主權問題，和日本發生甲午戰爭，清朝打敗仗，最後卻出賣了2千公里外與此事毫不相干的臺灣。雖然臺灣官紳成立「臺灣民主國」（1895年5月），以獨立之名行抗日之實，但終究不敵。日本正式領臺，長達半世紀之久。

日治時期歷時50年又4個月，其統治方針及策略頗多變化。大體可分為「綏撫時期」（1895~1918）；「同化政策時期」（1919~1937）；「皇民化時期」（1938~1945）3期。這3期不僅每1期均在反映動盪之國際局勢與潮流，也同時反映出當時的日本國情，而臺灣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均在各期不同的政策下，不斷發生變化。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共有19次的更迭，自第1任至第7任，凡24年全部由武官出任，即：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兒玉源太郎、佐久間左馬太、安東貞美、明石元二郎，通稱為「武官總督時期」，大體上「綏撫時期」屬之。第8任至第16任，凡16年，總督均為文官，即：田健治郎、內田嘉吉、伊澤多喜男、上山滿之進、川村竹治、石塚英藏、太田弘、南弘、中村健藏，通稱為「文官總督時期」，「同化政策時期」屬之。第17

1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頁298。



任起至第19任又恢復武官執掌臺政，即：小林躋造、長谷川清、安藤利吉，「皇民化時期」大致屬之。

光緒21年·明治28年（1895）日本佔據臺灣，臺民抵抗，組「臺灣民主國」圖以自救，終告瓦解。樺山資紀為臺灣總督府首任總督，將原有清代臺灣省所設的臺北、臺灣、臺南3府與臺東直隸州，改設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3縣及澎湖島廳，將中港溪南條支流南港溪以南的地方併歸臺灣縣，本鎮屬臺灣縣轄治；當時，除臺北縣及澎湖廳外，臺灣、臺南2縣稱「民政支部」；本鎮屬臺灣民政支部揀東上堡罩蘭庄。

明治29年（1896）改臺灣民政支部為臺中縣，本鎮屬之。30年（1897）增設新竹、嘉義、鳳山3縣，並將宜蘭、澎湖、臺東3支廳升格為廳，全臺的地方行政組織成為6縣3廳；縣以下不設支廳，改設辦務署，本鎮屬臺中縣葫蘆墩辦務署。31年（1898）改為3縣4廳，撤銷去年新設的新竹、嘉義、鳳山3縣。34年（1901），廢3縣及辦務署，全臺設20廳，改苗栗辦務署為苗栗廳。42年（1909），苗栗廳併入新竹廳，將原苗栗廳的大甲3堡劃歸臺中廳外，另設苗栗支廳、後壠支廳、通霄支廳、三叉河支廳與大湖支廳。大湖支廳下設4區：大湖區、南湖區、獅潭區與罩蘭區，罩蘭區轄區為罩蘭庄（下設7保）及大坪林（下設2保），從此本鎮隸屬苗栗縣。

大正9年（1920），全臺劃分為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等5州及花蓮、臺東及澎湖3廳，下設郡市街庄。將新竹、桃園兩廳合併為新竹州，本鎮為新竹州管轄；設竹南、苗栗、大湖3郡。郡設郡守，大湖郡擁有大湖、罩蘭、獅潭3庄，置庄役場，設庄長掌理地方行政，並改稱卓蘭，首任庄長為詹潘昌。此地方政制改正一直維持到日本戰敗退出臺灣為止，在此之前稱「罩蘭區」設總代，據說由劉世在出任（1898—1899）。

日治初期未設行政單位，僅利用清代聯庄總理制，最初設「保良局」，負責治安及檢束抗日份子，首任局長據說是詹霧欽。明治32年（1899）起設罩蘭區，首任區長為詹其富（1846—1902），據說就任後代表卓蘭地區的漢人與馬拉邦、盡尾、蘆翁、蘇魯等社進行和約協議，協議中缺老屋峨社，此舉卻為地方帶來和平。然而，詹其富卻在35年（1902）因南庄事件受牽連而在「罩蘭擊匪」案中被捕且被殺。其後，任區長者有葉松興、詹龍飛、蔡阿積、詹潘昌。大正9年（1920）以後正式設立「卓蘭庄役場」，歷任庄長除詹潘昌外，尚有詹德明、蔡金波、詹昭永、林健太郎、鶴田國衛、氏家壽衛右門等人。〔歷任罩蘭·卓蘭行政首長請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這一時期的社會變遷，列在第九章來記述。

第三節 現代史到當代史的敘述（列為第十章記述）

民國34年（1945）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臺灣光復。9月1日在重慶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公署兼臺灣警備總司令，10月5日「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率幕僚80餘人由重慶抵達臺北。10月25日，陳儀在臺北公會堂接受日本投降。



在日本殖民統治的差別待遇下生活50年的臺民，莫不欣喜若狂而大肆慶祝一番。但是大陸一批接收的官員來臺後，竟把大陸「劫收」的貪污風氣帶到臺灣來，便「搶的搶，偷的偷，賣的賣，轉移的轉移，走私的走私」，這種貪污頹廢的惡作風，臺民內心的痛苦與失望是不言而喻的。終於在國民政府接管臺灣1年4個月之後的民國36年2月28日，發生了影響深遠的「二二八事件」。

民國40、50年代的臺灣，在政治上是威權統治、白色恐怖的年代，即使如此，島內外仍有民主改革的呼聲；在經濟上，38年中新臺幣的發行，抑制了惡性通貨膨脹；其後，美援有助於40年代初期的經濟發展，美援中止後，政府獎勵投資，以及進口替代工業的發展策略，使臺灣經濟持續發展，此一時期，臺灣也由農業經濟型態轉變為工業經濟型態。

民國60年代開始，臺灣無論內外都面臨到重大的變局：對外，被迫退出聯合國，政權的代表性面對挑戰；對內，蔣經國順利接班上台，展開許多新的措施，包括用人的「本土化」、十大經濟建設的推動、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等。而在這個時期，民主運動亦進入新的階段，逐漸形成「黨外」政團，其間發生「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黨外」民主運動數度受挫，終而逐漸壯大，最後突破黨禁，促成戒嚴的解除。而在經濟方面，60年代初期因石油危機而出現大倒退，十大建設的推動之後，逐漸好轉，並躋身所謂「亞洲四小龍」。70年代之後，臺灣經濟朝向發展高科技工業，工業產品朝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轉化，而有竹科與南科的設立。這些都是本章擬敘述的重點。

民國70年代後期，蔣經國總統去世，李登輝繼任為總統。進入80年代，在政治方面先後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終止戡亂與修正刑法第一百條。85年，更進一步舉行總統直接民選，使臺灣真正走向政治民主化；而隨著政治開放，臺灣的社會運動也如雨後春筍般地蓬勃發展，臺灣社會呈現出多元文化發展的樣貌；在經濟方面，臺灣安然渡過80年代後期亞洲金融風暴的挑戰，並且經濟型態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資本密集，臺灣市場也邁向經濟自由和國際化，然另一方面，低廉勞力的喪失、層出不窮的天然災害及公害污染、投資環境的惡化，以及對外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亦是臺灣所必須面對的經濟難題。

這一段歷史，可說是現代史到當代史，有很多人都親身經歷過，地方上的史實除分別在本志大事記、地理、政事、建設、經濟、水果、觀光、文教、社會、宗教等篇有所記述外，本篇另列第十章說明整個歷史脈絡及本鎮發生的重大史實。

第一章 卓蘭地區的史前文化

第一節 網形文化

臺灣在進入歷史時代以前，有許多人群在這個島嶼活動過。這些早期的「臺灣人」出現的年代，最遠的可追溯到3至5萬年前。他們在這塊土地上，留下了不少的活動痕跡。



目前所知，早在距今1萬5千到5萬年前，臺東長濱鄉出土的「長濱文化」遺址留下臺灣最早人類活動的遺跡。由歷年來的考古資料顯示，本縣具有與「長濱文化」同屬舊石器時代晚期的「網形文化」。

網形文化的地點在景山溪下游，由此可知，同屬最早的「臺灣人」曾在本鎮轄區附近活動過。其他本鎮具有的新石器時代中期（坪林東文遺址，牛罵頭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壠西坪Ⅱ遺址，五櫃坪類型），金屬器時代（壠西坪遺址Ⅱ，二本松類型）及歷史時代（清代、日治時陶瓷）的史前文化層序，大致皆得以發現。²

網形文化是民國69年代中期，本縣大湖鄉發現的1處新遺址，網形地區伯公壠遺址的研究開始，逐步建立的一個新文化體系，這個文化所蘊含的遺址不止1處，後來經過考古學家劉益昌等人陸續調查，發現在臺灣中部、西北部紅土台地地區，或多或少都出現伯公壠遺址相類同的石器群；因此，劉益昌在69年代初期開始，將這一群人所代表的文化體系，以舊石器時代命名原則，稱之為「網形文化」，用以區隔臺灣東南部沿海地區洞穴或岩蔭遺址出現的長濱文化。

根據伯公壠遺址地層堆積與出土遺物以及其他相關遺址出土遺物的比較研究，劉益昌認為網形文化又可區分為早期和晚期。

壹、網形文化早期

早期的代表性遺址為伯公壠、月湖、粉寮水尾等遺址，都分布於更新世所形成的紅土礫石台地之紅土層中。以伯公壠遺址A區所出土的「遺物內涵」看來，未見任何陶質標本及磨製石器，而純以粗打剝製的石器為主要工具，石器的組合為器型較大的石核器、石片器，功能大多已砍斫、砍砸或刮削為主，應屬於舊石器時代的砍器文化；以「所在位置」而言，陸地資源的採集可能是重要的生產方式。這個文化所屬的年代，劉益昌定於距今4萬7千年前後開始，結束的年代可能在更新世末期，最晚則不晚於距今8,250年。

貳、網形文化晚期

晚期的代表性遺址為伯公壠（在大湖鄉新開村，已遭鯉魚潭水庫淹沒）、壠西坪Ⅰ遺址（在本鎮西坪里），也都分布於更新世所形成紅土礫石台地的紅土中。據劉益昌的研究，從石器類型與製造方式而言，與上述的網形文化早期有相當的差異存在，但也有部分相關。以伯公壠遺址B-E區的「遺物內涵」看來，主要為打製小型石片刮削器，並伴隨大量的打剝廢料、石材，呈現較精緻的石器打製傳統；此類器物帶有數個打剝面，且常在一端留有小部分石皮，具有一定的製造模式。史前人類多未加修整而直接使用其鋒利的刃邊，以致刃邊常帶有明顯的損耗痕跡。器物功能大多以刮削、切割為主，配合遺址「所在位置」而言，說明狩獵可能是主要的生活方式；少量的大型石器，也許說明了陸地資源採集的可能性。這個文化期的年代可定於距今8,250年左右，或可延長至距6千多年才結束。³

2 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卷首》〈苗栗縣史略〉，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123。

3 劉益昌、林美智、伍姜燕，《苗栗縣考古遺址補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苗栗市，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98年11月，頁18-36。



第二節 卓蘭史前遺址

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的調查，本鎮已發現的史前遺址計有10處：

- 一、卓蘭（CL）：明治44年（1911）由日本人森丑之助發現，民國82年後，由黃士強、臧振華、李匡悌等學者先後前往調查。就記錄描述，遺址位於今本鎮境內，但目前遺址確實位置不明，因而未建檔。⁴
- 二、卓蘭·大坪頂（CL·TPT）：位於本鎮內灣里，苗58線3公里處，往內灣國小方向，苗卓農35道路12公里處，民宅前即是遺址位置，大安溪北側，距本鎮市區約2公里處，遺址部分受到耕作行為破壞。文化類型近於大安溪上游雪山坑遺址，過去的研究發現，與二本松遺址所見文化內涵有密切關係；年代距今約2千年到8百年。
- 三、協成（HC）：位於坪林里，苗55線坪林庄頭南側隆起的河階地，土壤為褐色壤土，未見文化層及遺物分布，該地點種植李樹和薑，可能因農耕造成遺址嚴重破壞。
- 四、壠西坪 I（LHP I）：位於西坪里臺3線147.7公里卓蘭樟山林園，現為休閒農業區，門前有座看台，土壤為紅色壤土。該處植被茂盛，於裸露地面並未觀察到文化遺物。據劉益昌的研究，文化類型為舊石器時代晚期（約4,500—3,500 B.P.）或新石器時代（約3,400—1,800 B.P.）。
- 五、壠西坪 II（LHP II）：位於西坪里，地點在本鎮北方三義與大湖交會的高位平坦台地，現已成水果園，土壤為紅色壤土。因受到都市開發影響，遭到嚴重破壞，只能於西坪1處草莓園地表斷面發現少量細小的陶片，文化類型為二本松類型（約2,000～800 B.P.）。
- 六、畚箕湖（PHC）：位於內灣里，由苗58線3公里往內灣國小方向，至苗35線1公里處台地，地形為沖蝕作用下的內凹坑間地帶，地名為畚箕湖。因受到果園的開墾破壞，只在詹姓地主的果園內發現少量打製石器，未見陶片分布。
- 七、坪林東文（PLTW）：位於坪林里，在苗55線坪林庄頭、坪林派出所前方台地，地表上可見少量陶器。以旱作農田為主，種植梨、李、草莓等，苗55線兩側受到嚴重破壞，農田部分保存尚佳。劉益昌認為似乎是屬於牛罵頭文化類型（約4,500—3,500 B.P.）。
- 八、白布帆（PPF）：位於內灣里，在本鎮東南方，內灣國小白帆分校北側高低河階地，與大安溪南岸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對望。種植果樹，以多年未整理，布滿雜草，於玉米田裏發現少量打製石器，依地形來看，保存狀況可能尚佳。
- 九、食水坑（SSK）：在上新里，位於苗55線食水坑部落第7、8鄰之間，地勢內凹的1處緩坡地，旁有食水坑巡守隊辦公室。未見文化層，於第7鄰山坡地發現少量石片器。劉益昌認為可能為史前時期游耕活動區，目前已遭破壞。

4 劉益昌、林美智、伍姜燕，《苗栗縣考古遺址補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苗栗市，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98年11月，頁197。



十、草寮 (TL)：位於景山里，由苗55線往大湖方向，在草寮庄頭西側農田，包括卓蘭發電廠出水口處。為水田耕作區，地表上未見史前遺物分布，據說發電廠興建工程有外來土方覆蓋，遺址遭嚴重破壞。⁵

第二章 原住民族社會

第一節 短暫移居罩蘭的巴宰族

巴宰族名最早出現於明治32年（1900）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和粟野傳之丞所著的《臺灣番人事情》，伊能氏指稱Pazzehe（巴則海）。廖漢臣在民國39年向總土官阿莫的第9代裔孫調查資料中顯示，豐原以東5社自稱曰「Kahabu」，以西則自稱「Pazeh」。衛惠林沿用Pazeh作為族名，後成為學界共稱。

巴宰族為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平埔族，向來以善於戰鬥聞名，巴宰族事蹟記錄則始於17世紀明鄭成功開臺時期。康熙統領臺灣之後，岸裡5社歸化；38年（1699）巴宰族協助清廷平定吞霄事件，顯著功績；54年（1715），岸裡社土官阿莫被委任為岸裡9社總土官，岸裡大社勢力開始發展。60年（1721）朱一貴事件、雍正9年（1731）大甲西社事件等，巴宰族皆成為平定戰亂主要戰力。

清廷為鞏固關係，乾隆6年（1741）賜「忠勇可嘉」匾額予率領平亂巴宰第一代土官敦仔，並在25年（1755）御賜潘姓。潘敦仔陸續協助清廷於31年（1766）平定打哪叭溪事件、35年（1770）平定大肚番亂，受御賜名字「大由仁」，顯赫當時。在建立多次戰功後，巴宰族除了獲得賜姓、嘉匾外，更進一步取得清朝政府拓墾土地權利，成立岸裡大社，成為臺灣中部最大發展勢力。

據潘氏後人口述，乾隆26年（1761）潘敦仔曾率壯丁入墾三義「鯉魚潭」（今三義鄉鯉魚潭村，一直是岸裡9社的祖遺山場）；道光25年（1845）由潘阿敦阿委帶領大社族人至鯉魚潭（Taba）定居內社上下城。

嘉慶元年（1796），岸裡大社罩蘭養贍埔屯首潘賢文在與潘亮慈爭任總通事一職失敗後，旋即率眾百餘名退居罩蘭，意圖以此地相抗，並以屯首之名招佃開墾罩蘭上溪洲，甚至交結原住民。但其最終並未在罩蘭常住久留。9年（1804）潘賢文接受粵監生鍾興雅的建議，率千餘名番眾向北自九芎林遷往宜蘭發展。從清末罩蘭10庄中的「溪洲社連員墩庄」之庄名推斷，溪洲社當為潘賢文等等岸裡社番眾所建立的部落。然而，至道光年間，溪洲社已無社人居住，僅留下溪洲社地名，為此段岸裡社人移居罩蘭之歷史作見證。⁶

5 劉益昌、林美智、伍姜燕，《苗栗縣考古遺址補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苗栗市，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98年11月，頁473-510。

6 潘大和，《平埔巴宰族滄桑史》，臺北市，南天書局，民國87年。



第二節 與罩蘭歷史有關的泰雅族

壹、北勢群8社

泰雅族群是臺灣原住民族群中，擴散範圍最為遼闊的族群，其分布範圍由中部的南投、臺中，往北的苗栗、新竹、桃園、臺北，及向東的宜蘭、花蓮縣等，都有泰雅族群的傳統庄頭。約有3分之1強的臺灣山地面積，都留下早期泰雅祖先開拓的痕跡。不僅遼闊分散，垂直分布也很深，自海平面至海拔2,000公尺，約百分之60的庄頭分布在500到1,500公尺的山區，部落總數約在200至300之間。

依部分學者推斷，泰雅族早在數百年前便居住於今臺灣北部山地及其淺山一帶，來臺的時間可能有5、6,000年。根據《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記述，依泰雅族人的發源傳說、社會組織、語言及風俗習慣的差異，可分為「泰雅亞族」（Atayal Proper）及「賽德克亞族」（Sedek Proper）兩族。

與本鎮歷史發展關係較密切者為「澤敖列族群」的「北勢群」；目前，分布在大安溪中游盡尾山、司馬限山、馬那邦山、千倆山、雪山坑山、大克山和摩天嶺、觀音山之間的山坡地、谷地河岸或台階地。

分布在罩蘭附近的泰雅族，主要屬於北勢群，屬澤敖列族群（Tscolo）之馬巴諾系統（Mapanox），位於大安溪沿岸，他們自稱Me-Pewox，原意為「平坦」的意思，據說是因大安溪流域平坦而得名。

早期原本單純的受限於高山、河流區隔成不同的部落或群社，族群包括：1.魯棚部落（Luvun）：族人稱阿麓棚（Aluvun），漢名蘆翁社，為現司馬限部落。2.巴諾夫部落（Baanox）：光復後改名盡尾社（Tsimui），漢名天狗社。3.馬那邦部落（Malapan）：族人稱瓦岡（Wa-Kan），漢名馬那邦。4.蘇魯部落（Suro）：漢名小萬斗或萬社。5.麻必浩部落（Mabiruha）：又名Ma-buanan，民國54年改名「永安」。6.塔牙哈部落（Tayax）：亦稱得摩夫波奈（Temokubonai），漢名得木巫乃社，現稱象鼻部落。7.蘆翁部落：現稱大安社。8.魯旺克部落（Lovongo）：或稱為米頓（Miton），漢稱荖屋峨社，是北勢群中唯一未參戰之部落。⁷

如今演變成以行政區域劃分為：屬於本縣泰安鄉中興村之中興、細道邦、司馬限、出火；梅園村之天狗、梅園；象鼻村之象鼻、大安、永安；士林村之馬拉邦、中部落、蘇魯等部落。屬於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之三叉坑、雙崎；達觀里之竹林、達觀、桃山（雪山坑）等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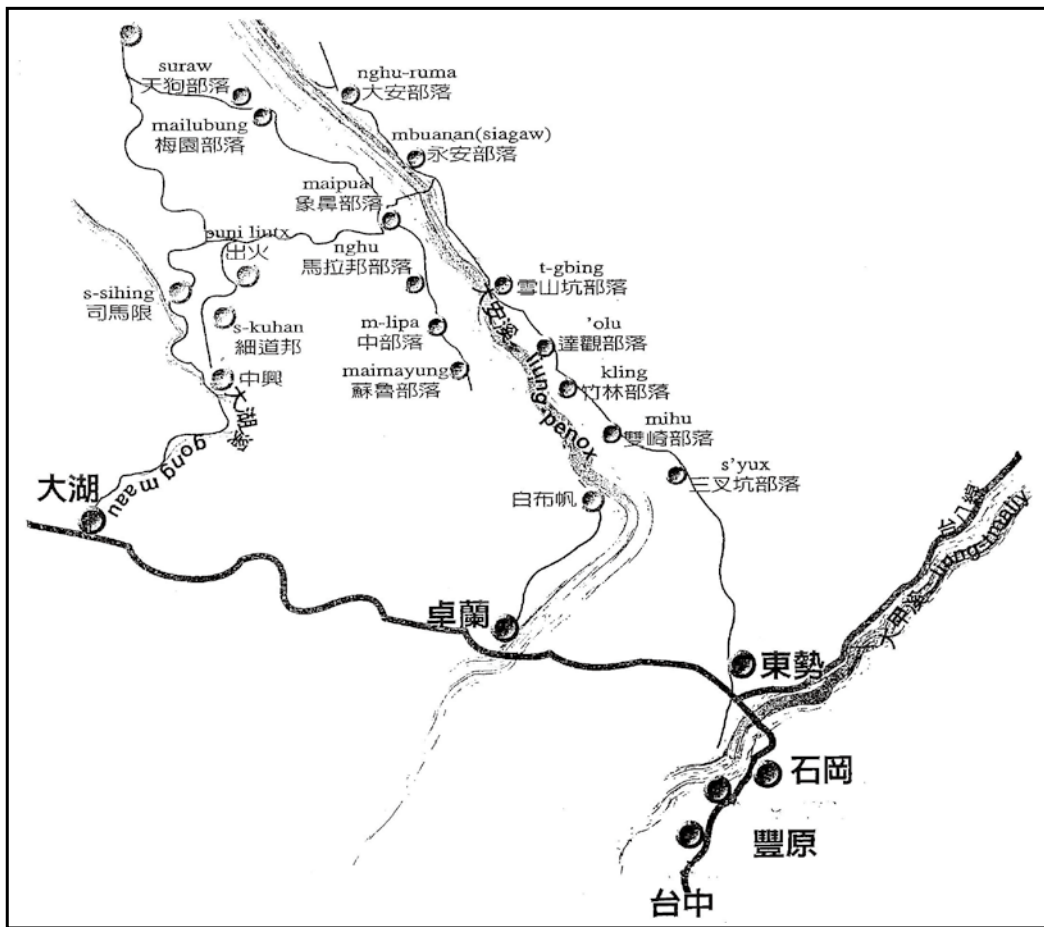
根據後來學者的研究資料顯示，其下又分為老屋峨社（midon）、武榮社（Savrl）、蘇魯社（msru）、馬拉邦社（Wagang）、麻必浩社（Boanan）、得木巫乃社

⁷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提供，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發展》，頁161-166、338-342。

(Tayaq)、蘆翁社 (Arubon)、盡尾社 (Bayanof) 等8社。⁸

這8社的社址分佈大約如下：1.老屋峨社：位於大安溪支流雪山坑山腹斜坡地。2.武榮社：位於雪山坑右岸高地。3.蘇魯社：位於馬拉邦山後，msuru即「後面」及「背後」之意。4.馬拉邦社：據傳原居住在大霸尖山附近，因人口增加，向西移往大安溪尋找新社址，曾居於南湖附近，後因受到漢人攻擊，乃退到馬拉邦山西南與松永山間。5.麻必浩社：位於麻必浩溪右岸，東方山腹上。6.得木屋乃社：位於大安溪右岸。7.蘆翁社：相傳是從大霸尖山而下，沿大安溪西移，後居司馬限山南面中腹地帶。8.盡尾社：位於蘆翁社東約3公里處，經小雪山，於盡尾山麓建立部落。⁹（如圖1）

8社間彼此形成一個聯合組織 (qutux phaban)，對內維持各社間之交往，對外則針對其他部落其他異族締結攻守同盟。這一族群的祖先據說是發跡於大霸尖山，後來因族群繁衍，土地不敷使用，因而四處遷徙，乃自大壩尖山往南擴散到卓蘭、東勢及石角一帶，西至本鎮大坪林地區，東至大甲溪岸谷關附近。其邊界遂與平埔族群的巴宰族接壤。由於生活上的需要，他們很快就與岸裡社、朴仔籬社等人有所來往，因而能夠獲得豐富的煙、布、糖、鹽、鐵及槍枝等物資，向以富有、強悍著稱。



(圖1) 泰雅族北勢群部落分布略圖。

8 黃永泉編著，《卓蘭先民開拓史—清朝時期的卓蘭》，卓蘭鎮，苗栗縣卓蘭鎮觀光文化協會出版，民國101年，頁15-17。

9 蔡佩芸碩士論文，《卓蘭客家人的研究》，國家圖書館網路資料，頁7。



貳、曾移居本鎮境內的3社

一、老屋峨社：

老屋峨社稱作midon，又稱Lorango，可能「老屋峨」是由Lorango音譯而來。這一族群的祖先，據說與馬拉邦社一起從大霸尖山遷到大安溪中游，再向西遷至本鎮以東的淺山地帶，後來就在大安溪左岸牛欄坑一帶定居下來。之後，也曾向西遷移至今本鎮境內，且從馬拉邦社人手中買下大坪林南方TauKan的地方；不過約在乾隆35年（1770）左右又遷回牛欄坑。

這一族群是最早與平埔族及漢人接觸者，約在乾隆35年（1770）、38年（1773）間，兩度接受清廷的安排，與東勢地區的漢墾戶埋石立界訂約。光緒7年（1881）劉銘傳派兵討伐北勢群之際，這一社人向清廷表明其中立的立場，奔走於官方與族人之間，後來被認為調停有功，其頭目Wajug-Mahong授姓名為「白麻鳳」，並授予官職。

據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所載乾隆50年代「岸裡社番把守之圖」上，可知今本鎮領域為「末日社」與「末篤社」的生活領域，此兩社是否即為清初稱作「屋鑿」社的「老屋峨」社的祖先則不得而知。乾隆末葉，在大量的漢移民經清廷的默認下進入這領域拓墾，屋鑿等社才逐漸退出。另外，據說屋鑿等社曾經在平定林爽文之役時出過力，遂向理番分府陳情，希望官方能歸還其舊有罩蘭埔地。不過，屋鑿等社試圖保有其土地權的申請，卻始終未受到清廷的重視和採納，最終這塊土地成為巴宰族的養贍埔地。

「屋鑿」與「老屋峨」有可能都從Lorango的音譯而來。此一族群雖已退出罩蘭埔地，但一直到清朝末葉仍散居在罩蘭埔地的周圍山區，此從光緒10年（1884）劉璈的「詳大湖罩蘭等庄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奏章中所記載：「查得罩蘭一帶居民共計八百餘家，與蘇魯、馬那邦、武隆、老屋峨四社毗連，二十年來陸續被番殺害計七百餘名，東勢角一百八、九十名，均有簿據可查。……據罩蘭庄數十里之必哈，西螺諧等社者，亦應一律招撫……」可知，從乾隆末葉至光緒10年（1884）為止，卓蘭周圍山區仍屬北勢群居住及活動的範圍。

明治35年（1902）日軍警討伐北勢群，族人逃到烏石坑北邊高地，又在大正元年（1912）日軍警前進北勢群戰役中，避難到Talaman之地，後來因為日治當局實施封鎖策略，由於缺乏糧食，於2年（1913）7月移住Kakao溪一帶；昭和12年（1923）10月集體移住至眼鏡型山（今摩天嶺）中腹地一帶及達觀地區。

二、馬拉邦社：

馬拉邦社，稱作Wagang，文獻上亦稱作「馬那邦」。此一族群原居住在大霸尖山附近，由於人口增加始西遷至大安溪流域尋找新耕地。據說，其遷移的路線是由大霸尖山向小雪山前進，在Ulai Yuma之北（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高山），沿著山峰向西，在埋伏坪（今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的下方鄰近處渡過大安溪，來到Puting-Yainai（今大湖鄉南湖稍南處）。在此處與漢墾戶發生武裝衝突，使得雙方一開始接觸就充滿仇恨。



光緒6年（1880）單蘭庄人詹阿祝為木工經常出入社中，乃假裝和解，攜酒灌醉族人後，趁夜包圍馬拉邦社殺人放火，族人勢力驟弱。10年（1884）著名的「馬那邦事件」發生，自此原漢之間紛擾不斷，接著11年（1885）、12年（1886），清廷兩次命林朝棟率兵來犯，並以屯兵分駐鎮界之隘路藉以防堵族人，族人不得已乃遷徙至今士林地區居住。

三、蘇魯社：

Msuru，族語涵義為「後面」或「背面」之義，可能是這個族群原居住在馬拉邦山之後而得名。這一社也是北勢群8社中最小的。相傳，蘇魯社的祖先在馬拉邦社人離開大霸尖山後才進駐這座山的，嗣後越過大安溪，再向老屋峨社買下Taukan北邊的Qrausa（大坪林東南方）之地，並建立部落居住。後因土地狹小，再以豬、酒向賽夏族人交換Qrausa附近的土地；以後也同樣受到由大湖方面進來的和墾戶的襲擊而一再遷徙。明治34年（1901）在日軍攻擊之下，族人曾一度逃離至雪山坑上游避難10年之久，後也因糧食不足生活陷入困境，始移居蘇魯山東南麓另建新社，即今泰安鄉士林村的泰雅族。¹⁰

第三章 漢人入墾

第一節 閩粵漢人渡臺

清朝統治臺灣初期，係採取消極態度，視臺灣為危險之地，派自大陸的官吏及駐兵皆3年輪調，以防患未然，對大陸人移民臺灣，訂有所謂的「渡臺3禁」：1.嚴禁無照渡臺，想渡臺的人，必先在原籍地申請渡行許可證才可渡臺。2.渡臺者一律不准攜家帶眷，已渡臺者也不准招家眷來臺。3.不准廣東人渡臺，因為清廷認為「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廣東地區多海盜為由，禁止該地區之人移民來臺。

大致上，清朝統治臺灣約212年當中，從康熙23年（1684）到39年（1790）之間，係採取較嚴格禁止與限制的移民政策；雍正10年（1732）政策開始放寬，准許移民攜家帶眷；乾隆25年（1760）則取消移民限制，正式可攜家帶眷渡臺；到光緒元年（1875）以後，才真正開放移民。

清政府的移民政策雖多門檻，早期所實施的「禁止無照渡臺」政策，無法阻止閩粵移民來臺的人潮，不論正式持有渡臺許可證照或買通船頭偷渡，過程有如穿越地獄，無不情願冒著澎湖群島附近的「烏水溝」波濤之險來臺，當時渡海來臺的死亡率相當高。此外，清朝統治初期又禁止攜眷，導致多數年輕男子無法成家，形成眾多的「羅漢腳仔」，光棍一生而終。這些都是令人同情的移民歷史；不過，由於臺灣的土地豐沃，確實提供閩粵移民一個可以新生存活的天地。

¹⁰ 黃永泉編著，《單蘭先民開拓史—清朝時期的卓蘭》，卓蘭，苗栗縣卓蘭鎮觀光文化協會出版，民國101年，頁16-17。



清朝時期移民來臺者，以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福建之客屬漢人為多，其移民之人口比例，因清朝時期的移民政策而有所變動。清朝政府剛接收統治臺灣之時，因初期禁止廣東移民，幾無客屬漢人移居臺灣，漢人移民大都來自漳、泉兩府。

乾隆末年，即18世紀結束前，全臺灣統計調查，漳、泉之移民約10分之6、7，客家人約在10分之3、4之間；北淡水及南鳳山多客家人，諸、漳2邑多閩人；近海岸線多屬漳、泉移民。這一「族群」的分布情況，維持到清末臺灣割讓予日本時；其中，有所調整變動者，例如漳州人進入噶瑪蘭地區（今宜蘭）；客民退出臺北盆地向竹塹地方（今新竹地區）集中等。

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泉州人主要分布於西部沿海平原與臺北盆地；漳州人則集中於西部內陸平原、北部丘陵與蘭陽平原一帶；客家人則聚居於西部的北側與南側的丘陵、台地或近山的平原地帶。

客家人大多來自廣東省的潮州、嘉應州、惠州及福建省汀江流域等地。這些地方的客家人，祖先大都由大陸中原地方、河南一帶南下，於不同時期遷徙至廣東、福建、江西3省的邊境三角地帶，後來定居廣東省的嘉惠、海豐、陸豐、梅縣及福建省汀江流域等地。客家人較之福老人（即閩南人）晚來臺灣，係因清朝初期，視廣東為海賊的巢窟，禁止客家人來臺，故客家人來臺人數較少也較遲，居住地多聚居於西部的北側與南側的丘陵、台地或近山的平原地帶。中部地區的客籍移民，大多聚集到今天的東勢、新社、石岡、卓蘭、和平等地。

大甲溪與大安溪中游原屬內山，自然森林茂密，東勢、石岡、新社和卓蘭一帶，樟腦和伐木等林業開發，原是原住民早期抽藤獵鹿等遊牧活動的範圍，清政府發現這一地區的豐富資源後，即積極入墾此區域，藉以滿足軍事及經濟上的需求。適時來臺拓墾的客屬族群，因中部地區的墾地日漸飽和以後，遂轉至此區域從事山區資源開採的產業活動。

另一方面，乾隆中期以後，貨幣經濟的興起，造成農墾所需的水利工程成本提高的結果，山區的樟腦和伐木等以勞力換取高利潤的產業開發活動，即成為後來新移民的優先選擇，此應為客屬族群遷移至東勢、卓蘭等地的原因之一。¹¹

位處苗栗縣最南端的本鎮，原屬內山之地，乾隆48年（1783），由居住在東勢角的粵籍墾民越過大安溪前來拓墾，墾殖的方式是由南向北推進。對照臺中地區客家族群庄頭的發展，大量到卓蘭拓墾的時間，應屬劉啟東等東勢地區拓墾首腦，因應官方需要而深入大安溪上游番界採伐木材時開始。卓蘭詹氏族人，大部份在來臺之後原居於今彰化縣員林、永靖、竹塘一帶，甚至有遠至嘉義地區，於清朝時期陸續移入卓蘭地區開墾，至今員林、永靖、竹塘一帶仍有不少詹姓人家；卓蘭大部分黃氏族人，則是牛罵頭移來墾殖。

根據卓蘭部分族譜資料記載，康熙末年，廣東省饒平人林端楠、詹潤還與後裔入墾於此；乾隆初葉，有饒平人林仁在、林仁英與後裔，林元梅，林元開、林明周與後裔等先後遷入；乾隆中葉，陸豐人鄭遂兆，饒平人詹來琇、詹來珖、詹金生，詹行次，鎮平人徐月步與後裔來墾。乾隆年間，有東勢角墾戶江福隆者，登烏聲山（今吊神山）北望罩蘭廣闊荒埔，

11 黃永泉編著，《罩蘭先民開拓史—清朝時期的卓蘭》，卓蘭，苗栗縣卓蘭鎮觀光文化協會出版，民國101年，頁41-42。



率眾入墾。乾隆末年，續有黃裁兄弟、廖似寧（有記為「廖寧」者，本志係依據「土地申告書」所附系統表內之名）等入墾，然在光緒以前，所墾範圍規模皆極有限。

乾隆末葉，清政府仍實施「保護番產」政策；因此，東勢地方原本是禁止漢人進入的，但大半可耕地卻早已成為漢業或由漢人向平埔族人贖租承墾。當時，有部分潮州籍客家人自東勢角想「非法」越過大安溪，嘗試墾殖溪北的「無主」荒埔（即罩蘭埔），但終究因為「生番」的強烈抵抗而暫停。

乾隆55年（1790），清政府在臺灣實行的「屯墾制度」，將罩蘭埔撥給平埔族人作為養贍地，漢族移民得以透過平埔族的關係，而「合法」入墾罩蘭埔。罩蘭埔原屬於北勢群的固有領域，漢人入墾初期，常因北勢群不時自內山突出焚殺，使得土地開發受到限制。

全臺灣實施屯墾制度後，就罩蘭部分而言，清政府將罩蘭埔撥給平埔族人作為養贍地，用意在以平埔族來設屯防堵北勢群，並分配土地給平埔族，實際上是藉由平埔族的居間協調北勢群與漢人族群的對立衝突，進而達成統治臺灣的目標。在此政策施行下，罩蘭埔地的拓墾，因而交予平埔族，使其成為罩蘭埔的土地「番業主」，但在保護漢人移民前提之下，清朝政府又施行「番地」租贖的政策，以提供給漢人一個得以安定耕農的環境，遂透過與平埔族的合作，漢人才可以入墾罩蘭埔並順利完成埔地的開發。

實際上，罩蘭埔地的土地開發並不單單限於農業，根據一些文獻指出，罩蘭埔地擁有豐富的山地資源，其地理位置特殊；因此，在乾隆中期，客家族群便以軍工採料的名義下，在此展開山林產業的開發。

早在清末開山撫番之前，罩蘭埔地的客家族群就已經不斷地挑戰山地禁越的規範，違法越界進入山地抽藤、釣鹿、燒炭、製枋，或是經由平埔族「祖遺獵場」的名義，開發周圍淺山的旱埔及山間凹地。

客家族群最初進入罩蘭埔，最大的理由是欲開墾成水田的土地，但後來因樟腦利益日漸高漲與山地解禁，更加速地方紳民大舉以集團武力的方式進墾罩蘭山地，原住民北勢群被迫遷移，因而埋下日後原漢間大規模衝突的種子。

第二節 原漢界線土牛溝

清代臺灣內山，係指臺灣西部土牛「番界」以東的淺山地帶。土牛「番界」的設置，則始於康熙61年（1722），自南北的立碑定界；繼而於雍正年間，在南部鳳山縣插竹分界；乾隆26年（1761），則在中、北部挖溝堆築土牛。歷經40年的清釐勘定，終於為臺灣西部畫出一條界限明確的「番界」或稱土牛紅線。界外「內山」，則只許平埔族人打獵耕種，而嚴禁漢人越界私墾。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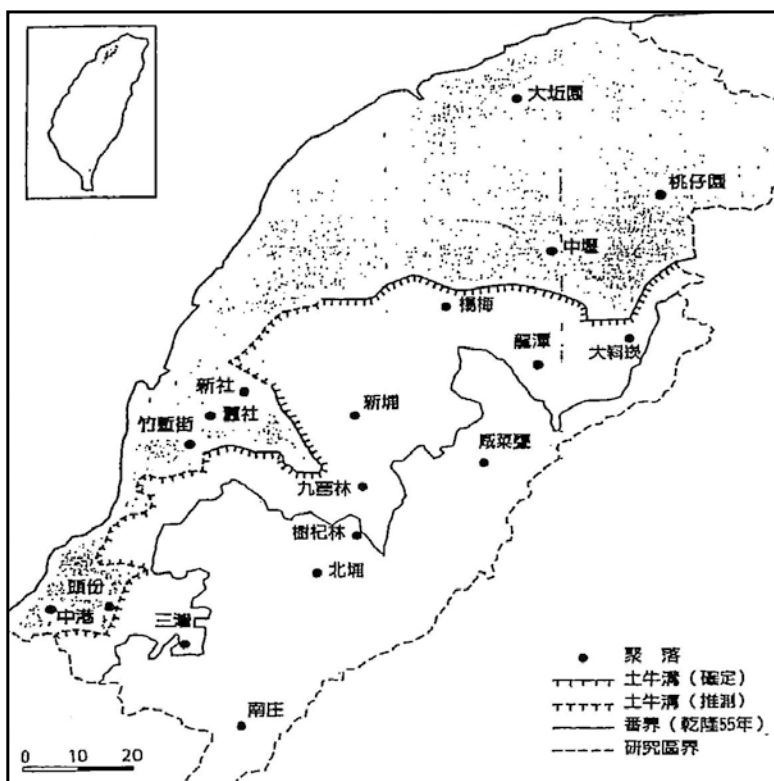
「紅線」指地圖上用紅筆劃的界線，在地表上則有土牛與土牛溝的有形界線。土牛溝是

12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刊載《臺灣文獻》第55卷4期，頁145。



挖出來的，築土作堆是為土牛。官方的界線擋不住漢人入墾，年代一久，界址湮滅，清廷多次重新釐定「番界」。

以竹塹地區為例，康熙時番界是漢人與「生番」的界線，乾隆55年（1790）重新釐定生番界址，新舊番界遂成為區隔漢人、「熟番」與「生番」的界線，也就是「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即（如圖2）所示的漢墾區、保留區與隘墾區。竹塹地區開發較晚，始於康熙末年。雍正年間政府鼓勵開墾，在短短1、20年間，竹塹地區番界以西的廣大草地，除了少數「熟番」保留的自耕社地外，幾乎全部落入漢業戶手中。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82。

（圖2）施添福所繪之土牛溝及漢墾區、保留區、隘墾區圖。

乾隆3年（1738）起，清廷改採「護番禁墾」的政策，禁止漢人在漢墾區典買原住民的產業，並禁止漢人入墾「熟番」保留區。然而，大勢所趨，保留區最後還是成為漢人的天地。依據施添福的研究，這一條人文界線的「土牛溝」，是採取「挑土開溝」的方式，陸續構築，而在26年（1761）才全面完成的原、漢界線。這一條「深溝高壘，疆界井然」的有形障礙，其目的在於區隔原、漢，企圖達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構想，讓漢民、「熟番」與「生番」各族群，能夠「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相尋釁端」。

然而，這一片為顧及「熟番」生計而特別保留的地區，並不能阻止源源擁入的漢移民對土地的需求；加上「熟番」深受官方徭役之苦，又不斷地被派往「生番」出入的重要隘口守隘，無暇兼顧農獵，以致造成農政失時……等各種因素的影響；這一片特別保留給「熟番」的生活領域，最後不得不在通事與土目的「專政」下，以各種合法掩護的手段，把「社中公田，始而胎借，繼而典，終而賣」，終於直接或間接地流入漢移民的手中。



清政府為了能夠保護「熟番」的生計，同時又能達到防範「生番」湧出為亂，限制漢民入侵「番界」的構想，乃於乾隆55年（1790）再度改變政策，正式設置「番屯」管理，從林爽文事變時，曾協助清軍平亂的「熟番」中挑募屯丁，又從屯丁之中選拔「千總」、「把總」及「外委」等屯弁（屯官）來主持屯務。

一方面把熟番保留區內，所有漢民偷越土牛溝違法私墾的田園，收歸為屯有地，要求漢墾民一律按照地則，定期繳納屯租，以供屯番糧餉；一方面則將清查出來的未墾埔地，全部撥給屯番作為養贍地，又准許屯番自行招募漢、番佃戶或佃人開墾，收取養贍租作為屯番養家活口的基本收入；並且下令重立界石，永禁偷越。

由於新劃的界址，「處處迫近生番」，常遭「生番出擾焚殺」，而且墾成的田園，又常被洪水沖毀，使得所招募的墾佃，往往聚散無常，有礙屯租和養贍租的正常收入。於是，為了防患「生番出擾」，保護墾佃的安全，以及為了彌補屯租的缺額和屯番的養贍生計，地方政府乃透過各種方式，核准或默認「有力之家」擔任墾戶，在界線外緣的山區地帶，出資設隘防番，招佃開墾，並允許墾戶向開墾區內的墾佃，征收隘糧，以供防守之資。

結果，界線以東的內山「生番」地區，終於因為現實所迫，不但無法依照原先的構想來約束漢民「永禁偷越」，反而是那些「有力之家」的漢墾戶，藉著政府核發的墾照、諭戳為護符，公然越界佔墾。採取「強力方式」，公然地以「集體性的武力奪取番地」或「個別性的侵佔番地」。這一片越界佔墾的地區，約略相當於施添福所稱的「隘墾戶拓墾區」（簡稱隘墾區）。

施添福認為：「土牛溝是一條構築於乾隆26年的番界。這一條『深6尺，闊1丈2尺』的有形『番界』，固然限制不了漢人向『番地』的侵耕和越墾；但作為一條劃分原、漢權利與義務的界限，其無形的效力，對溝東溝西移墾社會的性質與發展，卻有著相當深刻的影響。換言之，土牛溝並非僅僅是一條『番界』，它同時是一條人文地理界線；這一條界線分割了竹塹地區的生活空間，賦予溝西溝東不同的空間意義，而孕育了不同的社會特質和社經特色。

隨著區域的開發，土牛溝及另一條『番界』將竹塹地區劃成3帶自西向東連續擴張的人文地理區，即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這3個人文地理區，因其形成的背景和歷程皆有不同；因此，乃塑造了各自的區域特色。」

以下即以此3個人文地區為分析架構，來討論卓蘭地區的開發歷程及路線，由於本鎮轄區範圍位置偏遠，遠離漢墾區，而以保留區的討論為多。

壹、漢墾區

「漢墾區」的定義，據施添福的說法是：康熙61年（1722）朱一貴事件後，劃定「番界」，禁止漢人進入，番界以西的土地即「漢墾區」。直至乾隆26年（1761）「土牛番界」設立時，苗栗地區「漢墾區」的區域，涵蓋今日苑裡鎮、通霄鎮、西湖鄉北側、後龍鎮、苗栗市。從「番界」及隘寮的分布來看，苗栗山線地區漢人拓墾的脚步，應僅止於苗栗市、西湖鄉部份地區，其餘的界外之區，漢人應尚未進入，包括本鎮轄區在內。¹³

13 林恩睦碩士論文，《清代苗栗大湖地區的土地開發》，頁35-36。



貳、保留區

據施添福的說法：「保留區」最早是「番界」以東的地區，乾隆15年（1750）後，該地作為「熟番」耕作打牲之地，嚴禁漢人逾越「番界」。25年（1760）在「番界」不明顯之區域，加築土牛及土牛溝，故「番界」亦稱「土牛番界」。55年（1790）林爽文事件後，清廷欲建立「屯制」，除將原土牛番界外土地作處理外，並將「土牛番界」東移至新「番界」，作為新界線。新、舊「番界」之間的地帶，地權均屬於「熟番」所有，是清廷土地「保留」給「熟番」，故稱為「保留區」。「保留區」雖然是「熟番」可以自由進出的區域，但據今人研究資料顯示，各社仍有其「領域」而且可能變化。

乾隆55年（1790）屯制施行，清廷將土牛界外的土地重新處理、分配，未墾荒埔劃為「養贍埔地」、墾熟地則清丈、已杜賣予漢人業者報丈陞科、仍為番業者免陞。49年（1784）清丈後，「丈溢地」則劃為抽收屯餉之屯租地。

另外，在屯埔地及養贍埔地的邊緣地區「重立界石，永禁爭越」，界石「或抵山根，或傍坑坎，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碑界，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但這條新番界詳細位置並不清楚。

今屬本鎮轄區的罩蘭埔地約317甲，劃歸岸裡社屯丁養贍埔地。「屯制」的施行，雖說是清廷宣稱保護「熟番」地權的手段，尤其是「養贍埔地」的設置，乃希望「熟番」親耕自給，維持「熟番」生計。但由於種種問題，仍然多是以招漢佃的方式進行，漢人仍得



（錄自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圖30》）
（圖3）大湖附近（包括罩蘭）隘寮分布圖。



以透過合法的手段，源源不斷拓墾。乾隆59年（1794），墾戶江福隆奉諭准許募佃開墾岸裡社屯番位於卓蘭之養贍埔地。

由苗栗地區的開墾史料看來，乾隆55年（1790）屯制施行時，苗栗附近的隘寮移入公館、銅鑼一帶，但直至道光13年（1833）前後，苗栗南區的隘寮分布基本上仍在沿海地區，道光末年漢人大舉進墾三義一帶以後，才逐漸向內移動，移入「火炎山隘（今三義鄉西湖村）—鯉魚潭（今三義鄉鯉魚潭村）—三叉河隘（今三義鄉廣盛村）—內外草湖隘（今三義鄉雙湖村）」以及卓蘭埔（今本鎮）等地，作為漢人拓墾前緣的隘線，此時移入三義一帶，苗栗地區保留區的土地，幾乎已為漢人拓墾殆盡。也就是說，到了19世紀中葉，漢人拓墾的前緣已逼近高山族生活領域，而包含本鎮轄區。¹⁴

參、隘墾區

據施添福說法，隘墾區在新「番界」之外是「生番」的生活空間，在「保留區」的外緣設隘防「番」，保護墾民安全稱「隘墾區」，苗栗隘墾區的位置是今省道臺3線沿線的獅潭、大湖、卓蘭等鄉鎮。卓蘭埔地較早開發，大湖北邊在嘉慶末年亦曾有漢人入墾的紀錄。清咸豐初年，卓蘭的最北側新開地區，由卓蘭人詹文炳等人入墾該地，不過並未成功。

卓蘭埔設屯後成為岸裡人蔴薯舊社屯作為養贍地，並陸續招募漢人入埔開墾。由於卓蘭埔的東側，即為與泰雅族北勢群鄰接之處，並未明確劃定如土牛番界的新界，漢人入埔後，不斷企圖向東擴疆拓地或入山採集山產；而泰雅族為了維護祖遺的生活領域不被侵犯，也藉著內山隱密的自然空間，時時突出焚殺，以扼阻漢人的侵犯。於是原漢兩族在這一塊邊區要地—卓蘭埔，展開歷時百餘年的爭奪對抗。

由於實施屯番制時，清中央係強行將原屬北勢群獵場故地的卓蘭埔撥給岸裡社作為養贍地，對於同樣在平定林爽文之亂也有出力的北勢群來講，始終忽略其利益，僅裁定由「熟番」田內按數均派支應其出山時的飯食。由於中央漠視北勢群權利的作法，造成北勢群對於入墾的漢族更加採取對抗的態度。因此，在進行埔地整地開荒的同時，為減低北勢群的威脅，解決安全上的顧慮，入墾的漢族便透過積極的「和番」與消極的設隘，藉以取得生存立基的機會。

卓蘭埔在設屯之前，並未有漢族在此聚居建立據點，雖然最初漢人採取武裝集團的拓墾型態「強行」入墾，但終因不敵泰雅族的激烈抵抗，以至墾務遲遲未能進展。對此，佃戶江福隆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之後通事廖似寧入墾卓蘭埔，其一方面於上新設寮與北勢群進行交易，一方面改採東勢地方處理「生番」問題的作法—與鄰近北勢群締結和約，每年定期向其繳納種種物資。經過廖似寧致力綏撫後，雙方因和約的締結，墾務始得漸次開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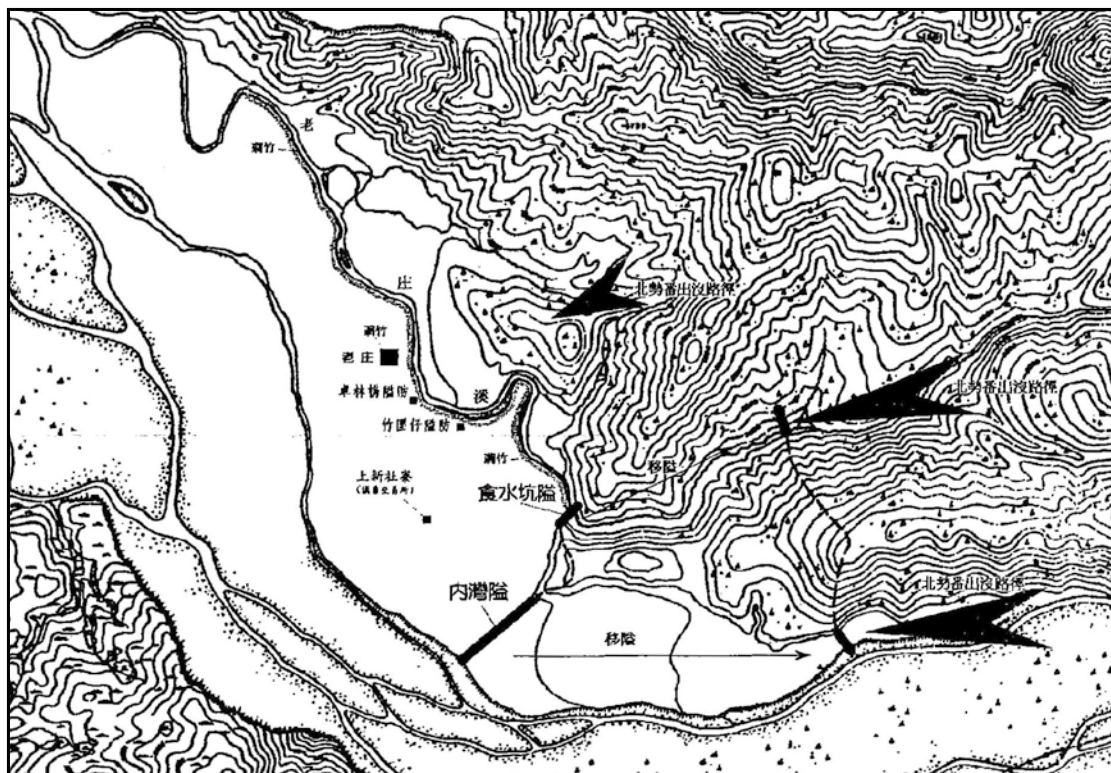
漢人除了透過北勢群締結和約以取得入墾卓蘭埔的機會外，為了防範內山許多不相統屬的泰雅族，更需自行在其出入所經的坑口及通道建立隘防。乾隆53年（1788）設立新「番界」時，係以山根或坑坎為界，所以老庄溪自然成為卓蘭埔地內區隔原漢境界的天然

¹⁴ 林恩睦碩士論文，《清代苗栗大湖地區的土地開發》，頁36-41。



界限，同時也是入墾漢人用來抵禦北勢群的一道天然屏障。¹⁵

當時，北勢群出草的路線有2：一、自風空經公館嶺而下；二、自白布帆出內灣而來。因此，除了藉由河流所作的防禦工事外，更在今卓林橋與竹圍兩處建有槍櫃及柵門，隨時偵防「生番」的動向。後來，隨著土地的日益開拓，一方面為了保護圳頭、一方面為了護衛整體聚落的安全，於是分別在老庄溪的坑口—「食水坑」與大安溪往番境的「內灣」兩處建立隘防，僱丁防禦生番的侵擾，形成兩道防衛線護衛著自身生命、田園及牛隻的安全。（如圖4）



資料來源：錄自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45。

（圖4）清代卓蘭地方的隘防體系圖。

第三節 山城開墾先驅劉中立

民國68年7月15日創刊的《山城週刊》所指「山城」，包含今大安溪北岸的本鎮及大甲溪北岸的臺中市和平、新社、石岡、東勢等4區，除和平區為原住民區域外，本鎮及其他3區，清代稱作「揀東上堡」，位於大甲、大安2溪中上游的丘陵地域。

劉中立為乾隆至嘉慶年間，東勢及卓蘭地區的重要「和番」人物，也因為劉中立與泰雅族的良好關係，帶領在中部山區追剿林爽文黨羽，並成功地開闢了東勢水圳，奠定了東勢的開墾基礎，也促使日後東勢漢人相較於卓蘭人，與泰雅族之間有更和諧的族群互動。

15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載《臺灣文獻》第55卷第14期，頁156-157。



劉中立為劉家13世祖，祖籍廣東省饒平縣都嶺腳社浮山鄉，長房現居東勢區下新里，三房現居本鎮。從江福隆劃單蘭埔地10甲予劉中立及嘉慶10年（1805）「化番」雪花梅過世時劉中立在淡水廳來推測，劉中立很可能在10年（1805）以前即從東勢角的下新庄搬到單蘭埔地居住。¹⁶

乾隆59年（1794）彰化知縣宋學灝發給墾戶江福隆墾單，募佃開墾單蘭埔地，配給麻薯社屯番口糧。雖有鄉勇防禦，但卻屢被圍庄戕害。於是江福隆備資商請劉中立安撫原住民募出「化番」護衛，在佃人築墾障圳完成之後，劃埔地10甲作為安撫原住民的報酬，在墾成之後納養贍租80石。

臺中東勢及單蘭地區為林爽文之亂的主要追剿戰場之一，劉中立帶領屋鑿等歸化原住民在大甲溪至大安溪一帶，將林爽文的黨羽幾乎殲滅，更是這場戰役的重要功臣，劉中立所扮演的「和番」角色，更是讓漢人得以在東勢立基的重要關鍵。

嘉慶13年（1808）東勢角屯丁的養贍埔地被原住民滋擾，翌年（1809）彰化知縣陳國麟諭令麻薯屯外委阿墩郡乃同劉中立設隘保守，阿墩請劉中立及詹來宗擔任總理，從事督隘並撥原住民來庄護衛。此後至22年（1817）間，為「和番」費用，或由阿墩向劉中立借銀、或劉中立為日後接任管事自行出銀之外，阿墩還將劉中立之田胎借予人，以致劉中立蕩盡家產，至24年（1819）11月卻無法擔任管事。

嘉慶22年（1817）4月，阿墩將單蘭埔地作8股均分，從頭分埔至八分埔分別由劉中立、劉（光）墻、張仕、張買、胡莪、劉揚等承頂。¹⁷

第四節 家族形成與發展—以詹氏家族為例

清末時，單蘭埔大約有30餘個不同的姓氏移入分居於各村落，各姓人數分布極為不均，其原因除佃首和頭家招募入墾、頭家招募墾佃，以方言相同為對象外，「同姓相招」亦是一個重要原則。¹⁸

其中，以詹姓頭家最為強調同姓原則，招募的2佃，大多為來自故鄉饒平縣的詹姓人家。詹姓大舉入墾單蘭後，又自臺灣各地特別是彰化永靖、竹塘一帶，吸引不少詹姓移墾單蘭，而使單蘭成為全島詹姓聚居人數最多、也最為密集的地方。

劉姓頭家也自東勢角不斷招募故鄉同屬於饒平縣的劉姓人家，以致到清末時，詹、劉2姓的建地和田園，合計約佔全庄的3分之2。

黃姓人家，祖籍為廣東梅縣，大多由牛罵頭（今清水）移入單蘭，原屬客家族群，因來臺居住在說閩南語系地區，子孫大都改說閩南話，且移居單蘭時間較晚，大都居住在開發較遲之埔尾一帶，其墾殖面積為單蘭所有姓氏中佔第3位。其他人數較多者為陳、廖、葉、賴及蔡等姓，大部分為客家人。

16 林聖蓉碩士論文，《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頁135。

17 林聖蓉碩士論文，《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頁146-148。

18 資料來源：黃永泉調查。



清末到罩蘭埔墾殖之30餘姓，其中8個大姓，除賴姓外，沒有1個大姓的成員是由同1個到罩蘭墾殖的祖先繁衍下來的子孫。每1個大姓的成員，都分屬數個不同宗支。這些宗支，有的必須追溯到世代久遠的原鄉祖先，才能確立彼此的關係；有的則難於追溯，甚至對渡臺或到罩蘭埔墾殖祖先的名諱皆不詳。因此，罩蘭埔或各村落，呈現明顯的同姓聚居現象。¹⁹ 依據本志〈社會篇〉所列民國96年1月的調查資料：全鎮有5,107戶，122姓。其中10大姓分別為詹、劉、張、黃、陳、林、徐、賴、李、廖等姓。

據施添福的研究：自伯珪出生（洪武3年，1370），至乾隆55年（1790）設屯入墾罩蘭埔，其間已歷420餘年，子孫繁衍10數代，在原鄉饒平境內的家族，搬遷流離也不知凡幾，何況渡臺時間和先前移居停留的地點，也不相同。因此，最後雖然在詹姓頭家的號召以及同姓的吸引下，再度聚首新鄉罩蘭埔，但先後入墾的詹姓族人，不同宗支者卻高達數10派系（大宗支21派系、小宗支48派系）。

道光年間，特別是頭家詹天送於道光5年（1825）左右去世後，詹姓族人為了團結和照顧在地宗親，乃以伯珪和柏善系後裔為主，首先組成包容性最大（即以閩粵始祖詹學傳為名）的公嘗。設定會份40份，按份出資，購設田產，出租生息；所得除用以每年冬至前1天祭祖外，若有餘剩，則照會份均分。

其後，隨著各派系子孫的增加，又陸續成立淑文、伯善、伯珪以及宗寰等唐山祖公嘗（如表1）。直到乙未割臺前夕，伯珪系後裔饒平15世渡臺而為罩蘭1世祖的時增派下，才以罩蘭4世祖詹義山為名設立公嘗，這似乎是清代罩蘭詹姓所設唯一的臺灣祖嘗祀。由此可見，在罩蘭設立公嘗究竟以那1位祖先為名，首先考慮的是包容性，而非拒斥性。只有讓足夠多的在地宗親加入，才能形成有力的團體，以便相互支援和提攜。也就是在這樣的考慮下，詹姓每1個宗支所設的唐山祖公嘗，並不排斥其他宗支的在地宗親加入。這種現象充分反映在地族誼遠比宗支血脈更受重視。

（表1）清代罩蘭地方詹姓設立的嘗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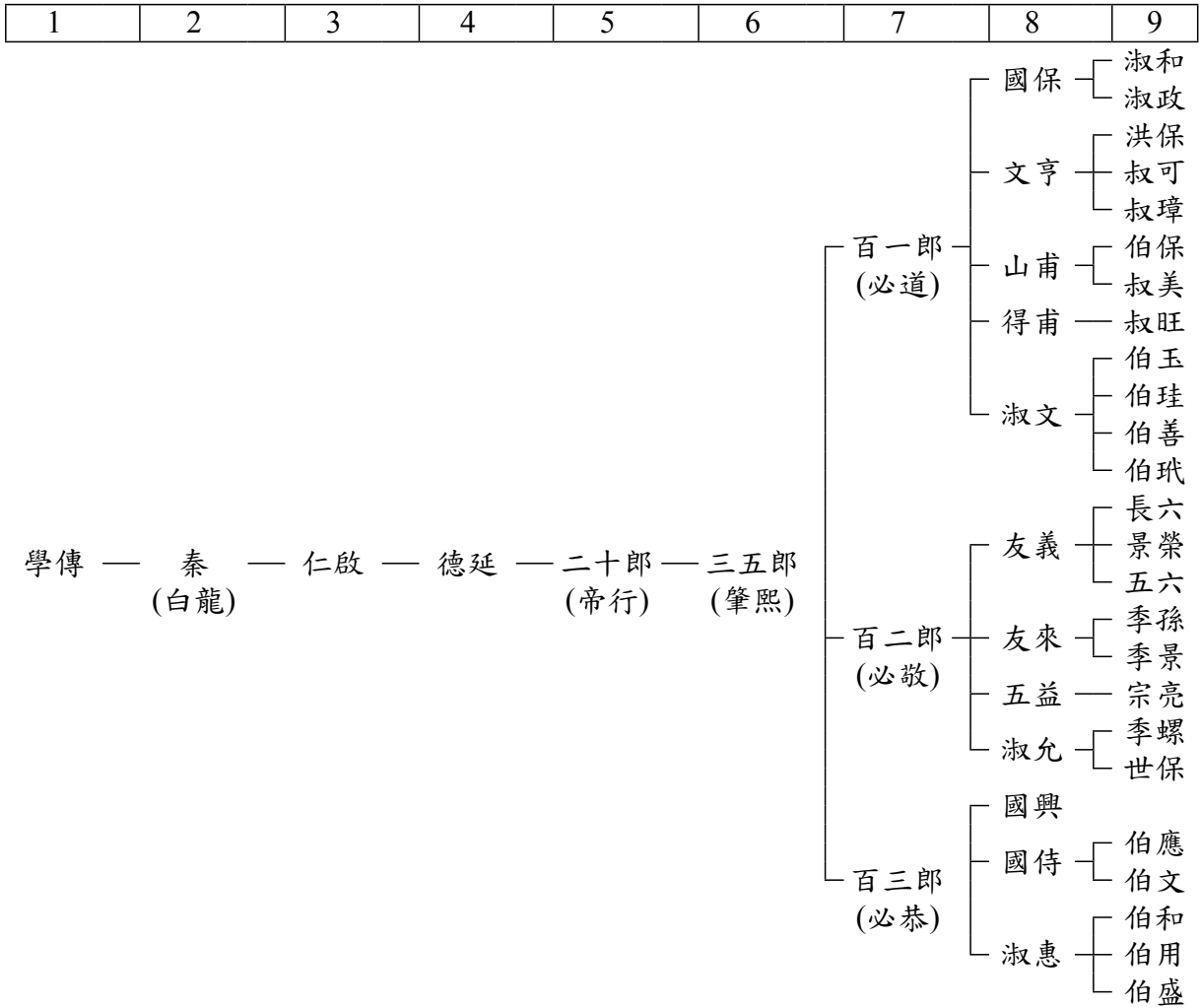
嘗祀名稱	世代	會份	土地面積 (公頃)	管理人
詹學傳公嘗	閩粵始祖	40	11.2905	詹成林 — 詹天培 — 詹秀文 詹席珍 — 詹其忠 — 詹順枝
淑文公嘗	學傳8世、饒平3世	50	0.3861	不詳
詹伯善公嘗	學傳9世、饒平4世	19	0.3415	詹天培、詹其忠
伯善公祀	學傳9世、饒平4世	不詳	0.5690	詹天培
珪公祀	學傳9世、饒平4世	107	0.9265	詹桂米
詹宗寰公祀1	學傳10世、饒平5世	不詳	1.0240	
詹義山公嘗2	學傳世、饒平23世 卓蘭4世			詹振耀（文炳）— 詹水發 詹昭大、詹潘昌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P190。

19 黃永泉編，《罩蘭先民開拓史—清朝時期的卓蘭》，卓蘭，苗栗縣卓蘭鎮觀光文化協會出版，民國101年，頁49-50。



清代移入單蘭埔開墾的詹姓人家，凡譜系源流清楚者，幾乎都是饒平3世祖淑文的子孫，或饒平4世祖伯玉、伯珪和伯善的後代；其中，又以伯珪的子孫為最多。伯珪的後裔則散居於東勢角一帶。只有極少的詹姓，屬另1個饒平3世祖國保或4世祖淑和的子孫。其他譜系源流不詳者，依田野調查大多認為是淑文的後代，只是年代久遠而難於逐世上溯而已。（如圖5）



資料來源：《詹氏族譜》

（圖5）開基粵閩始祖學傳公派系譜圖。

咸豐以降，詹姓的新興家族，開始結合宗親和鄉鄰，積極展開周邊山地的拓墾和樟腦業的經營，以致引起北勢8社泰雅人的強烈反抗，雙方交戰不止。光緒9年（1883），單蘭人和泰雅人的相互仇殺依然未解。

但為了進一步結合在地宗親以化解危機，詹姓通族仍協議創建宗祠，並分別推舉伯珪和伯善系的4位新興家族的成員詹振耀（文炳）、詹金鵬、詹義山（其結）、詹其來等為董事，振耀、金鵬為伯善公支派，義山、其來為伯珪公支派負責籌建宗祠。這4位董事，不僅是詹姓一族2大宗支的族長，同時也是地方的領袖；其中，詹義山是單蘭總理，而詹振耀則是單蘭頭人；宗族事務和地方事務，顯然已融為一體。光緒10年（1884）春，祖祠的建



築，因泰雅人大舉出草襲擊罩蘭而終止。

光緒11年（1885），國家力量開始介入內山邊區，而大軍亦進駐罩蘭，詹姓祖祠才宣告落成。因而，施添福認為宗祠的創立，一方面代表了罩蘭詹姓一族再現和繼承原鄉宗族血脈和源流，同時也反映了罩蘭詹姓一族的類血緣關係，經由設立公嘗和創建祖祠等地域化或在地化過程，而逐漸轉化為1個宛如在地祖先傳衍下來的宗族團體。²⁰

但是，頭人詹阿丙（又名文炳、振耀）與總理詹義山（又名其結）等人，參與光緒10年（1884）葉春霖、吳定新等人攻擊原住民部落的事件，事後更被要求將搶來的物品返還部落。此一事件的參與，讓罩蘭成為原住民報復的對象，罩蘭又開始一段「生番」擾亂時間。

光緒15年（1889），廣泰成墾號成立，將原本由詹文炳等人拓墾的壠西坪納入拓墾範圍，引起紛爭，詹氏墾戶詹朝光糾集詹振耀、蘇源芳、葉伯謙、詹金鵬、詹清芳、生員詹景星、詹培梓、詹魁、紳耆葉求棣、葉黃蘭、劉昌祐、曾如南等人，並找來擔任御前侍衛的詹紹安作為代表，集資欲加入合股開墾，但是卻遭到撫墾委員梁成棟的反對。

梁成棟以墾號中陳和成1股即為卓蘭大湖等地人共同集資，對於詹紹安等人的舉措甚為不滿，甚至大肆抨擊詹紹安「議鬧」墾務。最後，詹氏並沒有參與廣泰成墾號，多年在罩蘭的發展暫時受挫。不過，詹氏在其他地方卻依然有所進展，如光緒19年（1893），詹其來等人自潘朝光處買得公館龍一帶的土地。

日治之後，清廷的各種施設走入歷史，詹氏族人恢復之前在壠西坪的墾務，日本人任命詹其富為罩蘭區區長，明治32年（1899）5月，詹其富更與北勢番中的馬那邦、盡尾、蘆翁、蘇魯等社進行和約協議，讓罩蘭地區的原漢關係有進一步的發展，而詹氏的勢力在卓蘭似乎準備迎向另一個高峰。

然而，明治35年（1902）因為族人中詹阿瑞、詹惡人等曾參與南庄事件，而於10月初被逮捕槍斃的包括當時擔任罩蘭區區長的詹其富、前清生員詹景星等共18人，罩蘭詹氏家族因此面臨極大的挫折。〔詳請參閱本志〈社會篇〉第六章「社會事件」〕不過，日人在後續的處理上依然得倚靠詹氏族人，詹其富之子春福後來也成為罩蘭信用組合的組合長及庄協議會員，依然是卓蘭地區重要的意見領袖。直到目前，詹氏一族在卓蘭始終佔有重要的角色。

第四章 養贍埔地漢佃的拓墾

第一節 屯番制度的實施及其制度上矛盾

壹、蔗薯舊社屯與罩蘭埔養贍地

乾隆51年（1786）11月，林爽文率眾起義。一時陷諸羅、略淡水，各地群起響應，

20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載《臺灣文獻》第55卷第4期，頁188-192。



除府城和嘉義外，幾乎全臺陷落，福建水路官兵連連失利，朝野震驚。最後，清廷遂遣派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及領侍衛內大臣參贊海蘭察，統領巴圖魯侍衛等120餘員，並調用湖南、貴州、廣西、四川諸省官兵6萬餘人渡海赴臺，才將此事平息。

乾隆53年（1788）5月，領軍渡臺平定林爽文事變的陝甘總督福康安，按照乾隆皇帝的旨意，提出仿四川屯練之例在臺設屯的議案。此案，歷經兩年餘商討，終於議定「設屯章程」12條，並於55年（1790）11月11日定案付諸實施。按照「設屯章程」的規定，全臺熟番93社，挑選屯丁4千名，分設4大屯、8小屯，共12屯；其中，大屯番丁4百名，小屯3百名。每屯各設外委1員專管，並設屯把總4員分轄，以及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2員統率。

地跨彰化縣和淡水廳的巴宰族岸裡8社，則成立1大屯，歸北路千總統率，屯所設在蔴薯舊社，故稱蔴薯舊社大屯，並以蔴薯舊社位居彰、淡分界大甲溪北岸，而將該屯劃歸淡水廳管轄。為使屯丁生活無虞，同時配給罩蘭等處未墾荒埔為養贍地；其中，罩蘭埔面積約317甲，東勢角13甲，雞油埔約95甲，共計約425甲。除屯千總配地10甲、把總5甲、外委3甲外，每名屯丁則配地約1甲；另外，又發給屯餉，每年番銀千總100元、把總80元、外委12元、屯丁8元。

貳、屯墾制度的矛盾與漢佃的合法墾殖

罩蘭埔地成為蔴薯舊社屯養贍地後，按照「設屯章程」的規定，該埔地應由配地屯丁自行耕種，並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但嚴禁典賣，「如有私行典賣，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地畝，轉給另挑屯丁承受。」而且為使屯丁「漸習農功，永資利賴」，更令屯弁「曉諭熟悉耕種之番，教以稼穡。」設屯章程雖然立意深長，但由於制度設計內含矛盾，導致屯丁自行耕種埔地，窒礙難行。

制度上的矛盾主要是，既明知大部分養贍地距本社寫遠，卻要求屯弁督率屯丁一方面「乘時墾種，盡自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以資養贍」；另一方面「於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即在本屯各社防守地方，巡緝盜賊」，而使得分居大甲溪南北兩岸的岸裡8社屯丁，必須時常在本社和罩蘭埔兩地之間來往奔波。罩蘭埔位居內山邊區，山溪阻隔，交通困難，來往已十分不便；而且埔地又與北勢8社接壤，社人經常出草，非屯丁長期駐守防禦，不足於保障耕墾安全。凡此皆顯示，自行耕種，非屯丁力所能及，亦勢所不能。

設屯章程要求屯弁督率屯丁於農隙時概在本屯各社防禦地方，原意似在防止屯丁遠離鄉井、輕去故鄉，因為各社屯丁尚須負起各地方官交辦的各種差役。在乾隆53年（1788）福康安等所議6條「設屯章程」的第6條，明白指示「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也。」

然而，福康安等所擬優免徭役的「恤番」政策，卻不見於定案實施的設屯章程，閩浙總督等地方大員，顯然仍舊依循慣例，任由地方官遇事隨時徵調差遣屯丁承辦各種公差和勞役。在這種情況下，彰化知縣宋學灝不得不因地制宜，變通設屯章程，並詳明列憲，准蔴薯舊社屯招佃首募佃開墾罩蘭埔，輸納屯糧，而開啟漢佃合法墾殖養贍埔地的契機。



嘉慶15年（1810）4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在臺灣實施屯制後，首度奏准清釐屯番埔地和屯餉田園；清釐事業歷經8年，至23年（1818）9月結案。然而，此次清理的主要是屯租（屯餉田園），而非屯地（養贍埔地）。但是，由於凡「查出民人典贖佔墾者，吊銷契字，算還歷年租息，免其治罪，分交原撥屯丁收管自耕」，對防止屯地流失，仍有積極的效果。經過此次清釐，單蘭埔招墾之初，佃首不願承墾，而由屯丁自行以各種名目給予漢人墾耕的土地，悉數歸屯管理。

道光14年（1834）9月，臺澎道劉鴻翱稟准再度清釐屯業，此次清查以屯地為主，自15年（1835）7月15日起，至18年（1838）2月底告竣。清釐的結果發現，屯丁難於遠耕。為了遷就「屯丁不能遠耕」的現實，地方官遂化暗為明，准將離社寫遠的屯埔或撥埔屯埔，「照臺地業戶招佃收租之例，聽其招佃納租」，並從寬解釋自耕的意義，認為「從此番丁即為業戶，漢人即為佃戶，一有短抗，即起耕換佃，既與自耕無異。」

道光年間清釐屯地後，變通設屯章程，正式允許各屯召佃收租，以資養贍；惟仍嚴禁典賣。但是，至遲到了同治6年（1867），已再度放寬屯地的管制，承認可以「有典有贖」，只是「斷無杜絕」而已。「斷無杜絕」的這一道管制屯地的防線，也在光緒15年（1889）9月，允許「各屯番願歸併小租戶者，准其按租找價杜絕，可永免年納番租」，而徹底消失。自此以後，單蘭埔的養贍租，遂歸併在岸裡社3位有力人士，即潘阿敦、潘銘新、潘清洽的名下，不再是麻薯舊社屯賴以維生養贍的土地。

設屯時，撥給麻薯舊社屯的單蘭埔，面積約317甲。但由於該埔位居老庄溪和大安溪之間，時遭水患，有清一代，始終墾不足數。最多時不超過170甲，而實際能配租的土地更少，最多時也只有140甲左右。換言之，麻薯舊社屯每年自單蘭埔最多只能徵收約1,100石租穀，而大部分年代，徵租皆不足1,000石。這些租穀，除用於支付：（1）社寮僱用社丁安撫原住民口糧辛勞谷333石，（2）圳底水租穀140石，以及（3）管事辛勞穀160石，共計633石等3項固定開銷外，所剩不多的租穀則主要用於還債。

參、屯番不能自耕單蘭埔的主要原因

單蘭埔因官方實施屯番制而設定其土地所有權所屬及其利用方式，麻薯屯番在這樣的中央政策下成了單蘭埔的土地業主。由於屯制是屬「寓兵於農」的設計；因此，在撥給屯弁丁埔地時，清中央的原意是要「各弁督率該屯番丁，乘時墾種，盡自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以滋養贍」。然而，就實際情況而言，屯弁丁大多不能親自往耕，最後乃招徠漢佃代耕。

至於屯番不能自耕單蘭埔的主要原因，楊宗穆整理後認為有以下3個原因：

一、離社寫遠往耕費時：

一般來講，土地的開墾若業主住地與耕地超過一定距離，往往會影響業主的耕作意願。而當荒地開成田園要進入細耕階段時，更須縮短住家與田園間的距離。觀之配領單蘭埔之番社所在地，除麻薯舊社在今后里區外，大多數屯丁係住在今豐原區、神岡區附近。除非屯番遷居受給埔地，否則若要其親自往耕，往來則須數渡大甲溪與大安溪，其



路程不可不謂艱險寫遠。

二、無力自行設隘防番：

因罩蘭埔地本為北勢番領域，後來其勢力雖退出罩蘭埔，但其番社仍位於鄰近山地，如前章所述先前曾移居罩蘭的巴宰族之所以無法在此定居，即是不堪泰雅族不斷地侵擾所致。另外，在蔴薯舊社屯弁丁與罩蘭庄佃戶所立之〈具認納甘結狀〉中亦言：「奉憲配給罩蘭庄埔地，以為自耕養贍之資，祇緣該地原係岸裡社番管業，因與生番地界接連，（生番）時常逸出…」；從中可知，此處常有「生番」突出，為害漢佃生命安全。在撥給蔴薯舊社大屯的3塊養贍地中，就屬「罩蘭埔」最深入泰雅族的活動領域，而岸裡社番在承受不定期公差與長期勞役之下，勢必無暇在此自行設隘防禦「生番」。

三、缺乏開發土地資本：

根據周翔鶴研究清代臺灣中北部土地開田費用指出，一個自備工本的佃農耕犁份1張（約5至6甲）的埔地須付出100至137左右的銀元，其中包括埔底銀、日常生活開銷、牛隻、籽種以及部分水圳和車運租粟費用。罩蘭養贍地既是未墾荒埔，勢須由漢佃湊股集資開圳引大安溪水灌溉，方能開荒成田。而充當佃戶的漢民大多自大陸原鄉備有一定資金，為尋求土地而來臺，因此，恰能解決屯番乏銀開荒的難題。

肆、罩蘭養贍地的給墾方式

由上可知，罩蘭養贍埔地因與「生番」為鄰，番擾嚴重，故非設隘或僱勇護衛，不足以墾闢。因此，屯番遂常藉「道路寫遠，各丁住眷難於搬運，兼之乏本，又恐遠離誤公」為由，在取得理番同知的批准後，立即招徠漢佃代為墾耕所領埔地。

至於罩蘭養贍地的給墾方式，楊宗穆根據史料與契字分析歸納為下列3種形式：

- 一、由佃首向屯番承領地塊，再由其招佃開墾：如墾戶江福隆「蒙縣主詳明列憲，發給示戳」，招佃戶黃裁開墾罩蘭上埔犁份一張，以輸納屯糧。
- 二、由屯弁個人將其所分得之應有埔地個別給墾與佃戶：如嘉慶2年（1797）蔴薯舊社屯番潘賢文招得蔡養、馮富等5人開闢罩蘭庄上溪洲埔地1所，以及葫蘆墩社番打買阿馬下於11年（1806）招得古裕興前來耕闢罩蘭庄下溪洲埔地壹塊。
- 三、由漢佃集資合股向「屯番」承墾，墾成後再鬮分管業：如光緒元年（1875）以詹金水、詹其定2人為首，鳩資湊成36股，向岸裡社阿木四老給得墾字開拓內灣之荒地。²¹

第二節 漢佃的經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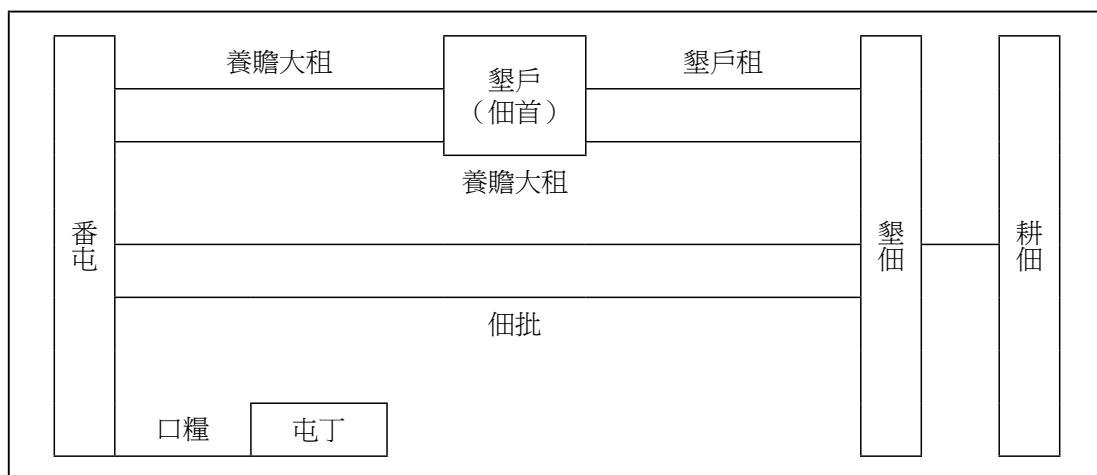
漢佃的存在，早在岸裡社獲賞罩蘭埔地之前，即有不少岸裡社人將自己從祖遺草埔鹿場所分撥的私有地塊，以「番為主、民為佃」的租佃生產交換關係給墾於漢人，其將私口田業視為一種「租業」，並藉抽租來維持生計，名義上其為草埔的業主，而實際的墾闢開田工作則由漢佃負責。因此，當「屯番」獲撥養贍地之後，基於上述種種原因無法親耕時，便再度

21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37-39。



透過早已熟悉的「番業漢佃」生產模式，藉漢佃之勞力與資本，以達政策上令其開荒成田的要求，不同的是，此時土地是屬「屯有」而非「熟番」私有。

有關養贍埔地的土地經營方式，從（圖6）中可知，「番屯」透過給墾批與佃批招徠墾戶與墾佃代耕，而墾戶或墾佃則向其繳納養贍大租水田每甲8石，故其田稱為「八納田」。一般來講，清代臺灣中北部一年兩熟的水田，每田1甲可收穀50石，或60至70石；因此，對於僅需繳納8石「番租」的漢佃而言，其利潤相當可觀，所以才能吸引眾多漢佃不顧一切冒險來此墾荒。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庄頭發展》，頁40。

（圖6）養贍埔地的土地經營方式。

在土地的墾成過程中，由於漢佃為實際出資出力者，一切拓墾所需工本，包括牛隻、種子、食糧、農具等均由墾佃獨立負擔，「屯番」或佃首並未實際投入工本開墾；而從另一角度來看，為吸引佃人前來墾闢充滿危險的單蘭埔並在同一地塊長期耕作，「番業主」通常也會給予佃人永佃權，以期其將荒埔草地改良為熟園水田。

當荒埔墾成水田即將進入更細緻的精耕階段時，佃戶往往再招徠現耕佃人分耕，至此1田遂有2主、3主。於是佃戶雖名為佃戶，但其對土地逐漸確立實權，如嘉慶6年（1801），墾戶江福隆底下的佃戶廖名璨、黃富心便立字招耕，契約中提及：「倘若少欠，任從田主起耕招佃」，佃戶已經以「田主」自稱且有權起耕，其永佃戶之型態實已確立。

楊宗穆從《岸裡大社文書》中保存的道光元年（1821）《單蘭庄屯租簿》獲知，名冊中計有廖寧、詹天送等35名漢佃向「屯番」購耕約140餘甲的土地。當中，漢佃戶的耕種面積最少者0.08甲、最高者49甲，多數不滿1甲。而在所有佃人中，耕種1甲以下者佔18位，1至5甲者10位，5甲以上者7位，平均每人購耕面積約為4.2甲。

其給墾方式，基本上是屬於上述第一種的給墾類型，由佃戶承墾較大地塊再招現耕佃人分耕，如廖寧、詹天送等；至於面積較小的地塊，則直接由各散佃購墾。這些擁有面積5甲以上的墾佃，即為小租田主。另外，在佃人名冊中，具有相同姓氏者比例甚低，僅有廖姓5名與陳姓4名為多數，其餘各姓人數均少，顯示出早期至單蘭埔拓墾的漢佃多為雜姓，



彼此間血緣關係不強。

總結來說，漢佃戶永佃權的取得，使其更加願意投入資本與勞力以提昇土地生產力，並於此生根立業進而建立安身立命的家園，此實有助於庄頭的形成與穩定。透過這樣的土地經營方式，許多與佃戶同鄉的現耕佃人紛紛梯航渡海而來，在新天地裡尋求新的生機。於是，「罩蘭埔」遂成為大安溪與大甲溪中游一帶，客籍漢人於邊區地域裡所形成最深入原住民地界的拓墾前哨。²²

第三節 埔地的水田化

壹、罩蘭埔的水田化

由於泰雅族是罩蘭荒埔拓殖活動最大的生存威脅，據楊宗穆的研究，「屯番」或佃首給墾地的坐落地—上溪洲及下溪洲來看，最初所開墾的耕地大多分布在大安溪畔的河埔地，後來因安全問題獲得改善方才擴及其他地方。由於罩蘭埔的自然條件易於構築灌溉水圳；因此，水稻栽培通常被漢佃列為優先選擇的土地利用方式，因為稻米不僅是糧食作物，事實上還帶有高度的商品色彩。因此，在稻作利潤的吸引下，無論是小租戶或是現耕佃人都將「耕地的水田化」視為是土地開發的最終目標。

楊宗穆從所蒐集到的土地開墾契約獲知，罩蘭埔最晚於嘉慶6年（1801），有部分耕地已進入水田化階段，契約中提及：「…招得楊亮自備鋤頭火食，前來耕作成田八分。每年該大小租穀一十二石八斗，早、晚兩季乾淨量清，豐凶年冬，不得少欠…」，當中租穀分早晚兩季繳納，反應出此時不但已進入水田化階段，且為一年收穫兩次的雙冬水稻栽培。

貳、罩蘭圳的修築

溪埔地的開墾，先須進行的是整地工作—清理礫石、移植客土或放淤改良土壤。在將荒埔整理成田園後，即可進行旱稻的栽培。然而，若欲進入集約的雙冬水稻耕種，首先必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和勞力以克服用水的問題。因此，為了使旱園變為水田以及確保米穀產量的穩定，以水稻栽培為本業的客籍漢人便須運用其在原鄉山區即已習得的興築埤圳技術，在適當的位置開溝築渠，讓河水依地形坡度淹灌每坵水田。所以，當卓蘭埔地的水利設施普及之後，即意味著集約水稻耕作逐漸變成移墾漢佃的主要生產型態。

罩蘭圳開設於何時？因缺乏開圳的史料所以無從得知，不過從嘉慶8年（1803）岸裡社番親阿敦打歪所立之〈收墾地銀字〉中記有：「…自謙應分屯埔開成田一所，坐落土名罩蘭庄埔下，西至橫圳下為界，北至茅格田為界，東至小圳為界，南至小溝為界…」，可以推知此時埔地內的圳路已相當發達。至於開圳經費方面，一般來講清代臺灣北部構築大埤圳水的資金係採「業4佃6」均派的方式，而由24年（1819）麻薯屯官潘瑛文與罩蘭庄屯租管事劉紀瑞所訂之〈立備墾地銀承辦收屯租字〉中云：「早晚兩季除辛勞穀外，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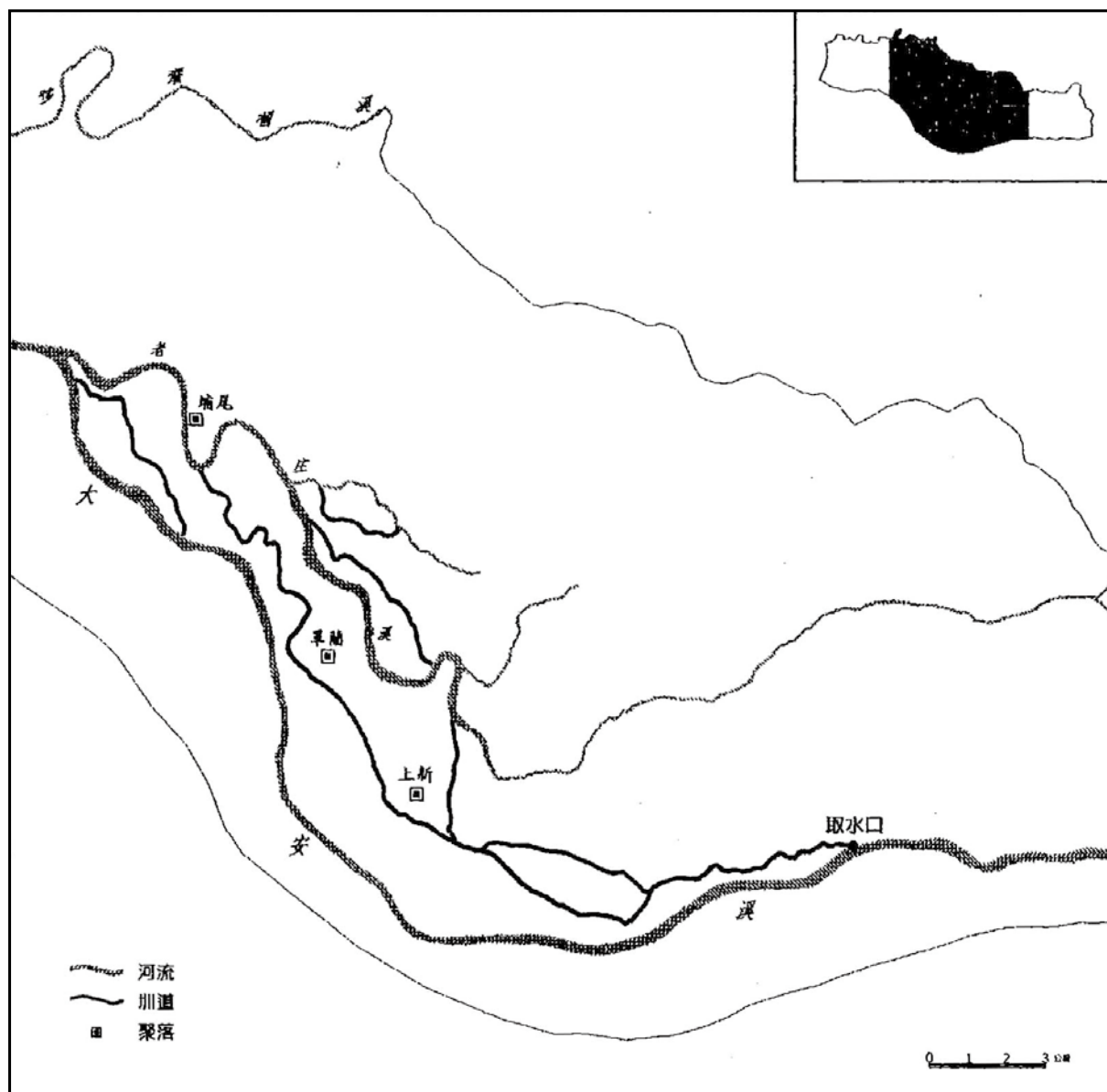
22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39-42。



和番圳費各事並餘存租穀，務當收貯，聽瑛文官主裁…」，可初步推斷在水圳修築的經費支出方面，「番業主」應有參與出資。

至於圳道的開築，因罩蘭埔地的東南方地勢較高，所以開設圳道時只需由此引入大安溪水，此工程的困難度不高。只是圳道須自河流的上源取水，所以必須進入北勢群的領域內構築圳頭，而且在圳頭附近亦須設哨站派人看守以防遭到破壞。另外，本區夏季多颱風暴雨，圳道及稻田時常遭洪水沖毀淹沒；因此，除了開圳工程須耗費一筆龐大資金外，每當洪水過境後便須投入眾多的勞力與工本，以重整渠道和田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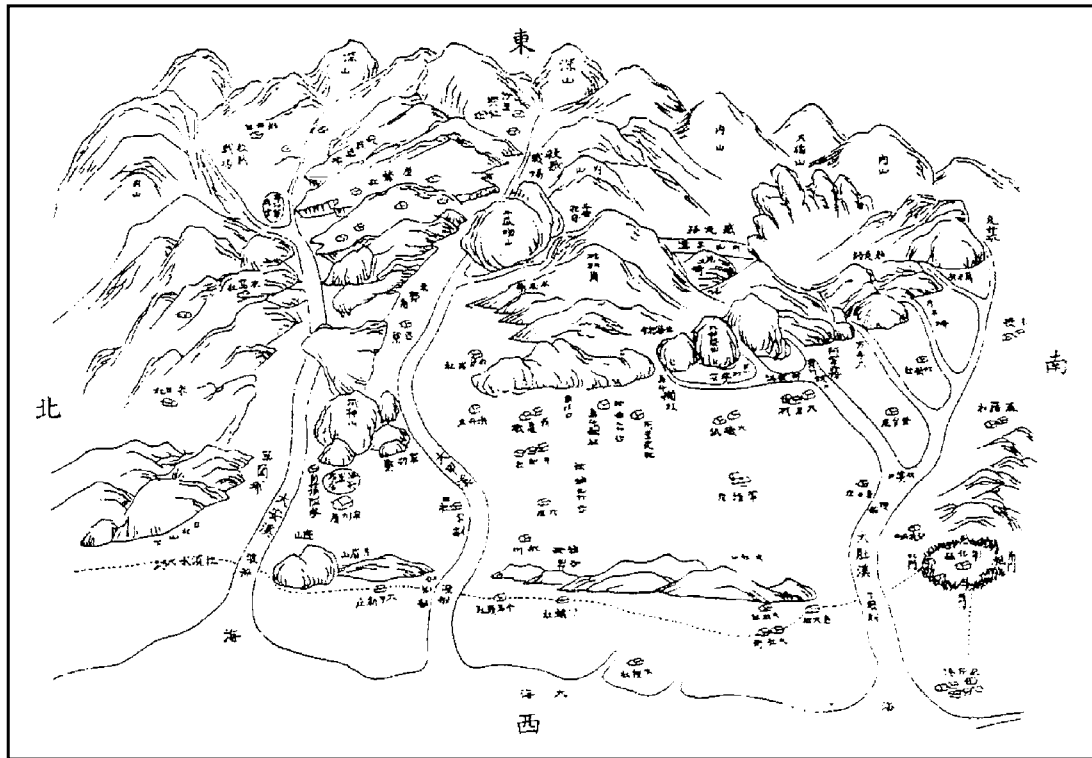
時至清末，埔地內的罩蘭圳灌溉面積已達370甲之多。其主要水源係自內灣引大安溪水，另一則自後寮取老庄溪水灌溉。（如圖7）²³大安溪流域水系。（如圖8）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庄頭發展》，47頁。

（圖7）清末罩蘭圳的灌溉流路。

23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46-48。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

(圖8) 大安溪流域水系圖。

第四節 屯番地權的轉移

壹、養贍地的出典

養贍地創立的原意，是要「屯番」不因守隘廢業以致俯仰無資；因此，養贍地規定禁止私相典賣。但是，實際上民「番」仍舊巧立名目以迴避典賣之禁；因此，同治6年（1867）以前，已經公認養贍地可以出典。「番地」的出典，可以說是僅僅保留收租權的一種買賣，「屯番」得酌留些許租粟以茲養贍，而漢佃則利其免納供賦。

因此，屢見漢佃戶以現租地銀或磧地銀，長期租佃乃至永耕「番田」的情況，如嘉慶8年（1803）正月，岸裡社人阿敦打歪與邱華九訂立〈收磧地銀字〉，出磧地銀45元，為期10年，將坐落於單蘭庄埔下之成田1所，交與銀主前去任意修管耕種；同年9月，又有葫蘆墩社人阿馬轄敬師與王元龍兄弟訂立〈承耕備出現租銀字〉，出現租銀10大元，年租谷5石2斗，為期6年，將坐落於單蘭庄溪洲水田交付銀主前去耕收。

另外，岸裡社由於屯務支出浩繁；因此，不得不向漢佃商借銀款，亦使「屯番」逐漸喪失對土地的收租權，如道光17年（1837）蔴薯舊社屯屯外委潘世猷仝屯丁等，向單蘭庄佃戶廖天營借過佛銀100大員，並年貼利穀每元2斗，以養贍租穀抵扣。總結來說，漢佃透過小租戶的形成累積財富，轉成「熟番業主」的銀主，致使「屯番」無法掌控地權，形成「有業無租」的空洞化現象。



貳、養贍地的杜賣

至於養贍埔地的杜賣，雖屢為官廳申禁，然而在罩蘭庄最早於道光29年（1849）10月即有潘石城、潘阿忠等，將新庄北之3佃水田以佛銀30大元賣與詹思科。清末劉銘傳撫臺後，於光緒12年（1886）開始進行土地清丈並實行「減四留六」之制，承認小租戶為業主而由其領單承糧；因此，15年（1889）後官廳遂承認養贍大租的杜賣。是以，罩蘭埔納養贍大租的田園面積，至明治35年（1902）土地調查之際，由《土地申告書》中計得僅剩147多甲。「屯番」乏力以及官府的權宜變通，終於使得依例須由屯丁自耕，不得典贖漢人的罩蘭埔，自乾隆末年至道光年間，雖經許多波折，也紛紛闢成漢人的家園。²⁴

第五章 罩蘭庄地域社會的形成

第一節 罩蘭庄街的形成

在罩蘭埔的拓墾過程中，由於直接面對泰雅族群的出草獵首，使得漢族的生活空間充滿威脅；而在另一方面，又因土地所有權為巴宰族所保有，更使得入墾的漢人必須在泰雅族與巴宰族兩大族間取得調適，是以漢人族群內部的凝聚力乃為生存立基的最大保障。

所以，早期墾殖罩蘭的漢佃有一共通特性—同籍或是來自同一地域，最大多數是來自廣東的潮州客，特別是饒平、大埔等縣；另外，其大部分是自彰化員林、永靖、竹塘一帶輾轉北上至此。設屯之初，墾殖罩蘭是一項極具高度危險性的開發活動，因而多由單身男子組成武裝團體才得以入墾，此類團體的成員往往因具同籍地緣關係形成聚集性團體。

透過「屯業漢佃」的土地經營方式，客籍漢人得以進入罩蘭埔建立生活據點，並逐步將罩蘭荒埔轉變為雙冬水田。在水田化要件皆備的情況下，來自廣東潮州籍的客家移民始得將罩蘭埔建立成一純客的移墾社會。早期入墾罩蘭埔的漢人僅能於溪南聚集而居，在白天田間的農墾活動，亦需集團前往並輪派守衛，以防原住民突出殺害。

因此，本區的庄頭在其外圍常密植荊竹或砌起石牆，而圍屋與方型圍聚式家屋則為最基本的防禦工事，從其伙房建築的空間型式可看出安全與防禦的考量，具體反應出耕墾罩蘭埔的高度危險性。藉由荊竹與圍屋，兩者形成雙重的防禦體系，使得庄頭本身即為一堅固的城堡，護衛移墾者的生命安全。然而，隨著與北勢群關係的改善與水利的興修，埔地上的庄頭也因土地的開發而逐次建立。

卓蘭的庄名最早出現在《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當時稱為「罩蘭庄」，以漢人入墾卓蘭時期加以推斷，卓蘭墾民集結成庄，應該是在嘉慶至道光年間。墾民聚集日眾後，峩崙廟於道光3年（1823）創建，以庇佑地方安寧。施添福的研究，則認為卓蘭鎮舊稱卓蘭庄，卓蘭庄作為一個具有明確空間範圍的行政區域，係始於大正9年（1920）；在乾隆55年

²⁴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48-49頁。



(1790) 臺灣正式設屯之前，罩蘭埔位於普通行政管轄界線外，即土牛紅線之外的地區，為國家政教所不及的化外區塊。

卓蘭於實施屯治後，才將界外罩蘭埔撥給麻薯舊社屯作為養贍地，並將該地劃歸彰化縣管轄，編入貓霧抹堡，為抹東上堡罩蘭庄與大坪林庄所管轄的區域；事實上，清代卓蘭庄的大坪林地區一直屬於原住民領域，至明治41年（1907）3月始設大坪林庄，成為轄下位置最為偏遠的領地。

當時，彰化縣縣治在半線（今彰化市），而罩蘭埔則位居大安溪中流的內山；兩地之間，山河阻隔，不論步行或坐轎，最快亦需費時2日，始能抵達。縣內於雍正9年（1731）雖設有貓霧抹巡檢，以輔助知縣，分守稽察彰化縣東北部的貓霧抹堡一帶地方；但是巡檢衙門，亦遠在犁頭店（今臺中市南屯區），同樣距離遙遠。因此，罩蘭埔雖然劃入普通行政區，但是國家權力仍是難通過行政管轄進入的地方。

罩蘭埔為大安溪河流中游的沖積平原，地勢東高西低，東北側丘陵為西南走向，下到山麓谷地後，須再跨越老庄溪（上游稱為食水坑溪），經過埔地，以及大安溪其他分流，為了避開水患和風災，靠近山麓一帶，屬理想的庄頭區塊，但是北勢群泰雅人，經常沿食水坑溪隱密的溪谷，下到山麓突襲及出草。

居民認為，山洪爆發生命財產固然不保，但其出現具有可預知性、季節性和周期性，居民可以暫時遷離，尚可防患；而泰雅人的突襲和出草，生命安全同樣遭到嚴重的威脅，但卻無法預知，靠近山邊之居民更難於防患。經評估結果，認為出草比水患更具威脅性，故而選擇老庄溪和大安溪之間的埔地，作為建立村落的地點。

罩蘭埔開闢之初，佃首和頭家所率領的佃戶，最早落腳的地方是老庄溪左岸的河階地；位置在老庄溪和大安溪一處分水高地的東北側，不僅避風、取水方便，又面對老庄溪上游，視野遼闊，海拔約220至240公尺。由於是埔地最早建立的村落，故稱為老庄（今老庄里）；拓殖時期，因樟樹叢生又稱為「樟樹林」，為開拓卓蘭最早的地帶，居民以詹姓居多。

老庄於道光18年（1838）建有伯公廟1座，根據明治34年（1901）土地調查所完成之「土地申告書」中所附的「理由書」記載，係老庄建立為村落之初，墾戶江福隆設立伯公神位，以為庄民祭祀之所，庄民捐金建築廟宇，至今經歷多年，庄民奉祀如故。

光緒13年（1887），庄民集資建築另一有應公廟。此廟根據「理由書」之記載：「有應公祀原係詹連捷之田，於先年間喜施出田內壹所，眾庄民捐資建築廟祀場，以為祭祀之所。」。另根據豎立於廟旁的改築碑文則記載：「本祠於前清光緒丁亥拾參年，老庄埔仔清塚，當初詹連捷、詹顯騫、詹蒼海等倡首募捐建築石祠。」

卓蘭街區的發展，最早係以今老庄里為中心，後來墾民逐漸向南發展至「新庄」，即今新榮里中山路、中正路、仁愛路、成功路一帶，舊名「新庄內」，源於其成庄較老庄為遲，故稱之，而後再延伸至中街、新厝。中街舊名亦稱「中街」，源於發展成街時，該地區位於街道中段之故，該地區原為泰雅族居住地。

位於中街之峩崙廟，為卓蘭地區居民信仰中心，主祀三山國王，初建於道光3年



(1823)。新厝里舊名「新厝」，源於胡姓、蔡姓兄弟多人在此新建房屋，按「厝」即「屋」之意，所以稱為新厝。

卓蘭地區居民信仰以土地公為主，新厝另有罩蘭庄上圳萬善祠1座，為1座有應公廟，建於道光11年（1831），根據「理由書」的記載，此廟係由庄民集資10股，先是設立稱為「古君會」的神明會，而後再勸捐募款建廟，作為收埋無主枯骨之所。另據昭和6年（1931）「重建有應公祠碑」記載：「茲我罩蘭庄上圳萬善祠，開基而來有百年之久。」該廟興建於道光11年（1831），當屬可信。

清代時位於罩蘭入口處的溪洲庄，在進入罩蘭的大路邊，建有1座庄頭伯公廟。惟此廟建築年代不詳，根據「理由書」有關此廟的記載是：「伯公廟係庄民捐資選擇空地建設，以為庄民奉祀之所，並無契卷，但經歷年久無異。」

罩蘭埔上先後形成5個村落，據罩蘭耆老指稱，5個村落雖然鄰近，但並不相連。每1個村落自成1個單位，各有大門出入，並闢溝鑿渠，引水環繞，沿溝則遍植刺竹。村落內的住家，有的分布零散，似乎任從佃戶隨意架造茅屋，如老庄和溪洲庄；有的則排列整齊，建地似乎經過規劃，如新庄內、新厝和中街；大致上多數建地狹窄，不少地區環屋種植刺竹。如此層層包圍，使每1個村落宛如1座城堡。

從周邊高地遙望，只見竹圍數處，卻難見內部動靜。罩蘭埔的居民採用這種形式建構村落景觀，其目的顯然在增強村落的自衛性和防禦性；1則可以杜絕外人的窺伺和侵入，2則可以防止火災蔓延，並且有足夠的水源以供飲用、洗滌和消防；至於環屋種植刺竹，純屬增強村落的自衛性和防禦性之措施，由於刺竹多刺，刺竹圍繞後任何動物無法通過，刺竹林上適於搭建瞭望台，可遠眺泰雅族人出草行徑，並鳴鑼以通知在外工作之村民速回，村民亦備有火槍作為防禦之用。

本鎮除卓蘭街區外，較大的庄頭有上新庄（今上新里）、內灣庄（今內灣里），埔尾（今豐田里），都是在道光年間成庄的。上新庄位於本鎮街區東南方，海拔約360公尺，因在新庄內（今新榮里）之東南方地勢較高處，且村落之形成至遲在嘉慶末年，故稱上新庄；嘉慶年間頭家廖似寧曾在此處設立社寮與原住民交易。其後，上新南側（即食水坑溪左岸）高地上，也曾是頭家設立隘寮之處，亦形成一個數戶人家的小村落，稱為竹圍仔。這兩個村落，規模遠不如5庄，但位居前線，防衛性更高，除有兩層竹圍外，上新庄還加設柵門與瞭望台。

道光3年（1823）罩蘭築有山尾圳，以灌溉農田。今上新庄境內多客籍詹姓居民，於30年（1850）創建詹姓伙房「興仁堂」。

據現居該處詹姓居民稱：其祖先文彥公從廣東饒平縣元哥都遷居至彰化深坑仔，第3房元桐公入墾本鎮，元桐公有9子，第7房七南公又傳4子，因教子有方，子孫昌盛，賢人輩出，其孫子詹朝光為清朝出名之秀才，現今峩崙廟之對聯相傳有些即出自其手筆。七南公為感念先祖遺澤，方便子孫祭祀，遂創建興仁堂，作為供奉詹氏歷代祖先的場所；堂前廣場相傳曾是昔日泰雅族和漢人交易之市集；此建築物之房地，經先人指示將產權聯名登記，讓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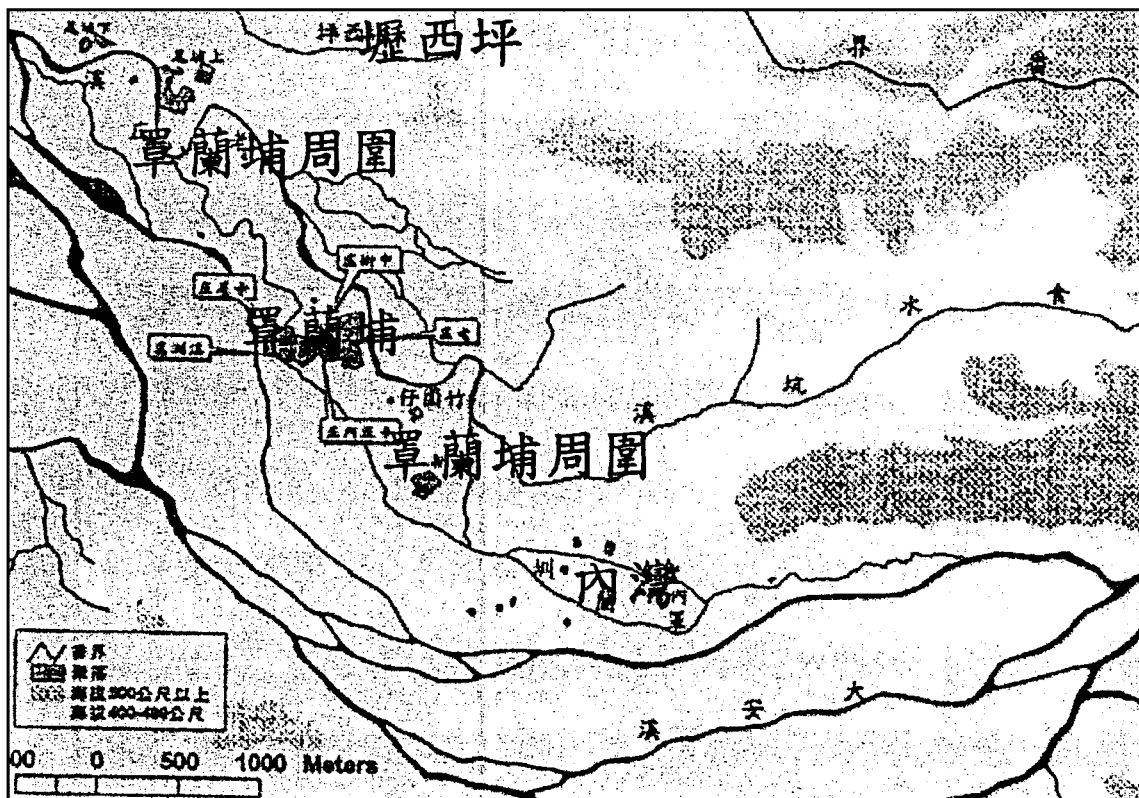
孫共享福蔭。²⁵

第二節 庄頭發展

卓蘭因屬於泰雅族活動區域，《臺灣通史》記載：「當開墾單蘭之時，移民日至，伐木治田，每遭番害。」乾隆時期漢人入墾，至道光年間更深入山地，不過此一時期的卓蘭僅開闢部分地區。

卓蘭街庄發展如前節所述是以「老庄」（今老庄里）為中心，後來隨著墾民日眾向南發展至「新庄」，即今新榮里中山路、仁愛路、成功路一帶，而後延伸至中街、新厝。本鎮除街區外，較大的庄頭上新庄（今上新里）、內灣庄（今內灣里），均成庄於道光年間；坪林、景山、西坪等地，則至光緒年間成庄。卓蘭一帶埔地，北面之景山、坪林、壠西坪一帶，於光緒15年（1889），納入黃南球為首之「廣泰成墾號」拓墾範圍，開發較遲。

現將卓蘭的庄頭發展，按照發展順序分作單蘭埔、單蘭埔周圍、壠西坪、內灣與山區等5大區域（如圖9），作鳥瞰式的觀察：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頁147。

（圖9）單蘭埔地庄頭分佈圖。

一、單蘭埔：（今老庄里、中街里、新榮里、新厝里）

²⁵ 黃永泉編著，《單蘭先民開拓史—清朝時期的卓蘭》，卓蘭，苗栗縣卓蘭鎮觀光文化協會出版，民國101年，頁8-10。



罩蘭埔為地勢較低平的河流沖積平原，由於網狀河道密布，大雨時易發生水患，若選地勢較高的山麓，則可避免水患破壞家園，然當時山麓一帶為泰雅族的活動區域，漢人在面臨避免無法預測的出草與可預測且具周期性的洪患，最後選擇沖積平原為拓墾地點。主要地區包含目前的老庄、新榮、中街、新厝共4里。另外，也是日治時期實施的保甲制度中4堡，故合稱為「四堡內」。

老庄里位於老庄溪所沖積出來的平原上，即位於老庄溪與大安溪一處分水高地的東北側，拓殖時期因樟樹叢生又稱「樟樹林」，因地勢低平灌溉方便，成為卓蘭最早開發之地，故名「老庄」；乾隆時期，墾戶江福隆即在此率眾開墾，為拓墾卓蘭之先鋒。

之後，漢人在旁聚集成村落，陸續建立「新庄內庄」（今新榮里）、「中街庄」（今中街里）、「辛屋庄」（今新厝里）及「溪洲庄」（今新厝里），新庄內庄因成庄的時間較老庄里遲些，但與老庄里相較下發展較繁榮，故取其為「新庄內」。中街庄源於發展為街道中段之故。新厝里位置為昔日的大安溪河床，當時清代東勢進入卓蘭的其中一條路線，直至拓墾環境較安穩後，陸續吸引漢人在此居住，並建立屋舍，故名為「新屋」，按「厝」即「屋」，故名，而溪州庄為當時規模最大的庄頭而得名；其中，新屋庄與溪州庄合稱為現今之新厝里。

二、罩蘭埔周圍：（今豐田里、苗豐里、上新里）

豐田里位於北倚卓蘭台地崖，為大安溪氾濫原之北緣地帶。舊稱上埔尾，因其西南處稱「大埔園」，在大埔園末端故稱「埔尾」。由於其南南西之苗豐里為「下埔尾」，故以「上埔尾」區別之。

按「埔」即為荒地。卓蘭街以西，老庄溪間的氾濫平原，可能是乾隆末年設屯番之制時，配撥予麻薯大屯埔地，今埔尾西南方仍有土名「屯園」之庄頭。光緒年間，客籍移民劉泰慶入境開墾，此為重要稻米產區之一，希望稻田豐收而改稱。

苗豐里，舊名下埔尾，與豐田里相鄰。地形屬於老庄溪與大安溪所沖積而成的平原。昔日由下埔尾、水尾、大埔園大庄頭組成，日治後期外地移居之里民日眾，多居住苗豐道路兩側，日治後期大字（地名）埔尾、小字（地名）下埔尾。光復後設韶華村，民國39年（1950）12月20日為求「稻苗豐收」而改名苗豐村，有「卓蘭穀倉」之美稱；45年（1956）1月16日隨卓蘭鄉改制卓蘭鎮而改為苗豐里。

上新里於嘉慶年間，廖似寧至該地與原住民來往，亦為泰雅族出入罩蘭埔的通道之一。光緒年間，林朝棟派兵駐守後，漢人才漸入墾。其中，重要的庄頭為食水坑，為卓蘭居民取水飲用之地，清末仍為泰雅族的生活空間，入墾卓蘭之初，即在坑口的竹園庄頭設隘，並合股入墾，防禦生番入侵，留下18股與17股等地名。

三、壠西坪：（今西坪里）

西坪里舊名為「壠西坪」，客語之「壠」即閩南語的「坑」，由於位在哆囉嚨溪南側，沿著等斜丘陵造崖硬岩層下端，侵蝕旺盛，切割成崖壁深窪的坑谷，而壠西坪位於坑谷西側而得名，為廣闊平台地，是卓蘭台地之主體，故以「坪」為地名。



咸豐2年（1852），蔴薯舊社屯外委潘清章招得單蘭庄人詹文炳、詹阿愿、詹阿勳、詹阿松等15份人所籌組之「金復順」墾號前來承墾開闢。後因原住民問題以致多人退股，至光緒年間，金復順墾號轉由詹文炳之子詹景星1人備資繼續開闢。

光緒15年（1889），黃南球、姜紹基之墾域，「廣泰成墾號」招佃墾殖，以務農為主，輸入呂宋島種植之煙草，並首次於臺灣試植，棟字軍統領林朝棟則積極獎勵於單蘭地方種植。

四、內灣：（今內灣里）

內灣里位於卓蘭台地之南麓，因地處內側的河流彎曲處的匯聚，形成多處弧形沖積平原而得名。道光年間，有客籍墾戶詹顯田開始入墾於此，古阿愁招募36股，向岸裡社給墾，並與北勢群訂立合約，故內灣被稱為「36股開庄」。因水患仍頻，與「生番」糾紛不斷，《巡臺退思錄》：「單蘭、大湖等處，向有漢民開成田地，因生番為害、轉致拋荒者亦復不少。」遲至光緒元年（1875），才由詹金水與詹其定2人為首，招募湊成36股，向岸裡社番阿木四老給得墾字開拓。光緒20年（1894），漢人於大安溪沿岸築起堤防，使水流方向改變，減少氾濫情形，耕地得以保存，才漸有庄頭慢慢發展。

五、山區：（今坪林里與景山里）

山區著重於林業的開發，以伐木與製腦為主，光緒15年（1889），廣泰成墾號將其納入拓墾範圍，黃南球招佃開伐樟腦資源，腦丁建立腦寮以利作業，然須隨製腦地的更改而搬遷，建立庄頭多屬臨時性，故日後清朝政權退出臺灣，官方隘勇撤防無人防守，原住民便趁此機會收回土地，庄頭大多因而廢棄。

坪林里位於馬那邦山脈之西側，往昔其上為森林，故稱大坪林，為本鎮面積最大之里。景山里（原名單寮里）面積僅次於坪林里，為本鎮第2大里，拓墾漢人於山腰搭蓋茅草屋，散居四周成為庄頭，故俗名為「草寮」，村民認為草寮不雅，民國45年11月16日改名為景山，意為風景秀麗的山地。

從本鎮各時期的庄頭發展，可發現現今本鎮的發展，主要以乾隆時期給予蔴薯舊社作為養贍埔地開始，又因「屯番」不善農耕，於是漢人勢力藉此深入，在國家政策的不斷改變下，漢人的拓墾也跟著一步步進入原住民生活空間，最後成為漢人的新天地。²⁶

第三節 客家認同

本鎮居民以客家人居多數，早期大致從廣東省遷入。依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文中提及，康熙年間已有廣東人進入卓蘭，只因當時人力甚少，無法與居住於當地之原住民（泰雅族北勢群與巴宰族岸裡等社）相抗衡，直至雍正、乾隆年間，廣東人才開始於卓蘭定居開墾。乾隆35年（1770），廣東人江福隆率領民兵在上新庄（今上新里）開墾；後來，陸續有許多漢人移民至卓蘭墾拓；其中，以廣東省搬遷至此的客家人居大多數。

26 范瑜珊，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間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頁72-75。



依據民國53年《臺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記載，日治時期大正10年（1921），本鎮之廣東籍與福建籍人口數分別為5,777人和244人，人口比例約為23：1；而昭和3年（192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進行「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人口調查」，其數據顯示，卓蘭庄廣東籍與福建籍人口分別為5,900人和300人，人口比例約為19：1。若大略將廣東籍人口視為客家人，而福建籍人口視為閩南人，則可清楚瞭解卓蘭地區是客家族群的主要活動區域。

本縣籍貫的調查統計於民國45年以後不再進行；因此，族群的分布僅記至當年為止，依據45年的戶口普查數據顯示，本鎮廣東籍與福建籍人口數分別為14,945人和1,301人，人口比例約為11：1。

另外，依據民國46年10月本鎮公所民政課調查，本鎮使用客語戶數為2,050戶，使用閩南語戶數為558戶，使用客語戶數佔全鎮戶數的76.75%，使用閩南語戶數佔全鎮戶數的20.89%。

又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民國97年12月調查的統計數字為：全鎮人口數18,500人，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12,200人，佔全鎮人口數的66.2%；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14,400人，佔全鎮人口數的75.5%；廣義定義的臺灣客家人口數為16,500人，佔全鎮人口數的89.2%。由此，亦可得知客家族群為本鎮的主要居民。

本鎮是客家族群居多的鄉鎮，也是一個多方言並存的區域，語言的複雜程度在國內甚為少見，在方言中以客語為本地居民主要使用的語言，閩南語則相較為少。其中，卓蘭居民使用的客語，其「次方言」種類甚多，包含四縣腔、饒平腔、大埔腔和海陸腔；另外，本鎮又因經過長期深度的語言滲透而衍生了獨特的客語次方言混合體，此類的卓蘭混合性方言稱之為「卓蘭腔」、「卓蘭混合腔」。

早期客家、閩南族群在本鎮各里的分布概況，大致可從民國46年「卓蘭鎮語言使用戶數調查表」得知；其中，老庄、新榮、新厝、中街、上新、內灣、坪林、景山與西坪等9個里以使用客語者居多數，而豐田里、苗豐里則以使用閩南語者居多數。

本鎮的客家族群中又以說「四縣」和「饒平」的人數較多。目前，本鎮居民大多數人仍具備「多聲帶」語言能力，之所以造成這種情形，施添福的研究認為是在拓墾過程中，由於下列兩大原因造成族群優勢的客家認同：

壹、拓墾制度造成族群優勢

施添福認為，在卓蘭埔的開墾或地域社會的形成過程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的3位頭家—廖似寧、詹天送和劉中立，雖然來自閩、粵兩省，但卻同屬客家族群。因此，由3位頭家分途招募入墾的2、3佃，甚至聞風而來的民佃和「番佃」，不論由臺灣彰化移居或大陸直接移入，大多也是閩、粵兩地的客家族群。同時，為了取得客家方言群的優勢地位，頭家在卓蘭墾關之初，甚至限制轄下的2、3佃，不能如臺灣其他地區的墾佃自由杜賣自己的土地。即「倘本佃無力耕作，准其親人接耕，不准私賣他人；如無親人接耕，議每甲田貼鋤頭工本銀20元與耕人，將田交還田主，不得異言生事。」



(表2) 清代罩蘭地區主要姓氏的原鄉祖籍表

姓氏	原鄉祖籍
江	江娘福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下刈社井邊鄉
	江阿水 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留隍社北洞鄉田中央
	江阿興 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安仁里葛布大溪村
廖	廖似寧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社藍田樓
	廖源康 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石圳鄉烏茶坑
詹	詹天送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弦歌都
劉	劉中立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弦歌都嶺腳社浮山鄉
	劉芳廷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山腰九峻鄉
	劉執欽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
	劉亦熹 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山腰九峻鄉
	劉炳文 福建省汀州府武平縣大田庄
蔡	蔡統爵 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唐坑鄒屋角
	蔡沐旺 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唐坑鄉
葉	葉新炳 廣東省嘉應州龍崗堡車頭上庄
胡	胡炳喜 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金豐里甲忠坑鄉
賴	賴會賢 廣東省潮州府揭陽縣觀音鄉新寨
陳	陳伯恭 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田心村
	陳日新 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二都陂內庄
張	張阿維 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
馮	馮阿旺 廣東省豐順縣
宋	宋經清 廣東省嘉應州(梅縣)
周	周求 廣東省大埔縣
徐	徐阿梳 廣東省鎮平縣
余	余華山 廣東省海豐縣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頁173。

開墾初期，規定「親人接耕，否則由田主收回土地另招別佃耕作」的做法，除顯示：佃首招頭家認墾，以及頭家招2、3佃開墾，皆經刻意挑選外，其目的顯然在淨化移墾社會的組成份子，以強化社會內部的凝聚力和增強移墾社會的自衛能力。從結果來看，客家佃首招募的是客家的頭家，而客家的頭家招墾的也是客家的2佃和3佃。透過「同方言相招」的機制，遂使罩蘭埔一如南側的東勢角，到清末時，大部分成為客家，特別是廣東省潮州府客家民系的天地。

(表3) 日治初期明治34年(1901)卓蘭地區各庄居民的祖籍統計表

庄名	戶數				人口				
	泉州	漳州	廣東	計	泉州	漳州	廣東	熟番	計
中街	2	22	79	103	6	69	359	0	434
老庄	1	3	144	148	4	25	678	0	707
新庄內庄	10	25	81	116	60	142	404	0	606
辛屋庄	3	9	60	72	12	44	306	0	362
溪州庄	3	4	16	23	16	10	96	5	127
員墩庄	0	0	1	1	0	0	3	0	3
上新庄	1	9	29	39	5	60	124	0	189
竹園庄	0	0	14	14	0	0	47	0	47
埔尾庄	0	3	85	88	0	12	482	0	494
壠西坪	0	1	7	8	0	4	44	0	48
計	20	76	516	612	103	366	2543	5	3017
百分比	3.27	12.42	84.31	100.00	3.41	12.13	84.29	0.17	100.00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頁175。



貳、合股招佃隘墾制加強客家族的優占趨勢

客家族群，透過「頭家拓墾制」的開墾過程，於道光年間，在罩蘭埔取得人數的絕對優勢後，頭家才賦予2、3佃杜賣土地的自主權，並逐漸從力墾有成的在地2、3佃或民佃和「番佃」中，產生1批新興的家族，取得原先頭家的地位，自咸豐以後領導罩蘭社會以罩蘭埔為基地，繼續向周邊的曠野和丘陵擴張生活領域。這1批新興家族的成員，大多是開闢卓蘭始祖的第3、4代裔孫，出生當地，擁有在地的社會網絡。因此，雖然出身2、3佃或「番佃」，資金有限，仍能透過合股集資，或招佃、或分墾的方式，結合在地鄉親進行周邊山場埔地的拓墾。

「合股招佃」係指由數人合股出資，並由其中1人擔任墾首或墾戶首，向屯弁請墾，並經理番分府同意，發給諭戳，而取得開墾權。隨即負責在險要處建設隘寮，開闢隘路，募壯丁守隘「防番」，並著手招漢佃開墾。山場埔地一旦墾成田園，再按甲向墾佃抽收墾戶租（或稱隘大租），一者用於支養贍大租，二者發給隘丁口糧，而形成所謂「合股招佃隘墾制」。咸豐2年（1852），罩蘭庄詹姓4大家族，即以此種方式開墾壠西坪。

（表4）清代罩蘭地方及其周邊的合股招佃和合股分地開墾地區表

給墾者	承墾者	股數	坐落	年代	堡圖庄名	資料來源
岸裡大社蔴薯舊社屯外委潘清章	詹文炳、詹勳、詹愿、詹松	15份	壠西坪	咸豐2年	罩蘭庄	土地申告書理由書
岸裡社潘阿木四老	詹水金、詹其定	35股	內灣	光緒元年	罩蘭庄	土地申告書理由書
岸裡大社蔴薯舊社屯外委潘朝光	詹其來	28股	公館巖	光緒19年	罩蘭庄	總督府公文類纂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頁177。

「合股分墾」係指由1、2有力之家出面，募集眾佃出資合股，並由其負責向屯弁請墾，以及策應衙門、辦理隘務等事宜。山埔草地墾成後，即按股分地，各自管耕，而形成和「合股招佃」有異的隘墾制。光緒元年（1875），罩蘭上新庄詹水金、詹其定兩兄弟募佃湊成36股，開墾內灣之地；以及17年（1891），詹姓家族由詹其來出面湊成28股，向屯弁潘朝光給墾公館巖一帶山場，皆依此種方式拓墾土地。

（表5）清末罩蘭老庄合股承墾公館巖山一帶股夥表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詹其來	詹光河	詹昭儀	王老義	詹其勇	詹顯桂	劉玉德
江天送	詹其協	詹其記	劉瑞恆	黃阿登	詹其富	詹石連
蔡詩城	歐長水	詹石搥	詹廖苟	廖阿業	朱東保	詹禎祥
詹口娘	楊阿保	陳安枝	詹文元	詹立傳	徐清枝	陳阿三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頁178。

自咸豐2年（1852）以降，罩蘭在地新興家族，特別是詹姓各大家族，不論以「合股招佃」或「合股分墾」的隘墾制，就積極組織開墾團體，甚至武裝開墾集團，向北勢群社人爭田要地。儘管這些開墾企圖，皆遭遇強烈抵抗，而未能順利開庄成業，甚至節節敗退；但是，在拓墾的過程中，結合在地詹、劉、黃、江等姓人士組成拓墾集團的做法，不僅進一步鞏固罩蘭埔客家族群的優佔地位，同時也透過墾戶墾佃、股首股夥、親族親戚、



鄰居好友等多層社會關係的一再實踐，而將罩蘭社會成員一一納入互賴共生的網絡，建立地域社會秩序，並不斷提升內山社會自衛防災的能力。²⁷

第六章 罩蘭內山的開發

第一節 界外私採

設屯當時，罩蘭埔係以老庄溪為界而禁止民人逾越，然而當漢人逐漸在此站穩根基並建立生活據點後，對於周圍山場豐腴的山林資源遂興起覬覦之心，此時由於官方的控制力並未能有效深入拓墾邊區；因此，常發生漢民違法越界私採的情形。對此，官方也僅能一再透過諭示，象徵性地宣達其維護原住民境界禁越的一貫立場。

基本上，在臺灣開港以前，漢人進墾邊區的主要著眼點，仍是谷地中可以開成水田的土地，但近山地帶的傾斜地因受原住民威脅及地形上不適水田耕作等因素的限制，以致缺乏足夠的進墾動機，是以此時罩蘭庄民所墾之地僅限於周圍淺山地帶。

咸豐末年臺灣開港，促使北臺山區興起植茶、製腦的山地拓墾熱潮，為緩進的山地開發燃起新的契機。由於茶和樟腦等出口大宗主要產於山區，且不與米、糖爭地，是為臺灣邊際土地的一大利用，又因採粗放方式生產，更加速邊區的拓展。同治末年，因日軍侵臺而促成的「開山撫番」，適時地與罩蘭庄民山地墾殖的熱潮相結合。中法戰後，劉銘傳重開撫墾，透過國家的力量，積極地介入邊區的開發。光緒15年（1889），「廣泰成墾號」挾著大量資本包攬大湖、罩蘭山地的墾務，這一切均使得罩蘭地方的山地拓墾，出現空前熱絡的景象。

罩蘭地方自設置養贍埔地以來，入墾的漢族除了力墾埔地以化荒成田外，對於鄰近山地的山產資源，不時則以違法越界的方式，入山抽藤、製枋、挖薯、釣鹿，以致官方屢發諭示嚴禁。

乾隆中葉，東勢地方的開發即肇始於軍工料的採製，當時許多匠人常藉採料之名而行私製之實，時有「小匠勾引奸民入山私墾、抽藤、吊鹿、築窯燒炭」的情況。更有藉著職務之便，以合法掩護非法而進行界外侵墾的行為；因此，常發生漢人深入界外私製、私墾而慘遭原住民殺害的事件。由於漢族入墾日眾，非法越界採製山林資源的案例層出不窮。

因此，北路理番分府遂於嘉慶5年（1800）發出諭示，嚴防漢民「屢越南勢坑、烏牛欄、東勢角、校栗埔及蔴薯舊社等處抽藤、釣鹿、燒炭、煮棗、私採芋草枋料」。9年（1804），由於彰屬東勢角、南勢坑、烏牛欄坑、校栗埔，淡屬罩蘭、舊社、大甲溪等處地方居民「藐禁漁利，時常假冒小匠，混雜出隘，私採界外」，理番分府又再一次嚴申「民人毋許越界抽藤、釣鹿、燒炭、煮棗，以及盜製軍料、私種蕃禾、挖薯、捕魚」。

²⁷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載《臺灣文獻》第55卷第4期，頁168-179。



由此，足見乾隆末葉，滿清政府雖企圖以新原住民境界阻絕漢民潛入內山；然而，事實證明，此一無形的界線比起土牛紅線，更無法制止漢民往內山擷取生活資源。不過，此一時期的非法越界私採，大多以藤、炭、木料及鹿產為大宗，並無大規模進墾山地的舉動。

當漢人入墾罩蘭之後，因地緣之便而獲知界外尚有許多可供開成水田的草埔，於是部分漢人興起越界奪取原住民土地之意。嘉慶12年（1807），番割劉立、劉彭、黃阿梅、蔡阿保、劉木保等即「群踞罩蘭、強霸一方」，欲甜誘岸裡社人以贖墾其祖遺之鯉魚潭山場（今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結果並未得到岸裡社人的允諾，於是劉立等人遂「統率匪類，勾引生番，越赴該地強墾，恃眾勢熾，聲稱任告莫何」。對此，岸裡社總通事潘裕元遂上稟理番分府，由其飭差嚴拘訓究劉立等人，並告示岸裡社管下沿山一帶「民番」人等不得越界私墾，此事方告落幕。

當初設屯時雖以新原住民境界為岸裡地域向東發展的最後界線，但由於此界線不再是一條有山、有溪、有土牛或土牛溝的明顯界線，遂使新界線成為一條性質曖昧的空間界線。因此，此次漢人拓墾鄰近山地的活動雖告失敗，但透過岸裡社人「祖遺獵場」的名義，界內、界外的認定似乎尚存在著很大的可議空間；所以，藉此名義漢人便可將原來的原住民境界一老庄溪逐步往淺山地帶。換句話說，只要漢人拓墾勢力足以逼退原住民，即可以此方法「重新界定」原住民境界。於是，在清末山地解禁之前，罩蘭周圍山地已有漢人開墾田園的足跡；解禁之後，「屯番」所領有的最後一片山場—公館巖亦成罩蘭庄民的樵牧塚地。

第二節 北側的拓墾

壹、壠西坪高位河階

壠西坪為大安溪北岸高位河階中面積最大者，此處雖然地表平坦適合農耕，但是由於開圳引水不易，以致遲遲無法發展水稻耕作。此階面與北側坎下哆囉囑坑至三櫃坑一帶，也就是「東至十八靈墳、中心龍崗為界，西至三櫃山、尖龍崗透落坑水為界，南至壠西坪沿坎為界，北至關刀山透壠底寮為界」的範圍。

早在咸豐2年（1852）即由麻薯舊社屯外委潘清章等，以「眾番乏資，無力自創，（此處）尚屬荒蕪兼無水，務要鑿壟開圳，工本浩繁」為由，立招〈給墾批總約字〉1紙，招得罩蘭庄人詹文炳、詹阿愿、詹阿勳、詹阿松等15份人所籌組之「金復順墾號」前來承墾開闢。約內言明，詹文炳等需備出無利埔底銀200大員正交社「眾番」收訖，並由其「自備資本鑿壟開圳，引水流灌約內一帶埔地，招佃墾耕，定限開荒陸全年，無納番租」；但是，倘若墾闢成田或開荒限滿，屆時則須按甲納租，其水田每甲遞年納大租谷8石，若為旱田單冬者則納租4石。

此地的開墾，後來因「生番擾害、各股退走」，以致墾地荒蕪無成。因此，詹文炳於同治年間再招各股復業，然而先前合股詹阿愿、詹阿勳、詹阿松3人俱願退股，無意再備資本，是以詹文炳遂獨力復墾。時至光緒年間，金復順墾號轉由詹文炳之子詹景星1人備



資繼續開闢，然而光緒15年（1889）廣泰成墾號的成立，此處卻被劃歸新墾地界。

此一地段為南湖新開庄透至壠底寮之地，係詹玉佩派下子孫向熟番外委潘清章等明買之業，後由詹文炳招得15股成立「金復順墾號」繼續開墾。股夥詹阿勳（又名詹名勳）續向熟番買得壠西坪淺山一帶開墾，廣泰成墾號成立後由撫墾局劃歸廣泰成墾界，從此紛爭不斷：日治初期，清設官隘撤退，沿山諸佃四處奔歸，在詹景星領導下，詹氏族人及金復順墾號再招佃復墾，稍復舊業。

迨黃南球由廈門回苗，又重理廣泰成墾業，引起紛爭，明治30年（1897）10月25日廣泰成主理陳瑞昌，乃向苗栗地方法院長判官塩津信義，告發金復順主理詹景星侵占下列地物，要求追還以抵隘費；1.成熟水田7甲，價3,500元；2.山林545甲，價1,635元；3.田租150石，價172元20錢；4.埔禾穀28石，價42元；5.芋絲630斤，價88元20錢；6.枋料400斤，價242元20錢。合計金額為5,677元70錢。

結果，明治31年（1898）7月4日，由新竹地方法院「缺席判決」詹景星勝訴。一說是兩造在判決前即已和解，因而廣泰成在審判時不出席而有此結果。

詹景星之堂姪詹天培（景星的祖父福臨與天培的曾祖父繼娘為親兄弟）的境遇則不同，其先祖於咸豐2年（1852），向熟番屯外委潘清章暨眾社等，買受新開庄透至壠底寮土地好幾百甲（土地調查暫編地號：新開庄自1號至248號；壠底寮自1號至1,023號），被光緒15年（1889）成立之廣泰成墾戶黃南球劃歸其墾界內，自清末至日治初期一直紛爭不斷；至明治30年（1897），黃南球提出以還給3分之1的土地作為和解條件，但詹天培脾氣硬不肯接受，自己寫「理由書」打官司與黃南球周旋到底。

這期間，明治34年（1901）臨時土地調查及36年（1903）實地調查時，均蒙日治當局確定其業主權；然而在43年（1910）林野調查時，詹天培依規申告，卻遭原廣泰成墾戶黃南球阻擋。最後，於大正3年（1914）林野調查發表結果，遂以紛爭未決劃歸國庫所有而成為官有林野。日治當局僅「拂下」單蘭庄土地數筆，保管數筆及大坪林庄保管1筆而已。現在「土地申告書」中還留有好幾篇詹天培親筆撰寫的「理由書」；其中，最精彩的要算大正3年（1914）3月9日，呈給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長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1篇。現在摘錄片段如下：

「……數拾年來，沿線要隘，駐紮銃櫃，僱人堵禦生蕃，隘丁被蕃殺斃不少，私儀（詹天培自稱）之先伯祖父詹德華為隘首，亦經被蕃殺斃，慘莫可言，眾所週知。歷來僱工設隘，招佃建築房屋，費本開闢田園，百般勞苦，耕作歷數星霜矣。不料，光緒拾伍年，突有苗栗一堡南湖庄廣泰成號管理人黃南球，交結前清單蘭東勢角撫墾局委員梁，混出墾諭，包攬吾墾成之業，視人墾地似相魚肉。至明治二十八年臺島版圖帝國，大湖前隘撤退，生蕃殺出，沿山一帶人民東竄西逃，莫知所之；田園盡屬荒蕪，屋宅坵墟。黃南球束手旁觀，東渡西歸，生蕃屢次肆殺，置之不聞不問。嗟嗟！山平則租穀橫收獨得，蕃亂每視生民如塗炭；以是目擊心傷，不忍聽其廢弛爰集酌議，自單蘭中心，直透草寮，繞過南湖長橋壠底寮，沿途險地，設隘堵禦生蕃，需費浩繁，難以悉數；隘丁被蕃殺斃，自



始至終約計七八十命，各處再行招佃墾闢，不惜巨本，重新整頓，安居樂業，叨蒙帝德如天，皇恩似海，閭屬居民共享昇平之福也。孰意南湖庄廣泰成管理人，窺私儀界內墾地，復墾成業，頓起昧良，百般圖謀，遂往苗栗地方法院捏詞誣告。……」

「仰祈聰明仁慈委員長閣下及列位長官一片同情，詳細檢證，恩將該前記之地判歸私儀為業主，是所厚望焉。於大正三年一月中，林野調查發表，查閱業主名簿，方知民業充歸國庫；又有歷來掌管收租之佃人為業主；亦有佃人為保管。回憶先祖開創此業，勞心費力數十年，僱隘被番數十命，開墾耗費數萬圓；一旦付之流水，實是苦惱煩悶，心奚以甘。茲蒙格外施恩，准以罩蘭庄之土地拂下數筆，保管數筆，又大坪林庄保管1筆，不幸而有可幸也。但據此林野調查論之，其中發表為國庫週圍為民業；亦有首為國庫，尾為民業；此等經界甚不明，耕作甚為難也。然論之南湖庄廣泰成由來非民墾，僅對前清撫墾局冒捏1墾諭，橫收沿山租穀，並藉詞去年官判歸其所有，亦橫收私儀歷年掌管收租壠西坪尾小地名大溝漕及下大坪北片之地，殊屬目無王章，藐玩其至極矣，茲以官諭，充歸官有，理其宜也。惟私儀則不然，……」

壠西坪之開墾行動，出資者雖然都是詹姓，但開墾罩蘭四周的山地或台地，一則需要設隘防禦泰雅人，二則需要墾佃自備工本。因此，開墾行動，必然大舉動員罩蘭埔不少的人力和物力，而促成在地各姓庄民進行一次密切的往來和接觸。

貳、公館籠

係位於本鎮的東北側，即今老庄溪北側之山坡地，上新里與老庄里交界附近，此地區的範圍包括「東至蘇魯山地為界，西至熟田為界，南至半小海為界，北至壠西坑、赤柯嶺為界」，面積約為5百甲之山場，原屬屯有之山地。

光緒19年（1893）時，由罩蘭庄民詹其來等人自蔴薯舊社屯外委潘朝光處，以磧地銀拾大圓買得，共作成28股承墾，作為樵牧塚地。此28股夥姓名，請參閱前（如表5）。

此次開墾的各股夥中，詹姓15名，約佔54%，此一數字應該約略等於罩蘭庄詹姓人口的比例；其餘13名，分屬11姓；而且除埔尾庄外，罩蘭埔內的各庄頭都有人入夥。此處山場，至日本治臺時為隘勇線外側之「番地」。明治35年（1902），詹立傳之子詹阿旺將其父股份28分之1，以「墾地金」6大圓賣給吳則仁；41年（1908），徐清枝之女徐氏阿丁將其父股28分之1，也以「墾地金」4大圓賣給吳則仁；同年，劉玉坎、劉玉乾兄弟將其父劉立德之股份28分之1，同樣以「墾地金」6大圓賣給吳則仁。

明治36年（1903）土地調查之後，其地權所屬分別為：一、由12人取得部分土地業主權；二、詹秋桂外1人依照「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三、日人橫塚國松依據「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貸得面材164甲的土地；四、約有百人在此從事開墾；五、其餘部分則為專賣局所經營之植林地。

參、矮山仔

今屬三義鄉鯉魚潭村第15、16鄰，位於坪頂南緣的山腳下，指低矮的山，是坪頂所在的山頭。該地地名出現極早，在光緒15年（1889）「大湖廣泰成四界圖」，即提到：



「松柏林、矮山仔、枕頭山等處，已由詹金鵬開闢為旱園，由詹金鵬自行掌管，不在廣泰成墾界內」。矮山庄頭多屬保安林地的範圍，又其東側屬本鎮的庄頭亦稱為矮山，故當地居民依水流方向，將三義管轄、位於下游處的矮山稱為「下矮山」；另將本鎮管轄、位於上游處的矮山稱為「上矮山」。

此處詹金鵬早在光緒9年（1883）10月，即以墾底佛銀壹佰貳拾大圓平重84兩正，向麻薯舊屯屯業主潘榮春承墾，其地包含「大安溪北座落土名矮山仔及上枕山坪山林旱埔並溪壩埔一帶」。13年（1887）11月初1日獲頒第3號墾單，所墾之土地甲數為：旱埔48甲8分1釐7毫6絲；水田2甲4分1釐9毫2絲；合計51甲2分3釐6毫8絲。

從壠西坪高埔地與公館巖、矮山仔淺山兩處的開發可以發現，這些原屬於北勢群的勢力範圍，透過「屯番」的名義開墾，最後被轉變成漢人的生活空間。清政府的邊界政策，在其控制力難以到達的邊區，已形成具文，漢人與「熟番」經由此種合作關係，逐步蠶食生存空間日蹙的北勢群領域。由於此時期漢人進墾山地的動機，仍著眼於河階平埔或河谷沿岸的可耕地，因而所墾範圍僅限於近山一帶，及至臺灣開港後，山地所蘊藏的樟腦，利潤甚鉅，促使漢人改採鯨吞的方式，大規模的進入「生番」領域，掠奪山地豐富的天然資源。

第三節 南側的拓墾

壹、內灣

內灣里位於本鎮東南方，西北與東北皆以大安溪與老庄溪的分水嶺，與上新里、坪林里相隔；南以大安溪與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為界。

內灣庄頭泛指該里第1至12鄰、第17鄰，為地處於內側的河流彎曲處的庄頭之意。該庄頭位於大安溪北岸，大安溪流經該地時，因河道彎曲，形成多處弧形沖積平原而得名。該沖積平原即大埔、過圳一帶，早期以生產稻米為主，民國70年代以後，以種植葡萄、嫁接梨、楊桃等園藝作物為主。

光緒元年（1875），居住在上新庄的詹金水、詹其定兩兄弟為首，鳩資湊成36股，向岸裡社番阿木四老給得墾字開拓內灣之荒地。3年（1877）已墾成50餘甲土地，建庄之地則為現中央伯公（亦稱為開基伯公）往東一帶（第10鄰），即今華陽農場附近，清末已有住家50戶。

日治以後，庄頭已有規模，曾有布店、打鐵店設立，後因大水毀庄，導致民居向山腳處的第4至9鄰、第17鄰四散居住；日治中葉，近溪邊的過圳（第1至3鄰）與山區的單冬、大坪頂（第11鄰）漸有民居遷入。光復後，原居大埔附近的居民，又因洪災肆略遷往山區的畚箕湖（第12鄰）；之後，隨著苗58線道路修築，內灣民居大致沿道路兩旁集中，而形成現在的庄頭型態。²⁸

28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頁330至335。



貳、暗山

暗山位於今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石城東北方2,500公尺處，泛指山間谷地的散村庄頭。據說，早期該地多樟樹，因樹冠茂密、鬱閉故得名。屬於雜姓村，詹為本地大姓，隸屬該里第3鄰。

本地清代屬於揀東上堡暗山庄，同治8年（1869）時，揀東上堡罩蘭庄的居民到此地山間開墾。後因交通不便、農產收穫少，加上東面有泰雅族北勢群番害的威脅，於光緒9年（1883）左右，便將庄地賣給九房屋庄民（今日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但是，暗山庄的地籍直到明治36年（1903）才從苗栗廳正式移轉到臺中廳轄下。本地的土地利用，在日治時期以水稻田為主，今日則以種植柑橘為主。

第七章 開山撫番與中路撫番戰爭

第一節 開山撫番政策的提出

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爆發，沈葆楨奉命帶兵來臺處理對日交涉事宜，經實地視察後，於5月25日提出「理論、設防、開禁」之策。其中，設防方面馬上面臨撫番問題，原因是日軍侵臺的主要藉口，一是清政府無力處理原住民殺害外人問題，二是番地不屬清領土，也就是李仙得所提出的「蕃地無主論（non-territory）」。

牡丹社事件之後，滿清政府才警覺到「以消極方針經營臺灣」會誤導國際視聽，以為臺灣是無主荒島，於是體認臺政刷新的重要性。從事督辦防務的兩江總督沈葆楨立即展開善後工作，於同治13年（1874）11月15日奏請「移福建巡撫駐臺，以強化對臺統治」，並奏稱：「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從此展開劃時代的開山撫番政策。

儘管耗費龐大的財力與兵力，此時開山撫番的成效不彰，光緒7年（1881）臺灣道劉璈密稟福建巡撫岑毓英稱「名曰開山，不過鳥道一線，防不勝防，且有旋開旋塞者。至今地多曠土，兵民無所憑依。名曰撫番，不過招番領賞。濫賞何益？且有旋賞旋叛者。至今殺人如故，番民格格不入。兼以山後陰凝成瘴，防墾兵民，類多中傷，以致開撫踵事虛糜，有名無實。」9年（1883）因費重功少，是以奉旨議停。

光緒9年（1883），彰邑職員葉春霖等湊股1萬2千元，於罩蘭庄設立「公所」，雇募土勇數百名，待道路開通後，由股內有分之人進入內山分界開墾。開路之事使得「聞風驚恐，頗涉張皇」，認為是該地民人為了開墾山地暗中向官方所請，於是武榮等社原住民與民為仇，在埋伏坪（今雙崎）、鷓鴣嘴（今鷓鴣山）各隘口肆行伏殺。葉春霖以罩蘭一帶居民遭原住民屢次殺害，向劉銘傳請撥營勇駐防，經過南投知縣馮廷桂就近查察，委綏靖中營楊開友帶領所部，赴東勢角一帶近山地方擇要駐紮。



臺灣道劉璈並不認同葉春霖等人「請速進兵開工，免致所糾股資無益用罄」，認為「治番必先撫番而後剿」，斥責彰化知縣楊成章「既不會同查勘，又無隻字議覆，公稟會銜，又不會印，未免漠不關心」；因此，委令鹿港同知鄒漸鴻總辦撫墾事宜，並令曾辦彰化管原住民事務的朱開泰隨同前往東勢角等處擇地駐紮，先行化解原漢的仇隙，並傳諭通事張瑞光招徠已願就撫各社原住民，曉諭開路墾地為撫卹原住民起見。開路則包與就近之原住民眾開闢，在開成後，由每社頭人派原住民隨同官勇扼要分紮巡防，由營官按月開報每名月給之薪。除了對撫教原住民有功之兵加以褒獎外，並將墾地分清界線，不准佔阻。閩浙總督何璟在中法戰爭負責沿海及臺灣防務，認為「現在專以海防為患，兵勇應抽調沿海備用，不必侈談開撫事宜」，僅「酌留營勇，專事彈壓」，並不想再滋事端。

光緒9年（1883）在葫蘆墩街駐紮營勇，使得附近原住民懷疑漢人引官兵前往剿辦，而造成族群關係的緊張。10年（1884）2月18日，原住民牽去耕牛多隻、銃斃邱阿統等3名，使得大湖、罩蘭庄人於2月20日擅自糾眾攻破蘇魯、馬那邦2社，擊斃生番13名，騙出原住民45名兜禁至罩蘭庄，當時漢人亦被原住民擊斃15名。其餘原住民在埋伏坪等處山上往來不絕，漢人則在罩蘭一帶防範，葉春霖及吳定新為此向代理彰化知縣蔡麟祥稟請剿辦。

劉璈認為葉春霖等人糾股設局、開路進剿原住民、強佔原住民境地，為假公濟私之舉，委由綏靖中營楊開友前往查看會辦、中路理番同知鄒鴻漸總辦，傳出東勢角一帶原住民冰釋仇隙。事後經南投縣丞馮廷桂查明，起衅的緣由為「其番界內本有一片土地，附近居民生心覬覦，貪利輕入，致被害者有之。即起而論，可見番非平空殺人，皆由莊民圖佔彼界，自取其死。」

罩蘭庄總理詹義山在到案後，先將社後沿山一帶所新築的60餘座土堡分別拆毀撤回，東勢角通事廖天祿等帶同原住民將漢人所搬搶的穀物4倉及衣物等項共1,200餘件加以領回，對於失少的物品酌量追賠。罩蘭庄民又賠繳番銀790元，由廖天祿轉給「生番」。頭髮已薙，不便歸山的「生番」則在廖天祿家中居住，以番租供給衣食，迨蓄髮稍長方敢歸山。

官方意識到劃界的必要，雖「以大崙頂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但是顧慮到若還「番」管，勢必仍為漢民覬覦，奪歸民耕，恐使強徒群相效尤，兵連禍結，應該劃歸官地、留作屯田，由官設局經理。於是委令候補知縣程祖伊會同彰化、新竹知縣前往勘明原漢地界，定以「上年種已成熟之地為漢民管業之界；其上年未經耕種成熟之地為生番荒埔，一律封禁，不許民番侵管佔耕。候至秋季即行由官屯墾，分為兵屯、民屯、番屯三層」。

光緒10年（1884）劉璈指出「議者以臺灣自辦開山撫番，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迄無成效，以致奏請停辦，意在節流。乃不推究於辦理非人，又非其法。徒謂開撫無益有害，遂竟上停辦之議，亦未免因噎廢食，未知臺事底細耳」。劉璈認為開山撫番失敗的原因在於用人，如果用人得當、開辦得法，「不十年間定可次第收回，其十年外之利賴正自無窮」，但此議並未被滿清中央所採納，所以上述劃界屯墾政策也並未推行。但從光緒10年（1884）大規模原漢互相殺伐的背後，隱含著漢人侵墾山林的強烈動機。

此次罩蘭庄民武裝入侵原住民部落，馬那邦社拋棄罩蘭山邊的居住地，逃到現居地與出火社合併。根據口碑傳記，原居罩蘭大坪林一帶的馬那邦、蘇魯及老屋峩各社，往大安溪更



上游的山麓地帶遷移。

第二節 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戰役

中法戰爭爆發後，法軍圍困基隆，光緒10年（1884）劉銘傳以福建巡撫的身分，奉命來臺，堵禦法軍防守基隆。11年（1885）4月中法戰爭正式結束，臺灣建省轉任臺灣巡撫，自此至17年（1891）離開臺灣，以「設防、練兵、清賦、撫番」為4個施政方針，對臺灣產生深遠的影響。其中，以「撫番」及「清賦」與內山開墾最為相關。

以往邊區社會秩序由墾戶、隘首等私人的力量維持，官府直接控制的力量有限，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後，主張由官方主導原住民的剿撫，設立專責的非正式機關—「撫墾局」，主導撫番及邊區土地的拓墾事務，並裁去私人的隘丁武力，將原有隘租歸公，仿照清朝的營制，設立官方的「隘勇營」，試圖更積極的管理邊區。單蘭位於邊區地帶，直接受到這些措施的影響，對於地方社會的發展產生結構性的轉變。

中法戰爭後，劉銘傳於光緒11年（1885）6月18日，提出「設防、練兵、清賦三端，皆可及時舉辦，惟撫番須待三者辦成之後，方可議行」。9月5日臺灣建省，10月27日劉銘傳認為「現既詔設臺灣巡撫，必先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招墾，廣布耕民，方足自成一省。…若認真招撫，示以恩威，五年之間，全臺生番，計可盡行歸化。然後再籌分省，土地既廣，財賦自充，庶可無勞內地。」

劉銘傳時期的開山撫番與先前大為不同的是採取「重紳政策」，由紳家實際主導撫墾工作，官府擔任支援工作。對林朝棟而言，在政治上可立功重振家運，在經濟上可取得山區利源。對劉銘傳而言，林朝棟富於家貲又有兵勇，更熟悉原住民情勢，正是執行管理的最佳幫手。對滿清政府而言，不費一兵一餉，可擴展統治權於山區，並增加財源，自然樂觀其成。

劉銘傳的開山撫番，無疑是大湖、單蘭及東勢一帶庄民，藉助官方力量開啟山林的新契機。雖然在官方的記載中，光緒10年（1884）的原漢互相攻伐之事，以單蘭庄民賠償原住民金錢物品作為了結，但事實上，庄民很可能因為日益嚴重的「番害」，而向林朝棟提出率兵討伐之舉。

是年（1884）8月，4百名原住民大舉襲擊單蘭庄，林朝棟接受庄民的請求，於11年（1885）4月率棟軍2千人，以鄭以金為副，統領柳泰和率所部2營為後援，至單蘭屯營。蘇魯、馬那邦不肯接受歸順的勸告，反而傾向與鄰近各社聯合，與林朝棟對抗。5月，討伐軍兵分3路，分別從單蘭庄正面前進、從中科山前進至鳶嘴山後作為右翼、從校栗林的新開庄前進至馬那邦山的大缺（大克）作為左翼。8月初7日抵馬那邦，12日加以進擊，但是原住民憑恃天險，反而造成討伐軍的損傷，憑空相持數月，毫無成效。

壹、光緒11年的第1次撫剿

光緒11年（1885）10月，由單蘭庄生員詹景星聯名數10庄及道員林朝棟，先後向劉銘傳稟稱：「自上年八月至今年九月，一歲間被割去男女頭顱二十八級，槍斃四人，不堪



擾虐，懇請派營堵剿。」關於罩蘭庄的招撫為：

「林朝棟家居鄰近，熟悉番情，當同面商剿撫之策。該道性情豪俠，不避艱苦，力任其難。議將所部土勇千人，撥留一半駐防新竹、後壠兩處海口。該道（林朝棟）自帶一營駐紮罩蘭莊，並派新竹紳士道員林汝梅會同前往，相機剿撫。如有戰事，即令駐防彰化總兵柳泰和楚勇三營出隊助剿。先令譯人入社勸導，如肯就撫，即無須用兵。別檄副將周鳴聲帶練兵一營屯紮埔裏社。周鳴聲率兵到防，林朝棟甫經撥隊。據周鳴聲十月初三日稟報：該營自到埔裏社後，見番出山殺人，因令譯人前征勸諭，旋據沙里興等七社頭目開具男女清冊九百八十餘人，至營乞撫，請薙髮為民等情，請示前來。」

林朝棟因地緣關係，積極投入罩蘭庄的剿撫任務，也因為林朝棟的「力排眾論，一意經營」，成為劉銘傳倚重甚深的臺灣仕紳。

光緒11年（1885）10月17日，駐兵罩蘭的林朝棟向劉銘傳報稱：「武榮社兇番出哨，銃殺民夫劉阿古等數人，並率番眾數百人截斷水源，修築銃櫃，以圖抗拒。」林朝棟於11月初2日，飭派哨官蘇益元、莊啟川等前往東勢上辛庄，繞出武榮社後，親自率領營勇自罩蘭兩面圍攻，「武榮社番目蘇魯祿暨老屋峩社各番目懾於兵威，均願就撫。內有素行強悍之司馬限（包含眉必浩、蘆翁、得木巫乃及盡尾各社）、馬那邦、老屋峩等十餘社亦俱先後就撫。尚有帶目禾（得木巫乃）、蘆翁等二十餘社皆在高山峻嶺、路極崎嶇，官兵難以入社，抗不就撫。」

劉銘傳見林朝棟兵力過單，調派柳泰和一軍出隊助剿，到後會同林朝棟飭派老屋峩社番目眉熟麻風（白眉峯，WAIYOMAHON）前往勸諭。武榮社為北勢8社之首社，酋長油格自恃人多，盤踞相危崖谷之間，不肯就撫，並阻止蘇魯、馬那邦2社投降。只有該社小頭目蘇筆錄率壯丁30餘名來營乞撫，林朝棟曉諭蘇筆錄開導油格。11月30日，蘇筆錄率頭目善阿月來營稟報：「油格畏威逃遁，巢穴一空，其餘鄰社俱願就撫，均即先後來營薙髮歸化，所有罩蘭一帶番社全行就撫。」

自11月初9日至21日，因原住民搶殺不休，大湖庄「金協和」吳阿尾於12月初6日向林朝棟急求撥兵防剿。林朝棟與柳泰和會商，由罩蘭開闢道路40里以達大湖西通後壠，在大坪開路築營，即有蘇武洛社到營就撫。在林朝棟派眉熟麻風入社開導後，陸續由通事及頭目帶出各社來營薙髮。對於不肯歸化的小南勢等社，經林朝棟與柳泰和率隊擊敗後，彰、新前山原住民各社一律歸化。

自光緒11年（1885）冬至12年（1886）春，在劉銘傳分路剿辦下，共招撫4百餘社，歸化7萬餘人，是以光緒皇帝同意劉銘傳所稟，在中路戰爭方面，賞給道員林朝棟「勁勇巴圖魯」名號並加三品銜、總兵柳泰和「健勇巴圖」名號。同年（1886）8月27日，林朝棟行文給新竹知縣方祖蔭的職銜全文為：「欽加三品銜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遇缺儘先選用道勁勇巴圖兼襲騎都尉林」，集籌劃、主持撫墾工作以及帶兵之權於一身，可說是中部山區的最高權力者。此外，他亦不時應召參與各地的剿撫戰役，立下不少軍功，更擴大他的影響力。



貳、光緒12年的第2次撫剿

光緒12年（1886）6月，林朝棟稟稱「彰屬罩蘭莊墾丁在途突被蘇魯社兇番殺死四人，燬園寮二座，請兵剿辦」。劉銘傳雖派林朝棟前往曉諭蘇魯社交兇懲辦，但「該社不惟抗不交兇，且勾結馬那邦等六社同背官軍，繳還歸化旗以示決絕，並聚眾馬那邦山戕殺採煎樟腦居民。」

因剿辦蘇魯，必由馬那邦社經過，8月11日林朝棟與柳泰和率軍抵大隙山（今大克山），燒毀馬那邦社原住民房舍20餘間。12日棟字營後哨被原住民200餘人圍攻，原住民被擊斃10餘人後始行退去。13日林朝棟等兵分3路環剿馬那邦社，林朝棟等前後夾擊，傷斃10餘名原住民。15日林朝棟與柳泰和伐木造橋進攻蘇魯社，蘇魯山外原住民社區悉被攻毀，各社族人退聚山中。運糧勇夫10餘人在大克山被截殺，於是當日柳泰和移駐大克山以顧後路向前推進駐紮。

8月20日林朝棟亦移紮大坪，同日中午蘇魯社原住民出劫運夫，春字營副營管帶李惟義與林朝棟前後夾擊，原住民被擊斃20餘人後敗去。林朝棟與柳泰和請增調營勇，以竟全功。劉銘傳認為，蘇魯、馬那邦各社原住民素稱凶悍，應嚴示兵威，妥籌剿撫，讓已降者不敢生心再叛，未降者亦易就範。

9月3日劉銘傳派駐防澎湖提督吳宏洛4營、駐防滬尾提督朱煥明3營，各帶6成隊伍，乘輪至鹿港、後壠兩處登岸，馳來罩蘭聽候調遣。劉銘傳於10日行抵罩蘭，13日先帶親兵百人至大坪一帶察勘地勢。發現柳泰和營伍廢弛，勇夫被殺7、80人，督隊不力，予以撤換由記名提督李定明接統其軍，並改由甕子肚開路至大隙山頂。15日劉銘傳移紮大坪；16日令吳宏洛率部進紮白布帆山頂，由房裡溪（今稱大安溪）邊前進。17日朱煥明會同林朝棟添僱民夫開通山道，劉銘傳進紮大隙山，當夜飛飭吳宏洛由白布帆繞溪而進，並飭兼理彰化縣蔡嘉穀挑選屯丁民夫搭橋，復飭老屋峨社白眉峯為嚮導，調李定明新統春字3營隨劉銘傳下山，18日移紮溪邊。林朝棟率勇由左而入，李定明自山邊進攻，兩軍傷亡50餘人，連破雪山坑原住民卡2座。

9月19日劉銘傳移紮老屋峨山巔，令朱煥明於蘇魯對面山巔築營安礮。20日飭朱煥明、林朝棟各派百人，攜沙袋進紮雪山坑，以扼武榮社救援蘇魯之路。22日令各軍分3路進攻蘇魯社；春字副營營官李惟義先率3營攻石壘，吳宏洛1軍由溪東堵馬那邦等社援師，林朝棟自雪山坑堵擊武榮社援眾。劉銘傳軍自山頭迭施炸礮，轟擊原住民卡。李惟義率軍攻破蘇魯社石營，奪獲刀槍多件，燒燬原住民屋數處，原住民越嶺而逃。馬那邦、武榮等社來援，經吳宏洛、林朝棟兩軍擊退。營勇陣亡哨官1員、營勇傷亡40餘人。

其餘番眾乃聚屯於出火山；由於出火山為司馬限等7社出入要道，劉銘傳乃飭老屋峨社白眉峯召集附近大小南勢10餘社酋長至營剴切曉諭，賜予酒食，不准幫助反叛之蘇魯社；各酋長皆指天自誓，願奉約束。9月25日吳宏洛軍會同棟軍自東凍山繞出火山後襲之，吳宏洛連破凍山巔番那2處，林朝棟下山攻破1礮，隨即往前紮營。於29日一路攻破7處土堡，抵達出火山口。蘇魯社原住民於山腰處砌長牆1道，埋伏於兩面茂草深林處。吳



宏洛與林朝棟各率所部仰攻3日，死傷弁勇百餘人，未能攻破。

10月初2日，劉銘傳派李惟義等，由山腰開路，以分散原住民的兵力，再調撥臺灣鎮總兵章高元3營隊伍，自集集街前來助剿。初3日吳宏洛會同林朝棟猛攻出火山腰，先用炸藥火箭擊去長牆，擊斃在樹林中埋伏的許多原住民，東面山頂由吳宏洛等奪據，原住民死守西面山頂。初5日李定明進攻出火山山腰，初6日與吳宏洛、林朝棟3軍會合，攻破土堡3處，原住民群聚山頂死守。初7日章高元率副將萬國本1營及砲隊先到，在初8日由西面進紮，萬國本等破土堡2處，將出火山3面合圍。初9日章高元所部全到，劉銘傳令吳宏洛等4面圍攻，營官鐘至鏞受槍傷陣亡，弁勇傷者數百餘人。鎮海營營官萬本華率帶60人在深林密草中蛇行而進，踰石牆而入，擊斃原住民百餘名，攻破出火山石營。初10日蘇魯等7社「哭求」白眉峯代為乞降，12日7社酋長到營，發誓歸化不再反覆。

劉銘傳為防止日後居民欺虐原住民，將單蘭撫墾委員撤換，並令林朝棟劃明地界。12月12日，滿清中央因劉銘傳等各軍攻破部落，均已歸化，應允所請，將「提督吳宏洛著賞黃馬褂；道員林朝棟著賞二品頂戴；記名提督李定明著賞給頭品頂戴；記名提督朱煥明、萬本華均著賞給正一品封典；兩江補用副將萬國本著以總兵記名簡放，並賞給「壯勇巴圖」名號…兼理彰化縣知縣福建候補通判蔡嘉穀請俟補缺後以同知用。已保福建候補巡檢陸陳謙、附貢生梁成柵，均以縣丞歸福建候補…」。

柳泰和因營伍廢弛，並有侵吞虛冒之疑，將其先行革職，撤銷勇號。劉銘傳為向原住民宣示官兵進軍討伐的後果而作「勸番歌」，以告誡原住民歸化，在光緒13年（1887）4月，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通事，以教導原住民傳唱。

但此役也許並沒有如劉銘傳所寫，節節攻破原住民的堡壘，劉銘傳也似乎在奏摺中未明白提及官兵的實際死傷情形。除了以林朝棟為統領、鄭以金為副統的「棟字軍3營」與柳泰和為統領、李定明為副統的「湖南春字2營」之外，另再撥調吳宏洛4營、朱煥明3營之6成、章高元之3營隊伍前來助剿；因此，推測劉銘傳前後共統率上萬名官兵。

根據日治時期《臺中廳理蕃史》的記載，9月各軍進入部落後，「不見敵人隻影，不得已在空無所獲歸途時，蕃人突然從後側三面襲擊，將兵因此被殺者不可計數。在此改變軍議，由屯兵三百五十名分別駐紮於重要地點，準備永久防守，計畫斷絕原住民的糧道。」北勢各社表面上向官方的歸化，應與老屋崑社酋長白眉峯在官方與族人之間調停有密切相關。白眉峯雖因功授給六品官銜，賜姓「白」，但是在戰役中佯表中立，可能背地裡為同盟的北勢部族探得官兵的機密，最後導致清軍作戰失利。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

壹、劉銘傳的裁隘措施及其影響

一、劉銘傳的裁隘：



光緒10年（1884）中法戰爭後，劉銘傳利用臺灣善後工作以及臺灣建省的機會，展開各項建設工作。為尋找撫番與建設經費來源，劉銘傳決定於12年（1886）4月執行裁隘，並以「官辦隘勇取代民間隘丁」、「民間隘租歸公辦理撫番事務」、「增設撫墾局」等方式，企圖以優勢政治和軍事力量整編隘墾社會，使國家力量能夠有效管理隘墾社會。

劉銘傳執行裁隘引起隘墾社會的不滿，使官民關係因衝突而緊張；加上隘租歸公後，墾戶與佃戶必須重新面對與確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使隘墾社會內部亦充滿緊張與對立，這些都是劉銘傳執行裁隘時所面臨的問題。此外，裁隘也改變隘墾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影響裁隘後隘墾社會的發展。

光緒12年（1886），劉銘傳憑藉其撫番成績對山區隘墾社會進行裁隘，雖然劉銘傳在裁隘前已經先針對山區隘墾發展情況，以及墾戶與隘首做過調查，並提出有關裁隘之內容與措施，但是因為裁隘影響隘墾社會甚大，所以在劉銘傳實施裁隘初期引發山區墾戶與隘首對官方執行裁隘的觀望與抗爭，也使官民關係一度陷入緊張。然而，由於劉銘傳透過撫墾官員實際調查報告瞭解山區墾隘組織運作模式後，在劉銘傳答應蠲免墾戶與隘首12年（1886）份未完納的隘租後，減緩官民的對立與衝突，避免隘墾社會因為裁隘一事而引發官方在治安管理上的統治危機。

此外，劉銘傳裁隘除引起官民關係緊張對立外，同時也引起隘墾社會內部的不穩定。隘租原為構成墾隘組織重要之一環，墾戶與隘首透過抽收隘租維持墾隘組織的運作，同時因為抽收隘租而形成墾戶與墾佃之間的土地租佃關係。然而，裁隘後墾戶與隘首賴以維生的隘租必須歸公辦理，使得墾戶與隘首在失去賴以維生的隘租外，同時還必須面臨來自隘墾社會內部的墾佃關係衝突。

因為裁隘後隘租歸公的緣故，使得墾戶必須向佃戶催討歷年積欠隘租。這時候，除了必須仔細確認墾戶與墾佃彼此因土地制度所建立起來的身分關係外，同時還必須清楚劃分墾戶與墾佃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甚至連墾戶與墾佃彼此族群身分關係亦再度浮上檯面，影響隘墾社會中因隘墾工作所建立起來的和諧，這也成為裁隘後來自隘墾社會內部的挑戰。

裁隘後，官方將隘防工作抽離墾隘組織，並且將隘租歸公，使得原先山區從事隘墾工作的墾戶與隘首失去其政治權力與經濟來源。因此，裁隘可以說是透過國家力量的介入，強迫改變墾隘組織結構，使隘墾社會回歸土地開墾之地方社會，以此瓦解隘墾社會的特殊性。雖然裁隘初期曾經引發隘墾的騷動與地方抗爭事件，威脅官方維持地方治安工作，但不可否認，裁隘的確對隘墾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²⁹

二、新墾號的成立及其性質：

前面提到劉銘傳執行裁隘，目的就是希望以國家力量進入山區掌握臺灣山林資源；

29 許世賢碩士論文，《劉銘傳裁隘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的隘墾社會為例》，國家圖書館網路資料，頁105。



因此，裁隘後除將原先由民間墾戶所辦理之隘防工作交由都司鄭有勤，以及中路撫墾總辦林朝棟的棟軍管理外；另外，劉銘傳以及其直屬撫墾機構「撫墾局」，亦開始規劃開發山區資源，作為臺灣建省經費來源。

從光緒13年（1887）起，撫墾局開始招攬地方墾戶進墾山區，「廣泰成墾號」便是裁隘後在撫墾局的號召下，大湖、罩蘭地區所成立的新墾號。由於官方對於山區資源的開發與需求，因此，裁隘後在劉銘傳與撫墾局的主導之下，結合隘墾社會內舊有墾戶與隘首勢力，希望利用民間墾戶過去在山區開墾的經驗，進一步開發山區資源。

苗栗內山地區成立的新墾號，是位於獅潭、大湖、罩蘭地區的廣泰成墾號，從光緒14年（1888）開始籌備、15年（1889）成立，也是裁隘後由撫墾局官員所主導成立的。廣泰成墾號原先由撫墾局官員，夥同大湖罩蘭地區墾戶黃南球、姜紹基、蔡振玉、陳合成等4大股夥同股東共同出資組成，然而於15年（1889）正式成立時，4大股東略有更動；其中，墾戶黃南球與姜紹基依然不變，而蔡振玉與陳合成兩股改由林振方以及陳澄波、陳萬青兩股取代。

劉銘傳執行裁隘後，官方雖然以「優勢軍事力量進防山區」取代原先「民間隘防工作」，但是對於山區開墾工作依然相當重視；因此，在官方的推動下，由撫墾局設計並且推動成立新墾號，藉由新墾號的成立，集合原先在山區進行開墾的墾戶與隘首，利用墾戶與隘首豐富的山區隘墾經驗，以及透過合股集資等方式，在官方的管理之下，共同開墾山區土地與資源。

但是，裁隘後新墾號性質不同於過去由民間墾戶自行辦理的舊墾號；因此，山區墾戶群在面對新墾號的成立時，對於新墾號的性質看法不一；也因此，新墾號也就成為墾戶、行政體系間彼此互相競爭合作的新場所，以下將述及裁隘後新墾號的性質。

從廣泰成墾號的組成經過來看，裁隘後所組成的新墾號是由官方所主導，針對山區尚未開墾，或者是曾經開墾過但因「番害」而拋荒的墾區重新進行開墾，並且利用合股集資的方式，由墾首出面召集股東共同出資出力進行山區土地開墾。可見新墾號與裁隘前舊墾號的差別，在於新墾號的主導人是以撫墾局為主的官方，並且由官方出面擔任形同以往的墾戶首地位。

因為由官方所主導的開墾活動事在必成，所以對於新墾號的組成規範甚多，甚至如果遇有新墾號與舊墾戶的爭執，官方亦試圖從中協調。例如，廣泰成墾號開墾區涉及大湖吳定連家早先稟官承墾之地；因此，在廣泰成墾號成立的過程中，吳定連家族屢次向地方官府新竹縣申訴請求決斷。然而，由於當時撫墾局直屬劉銘傳，因此在廣泰成墾號成立過程中，吳定連家族一直受到來自官府力量的壓迫。也因此可以知道，裁隘後在新墾號的組成過程中、官方居於主導地位，與過去由民間墾戶居於主導地位、而官方僅是被動的告知之地位相差甚大。

劉銘傳為了積極推動「開山撫番」，設立撫墾局專門負責處理原先山區由民間自行辦理的隘墾工作，而「撫墾局」職務則是專門負責處理山區撫番以及開墾、解決糾紛等



相關事宜。裁隘後新墾號的出現與撫墾局主持山區墾務有極大的關係，甚至撫墾局為就近處理事務與協調糾紛亦主動調整其機構，於光緒14年（1888）時，裁併「大湖撫墾局」與「罩蘭、東勢角撫墾局」為「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統一事權方便處理撫墾事務，所以裁隘後出現的新墾號官方主持性質濃厚。

裁隘後出現的新墾號，除官方性質濃厚外，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一新墾號底下共同集資認股的墾戶以及該股小股東部分。在前面曾經討論過，劉銘傳執行裁隘就是為了將臺灣隘墾社會納入官方管理之下，以此作為開發臺灣山區資源與管理隘墾社會的基礎，而透過官方所主持，由墾戶與股東共同集資的新墾號，正好為裁隘後失去山區主要利源的地方家族，重新投入山區開發事業。

裁隘後新墾號是由官方主持，由墾戶號召有意願的股東共同合股集資而成的。以廣泰成墾號為例，進一步探究新墾號的結構可以發現，新墾號廣泰成是由黃南球擔任墾首，負責實際土地開發與營運的；因此，相對於官方主持的新墾號來說，墾首形同小租戶，也就是實際負責經營的地主，而願意出資合股的股東則必須共同負責盈虧。

就裁隘後新墾號的性質來說，裁隘後新墾號的出現是由官方所策劃主導，具有濃厚官方色彩，並且新墾號是由民間墾戶共同集資合股參與營運的，可以說是官民合辦、動員民間力量合股經營的例子。³⁰〔廣泰成新墾號的經營情形於第八章記述〕

貳、卓蘭地區撫番措施

臺灣建省後百事待興需款孔急，而撫墾政策的推行更是極需兵餉；尋求臺灣財政上的獨立，遂成為劉銘傳撫臺的重要工作。於是，劉銘傳決定裁減屯兵，將屯租撥入撫番經費；而不敷所需之處乃重用臺紳協助解決，擴充撫墾經費的主要辦法有2：1是廢私隘而隘租歸官，另1是山區物產之收入，如樟腦、硫磺、茶葉等。罩蘭地方相關之新政措施：

一、內灣隘與食水坑隘的隘租歸官：

劉銘傳不增一餉之主要秘訣當係裁隘之策，其主旨是裁去山區之民隘，而墾民將原來繳予墾首、隘首之隘租改為繳予官府，充當撫墾經費。此一裁隘政策之推行，由林朝棟全力推動。原因是裁隘後，隘防改由其所領之隘勇營負責，極有利於其在山區的發展，而隘租則可充當其餉源。

光緒12年（1886）開始裁隘；該年6月，彰化縣令蔡嘉穀與幫辦中路剿撫事宜兼理隘務儘先選用道員林汝梅，曉諭山區墾戶、隘業戶：「奉憲行，現在辦理撫番，沿山一帶均以派調兵勇駐紮防守…各處原額隘租自本年份起，悉數提作撫番經費」，令各墾戶、隘首繳銷前領之諭戳；各業戶應納各墾隘租，須向新設隘務公館完納。在官方飭差吊銷各墾戶、隘首前領諭戳之後，新、彰兩縣自此全面裁隘，以官勇取代原有的民僱隘丁。

在裁隘政策的推動下，官方以隘勇取代地方傳統私武力的隘丁，積極整編邊區武力，罩蘭庄計裁食水坑、內灣兩處民隘，收隘穀560石。裁隘後北臺的隘防由林朝棟所

30 許世賢碩士論文，《劉銘傳裁隘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的隘墾社會為例》，國家圖書館網路資料，頁108-110。



統領的隘勇營負責，而苗栗縣境的中路隘勇大湖營，自獅潭經鶴婆嘴至罩蘭，共配置隘勇350名以防守原住民。割臺之前，官方深入內山佈防的位置，比起同治13年（1874）開山撫番前的原住民境界，實已大為深入。

二、「罩蘭東勢角等處撫墾局」的設立：

滿清中央歷來為管理臺灣的原住民族群均設置「理番同知」，建省後，為表示原住民皆為皇上赤子，廢除「理番同知」而初議設「招撫墾局」總理其事。光緒12年（1886），劉銘傳設置「全臺撫墾總局」於大嵙崁，直隸於巡撫，並在各原住民境界設撫墾局，下設分局。是年（1886）劉銘傳親率大軍征討北勢群諸社後，同時設置「撫墾分局」於罩蘭，由梁成柟出任撫墾委員致力招撫，並謀求鄰近各庄與北勢群各社和平相處。

然而，由於罩蘭庄民與北勢群素有仇怨而不願出入撫墾分局；翌年（1887），將分局遷至東勢角，改稱為「罩蘭東勢角撫墾局」，其編制設委員1名（由地方廳縣指揮）、幕友（審議撫墾計畫事宜）2名、司事4名、通事數名、醫生（負責住民或墾民之醫療）、教讀、教耕、婆番、市司事（監督原漢之間的貿易，嚴防私售銃器彈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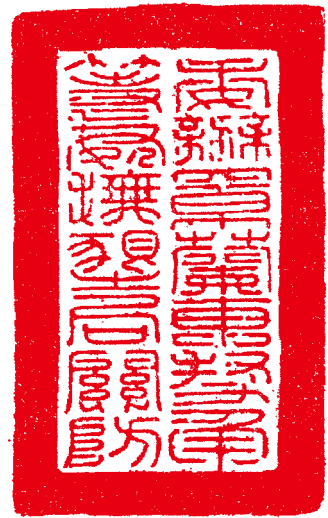
至於撫墾局的職責，主要有2：1是配合「防番」專設的屯隘與「剿番」的營汛兵，以為綏撫原住民的善後工作；另1是督辦當地墾務，即「由撫墾局委員給照往開，或三年、或五年成有田業，即向官報丈，由官委員往丈，給領印照，管業完糧。」

三、「罩蘭腦務分局」的設置：

劉銘傳原以為「以隘租充作撫墾經費，可不必增加政府負擔」；然而事實上，隘租徵收困難，數目亦不足，且定於清丈後廢除；因此，需在其外另覓財源。於是樟腦、硫磺、茶等山區物產，便成為撫墾經費的主要來源，即樟腦、硫磺改為官辦，並征收茶釐。

光緒11年（1885）、12年（1886）的北勢群征討戰，使得罩蘭地方解除原住民災害的威脅，由於「撫墾設局，生番一律歸化；又復募勇防隘，居民方敢進山築灶」，罩蘭山地遂進入樟腦生產的全盛時期，處處盡是炊煙裊裊、腦香撲鼻。

光緒13年（1887），劉銘傳於臺北府設置「腦務總局」，將樟腦收為官辦。17年（1891）復設雲林、埔里社、罩蘭等分局，「中北兩路腦灶日興月盛，能熬腦六、七十萬斤，收納防番費銀五、六萬兩」，具體反應出罩蘭山地於清末盛產樟腦的情況，而罩蘭腦務分局的設置，應與光緒15年（1889）成立的廣泰成墾號有密切的關係。³¹



臺灣罩蘭東勢角等處撫墾局關防

31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66-68。



第八章 廣泰成墾號的山地經營

第一節 墾號成立的緣由

罩蘭地方原屬巴宰族蔴薯舊社屯弁丁的養贍埔地，乾隆59年（1794）江福隆自東勢角地方越過石壁坑入墾此地。由於罩蘭、大湖兩處山地，分屬泰雅族北勢群及大湖群活動頻繁的地區，對於入墾的漢族來講，除了防禦不易外，更因道路未通而使得兩地的隘防無法相連，以致漢民於此處開墾土地的成效不彰。因此，劉銘傳除了在光緒11年（1885）、12年（1886）調派大軍討伐北勢群外，更開築大湖、罩蘭兩地山道，分派隘勇沿山駐防，又設「撫墾局」督辦墾務，意圖以罩蘭、大湖兩地的開發，為政策上撫墾有成的積極目標。

為求臺灣財政獨立與籌措撫墾財源，劉銘傳結合了地方士紳以進行山區資源的開發。然而，在官方主導下的罩蘭山地拓墾，土地的開發並未如預期般的順利，以至發生「局未督墾，而任久荒蕪；官促升科，而偏為延誤；實於墾務地方，均有妨礙」的現象。而罩蘭、大湖一帶的墾務，「雖開辦有年而毫無起色。山埔坦平之地，墾圳則窘於無費；林木叢茂之區，燒伐則苦於無力；人心則參商不一，彼我之嚮背異趨；官有教令，如轉石之難移；番有風塵，如搏沙之易散。」

眼見罩蘭、大湖一帶墾務毫無起色，官方不得不力求整頓該地墾務，於是擬議將大湖撫墾局裁撤，歸併至東勢角撫墾局，務使中路的內山墾務連成一氣。官方為變通成法，由「辦理中路撫墾事務」的林朝棟，招到擁有「新竹總墾戶」頭銜的黃南球與「金廣福」末任粵籍墾戶姜紹基作為籌組重心，積極籌設「廣泰成」墾號，以解決撫墾成效不彰的尷尬情形。³²

第二節 墾號的成立

針對撫墾政策的窒礙難行，推究其實因，當以「墾務零星認墾，整體措施難行」影響較大。因為墾務改歸官辦後，造成土地由當地庄民零星認墾的情況。這些墾戶限於資本、人力不足、墾地過小，以致區域性的整體措施，如開埤、墾圳等大規模灌溉工程難以進行。官方對於山林曠埔遲遲無法化荒為熟的窘況，最後不得不採取折衷的方式，主動招募地方豪族籌組廣泰成墾號，以求早日陞科，上裕國課。

光緒14年（1888）初，「委辦罩蘭東勢角等處撫墾局委員」梁成柟負責籌畫成立新墾事宜，由林朝棟招到的黃南球、姜紹基，與梁成柟本人招到的蔡振玉、陳合成共成4大股，每股鳩集本洋3千元以為墾闢資本，議名「廣泰成公號」。然而由於舊墾戶認墾在先，因此「罩蘭、大湖兩處，無地無認墾之人；有認墾一、二年者，有認墾五、六年者，甚至認墾

32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68-69。



二十餘年者」，所以若將舊墾全部追回給廣泰成墾號，則恐怕舊墾不服而開訟端；但是「若舊墾一概免追，則（新墾）祇有蘇魯、馬那邦山、武榮山三處」，是以撫墾局最後議定：已經認墾之人「如係情願入股者，合同廣泰成新墾，同力開闢；如不肯入股，則照前次稟定章程，所有墾尾概歸新墾成闢」。然而，舊墾戶為維護既有利益，使得墾號成立過程仍舊稟控不斷，糾紛四起，「各處墾尾，聞有限期追出之示，非云稟控，即云械鬥，其語絕駭聽聞」。

在罩蘭地方，由於撫墾局將壠西坪等處、原屬罩蘭庄民向岸裡社承墾之地，劃歸廣泰成新墾界內，所以罩蘭庄詹朝光等13人遂聯名呈稟劉銘傳：

「…蒙 局憲堪界，恩准招佃墾開。光等自備資本，給小米及器用等項，督佃闢耕。或收一季，或收二季，完納官租清單□□³³。但罩蘭各墾所開之地，盡是旱埔，只種旱稻少開水田，計十中帶一或七、八成，或五、六成。去年仰蒙 局憲清丈，繪圖存案。本年三月蒙 局憲梁出示，將光等所開各墾埔地，一概撤歸新墾黃南球、李繼昆、蔡大老、姜紹基等合號廣泰成。光等惟懷上憲諭令，不敢頑抗；但思不與他湊股，則前功俱廢，前本無歸；欲與他湊股，又無敢為首者。…」

之後，詹朝光等便集資3千元湊成1股，推舉當時正好來臺之福建省閩清縣籍的侍衛詹紹安為首，欲與黃南球等合股開墾。對此，梁成柟以「該侍衛既不入京供職，應在籍安守本分，何得逗遛罩蘭，包攬多事」為由，不准該等湊資入股，除嚴厲聲明「如有侍衛詹紹安在場，概不准墾」外，更由彰化縣傳令內渡。自此，罩蘭庄當地士紳遂被迫讓出開墾卓蘭山地的機會。〔詳請參閱〈影像篇〉第二章第二節「古文書」〕（第1135頁至1142頁）。

關於舊墾與新墾之間的紛爭，最後劉銘傳以「伏查原定章程，儘限一年內承墾不開，即追給別人承墾。既已拖延兩年餘，應追墾地，勢不能稍為遷就」為由堅持原案，其墾區的範圍因此才得以確定。其墾界最後雖然確立，但卻造成「墾內有墾」的現象；因此，到了明治34年（1901）土地調查之際，再度發生舊墾戶與廣泰成爭為業主的互控情形。

光緒15年（1889）3月，梁成柟以「罩蘭撫墾局」委員的名義，核發廣泰成示諭以及「中路營務處林給大湖罩蘭等處總墾戶廣泰成之戳記」的墾戳1枚。9月，廣泰成墾號正式組成簽約，以黃南球任「總墾」一職。至於墾區各處地界，經罩蘭東勢角等撫墾局幾次會營勘定，其4至界止如下：

東至大、小南勢、馬那邦、蘇魯公山大山頂分水，由龍插落罩蘭大河為界；南至罩蘭大河，透至內灣古昂二田頭，透上大坪嵌眉，繞轉西便小崙，對過公館龍割牌，繞出壠西坪南嵌眉，透出松柏林頭割牌，透至新三櫃，由龍插落坑為界；西至十份仔面小嶼，對過細草牌，由小龍透出乳孤嶼，透至藤寮嶼，對過王爺旗，由大龍透至三叉嶼，對過烏石壁、對過八仔樹嶼、對過扁山、對過獅頭嶼為界；北至獅頭嶼，由龍透上打鶴嶼至頭寮嶼，由小龍透至草嶼，由小崙插落三寮坪立界，透大河，由河透出王爺口大路，橫過八寮灣嵌腳大圳，透至大寮坑口至水尾坪嵌腳，由大河透出汶水河夾水，又由汶水河透入菁山水流內為界。

在此合約字中，其墾區泛稱「大湖、南湖、哆囉嚨、壠西坪、馬那邦、蘇魯、烏榮山等

33 清單後2字，因原件腐損無法辨識，以「□□」示之。



處」，相當於今苗栗縣大湖鄉的靜湖、大南、南湖、義和、栗林、新開、東興、武榮等村全部和大湖、富興、大寮各村之1部；銅鑼鄉的新隆、隆盛2村；三義鄉的雙潭、龍騰、鯉魚潭各村之1部；卓蘭鎮西坪、景山、坪林里全部和豐田、上新、內灣各里之1部。整個卓蘭山地可說是悉數包括在其墾區範圍之內。

廣泰成的股份和設立資金，從撫墾局擬議時便已決定「作為4大股墾闢」，每股集資洋銀3千元，合計本銀1萬2千元，附帶條件是「倘後有開費不敷，即照股份津派，必期有成」。籌設期間，因沿山舊墾戶的紛爭、阻撓，為息紛爭起見，曾議商增設1至2股，以供舊墾戶集資入股。然而，直到正式組成簽約，新墾仍維持作4大股原議，而先前單蘭庄詹朝光等人所集資之1大股並未包括在4大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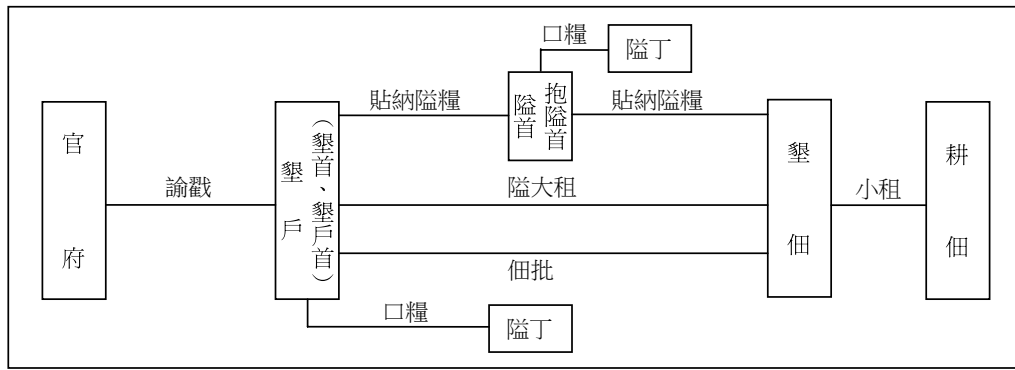
光緒14年（1888）5月間擬送墾約時，原「陳合成」1股改由原來對新墾持反對立場的大湖墾戶吳定連所組成之「金和成」所取代；然而不久之後吳定連卻「始願而終翻」，退出新墾。簽約時，蔡振玉又因捐資為難，未入股份。所以，金和成與蔡振玉2股改由「陳萬青、陳澄波、陳禮獻等3人所湊1股」以及「林振芳、古六成、泰和號、林榮生、徐大新、黃珠美、梁袞夫、林際春、劉緝光、黃細石、劉玉山等11人所湊另1股」來頂補。

因此，光緒15年（1889）5月所立之「股夥合約字」中，正式列名的股份計有：「黃南球應得壹股、姜紹基應得壹股、林振芳應得壹股，陳萬青、陳澄波應得壹股，每股津出七二洋銀參千大員，四股共集本銀壹萬貳仟大員」。而從其創立、闢分及結束時持有股份者加以分析，其主要資金明顯來自單蘭庄外，整個單蘭山地的開發，因新墾的成立，遂轉由廣泰成總墾戶黃南球來經營。

第三節 經營形態

乾隆53年（1788），滿清中央在臺以平埔族社區設屯後，雖以新原住民境界為漢人開發的東界，禁止逾越佔墾。然而，由於保留區內的耕地大多靠近內山，不但時有原住民出擾，且墾成田園又常遭洪水沖毀，以致墾佃時招時散，實有礙屯租與養贍租的正常收入。

於是，官方1方面為了保護墾佃安全和防患生番危害，2方面為了彌補屯地沖崩缺額，於是准許有力之家在屯埔外緣的山麓地帶，出資設隘「防番」、招佃開墾，並允許墾戶向墾佃徵收地租作為隘丁口糧。墾戶在向官方提出墾區的4至界址以及各種開墾事宜，經官查核發給墾照、諭戳之後，即正式取得土地的開墾權。之後，墾戶的首要工作便是自備工本，在險要處建隘寮、築隘路，並募丁守隘防番、招佃開墾，並按時向墾佃抽收隘租，而墾佃於取得佃批著手開墾後，亦可將其墾成的田園招佃代耕以抽收地租。（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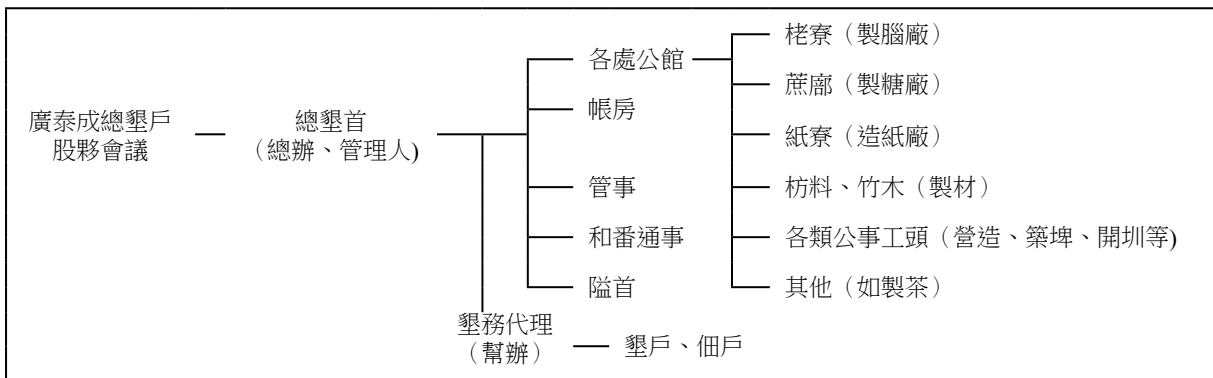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庄頭發展》，頁77。

(圖10) 隘墾區的土地經營方式。

廣泰成與裁隘前的墾隘不同之處，在於隘防有官方營勇把守、各社「番丁」有撫墾局委員綏撫；因此，其隘丁可以彈性運用，「番情安謐，則隨時酌量抽減」，「番有反側，則隨時添募」。由於種種有利條件的配合，使其創始之初便能專注於墾務的發展。

該墾號可被視為一土地綜合開發公司，其經營項目包括墾地、焗腦、製糖、造紙、製枋、採竹等項；其中，製造業與加工業先以直營為主，後以攬辦為主、直營為輔。墾號初設公館於大湖、單蘭兩處，後來隨墾務持續發展遂增設南湖、新開兩處，並以南湖公館為「總公館」。有關其經營組織，總辦之下分別設有幫辦、帳房、通事、管事等，其組織架構。(如圖11)

由於官方把墾區西北沿山舊墾一律劃歸廣泰成新墾，以致造成「墾內有墾」的複雜形態。而且，新墾開辦之時，適逢劉銘傳推動「減四留六」的措施；因此，廣泰成便以小租戶的形態出現，全然有別於早期墾戶以取得大租權為主的招墾方式。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庄頭發展》，頁77。

(圖11) 廣泰成墾號的經營組織

至於墾號內土地的招墾方式，根據《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的記述如下：

- 一、以10至15年為期，開墾所需工本，由佃人自行負擔；其築埤、開圳等工程經費，概由廣泰成負責。
- 二、視墾地的開墾難易，按一定比例，對佃抽收地上收穫物。初期的1、2年或3、4年，按「業一佃九」抽收；3、4或5、6年後，改按「業二佃八」抽收；墾成後，按「業六佃四」或「業佃均分」抽收。
- 三、俟期限屆滿，另招新佃時，概以5年為期，按小租1石對1圓或1圓20錢之比折算，向新



佃徵收磧地銀，作為贖田地租。

廣泰成從開辦之初便實施新的方式招佃墾闢，從以上的招墾方式即知，「廣泰成」實際上就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大地主，在其開墾組織內，往昔的「一田二主」現象極難產生。³⁴

第四節 墾務發展情況

壹、墾務章程條款

光緒14年（1888）3月，「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擬定1份廣泰成墾務章程，作為新墾墾務籌設發展的主要依據，其中攸關罩蘭、大湖地方之要點有6：

- 1.所有下撈社以南，新屬沿山一帶原額隘租，歸由墾戶自收。
- 2.大湖共18社、罩蘭共11社，所有各番月鹽飯食，惟廣泰成總墾是問。
- 3.大湖、罩蘭隘租，應由墾戶留存5成，為防隘僱丁之用；其餘5成，為撫墾局薪費之用。
- 4.總計墾務通事6名，應准由該墾戶支洋36元。有關局費鹽斤，通事口糧、各番飯食，均應出自墾戶。
- 5.凡被追墾之地，各戶前赴地方衙門訟訴者流，應移由憲臺秉公核辦，庶事權專而訟端自息。
- 6.罩蘭墾務全在引房裡溪大河之水灌溉各處旱埔，計非3萬餘金不能興辦。自本年3月1日併局日計起，遵限3年升科，不得藉詞延宕。

後營務處增議章程條款如下：

- 1.隘租歸墾戶自收，以3年為限；3年之後，不准再收。
- 2.墾戶僱募隘丁，必須按月冊報到局。
- 3.山場開至何處？田畝墾至何處？若何情形？由委員不時督催稽察。
- 4.大湖、罩蘭一帶荒埔，既立限3年升科，自應踴躍從事。倘3年以後，所闢田畝仍屬無幾，則是冒收隘租，承墾不力，應即從嚴議罰，以為任意延宕之儆。
- 5.各番到官市換易，墾戶供應酒食，並月給鹽斤，均應由委員督飭經理。

貳、開墾目標重點

關於廣泰成實際墾務的發展，初期的開墾目標重點在於開闢大湖水尾坪、八份坪、西寮坪、南湖等處墾尾，以及開墾水圳灌溉八份坪與水尾坪。罩蘭地方因「山多埔少，埔仰水低，縱可成之田，亦患無大片段」；因此，罩蘭地方之墾務係「急於開山而緩於成業」，約可分成3部份：

一、壠西坪高埔：

廣泰成在罩蘭係以壠西坪170餘甲埔地為墾務之根本，但因此處「埔高水低」、
「水遠石多」，勢須由眾山（象山）、公館龍引水直涇而下方能灌溉成田。然而「墾圳

34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77-78。



費工甚巨，非數萬金不能舉辦」，所以「應俟大湖等處辦有成效再行津本開闢」。最初，劉銘傳曾引進煙草於本處栽種，在試植成功後，由林朝棟負責獎勵耕作，因其品質優良不遜於呂宋煙草而遠近馳名，稱為「單蘭煙草」，為本島所產煙草中品位最優等。

二、校栗坪、下坪高埔：

內灣之校栗坪、下坪，總名「大坪」，即大坪頂高位階地。此處因「地勢高仰、不能引水，現仍荒蕪」，所以應歸由廣泰成設法栽種茶植，此冀地無遺利。

三、大坪林、草寮、拖沙尾、竹橋頭等處山場：

單蘭山地境內之大坪林、草寮、拖沙尾、竹橋頭等處山場，此時的開發重點則在於伐木、製腦，此一事業一直延續到日治初期。此山場在林木伐盡後，其地則由佃戶承租開墾，佃戶視地形、土地選擇耕種作物，通常平坦地以水稻、甘蔗為主，坡地則種苧麻或雜糧。

就樟腦業而言，光緒20年（1894）以前，大湖、單蘭兩地腦灶份數便高達1千多份。由於17年（1891）至20年（1894），為臺灣自開山撫番以來樟腦出口量最高的4年，其年出口量鼎盛時則高達約4萬擔左右。而當時的主要產區正是今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各縣的沿山地區；由此可知，廣泰成的墾務發展，初期重心係在於樟腦的生產。

因此，在墾號設立的當時，撫墾局即計劃由廣泰成助工協助「由濫湖（今南湖）開路，南達單蘭，以顧各處墾務；由芎椒坑開路，北達貓裏，以招各處商販」。所以，割臺前在大湖、南湖附近即有眾多行商在此從事製腦事業。而在單蘭亦有「腦務分局」的設置，從這便不難發現當時墾區內墾務發展及商業繁榮的盛況。再者，臺北至新竹間的鐵路此時正逢全面興工階段，其枕木來源除仰賴新加坡地區輸入外，皆以臺灣樟木為主，主要由中、北部內山就近採伐供應。而本區所製木料，大多沿後壠和大安溪運往海口後，再以海運送往大稻埕。因此，廣泰成墾區遂成為重要的枕木供應地。

光緒15年（1889），因無煙火藥發明及賽璐珞工業勃興，遂使腦價暴漲數倍；因此，「廣泰成」墾號更是全力投入苗栗內山樟腦的開發經營。樟腦之利，洽可反映廣泰成籌組之因。撫墾局不惜變通成法的結果，遂使單蘭山地的開發，因製腦伐木事業的蓬勃發展，呈現出一幅空前熱絡的景象。³⁵

參、墾號瓦解告終

到了日治時期，由於受到土地政策的改變、林業政策的實施及日本殖民企業的衝擊，廣泰成墾號的事業已無法如清領時期一般順利發展。

首先於明治38年（1905）2月，股夥人黃南球、姜紹猷、姜振乾、陳慶麟、林增龍全立分管田畑埔地合約，按照津出銀數多寡，先將既成之業一部，分定各管，永為己業。最後於41年（1908）2月，股夥陳慶麟、黃細石、陳金華、劉傳村、陳鴻秀、徐謙郎、陳汝盛、劉緝光等人，全立「杜賣盡根契」，將大湖庄、南湖庄、馬那邦庄、大坪林庄、單蘭

35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78-81。



庄之界內，以定價金參千円賣予黃南球。

至此，廣泰成形同瓦解。本鎮山區的開發遂由黃南球的個人企業所取代，廣泰成歷時20年終告結束。

第五節 山區庄頭的建立

廣泰成開發之初，卓蘭地方的墾務重心在於伐木及製腦事業；因此，在山區建有許多腦寮，並於製腦附近的平地進行耕種。由於土地肥饒，若再施以灌溉，部分土地亦可闢成良田。初期所建立的家屋僅為零散簡陋的草寮，但隨著地表林木的清除，這些腦寮附近零星的平地即成為從事稻作或蔗作墾民的移住之所，通常平地植蔗而傾斜地則種苧麻。墾民利用焚燒枯枝的灰燼來增加土地肥力，當地力空竭時則再選擇1處剛被清除的林地進行耕作，這樣的耕作方式被稱作是「燒耕作業」。

一般來說，從事製腦的腦丁所住家屋多為臨時性庄頭，係隨著製腦地的移轉而搬遷；而從事農耕的耕佃則須定居方能力農，是以在適耕地附近漸成散村庄頭。然而，這些庄頭不久後因清日政權交替，官方隘勇撤防無人把守，致使生番藉機收復失地故土，因而大多庄頭皆告廢棄。³⁶

第九章 由罩蘭到卓蘭一日治時期的社會變遷

明治28年（1895）起，日本統領臺灣51年，本鎮行政隸屬，歷經多次變革：

1. 明治28年（1895）起，建置臺灣縣揀東上堡罩蘭。
2. 明治29年（1896）起，建置臺中縣（臺灣縣改名）揀東上堡罩蘭。
3. 明治30年（1897）6月起，建置臺中縣葫蘆墩辦務署揀東上堡罩蘭。
4. 明治31年（1898）7月起，建置臺中縣臺中辦務署東勢角支署揀東上堡罩蘭區。
5. 明治32年（1899）10月起，建置臺中縣苗栗辦務署大湖支署揀東上堡罩蘭區。
6. 明治34年（1901）11月起，建置苗栗廳揀東上堡罩蘭區。
7. 明治42年（1909）起，建置新竹廳大湖支廳揀東上堡罩蘭區。
8. 大正9年（1920）10月1日起，建置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

第一節 綏靖時期（1895-1915）—「前期武官總督時期」

壹、驚聞割臺罩蘭三起抗日事件

36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68-75。



明治28年（1895），日本初領臺灣，武裝抗日活動此起彼落，罩蘭地區曾發生3件抗日舉動：

一、黃南球協助抗日義軍：

廣泰成墾戶黃南球率「勁」字營練勇，協助抗日義軍統領吳湯興所統新苗各軍防守鳳山崎溪。後以勢寡不支，退入新竹近郊，又因日軍攻勢甚猛，退守北埔，再到苗栗；日軍遂佔領新竹。黃南球率領之勁字營練勇退回苗栗堅守，以彼眾我寡退入內山繼續抗日；後以大勢已去，倉卒間避難廈門。

二、秀才詹天培被捕事件：

詹天培可說是罩蘭人抗日的先驅，譜名顯俊，字濟川，學名天培。為罩蘭名秀才，即人稱「卓蘭伯公」詹昭永的尊翁，為饒平始祖肇熙公之19世孫，屬玉佩公支派。於光緒18年（1892）考取壬辰科秀才，3年後日本佔據臺灣。他看到日本軍警為所欲為，以高壓手段欺負百姓，不禁義憤填膺，起而反抗；無奈人單勢薄，被日本軍警抓去火燒島（今稱綠島）關了好幾年，後來總督府採取籠絡民心的安撫政策，舉辦「饗老典」、「揚文會」等表現敬老尊賢、尊重文士的態度時，才被釋放出來。

三、「罩蘭擊匪」事件：

明治35年（1902），罩蘭詹氏家族因族人中詹阿瑞、詹惡人等曾參與「南庄事件」後，根據日方的調查，這些人依然在山區策動原住民抗日，於是開始搜捕行動，牽連當時擔任罩蘭區區長的詹其富和秘書詹其忠，以及前清生員詹景星等人。最後，在該年10月初共逮捕詹其富、詹查姆、詹其忠、詹文盛、詹顯崁、詹顯城、詹貴半、詹阿藥、詹昭儀、詹景星、詹阿興、詹阿秀、詹阿石、林阿口、胡傳福等15人。

在押送這一群人返回大湖的途中，詹其富的次子顯茂欲往理論與營救父親，最後都被擊斃，共有18個人喪生。日人並當場焚屍，以致家屬無從收屍，遂將遺骸就地掩埋，罩蘭本地稱此塚為「十八公之塚」。

貳、大正初年多起抗日事件

日武官總督欲以武力綏靖臺灣12年後，開始發生起義抗日事件：明治40年（1907）11月「北埔事件」、大正元年（1912）3月林杞埔事件與6月土庫事件。10月，國父孫中山反滿清帝王統治的辛亥革命成功，改紀年為「中華民國元年」。

辛亥革命的成功，對臺灣抗日運動產生重大的啟示作用和影響，各地相繼發生多起抗日事件：大正2年（1913）1月「苗栗羅福星事件」、4月「新竹州大湖張火爐事件」、6月「臺南關帝廟李阿齊事件」、11月「臺中東勢角賴來事件」；3年（1914）2月「南投陳阿榮事件」、5月「大甲事件」；4年（1915）2月「林老才事件」、6月「西來庵事件（或稱余清芳事件）」；昭和5年（1930）「南投霧社莫納魯道事件」。其中，與本鎮有關者記述如下：

一、「苗栗事件」：

羅福星，又名羅東亞、羅亞權，廣東省人，幼時隨其祖父來臺，居住苗栗一堡田



寮庄（今苗栗市福星里），就學於苗栗第一公學校（今建功國小），3年後隨其祖父返嘉應州，路過廈門時加入孫中山的「中國同盟會」。大正元年（1912）12月8日再度來臺，鼓吹抗日運動，積極準備發動武裝抗日起義；惟未起義前，革命組織被破獲。大正2年（1913）10月逮捕2百餘人，次年3月又再捕10餘人。

全臺被捕抗日義士計921人，總督府即把被捕者皆集中在苗栗臨時法院審判；3年（1914）3月3日被處絞刑，同案被判死刑的革命黨人計20人。³⁷〔詳請閱〈社會篇〉第六章—第四節「社會事件」〕

二、「大湖事件」：

張火爐，受辛亥革命成功的影響，以及革命黨人羅福星的感召，於大正2年（1913）4月組織革命黨，在苗栗三堡鐵砧山腳庄（今臺中市大甲區）、揀東上堡單蘭庄（今本鎮）、苗栗一堡大湖庄和南湖庄（今本縣大湖鄉）一帶，募得黨員計47人，復聯絡山地原住民，待時機成熟即將在大湖、大甲兩地起義，準備推翻日本統治；不幸事洩露，與諸同志先後被捕入獄。

日本人於苗栗設臨時法庭審判，3年（1914）3月3日與羅福星、賴來、陳阿榮等人被處絞刑；日方刻意將此事件與羅福星事件分開，而稱之為「大湖事件」或「大甲、大湖事件」。³⁸〔詳請閱〈社會篇〉第六章—第五節「社會事件」〕

參、日治初期單蘭內山的原漢勢力

一、土地開發的原則「殖產興業」：

日本領臺初期最需要解決的是平定臺灣西部的抗日勢力，因而無暇顧及沿山地區社會秩序的恢復與土地資源的整編。至明治34年（1901）年底，第4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發表著名的「關係殖產興利事宜」演說，提出「振興糖業」、「挽回茶葉」、「利用森林」、「改善米作」、「繁殖豬類」、「保護牛畜」、「栽培菸草」及「通融農資機關」等8項發展臺灣產業之方針，作為經營臺灣之圭臬。

因此，卓蘭地方便以「殖產興業」為土地開發的最高指導原則，在對土地與社會秩序進行初步的整編工作後，隨即積極地開發及經營境內的自然資源，在官方的主導下，單蘭地方可說是進入全面開發的階段。

二、清日政權交接空窗期：

自清末以來，漢人陸續前往大湖與單蘭之間的山地進行墾殖活動，雖然該山地在光緒15年（1889）後大部分地區即劃為廣泰成的墾區範圍，並有官方武力以為墾殖之後盾；但在日清政權交接之際，當清官方的國家武力自邊區撤離，而日方力量尚未能進入沿山地區之時，當地「生番」趁著隘防的真空，一舉收復原先的生活領域，沿山許多清末才新墾的田園及庄頭也因此遭拋荒棄置。在今苗栗縣境內，大致以獅潭到壠西坪一線

37 一、郭弘斌編著，《臺灣人的臺灣史》，環球電視台TAIWANUS.net Inc.臺灣海外網。

二、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93年，頁1334。

38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臺灣人物誌》。



為分界，以東泰雅族再度掌控的地區被稱為「生番奪卻地」，此時漢人的勢力只能退至界線以西的地區。

對此，除了少數村落及製腦業者有零星的隘防來保護墾民及腦丁的安全外，當原住民以優勢的武力大舉入侵鄰近的漢庄時，沿山各庄的居民在面臨原住民壓境的現實環境下，遂不得不再度透過和好策略，以換取生命財產的保障。

日本領臺之後，總督府雖以軍事行動漸次掃蕩全臺抗日勢力，並以軍警維護地方治安，但總督府主要的守備區域仍僅限於平原地區，對於沿山地區，日方一時間也無法深入。沿山地區在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下，加上已在清末被官方整編的邊防武力（私設隘防）一時間亦來不及重建，以致原住民得以取得武力上的優勢，越過已遭廢置的隘防線，大肆殺掠鄰近漢庄。所以，此時單蘭地方的族群關係再度呈現緊張對立的態勢，原漢間勢力的空間分布可說是回復到劉銘傳開山撫番前的情況。

由於總督府深怕「生番」一旦對日本人心懷惡感則難以綏撫；因此，初期對於原住民便多所遷就，以致產生「民視番，猛於虎；官奉番，驕於子。番屠民，如屠豕；官聞知，惟充耳」的怪異現象。足見此時邊區社會雖有官方勢力進駐，但由於無法有效克制高山族群的處處侵擾，致使當地居民除了他遷之外，便僅能以倉促籌組的地方武力暫時護衛家園的安全。

明治29年（1896）至30年（1897）間，雖然在整個單蘭地方自壠西坪至內灣之間，設有隘寮數處以防禦北勢群；但是，30年（1899）發生的北勢群突襲單蘭各庄事件，造成多處隘寮因而被迫棄守，以致數名耕人遭到殺害，更導致後來竹圍、上新、單蘭附近耕人至田裡工作時，皆須有一人持槍警戒才行，單蘭庄民此時僅能消極地以地方私武力來護衛自身的安全。

明治31年（1898）8月初，一場暴風雨造成武榮、老屋峨、蘇魯、馬那邦等社鄰近山岳崩壞、田園陷落以及儲糧流失，因而其認為此次天災乃因製腦業者激怒山神或惡靈所致，於是便至鄰近漢庄4處為害。32年（1899）3月，1個月內在苗栗辦務署管內共有34名漢人遭「番」殺害，其中有29名單蘭庄苦力於苗栗一堡新開庄附近的校栗林道路集體遭「番人」掠首。對於北勢群頻仍的出草行動，就連主管撫育原住民事務的大湖撫墾署亦束手無策，邊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可說是毫無保障，僅能自求多福。

三、單蘭已墾土地的荒廢：

清末劉銘傳透過國家強勢武力積極地壓縮北勢群的生存空間，然而日軍入臺所造成的沿山隘防全線崩潰，卻給了北勢群一個收復故土的絕佳良機。在單蘭地方，北勢群趁勢將其領域界線往外推至老庄溪以北的山腳沿線，造成原本已墾的土地轉致荒廢。

（一）內灣庄原野：由於地處原住民出入的要衝，自明治28年（1895）以來便成北勢群行兇的標的，庄民不得不舉家他遷避難，而庄內50餘甲田園盡成茅草荊棘之地，整個內灣皆成「生番奪卻地」。33年（1900），單蘭庄改善境內的隘丁線，原本四散的耕人漸漸回到內灣，除重新定界，並修復水圳復耕已成荒地的田園；至7月



間，庄民重新開墾許多荒地，境內已有3分之1以上的荒地恢復耕作。

(二) 壠西坪原野：在清代原屬「金復順」墾區，後改歸「廣泰成」經營。先前此地製腦事業之興盛，其時大部分土地皆屬荒蕪。

(三) 竹橋頭原野：即大坪林、花草坑、竹橋頭、水流東、哨官坪等地稱之，清日改隸以來為原住民所掠取，約有3、40名漢人遇害，以致墾民四方離散。雖在清末有種植甘蔗、煙草等，已墾地近千餘甲且散佈著數百間家屋，但此際已是人煙絕空的荒蕪景象。³⁹

四、罩蘭區長的好策略：

因此，針對罩蘭地方原住民危害嚴重的情況，為了維護庄民及庄頭的安全，明治32年（1899）5月，罩蘭區區長詹其富遂與北勢群進行和約協議；6月23日，詹區長至臺中辦務署協商合約內容；26日，馬那邦社副頭目率壯丁數10名到署詳談和約條件；7月6日，與馬那邦社達成和約協議；16日，馬那邦社酋長率壯丁至罩蘭庄舉行和約埋石儀式。

由於北勢群各社中就屬該社與罩蘭庄民仇怨最深，此次得以率先與該社訂立和約成功，更促使盡尾、蘆翁、蘇魯等社也陸續與罩蘭庄締結和約。但是，由於此時老屋峨社尚未與罩蘭庄訂定和約，因而於同年（1899）10月上旬，便發生該社藉故破壞罩蘭圳灌溉源頭的事件，導致罩蘭各庄水田乾涸、居民飲水亦成問題；最後經由中科庄通事葉阿昌入山與北勢各社交涉後，庄民方可進入圳頭處修復。

翌年（1900）1月以來，由於和約策略的奏效；因此，北勢群情勢平穩無事，但唯獨老屋峨社原住民對罩蘭庄民的敵視仍深，屢次襲擊罩蘭庄民；如1月17日該社便發動社人包圍上新庄，造成上新與罩蘭間的來往幾乎中斷，計有38戶310名上新庄民不得不暫時避居罩蘭街上。

經由罩蘭區區長不斷地與北勢各社斡旋和談，至明治34年（1901），北勢8社除了武榮社外，其餘7社皆陸續與罩蘭區訂立和約；其中，和約地所包含的範圍大致是：「東北自大炭沿草寮、烏容、蘇魯、竹橋頭諸山而下至哆囉嚨溪，順溪而下至埔尾、大坪再橫斷至圓墩，後轉向東至暗山庄；西南以房裡溪為界，向北延伸至白布帆」。

其受和約保護的區域，約等同於今日本鎮所管轄的範圍。在此區域內，漢人須事先取得領有該地原住民社區承諾，方可從事製腦、造材、開墾之事業，而原住民不可任意加害和約區域內之人民。至於和好費用，則共需繳納約值4,513円80錢的金品，而該費用則自罩蘭各庄內，依田園收穫量多寡抽收租穀充之。

清代漢佃開發罩蘭埔之初，因通事廖似寧採取和好策略，罩蘭墾務才得以順利進展。面對日治初期邊區近似無政府的狀態，罩蘭各庄人民最終還是得再度透過和好策略，來維護自身及整體庄頭的安全。然而一如清代的情況，當罩蘭庄民與官方的勢力足

39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91-93。



以壓制泰雅族之時，雙方便會再度興起一場領土的攻防戰。⁴⁰

肆、日治初期防範原住民的措施

清末劉銘傳主政後，無論官隘或民隘一律改由調往邊區守隘的「官勇」負責。然而，不久後割臺撤勇，使得漢人再度仰賴傳統隘防武力防衛進墾山地，但此等傳統私武力不久即被日治當局國家的力量取而代之。

日人領臺初期，為填補官隘自邊區抽離後的治安真空，沿山地區的土地及製腦業主，在遭受原住民襲擊的現實壓力下，為維持鄰近山地的安寧以及保障其山林事業，不得不再度自行招募設隘。當時罩蘭庄設有內灣、食水坑2隘，為民隘性質，除罩蘭庄葉松興之隘丁保護罩蘭村落外，其餘皆為土地及製腦業主為保護其位於山地之事業而設的隘防。然而，因多為流隘且無建立隘勇線，以致無法充分發揮防範原住民的功能。

明治29年（1896），苗栗境內墾戶金和成、廣泰成、金復順、金永昌等墾戶，意仿「臺中縣境內林紹堂所承管之隘獲總督府每月補助2千円輔佐山地警務」之例，向苗栗支廳陳請發給私隘經費，但總督府以「暫待時宜」為由予以擱置。至30年（1897），廣泰成再度向苗栗辦務署提出申請，署長乃命令署員調查轄內私隘之舊慣及沿革後，向總督府提出由官方僱用隘丁以武力「防番」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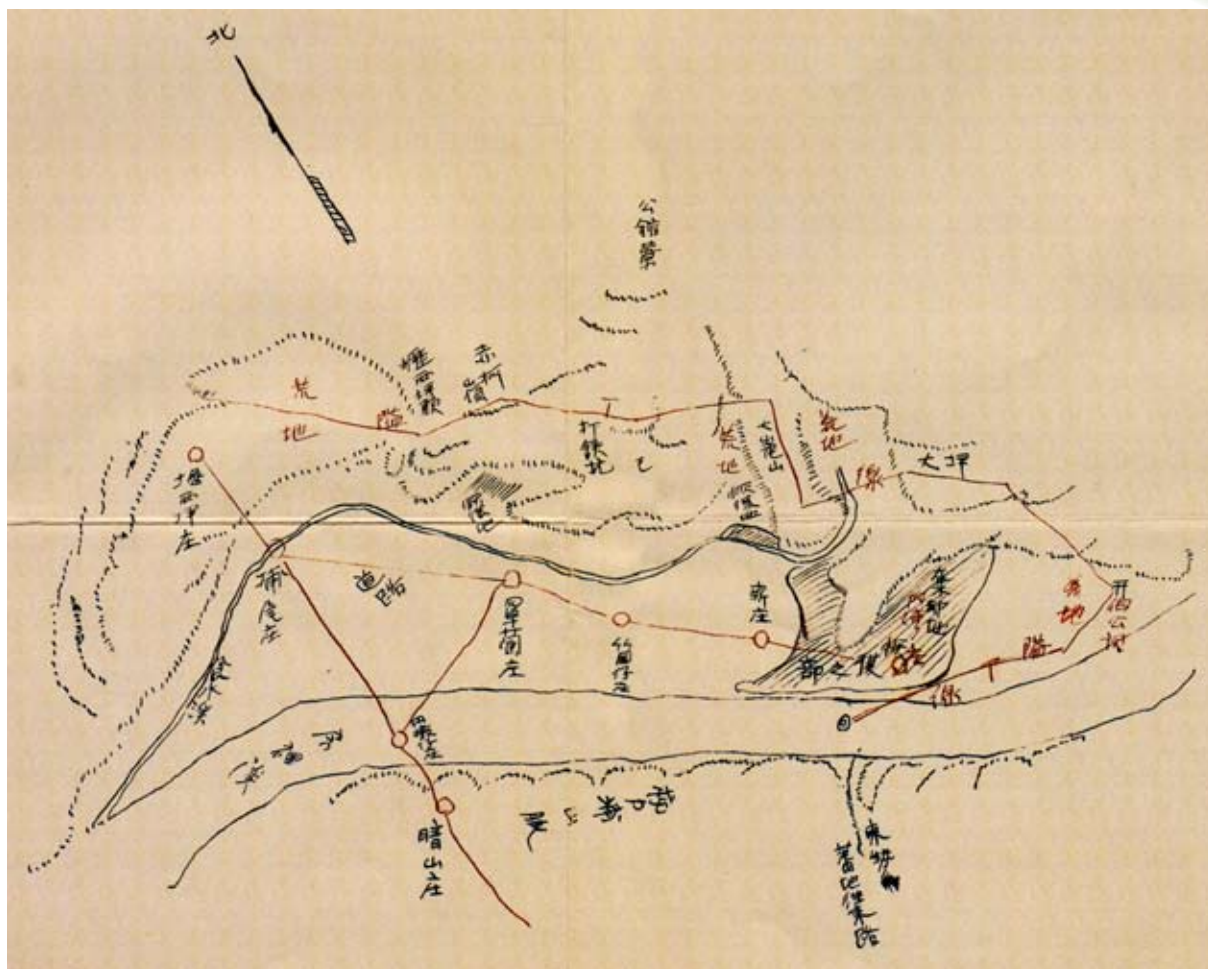
明治30年（1900）9月，「生蕃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決定在原住民騷擾事件最多的新竹縣及宜蘭廳內之山地增設「警察分署派出所」，並使警丁受所長監督，是為官設隘勇之權輿。翌年（1901）12月，總督府以密令將苗栗地區之私隘歸於臺中縣管轄，並改先前之警丁制為「補助隘勇制」。32年（1899）樟腦專賣實施後，為保護樟腦製造事業，遂於33年（1900）1月起，於專賣局預算底下追加24,620円，並以密令指定充為臺北三角湧、景尾、南庄以及臺中縣東勢角、罩蘭、銃櫃庄等地區防備原住民之經費。於是，自3月以後陸續在各地區置隘勇，並委任縣知事指揮監督；其中，除罩蘭地方所配置的隘丁60名，為受政府補助之民隘外，其餘皆為官隘。

當時罩蘭境內之官隘隘線歸臺中縣苗栗辦務署管轄，於罩蘭設出張所，自竹橋頭—食山水—內灣至房裡溪（今大安溪），隘勇人數100人，警備目的為保護山地附近村落；但（廢止明治32年（1899）施設之竹橋頭—新開庄—壠西坪隘丁線）。

明治33年（1900）4月，總督府規定指揮監督隘勇之權屬於警察官，而隘制事務則由殖產課掌理。然而，由於隘勇與隘制管理制度不一，加上無論官設或民設之隘勇線，皆規模甚小而無法靈敏營運，以致在防禦原住民的實質功能上大打折扣。35年（1902），新竹廳南庄事件爆發與北勢群馬那邦社討伐事件平定後，總督府計劃改善原有之隘勇線；因而原有的「苗栗小馬那邦舊砲台至罩蘭」之隘勇線，得以向東伸展至大馬那邦山、大缺（即大欠）、大克山經白布縫至大安溪，最終完成苗栗廳與臺中廳轄內隘勇線的連結。⁴¹

40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87-91。

41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93-96。



(引自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圖34)

(圖12) 苗栗設置單蘭方面隘勇線後開墾圖。

伍、日治初期的討伐原住民

一、明治35年第1次討伐北勢群：

對於威脅單蘭村落及山地製腦事業安全的北勢群，總督府透過隘勇線的收編與連結，企圖以圍堵的方式將之封鎖在隘線之外。隨著總督府對「理番」事業的投入，原先為北勢群失而復得的「生番奪卻地」，在官方強力的武裝介入之下逐步被「收復」，其關鍵即為明治35年（1902）的南庄事件。

南庄事件，起因於南庄支廳否定賽夏族南獅里興社頭目日阿拐及當地部分漢人的土地業主權，造成日阿拐糾集鄰近之賽夏、泰雅族人與潛伏於桃仔園、新竹、苗栗3廳轄內之抗日份子共8百人包圍南庄支廳，並襲擊附近之隘勇監督所。事件落幕後，當時參與該事件之原住民，及單蘭庄抗日份子詹阿瑞、詹惡人、江火爐等數百人潛入馬那邦社，企圖以此為根據地並煽動原住民行兇，導致山地不安。

明治35年（1902）10月10日，總督府下令以混成第2旅團由南湖進入，佔領大馬那邦山、小嶼、大嶼，並突擊馬那邦社。11月11日，總督府再次下達北勢群討伐令，分別由南湖、單蘭、東勢角3面進擊馬那邦社、蘇魯社及老屋峨社，至7月末始救平該地大半。



二、明治40年擴張洗水坑及汶水溪的隘勇線：

明治35年（1902），總督府在討伐北勢群後，於苗栗廳內施設「馬那邦山頂、南至白布帆、北至南洗水坑、經楊梅排」之隘勇線，冀圖以此線包圍線外原住民。在隘線的封鎖之下，北勢群最後有意向總督府表示歸順。然而，北勢群認為日方所開出的歸順條件太過苛刻，因而連合鄰近之馬凹、洗水等社，於37年（1904）7月，襲擊北洗水坑、汶水及南洗水坑等隘勇監督所，此役日方、原住民雙方均傷亡慘重。

明治40年（1907），一方面為防範北勢群乘隘勇線之砲火不及而反抗日政府，另一方面則因製腦原料缺乏；因此，計劃擴張「馬那邦山、經司馬限山、至洗水坑隘勇監督所」之隘勇線。於是，總督府便透過先前歸順的大湖群向北勢群表示，政府設立隘勇線之目的只在於採伐樟樹，並無意攻擊。隨後，日方即發動4百名隊員進行隘勇線的施工，在未受任何阻擾的情況下，於5月21日完成長約3里半之隘勇線。

總督府經由4、5月間努力地懷柔北勢群，並以同意擴張隘勇線為條件，准其得以居住故地以及交換物品。9月25日，總督府更著手擴張「司馬限山頂、沿山脈至汶水溪」長達6里半之隘勇線，此工事於10月24日告成。此與上述隘勇線合計包圍約6方里之山地，可將全部大湖群歸入線內，並且可砲擊南方之北勢群以及北方之汶水群。

明治41年（1908），日方認為北勢群對政府已有誠意，乃同意其交出火槍、布料，以作為謝罪之證，准其歸順；而北勢群則必須同意服從官府命令、擴張隘勇線以及開放各社等日方所開出的條件。

三、大正元年第2次討伐北勢群：

雖然自明治41年（1908）以來，北勢各社陸續向日方投誠歸順，但44年（1911）2月，正當臺中廳扣押轄南勢群內阿冷社等各社槍械時，武榮社眾會同南勢群之稍來社突擊該搜索隊，以致山地情勢驟變。3月12日，一群原住民包圍大湖支廳司馬限松永山第2分遣所及交換所；因而，日方遂開啟全線各砲台，轟擊該8社。在此過程中，日方連續數次將隘勇線前進至大安溪北岸，完成隘線內之開路、清野、築寮等工事，所經略之地總計達4里。至於遷居大安溪南岸之北勢群，則伺機四出殺掠。

明治44年（1911）12月，總督府決定削平北勢群勢力，於是命令新竹廳及臺中廳之廳長及蕃務課長，攻取老屋峨山及其他附近之要衝，並砲擊武榮、老屋峨兩社之根據地，將之驅逐於雪山坑背，使其不得不屈從。於是，由兩廳聯合編成隘勇前進隊，動員4,519人以平定北勢8社。此役歷經40日交戰，日方損傷人員260名（其中死亡127人），最後終於獲取該2社所憑恃為天險之老屋峨山。

四、大正2年以後北勢群的動亂、歸順與情勢的穩定：

北勢各社歷經大正元年（1912）的討伐後，武榮、老屋峨兩社因遭封鎖缺糧，而於6月向臺中廳表示歸順，而得木巫乃、蘆翁兩社亦於7月向新竹廳表示歸順。9年（1920）1月，北勢群情勢再度動盪不安，4月間日方遂於眉必浩、雪山坑兩駐在所架設通電鐵絲網作為防禦副線。同年（1920）10月，日方有鑒於新竹及臺中兩州轄內原



住民情勢動盪，認為警備機關有必要由「散在制」改為「集團制」，且鐵絲網亦應改為複線，於是便在該地設置警戒據點。

雖然總督府透過隘勇線的推進，迫使北勢各社斷斷續續向其表示歸順，但是隘勇線沿線仍舊時常發生原住民襲擊各分遣所、駐在所或製腦地的情況。對此，日方僅能消極地以架設鐵絲網和奇襲隊（或游擊隊）加以還擊；因此，日原雙方係一直處於反覆的「襲擊—討伐—歸順」的關係。即使北勢群的活動空間，因隘勇線的構築逐步被壓縮至大安溪上游及其支流谷地，但是總督府仍舊無法完全掌控北勢群的活動，以致其對鄰近民庄安全的威脅一直存在。如大正9年（1920）4月14日，北勢群分成數組出草，其中約有20人攻擊罩蘭庄大坪林派出所管區內爽文坑的一間獨立家屋，將漢人古阿己1家殺害6人、識首3人，並放火燒屋後逃逸。〔詳閱〈人物篇〉第六節—參「受難」〕

大正12年（1923），總督府有鑒於北勢群情勢日漸穩定，因而陸續停止大湖郡及東勢郡局部地區鐵絲網的通電。15年（1926），新竹州與臺中州轄內之山地，因原住民情勢頗為平靜；所以，自8月起逐步拆除轄內的鐵絲網。至此，整個卓蘭庄才可說是完全解除原住民威脅。⁴²

陸、日治初期在罩蘭的基礎建設

明治28年（1895）10月，總督府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規定凡不能提出地契或其他證明所有權的山林及原野應歸於官有，且非經官廳許可人民不得進行山林的採伐與開墾。

明治29年（1896）10月，發布「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府令第45號）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府令第47號），該規則規定：人民若欲對林野進行造林、開墾、畜牧等事業，必須依此規則向總督府提出申請。之後，總督府對於官有地的處分與利用屢次發布規程，期以法律的制定來規範人民對於林野的開墾。然而，這樣的規定若無明確的地籍資料以為依據，自然不能發生任何效果。因此，為了能確實掌控土地的開發與利用，地籍的調查與整理遂為總督府統治臺灣最重要的基礎事業。

一、土地調查：

清末劉銘傳撫臺時期曾對全臺田園進行清丈，欲藉「整理隱田」與「確立土地業主權」以增加稅收；然而，這些清丈資料卻因政權交替大多遭損毀散失。明治31年（1898），當臺灣的治安尚未安定時，兒玉總督便已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實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等3項事業，並繼之以「大租權整理」與「地租改正」。

苗栗、臺中地方，於明治34年（1901）5月著手進行境內的土地調查，6月26日臨時土地調查局於南湖庄設置「苗栗一堡第四派出所」，開始準備調查事務。12月27日移至罩蘭而改稱「揀東上堡罩蘭派出所」，歷時近兩個月完成罩蘭境內的土地調查，計

42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97-100。



有土地1,824筆，在所有的土地業主中，以共業所擁有的土地比例最高，而屬於國庫所有的土地僅佔6.28%。

土地調查的結果，除了獲得「以地統人」管理上的便利，以及因地租改正而增加財政收入外，更重要的是因土地權利關係的確立，使得總督府得以更具體地支配官有土地。至於山林面積廣大的罩蘭山地，由於土地調查當時該地多為「生番奪卻地」，故未能同時進行調查；因此，山地的林野調查須等到隘勇線推移至蘇魯山、大克山以東之後，方才得以進行。

二、林野調查：

清代臺灣的山地，最初是屬於「番社」或「番人」所有，後來漢人向其承墾而取得管業權，又若原住民他遷後成為無主的山地則要歸於官有。由於清代對於林野並未丈量亦無賦課，林野多是田園宅地之附屬物或僅是事實上的佔有，其所有權較之田園尤為曖昧不明。對此，明治43年（1910）10月，總督府公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針對前次土地調查時未曾調查之林野及其他土地進行調查，以確定民有或官有。

明治45年（1912）3月，新竹廳於新竹街開設「詰所」進行境內的林野調查，凡對於林野及其他土地有業主權者，應於60日內提出證據書類向林野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定為官有或民有後，於大正3年（1914）1月11日，由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公布查定結果。

在林野調查後，揀東上堡罩蘭庄計有68筆、面積51.7560甲的土地查定為民有；至於大坪林庄，除了先前經由貸渡或賣渡規則申請開墾而取得業主權的土地外，其餘土地皆查定為官有。然而，部分被查定為官有地的土地業主，對於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公布的結果有所爭議，因而以「不服申立」為由，向高等調查委員會提出重審。大正7年（1918）3月18日，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對前述之「不服申立地」做出裁決。翌年（1919）3月30日，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對罩蘭庄及大坪林庄共343筆不服申立地做出處分，將其中72筆、面積472.9766甲的土地判定為國庫所有，其餘271筆則為民有，面積僅28.9642甲。

三、林野整理：

大正5年（1916），總督府繼林野調查之後，進行官有林野整理的工作，首先針對「無斷開墾地」及「豫約開墾成功賣渡地」進行改測。由於在林野調查查定之前，有部份土地為當地人民「永為開墾耕種及造林使用收益者」，但因認定業主之憑據不足而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地稱為「緣故關係地」。緣故關係地依土地取得方式之不同，大致上可分為「保管林」、「開墾拂下林」及「豫約賣渡地」3種；其中，保管林地權雖屬官有，但總督府允許人民在繳納少許保管金後，仍准其使用者管業。

林野整理之際，總督府將官有林野區分為「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並針對「不要存置林野」作處分調查，預定將「要存置林野」完全編定為官有，而「不要存置林野」則放領或賣渡給緣故關係人。因此，為期官有地之完全並「令人民由不確實



之緣故移於確實之業主權」；所以規定，凡是在明治43年（1910）以前佔有，而林野調查當時仍繼續耕作的開墾地，斟酌舊慣例，承認開墾者的所有權；若開墾時期尚短者，就放領給開墾者。大正7年（1918），由保管林持有者、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向總督府提出拂下願書，10年（1921）開始放領卓蘭境內的部分保管林，至11年（1922）時總督府放領之保管林共計1,151筆，總面積為1,258甲。

因此，至大正12年（1923）時，卓蘭庄在總面積5,799甲的林野地中，有3成左右為民有。該事業完成後，屬於民有之林野，因地權確立而在買賣或利用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屬於官有之林野，總督府可將其作為官營事業之利用或是賣渡予資本家，以達到「完全林野之利用，以圖產業之振興」的目的。面積廣大的官有林野地，後來多半成為樟樹造林地或保安林地。

林野整理之後，透過向總督府貸渡官有林野的方式，許多林野地陸續被開發；所以，卓蘭庄內的林野面積遂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時至昭和3年（1928），卓蘭庄內的林野面積已降至5,353甲，此亦即表示卓蘭地方的土地開發，至日治後期仍舊持續地進行著。⁴³

柒、殖產興利事宜

一、製腦許可地的東移：

（一）初期森林資源調查：

明治29年（1896），1批日本內地的專業林業技術員來到臺灣調查本島森林概況，以確立林業基礎為目標，準備對臺灣的「林野、拓殖及樟腦」進行調查。隔年，西田又二技師便來到大湖一帶作調查，此時原住民境界以西的地區大部分已成為茅草遍生的原野。根據西田技師的調查，整個蘇魯山及馬那邦山以西、關刀山脈以東、南湖庄以南、老庄溪以北，屬於清末廣泰成墾區內的土地利用情況，從境內77.3%的土地已為原野地看來，歷經清末大規模的開發後，大部分的原始樹林已被砍伐殆盡。在2,795甲左右的非樹林地中，僅有30甲被墾成耕地，足見廣泰成初期開發此山地時，係以製腦、製材為其重心；而766甲左右的原始樹林地，則成為日治以後此山地僅剩的製腦資源。

（二）撫墾署時期的製腦事業：

臺灣總督府視樟腦事業為臺灣之主要財源，當時1年的樟腦和腦油稅收就有3、40萬圓之多，進一步開發整頓林業時可達6、70萬圓，若實施官營腦業則不出數年即可年收140、150萬圓。依據「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3條的規定，凡在清代曾經政府准許從事製腦業者，應重新向地方廳的取締官署提出製腦申請書。

明治29年（1896）總督府發布撫墾署官制時，除規定撫墾署的主要職責之外，

43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100-105。



並在「撫墾署長須知要項」中特別提及，撫墾署辦理林務以「管理樟腦製造事業」為第一任務。同年（1896）6月，總督府便公布「樟腦稅則」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相關之製腦業務由撫墾署辦理。在此期間，向撫墾署提出於單蘭山地進行製腦事業並獲得許可者，其製腦地與腦灶數均由政府嚴密控制。由製腦地的分布來看，遍及整個單蘭山地均有業者設灶進行樟腦的熬製；其中，以廣泰成墾號所擁有的腦灶數最多，整個單蘭山地的製腦事業延續清末的盛況持續地進行。

（三）專賣局時期的製腦事業：

明治31年（1898）6月，總督府廢止撫墾署官制，並將撫墾事務歸辦務署第三課掌理。然而，殖產課基於保護樟腦收益的觀點認為，由辦務署第三課來管理原住民事務，難免偏重取締而忽略其經濟價值；因此，便向民政長官提出設立「蕃政局」之議，將辦務署第三課的業務以及殖產課有關原住民領域和森林原野等業務，綜合由蕃政局來統轄。

而在此同時，總督府技師有田正盛亦提出創設「林政廳」之意見，其建議樟腦製造業必須官辦方能「番政」配合，即一方面「理番」、一方面取得樟腦的利潤。不過由於當時總督府正忙於對付漢人抗日份子的招降，對於殖產課所擬之蕃政局或林政廳之建議只好暫緩採行，僅採納可行性最高而又最能賺錢的方法，即樟腦事業官辦之建議；因為，這對增加稅收、改善臺灣財政狀況是最為有效的。

有關林政問題，總督府最後決定特設「樟腦專賣施行方法調查委員」，並於明治32年（1899）6月10日，以府令第246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該官制規定，在臺灣總督監督之下設立「臺灣樟腦局」，除掌理樟腦專賣事務外，亦掌理樟腦之製造許可及取締事務；同月23日，設定各樟腦局的位置，並劃定其管轄區域，全臺共設6所樟腦局。在此同時，總督府亦公布「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和「臺灣樟腦及樟腦油製造規則」，依據此2規則的規定，凡是在臺灣製造樟腦和樟腦油的業者，必須向臺灣總督府訂約申請製造數量和期限，並依其所定之收購價格，將所有生產品賣給樟腦局，不得另行販賣、轉讓或移作別用。

專賣局設立之後，單蘭山地的製腦事務即歸苗栗樟腦局管轄。樟腦在總督府的專賣制度下，從粗製、再製、販賣都有一貫作業，分別委託經營。在製造業方面，申請專利者不再限於從前持有清代證明文件者，而鼓勵業者間的合併經營，於是資本額較大的日本企業家和漢人土豪等得享厚利。

明治35年（1902），苗栗樟腦局改稱「苗栗支局」，在此時期，由於隘勇已歸官辦、且警備線也已經向東推移至馬那邦山脈，總督府可以說是掌握了樟腦製造區域重劃分配的決定權；此時，單蘭山地的製腦，則轉由葉仕添與黃南球來經營，其製腦地逐漸向東推移進入哆囉嘸坑山、大克山、蘇魯山一帶低海拔的山場，而腦灶數每年均維持在300灶左右。36年（1902）以後，全臺取得製腦特許專利的人數激



減。翌年（1903），專賣局依照地勢重新劃分專利區，將每個區域都集中分配給較大的業者。40年（1907）以後，單蘭的製腦地則只限於海拔較高的大克山、蘇魯山一帶，且腦灶數多不超過100灶。

明治39年（1909），取締樟腦製造事務改由苗栗廳下新設之「蕃務課」主管。大正4年（1915）以後，整個單蘭山地僅剩陳慶麟等3名製腦特許人，繼續於大克山、蘇魯山附近熬腦，其灶數則減至6、70灶左右，整個單蘭山地的天然樟樹，至7年（1917）時可說幾乎開採殆盡；此時，新竹廳轄內東南山地的製腦事業，則已移至大安溪與大湖溪上游的原住民領地境內。而當單蘭山地天然樟樹逐漸由西往東被砍伐殆盡之時，總督府殖產局則分3期，逐步在單蘭山地進行官營樟樹造林事業。⁴⁴

二、官營造林事業：

（一）樟樹造林：

明治29年（1896）1月，總督府於臺北設置造林樹苗養成之官營苗圃，殖育各種內外產之有用林木並著手研究造林法，此為臺灣造林苗圃之濫觴。32年（1899）殖產局在專賣實行當初亦設置苗圃，開始進行樟樹的造林事業，以保持製腦原料的持續供應。40年（1907）2月，總督府以律令第2號發布「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經由拋售官有地並授與樟苗的方式獎勵民行造林。同年（1907）7月發布「樟樹造林適地調查規程」，保留造林適地以經營官行造林。

新竹州於明治33年（1900）開始在新竹、大湖、大溪郡下實施官行樟樹造林，由於南庄、大湖、單蘭一帶山地極適合樟樹的生長，加上此時樟腦、樟腦油的用途與銷路極廣；因此，總督府遂特別重視樟樹造林事業，並由日本輸入日本種樟樹加以試植。隨著單蘭山地製腦地的東移，殖產局隨後即在被清理過的林地上進行樟樹造林的工作。34年（1901），臺灣總督府殖產課易名為「殖產局」，其中「擴大樟樹造林」則為其施政方針之一。至於全臺的官行樟樹造林，共分3期進行。

在單蘭地方，明治36年（1903）殖產局直營「樟樹造林大湖作業所」，於單蘭庄食水坑梨園寮開始進行樟樹造林，是為第1期造林。此樟樹造林事業，一直進行至大正8年（1919），其位置與面積（如表6）所示。10年（1921）總督府因財政緊縮、經費漸減，加上德國人造合成樟腦興起，影響天然樟腦之出路，所以逐年減少樟樹之新植。昭和元年（1926）以後，即保持現植地面積，專賣局不再增加新植樟樹面積。

44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101-110。



(表6) 日治時期卓蘭地方官營樟樹造林地統計表

期別	年度	造林地位置	面積(甲)
第1期之殖產局造林	明治36年(1903)	罩蘭庄食水坑梨園寮	109.7353
	明治37年(1904)	罩蘭庄食水坑	217.0794
	明治38年(1905)	罩蘭庄竹林山	208.2442
	明治39年(1906)	罩蘭庄竹林山	334.8295
	明治40年(1907)	罩蘭庄馬麟坑	363.6642
	明治41年(1908)	罩蘭庄馬麟坑、雙連潭	435.2392
	明治42年(1909)	罩蘭庄馬麟坑	411.2495
	明治43年(1910)	罩蘭庄雙連潭	626.8845
	明治44年(1911)	大坪林庄中心	774.7380
第2期之專賣局造林	大正元年(1912)	罩蘭庄七股龍	763.5314
	大正2年(1913)	大坪林庄蘇魯山	881.0167
	大正3年(1914)	大坪林庄爽文坑	1155.4250
	大正4年(1915)	大坪林庄爽文坑	1363.1970
	大正5年(1916)	大坪林庄大克山	1515.7540
	大正6年(1917)	大坪林庄象山	2116.5750
第3期之專賣局造林	大正7年(1918)	大坪林庄白布縫	1341.2141
	大正8年(1919)	大坪林庄白布縫	1556.3166
總計			14174.6936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111。

(二) 保安林造林：

由於臺灣地形險峻、河流短促，加上降雨集中；因此，為謀治水與國土保安，總督府針對可防止土砂崩壞、墜石、飛砂、風害、水害、潮害等具有防災功能之林地，將之編為保安林加以保護取締。總督府在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保安林之伐木，並由官方指定保安林之營林及保護法。非經許可，任何人皆不得於保安林內採取土石、割除草皮、挖掘樹根、採伐樹林或施行放牧。

臺灣保安林制度始於明治34年(1901)9月，總督府以律令第10號發布「臺灣保安林規則」；38年(1905)8月，以府令第65號規定其施行細則；39年(1906)開始調查保安林編入工作；40年(1907)起正式編列保安林；其後，便積極展開保安林之編入調查工作。(如表7)

(表7) 罩蘭地方保安林編列統計表

種別	年度告示	座落	面積(甲)
大安河流域土砂扞止林	明治41年10月26日(告示第158號)	罩蘭庄內灣	65.3
	明治41年10月26日(告示第158號)	罩蘭庄內埔尾	33.8
	大正元年12月12日(告示第65號)	罩蘭庄	119.8
	大正2年11月20日(告示第31號)	罩蘭庄	193.9
	大正13年6月29日(告示8第5號)	卓蘭庄卓蘭	3.5
	大正15年1月20日(告示第6號)	卓蘭庄卓蘭	71.8
大安河流域水源涵養林	大正元年12月12日(告示第65號)	馬那邦庄、罩蘭庄、大坪林庄	1619.8
後龍河流域水源涵養林	大正元年12月3日(告示第65號)	馬那邦庄、罩蘭庄、大坪林庄	332.5
總計			2440.5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113。



明治41年（1908）10月底，總督府殖產局以告示第158號，將罩蘭庄內灣附近面積65.3甲之官有林地，以防止土砂崩落為由編為土砂杆止保安林。時至大正8年（1919），罩蘭庄與大坪林庄境內共有6處林地，依據「臺灣保安林規則」被劃定為保安林；其中，以蘇魯山地所編入之水源涵養林面積最為廣大。

大正8年（1919）11月，總督府鑒於保安林規則所定之條文諸多缺失，遂以律令第10號廢止原有規則；同時，更以府令第131號頒布「臺灣森林令」，繼續調查劃編各種保安林。之後，殖產局在大正13年（1924）及昭和元年（1926），於卓蘭庄又陸續編入兩處面積共75.3甲的林地，做為土砂杆止保安林。因此，卓蘭庄境內共有保安林8處，面積總計為1,311甲。

三、民營造林事業：

臺灣總督府對於民間的植林事業，自領臺之時即非常注重；因此，不論是明治28年（1895）「殖產部」，或是昭和20年（1945）「農商局」，歷年來，主管林業的機關、皆將獎勵民林經營列為其施行林政之重要方針之一。明治43年（1910），總督府殖產局開始設置苗圃養成苗木免費配給人民，著手實施「民林監督獎勵事業」，而地方政府亦經常派員實地指導講解並造植示範林。林野整理之後，許多官有林野以保管林或緣故關係之名義讓人民取得私有權，但一般人民對於經營森林尚無信心，僅有公營團體或作為保安林地之造林。

罩蘭庄在未進行民營造林之時，山地住民對於土地的利用方式大多將之闢為蔗園，由於該地易受北勢群出草的威脅；所以，當地住民對土地則多採取掠奪式農法，因而造成亂伐濫墾的情況相當嚴重。對此，東勢庄人賴雲祥遂於大正4年（1915）、5年（1916）起，著手買收土地，在罩蘭山地進行造林事業，此為罩蘭地方民營造林之開端。總督府持續獎勵民營造林的結果，罩蘭地方有多處林地成為民營造林地，大多以栽植相思樹、臺灣赤松為主。

罩蘭埔地歷經清代的墾殖，其田園面積已由乾隆末葉罩蘭養贍埔地的317甲，增至土地調查時的419甲，平地大部分的適耕地業已開墾成田，所剩的即為有水沖砂壓之虞或沿岸浮埔的邊際土地。這些邊際土地，在清日改隸前後，有部分為當地居民所私墾，該地在土地調查後經申告而取得土地業主權；至於其餘無主地則一律收歸官有，其開墾則須依照「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或貸渡規則」向總督府提出開墾申請，如明治38年（1905）7月，葉松興等即向總督府提出罩蘭庄大埔園16甲餘的大安溪溪埔地開墾申請，至大正6年（1917）開墾成功而取得業主權。

在罩蘭山地部分，可闢成田園的平坦地大多緊鄰河岸且面積均不大，主要是分布於老庄溪與景山溪及其支流的兩側；如明治37年（1904）及39年（1906），劉泰溪等申請石崗坪1.5甲及食水坑5.9甲的官有地，進行稻作、蕃薯、落花生等的栽培。另外，黃南球則於41年（1908）提出豫約賣渡願書，於大坪林庄開墾2.1甲的土地。

整體來講，日治時期罩蘭地方新的適耕地，僅剩位於廣大山區的原野地；因此，隨



著隘勇線的東移以及林野整理的完成，罩蘭山地許多邊際土地逐漸被闢為田園。而在所有的農墾活動中，則以廣泰成與松本農場的土地開發面積較大。

(一) 廣泰成的土地開發：

如前所述，廣泰成墾號於光緒15年（1889）成立之後，即主控整個罩蘭山地的開發，清末割臺前其墾務可說是正值蓬勃發展期。日人領臺後，廣泰成在清代獨具的各項發展優勢盡失，墾務因而暫告停頓。日治初期總督府所頒布的一系列規程，使得廣泰成獨佔開發罩蘭、大湖山地及其天然資源的權利盡失，舉凡製腦或土地開發，皆要依一定程序向官方提出申請。

明治38年（1905），廣泰成初墾成功首次闢分管業；此時，其在罩蘭地方共計取得59.68甲的土地，此階段大致完成壠西坪及罩蘭庄部分山地的開發。同時，由於大坪林、草寮、拖沙尾、竹橋頭、桂竹林、七股巖、花草坑、中心、雙連等處山場的樟林已被伐盡；因此，自39年（1906）起，廣泰成墾務的重心即放在該山場可耕農地的開發。

明治41年（1908），廣泰成結束歷時20餘年墾闢事業，時至林野調查為止，原廣泰成股夥人以共業的名義，在大坪林庄相繼開墾31.7538甲的土地（如表8）。這些土地，在大正4年（1929）、5年（1930）後轉業給黃南球，10年（1921）後又轉入黃林氏貴妹名下。時至昭和初年，原廣泰成擁有的土地大多輾轉賣給由大湖、三義、銅鑼、公館等鄰近地區遷入的移民；至此，廣泰成墾號及其股夥人可說是完全退出罩蘭山地的開發與經營。

（表8）廣泰成及其股夥人名下土地統計表

時間	田	建	原	其他	計
明治35土地調查登錄	3.2575	0.3065	42.8895	1.2665	47.7200
明治37.10.04處分	1.1965	0.5250	—	10.2385	11.9600
明治39.02.12處分	2.6151	0.0755	—	—	2.6906
明治39.12.21處分	0.6505	0.2150	—	—	0.8655
明治40.02.19處分	0.3070	—	—	0.2375	0.5445
明治41.02.25處分	—	—	—	0.5215	0.5215
明治42.07.26處分	—	3.7215	—	—	3.7215
明治42.12.08處分	23.3802	0.0300	—	—	23.4102
合計	31.4068	4.8735	42.8895	12.2640	91.4338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119。

(二) 松本農場的土地開發：

大正8年（1919）6月6日，原籍日本佐賀縣西松埔郡的松本真輔，一口氣自總督府手中取得官有林野地554.71甲的土地所有權；隨後，於11年（1922）又取得罩蘭大字（地名）內3筆面積為6.892甲的林野地，總計松本真輔在罩蘭庄共擁有561.602甲的土地。（如表9）

以卓蘭1926-1番地的土地開發為例，該番地於大正11年（1922）取得土地所有權，時至昭和3年（1928）其地目已轉變成畑地。8年（1933），該番地內有



部份土地開墾成田，因而進行第一次分割並更改地目；所以，原地塊分割成林地（1926-1番地）3.9713甲及田地（1926-2番地）0.4212甲。10年（1935），1926-1番地進行第2次分割，該地塊再分成建地（1926-1番地）0.0551甲、林地（1926-3番地）3.4897甲、畑地0.3204及0.1061甲；因而，原始地塊至此，共計已墾成田地0.4212甲及畑地0.4265甲。12年（1937），1926-3番地再分割，該地塊分成林地（1926-3番地）3.3857甲及田地（1926-6番地）0.1040甲；至此，原始地塊共計已墾成田地0.5252甲及畑地0.4265甲。從（表9）中可清楚知道松本農場內田畑面積增加的動態過程，時至昭和15年（1940），松本農場共計墾成田地18.379甲、畑地403.34甲。

（表9）松本真輔擁有卓蘭庄境內土地統計表

地段	地號	地目	甲數	取得業主權之時間及緣由
卓蘭段	1914-1	林	1.4970	大正3.1.10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
	1918-1	原	1.0025	大正4.5.11處分為國有地
	1926-1	林	4.3925	大正11年取得土地業主權。
卓蘭段	1929-1	原	170.4675	大正3.1.10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
	1929-2	原	0.2400	大正4.5.11處分為國有地
	1929-3	原	0.1950	大正8年取得土地業主權。
大坪林段	15-1	林	104.7575	大正3.1.10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不服申立地 大正7.3.18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裁決
	88-2	林	279.0500	大正8.3.31處分為國有地 大正8年取得土地業主權。
總計			561.6020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120。

（三）其他：

除了廣泰成與松本農場於卓蘭山地大量開發邊際土地外，上述保管林拂下近1,260甲的林野地亦有許多被闢為田園。另外，自大正12年（1923）後仍陸續有人向總督府提出豫約賣渡及貸渡開墾卓蘭庄境內的官有林野（如表10）；因此，卓蘭地方邊際土地的開墾活動係持續進行到日治後期。由於卓蘭埔地的適耕地在清代早已墾成；所以，日治時期所增加的耕地係以位於山區の畑地為主。至於田地面積的增加則極為有限，新墾成的田地大致分布於景山溪及老庄溪中上游河谷的兩側。

（表10）卓蘭庄官有林野貸渡及豫約賣渡地目別及其面積表

年代	本年中許可					年末現在				
	地目	件數		面積		地目	件數		面積	
		豫約	貸渡	豫約	貸渡		豫約	貸渡	豫約	貸渡
1923	原野	2	2	0.4100	14.4600	原野	6	9	1687.4100	156.3200
	山林	—	—	—	—	山林	1	—	8.8900	—
1924	原野	3	—	0.8900	—	原野	5	5	1.2900	63.4000
	山林	—	—	—	—	山林	1	1	8.8900	92.9100
1925	原野	—	—	—	—	原野	1	8	0.2600	68.4000
	山林	—	—	—	—	山林	9	1	69.2100	92.9100
1926	原野	—	—	—	—	原野	3	10	0.4500	80.2200
	山林	—	—	—	—	山林	9	1	69.2100	92.9100



年代	本年中許可					年末現在				
	地目	件數		面積		地目	件數		面積	
		豫約	貸渡	豫約	貸渡		豫約	貸渡	豫約	貸渡
1927	原野	—	—	—	—	原野	3	10	0.4500	80.2200
	山林	—	—	—	—	山林	9	1	69.2100	92.9100
1928	原野	—	—	—	—	原野	—	10	—	79.1000
	山林	—	—	—	—	山林	—	1	—	89.8700
1929	原野	—	—	—	—	原野	1	10	3.0500	63.7500
	山林	—	—	—	—	山林	1	1	10.9700	89.8700
1930	原野	5	—	0.7290	—	原野	6	10	58.6750	75.4368
	山林	1	—	2.5455	—	山林	1	1	2.5455	92.5726
1931	原野	17	11	10.3423	11.4870	原野	1	19	0.1240	64.9199
	山林	7	—	16.1405	—	山林	8	1	18.6860	122.8937
1932	原野	—	—	—	—	原野	1	11	0.1140	11.4870
	山林	—	—	—	—	山林	8	—	18.6860	—
1933	原野	—	—	—	—	原野	1	19	0.1240	62.7989
	山林	—	—	—	—	山林	8	1	18.6860	122.8937

資料來源：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122。

四、產業的發展：

在兒玉總督的「殖產興利事宜」要項中，提出8項事業（請閱前第貳項）為發展臺灣產業之首要工作。而在明治38年（190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對苗栗廳內產業經濟的調查報告中則指出，「（苗栗廳）東方諸地方，地形以傾斜急激之高地為主，是故其田圃的耕作自宜從事稻、茶之栽培」，充分傳達出總督府適地適業的產業發展政策。

卓蘭地方由於地形叢雜，境內溪埔、河階、高埔、丘陵、山地雜然並存，加上氣候適宜，相當有利於多種作物包括米、茶、蔗、香水茅等作物的栽培：

（一）稻米：

1. 水利事業的興修：

由於臺灣降雨的時空分布不均，使得水利事業在臺灣的米作農業開發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因此，總督府在土地調查事業完成之後，緊接著對全臺的灌溉工程進行埤圳總登記。明治34年（1901），總督府藉由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律令第6號），賦予埤圳公共的性格，即有關公共利害的埤圳皆指定為「公共埤圳」，由政府監督管理。於是，灌溉卓蘭埔地及提供埔地居民民生用水的「內灣圳」，於42年（1909）以苗栗廳告示第31號被收編為公共埤圳，由廳長負責監督管理。

大正10年（1921），為更進一步統籌管理水利團體，總督府於12月以律令第10號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次年5月22日公布其施行規則；因此，卓蘭庄成立「內灣水利組合」來經營管理內灣圳。14年（1925），內灣水利組合改稱「卓蘭水利組合」。昭和5年（1930），該組合將內灣圳改名為「卓蘭圳」。在日治時期水利灌溉的統籌管理下，卓蘭圳的灌溉面積，已由明治42年（1909）時的445甲，增至昭和13年（1938）時的598甲。

除了灌溉系統的興修之外，由於卓蘭埔地緊鄰大安溪，自古暴雨洪水來襲時



便對沿岸的農田構成極大的威脅。因此，欲振興埔地的稻作，治水事業亦是極其重要的一環。日治時期全臺的治水土木工程，於大正後半期（1918以後）開始大量進行。

大正11年（1922），總督府以事業費2,180,231円整治大安溪，中下游沿岸各庄因此次河川工事而受益的免浸水地計有2,443甲；此外，更產生1,450甲之新生地。昭和6年（1931），總督府花費348,000円於卓蘭庄進行大安溪沿岸土地保安設施工程，施設總工程長度為2,181公尺的水利工事及堤防工程。9年（1934）5月20日，總督府以總工程經費117,512円完成「卓蘭第一號堤防」的構築，使得卓蘭庄主要庄頭（即今街上老庄、中街、新榮、新厝4里）及其附近農田免除水患的侵襲。

2. 米作改良及其產量變化：

由於苗栗地區境內多山地丘陵，因而稻米產區主要分布於西南沿海平原及各大河流谷地。根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明治35年（1902）苗栗廳揀東上堡內的稻米種植面積為767.81甲、收穫量為19,383石。由於早期臺灣的產米品質低、品種繁雜，為求優良品種的普及與商品的統一，以利米穀的商品生產，因此自大正元年（1912）開始進行全臺米作改良措施，包括米種改良、改良農具獎勵、水稻競作會，此外亦獎勵肥料的使用。

經由一連串有關農業環境與稻作農業的諸項產業改良措施後，時至昭和15年（1940）卓蘭庄的稻米種植面積已達1,469甲，約佔全大湖郡的40%左右，稻米的總生產量與單位面積產量均有長足的增加。

（二）茶葉：

明治31年（1898），總督府為挽回全臺茶業衰頹之勢，積極派員至臺北、新竹及臺中等縣調查茶業經營之概況。當時單蘭地方僅壠西坪1處有栽種茶樹，但由於此地鄰近北勢群境界，加上飲用水取得不便、道路險惡，茶業可說是處於荒廢的狀態。時至35年（1902），壠西坪恢復茶樹栽種，面積為31.6甲。隨著該項產業的逐漸復甦，42年（1909）時栽種面積已增至71.4甲，而於大正8年（1919）達到最高峰，自此則逐年下降。不過直至日治末期，茶作仍是卓蘭地方在米作之外最重要的農產業；因此，有些農業專家學者對臺灣農業經營地帶的分類裡，將卓蘭庄與苗栗地區的三灣庄、南庄、頭屋庄、三叉庄，同歸為茶作山地型的農業經營型態。

由於日治時期卓蘭地方並非臺灣茶的重要產區，無論是質與量均未佔有相當的份量，因此境內製茶業係以粗製茶為主，並無再製茶之加工。明治42年（1909）時，卓蘭地方共有製茶戶數19戶，總產量為24,276斤，主要以春茶為主。卓蘭庄製茶戶數於大正3年（1914）達到最高，計有27戶；而粗製茶產量則於12年（1923）達新高，約佔全大湖郡的94%左右。

（三）蔗糖：



1. 植蔗面積的變化：

總督府為了提高臺灣甘蔗的生產，除了從事蔗種的改良，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外，又積極改進製糖技術。日本領臺之初，臺灣所產甘蔗主要以竹蔗、紅蔗最為普遍，但其收穫量不高。大正2年（1913）陸續自爪哇引進新的蔗種進行改良後，加上增加化學肥料的使用，使得全臺甘蔗的單位面積產量大增。卓蘭地方在明治42年（1909）時共植有竹蔗370.42甲、收穫量為6,852,840斤；隔年竹蔗種植面積更高達756.51甲，不過隨後甘蔗種植面積卻逐年下降，至大正11年（1922）時，整個卓蘭庄僅剩72.91甲的蔗作面積。

2. 蔗糖的生產：

關於蔗糖的生產，明治45年（1912）時卓蘭地方共計有9所舊式糖廠，總含蜜糖產量為321,098斤。由於舊式糖廠多為承繼自清末的小型榨糖場，係以獸力來拉動石車壓榨甘蔗，因而其壓榨能力不高，1石車1晝夜的壓榨能力約為16,000斤左右。大正7年（1918），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單蘭製糖場設立改良糖廠，其壓榨能力為60英噸（約為101,606斤）。

由於卓蘭地方係位於大安溪中游之河谷平原，對外交通不便，使其未被納入新式糖廠的原料區範圍內。因此，整個卓蘭地方大部分為單蘭製糖廠的原料區範圍，是以能夠滿足一晝夜壓榨能力60英噸的原料需求。至於地處山區的大坪林，由於此處山場對外交通更為不便，甘蔗無法於最短時間內送至埔地的改良糖廠；因此，此處的甘蔗係送往嚴添籌所設糖廠進行壓榨。由於平地大多用來種植稻米，所以在蔗作收益穩定之下，土質較佳且易於耕作的斜坡地即被用來栽種甘蔗，因此蔗作在卓蘭地方不失為稻作與茶作之外最有效益的產業方式。

（四）香茅：

日治時期新竹州內香茅的栽培始自大正元年（1912）左右，當時松本農場的津島顯辭去會計一職，後於櫻井貞次郎出資購得位於單蘭庄大坪頂一帶的土地進行香茅的試植，此為本作物栽培之嚆矢。後來，該上地轉賣予鈴木商店，加上11年（1922），一般財界狀況不佳所導致的油價大跌；因此，自11年（1922）即廢止該事業。

不過，與津島顯同為松本農場管理人的岩元清接受津島氏的勸說，於大正6年（1917）左右開始從事香茅的栽培；因此，當津島氏的事業廢止之後，便由岩元氏獨自從事香茅的栽培事業。其間，岩元氏致力於改善耕種與製油方法，因而安然渡過大正10年（1921）的油價大暴跌。其後，油價恢復，一般農家皆爭相仿效栽種，所以種植面積次第增加。

整體來講，日治時期卓蘭地方的產業發展係以第1級產業為主，而第2級產業僅限於簡單的農產品加工。卓蘭埔地承繼清代的土地利用型態，以稻米栽培為主；而廣大的卓蘭山地，在製腦事業東移之後，除了山間河谷兩側及緩坡地被闢成田園



外，大部分的土地則被劃定為官有樟樹造林地及保安林地。

因此，本地除了從事稻、茶、甘蔗及香茅的栽培較具經濟效益外，並沒有再引進足以帶動本地進一步發展的新興產業活動，致使日治後期卓蘭地方的發展漸趨緩和。⁴⁵

捌、庄頭的發展

日治時期由於政權交替而導致的邊區社會秩序失控，造成卓蘭地方許多庄頭遭到棄置；其中，以埔地的內灣庄及山地的散村情況最為嚴重。然而，隨著明治35年（1902）隘勇線的東移，卓蘭山地因安全上的顧慮降低，因而湧進大批移民進墾山地。45年（1912）第2次北勢群討伐後，卓蘭地方原住民戡首的威脅性大為降低，加上人口的增加，使得境內的庄頭無論在規模上或是數量上均迅速發展。以下仍依山地與埔地分別加以記述。

一、山地庄頭的發展：

卓蘭山地清末開發之初曾建立許多臨時性庄頭，後因日治初期原住民復出而棄置。然而，隨著總督府動用國家現代化武力逐步恢復山地治安後，許多來自三叉、大湖、銅鑼或公館等鄰近地區的新墾民，紛紛進入卓蘭山地從事製腦、伐木或墾地的工作，成為山地人口的主體。其時卓蘭地方的人口成長，以位於山地的大坪林庄，其人口在明治40年（1907）至43年（1910）間增加最為快速。

這波人口的迅速增加，實與日治初期山地的大規模伐樟製腦有密切的關係。然而，隨著山地製腦事業的漸次東移，自明治44年（1911）起大坪林庄的人口成長則呈現下降的趨勢，此後人口增加率則趨於緩和，到了日治後期才又有些微的提升。

由於日治時期曾留下相當詳實的戶口資料，因此楊宗穆藉由《本籍戶口調查簿》與《本籍戶口除戶簿》的整理，而釐清出日治末期登記為本籍戶口的各戶遷徙沿革。他從分析知悉：1.卓蘭山地庄頭的建立，主要係由鄰近各庄的庄頭遷移或分戶而成，而卓蘭埔地原有庄頭並無明顯地向山地擴散的現象。2.隨著卓蘭山地土地及天然資源的開發完成，庄頭個數的增加亦趨於緩和，此後所增加的戶數，大抵係由內部分戶而成。至於日治時期山地庄頭的分布與耕地分布一致，大多集中於景山溪與老庄溪及其支流的兩側，此外則散布於等斜丘陵的緩坡面上。

二、埔地庄頭的發展：

清末卓蘭埔地已成為整個卓蘭地方人口聚集之所在，日治以後大量人潮湧進卓蘭地方開發山林資源之際，亦進一步帶動整個埔地人口的成長。但與山地的情況一樣，當開墾熱潮逐漸退去之時，其人口數也呈現下降的現象。

如上節所述，當卓蘭地方於日治後期大致開發完成之時，其產業經濟的發展亦趨於緩和，這使得本地的人口成長僅限於原有人數的自然增加，連帶的也造成原有庄頭的發展受到限制，僅能維持既有的規模。以下針對埔地的庄頭，分別探討其日治以後的發展

45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110-130。



情況。

- (一) 單蘭：單蘭自清代以來便是卓蘭地方文化經濟中心，日治以後許多政府機關亦相繼設置於此，更加強其行政機能。本庄頭係位於老庄溪與大安溪分流之間，因此庄頭的發展自然受限於此，由於此河段堤防的興建遲至昭和年間才完成，所以溪洲一帶則成為庄頭發展的西界；而庄頭東邊亦未發展至老庄溪岸。
- (二) 上新：清末已發展成圍聚式防禦庄頭的上新，到了日治時期仍舊維持原有的庄頭形態；唯一改變的是，隨著卓蘭地方治安問題獲得全面的改善，原有護衛庄頭的雙層荊竹，因已無存在的必要而遭到日警的強制拆除。
- (三) 埔尾：清末的埔尾庄頭已發展至相當的規模，在原有庄頭的東西兩側分別產生新的庄頭。日治以後，原有庄頭與東側的庄頭建屋逐漸相連，而整個庄頭依舊維持原先圍聚式的形態。
- (四) 內灣：內灣庄頭在日治初期因最近「生番」地界，所以庄頭發展一直受限於北勢群的活動。然而，隨著隘勇線的建立與推移，原先散盡的住民漸次回到此地重建家屋，庄頭因此才得以漸次發展。日治以後由於造成卓蘭地方庄頭呈集居形態的主要因素（即原住民戡首）不再；因此，該地的庄頭則呈現散村的形態。不過因大安溪氾濫的威脅仍舊存在，所以庄頭還是分布於大坪頂高位河階的崁腳一帶。

除上述庄頭維持原有的發展形態外，在原有集居庄頭的外圍以及原先易受「生番」危害的老庄溪北岸，此時亦出現不少獨立伙房，這些散村庄頭的出現及其分布位置，正反映長久以來制約卓蘭地方庄頭呈現集居形態因素（即原住民戡首的威脅）的消失。⁴⁶

玖、文教的設施

清末本鎮培養出詹景星、詹朝光、詹天培等3位秀才，可說是文風鼎盛、人才輩出的地方，較之苗栗縣其他鄉鎮毫不遜色。

明治31年（1898）7月，總督府頒布「臺灣公學校令」及「臺灣公學校官制」，開始在全臺各主要街庄設置文教設施。單蘭庄則遲至明治38年（1905）7月，才向民政長官提出設置公學校的計畫申請，同年8月15日，總督府同意苗栗廳長設立單蘭公學校之申請；單蘭公學校終於誕生。⁴⁷〔詳請參閱本志〈文教篇〉第一章第三節「學校教育」〕

第二節 同化時期（1916-1936）－「文官總督時期」

壹、時代背景

大正8年（1919），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自由、民主的呼聲高漲，加上在朝鮮發生「三一獨立運動」，使日本修正對臺政策，高唱「內地延長主義」，實施「同化政策」，

46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卓蘭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130-133。

4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8、39、44年—第7、21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



企圖消弭臺人民族意識同化為日本人；並派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來臺實行懷柔政策。

約在同時，許多在臺受過教育的學子，赴日進修，接觸到日本內地在明治末期、大正初期興起的社會主義與民權運動，新思潮對這些臺灣人產生極大的衝擊。加上當時世界局勢不斷革新：大正6年（1917）俄國革命成功，7年（1918）美國總統威爾遜（T.W.Wilson）倡議「民族自決」，8年（1919）中國發生「五四運動」等，都鼓舞著臺灣知識分子為政治、社會運動挺身而出。

實際的例子就是蔡惠如與林獻堂聯絡當時在日本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於大正9年（1920）成立「新民會」，創辦《臺灣青年》刊物，並推行「六三法撤廢運動」；不久轉向改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影響了蔣渭水，遂與林獻堂等創立「臺灣文化協會」（簡稱「文協」），戮力推行文化運動，在霧峰林家舉辦夏季學校，教授哲學、歷史、經濟、文化、政治等；並舉辦影響更為深遠的全島巡迴文化演講；根據統計，大正14年（1925）、昭和元年（1926）兩年中，在全臺各地所舉辦演講會的聽眾人數，計有23萬人。臺灣文化協會為臺灣學生運動、農民運動與勞工運動開啟先河，功不可沒；2年（1927），左翼勢力如連溫卿、王敏川等掌握文協的主導權，蔣渭水、林獻堂等舊幹部脫離文協，另組「臺灣民眾黨」，文協正式分裂。

大正12年（1923），蔣渭水及蔡培火等人，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日本議會請願設置「臺灣議會」，日本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之故，逮捕全臺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的活躍份子，史稱「治警事件」。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持續至昭和9年（1934）被日本總督命令停止，持續了14年，雖然結果尚未成功，然而其啟蒙思想對臺灣人民產生了極深刻的社會教育。

林獻堂、蔡培火、蔣渭水退出文協後，即有另成立政治結社的打算，遂於昭和2年（1927）成立「臺灣民眾黨」，是臺灣首次出現有現代性質的政黨。初期訴求為言論自由、地方自治、義務教育、反對不當政策等；然而，隨著左翼運動的勃興，臺灣民眾黨的運動路線也日漸激進，支持階級運動與農工運動。林獻堂等溫和派遂於5年（1930）退黨，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左傾的臺灣民眾黨使日本當局感到不安，在6年（1931）被命令解散。

約在臺灣文化協會分裂時，左翼勢力崛起，各地陸續出現農工組合團體，進行抗爭。例如大正14年（1925）的「二林事件」正式開啟農民運動；昭和元年（1926）簡吉等成立「臺灣農民組合」；3年（1928）「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5年（1930）臺灣共產黨又籌組「臺灣赤色總工會」，積極推動勞工運動。然而，上述階級運動的組織，皆旋被日本當局搜捕而式微。

昭和2年（1927）時，由於官有保安林及耕地變成庄的基本財產而且對私墾者課徵地租，引起私墾農民反對，大湖地區（包括卓蘭、獅潭和蕃地即今泰安鄉）的私墾農民，乃接受「臺灣農民組合」幹部簡吉與趙港的指導，於12月29日成立大湖支部；成立當時僅28人，3年（1928）底時達130多人。



當時卓蘭地區被編為「部落班」第六班，班委員為鐘阿煌，組合員6人。⁴⁸

貳、形塑卓蘭地域社會發展的3層空間

一、街庄管區—街庄民空間的形成：

(一) 卓蘭庄役場設立、庄協議會設置：

大正9年（1920）7月，日政當局以勅令發布在臺灣（山地及東部除外）實施州、郡、街庄制（原先作為地理單位的街庄和土名，為免混淆，則改稱大字（地名）和小字（地名）。）

本鎮當時僅有「罩蘭」及「大坪林」兩大字，其餘庄頭均為小字；大正9年（1920）10月1日，正式成立「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派任原罩蘭區區長詹潘昌為首任庄長。街庄的設立，不僅是總督府為因應臺灣社會演變所做的另一次地方行政制度的調整，同時也代表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卓蘭庄由2個大字與9個小字組成，空間界限明確，為總督府的下級行政官署，依據法律、勅令或律令，處理庄內事務。庄設「庄役場」，置「庄長」代表和負責庄務，並有「助役」輔助庄長，「會計役」掌理會計事務，及吏員如「書記」、「書記補」、「產業技手」、「囑託」、「雇」等。

庄除設立「庄役場」作為行政中心外，同時成立「庄協議會」，作為庄長的諮詢機構。協議會員依人口多寡設置7至20名，由州知事就庄內具有學識、名望者舉任之，任期2年。協議會由庄長召集，並擔任議長，助役為當然協議會員；除緊急情況外，有關庄的歲出歲入預算，庄條例的興廢，庄稅的課徵，基本財產的設立、管理和處分等庄務，皆應諮問協議會。依法，庄協議會員得過問庄中重要事務，而使得庄及庄役場逐漸成為公共領域，庄民透過協議會員，意見多少得以表達。

昭和10年（1935）4月，再度修正街庄制，同年10月1日實施。「庄」成為法人，庄長經郡守認可，得在「庄」內正式設「區」。區置「總代」1名，由庄長從具有協議會員選舉資格的居民中舉任，任期2年，承庄長之命輔助處理庄事務，卓蘭庄分成幾區以無資料不得而知，惟由史料中似可察知，可能是由警察單位掌控的各保保正兼任。

目前，由新竹縣史館所保存的新竹州文獻中得知，最早的是大正11年（1925）的資料：新竹州知事：梅谷光貞；大湖郡役所郡守：毛利誠意；卓蘭庄役場庄長：詹潘昌；助役：吳永春；會計役：詹阿怪；其餘職員有6人。制度改正後最早一年的資料為昭和11年（1936）的資料：新竹州知事：赤堀鐵吉。大湖郡守：吉岡英吉。卓蘭庄役場庄長：詹昭永；助役：葉金朗；會計役：劉榮華；書記：葉喜蘭、劉阿平、黃錦雲、陳文章等4人；產業技手：蔡阿秀、傅焯興等2人。〔卓蘭庄協議會員與各保保正名單請本志〈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二) 產業組合成立：

⁴⁸ 吳兆玉總編輯，《大湖鄉誌》，大湖，大湖鄉公所，民國88年，頁840。



然而，形塑地域社會街庄民空間的動力，並非完全來自庄役場和庄協議會，產業的發展以及產業組合的設立都是重要的助力。產業發展方面已在本章—第一節—第陸項中有所說明，茲不贅。

「產業組合」就是產業合作社，是一種產業上的互助組織，以「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精神，化個人的力量為群體的力量來發展產業。大正2年（1913）3月1日，日治當局制定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可依據明治33年（1900）9月1日在日本本土實施的「產業組合法」，以「市、街庄及區域為名為區域」設立產業組合。6年（1917）11月22日，進一步制定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條例」。

卓蘭地區人士鑒於地方產業與經濟的發展，由詹秋桂號召其餘13名為發起人，組織「有限責任卓蘭信用組合」，大正12年（1923）5月16日獲准設立，同年6月1日開始營業，對地方經濟及產業之發展助益非淺。

為謀求改進當時本鎮主要的輸出水果香蕉（當時稱「芭蕉實」）與其他果實的品質，提升價格、擴展銷路，以增進統一性增產來謀求共同利益，由吳永春號召其餘11名為發起人，組織「有限責任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大正13年（1924）11月3日獲准設立，14年（1925）1月1日正式營業。

由於「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經營上有一定困難度，最後在昭和10年（1935）併入卓蘭信用組合，改組為「有限責任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成為本鎮農會的前身，更深入民間基層，與全民生活相結合，而成為名副其實的「卓蘭組合」。〔詳請閱〈經濟篇〉第九章第二節「本鎮金融機構」〕

二、警察管區—警察官空間的形成：

（一）單蘭派出所設置：

日本治臺50年完全採取「警察國家」的治理方式，依賴警察維持臺灣社會的安寧。警察成為國家權力的象徵，而國家權力亦透過警察深入民間，影響每戶人家的日常生活。因此，警察配置的空間特性，也成為地域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成份。

單蘭地區的警察系統始於明治35年（1902），之前是屬於苗栗辦務署大湖支署管轄。先是在33年（1900）單蘭區區長詹其富率領各庄頭總代詹振元等6人捐獻用地304.58坪及金額1,131,292円，興建「苗栗辦務署大湖支署單蘭警察官吏派出所」官廳及宿舍之用。35年（1902）揀東上堡埔尾等12庄頭劃歸苗栗廳管轄，單蘭派出所始正式運作。

大正9年（1920）10月1日地方制度改正，實施州郡街庄制。改警察本署為警務局，州的警察機構為警務部，廳為警務課，市設警察署、郡設警察課，其下轄派出所，原住民地區則設駐在所。郡警察課除管轄平地派出所外，也管轄郡所有的山地駐在所。

昭和12年（1937），卓蘭之警察系統屬大湖郡管轄；為因應實際需要乃於本鎮特設「卓蘭分室」，置主任警部補1名及巡查2名，管轄平地的卓蘭警察官吏派出所



(置巡查部長1名、巡查3名)及大坪林警察官吏派出所(置巡查1名)。

(二) 壯丁團成立：

卓蘭庄內兩派出所同時設置「壯丁團」，由庄長挑選年齡18至40歲、身體強壯而素行良好者為壯丁組成，承庄長指揮擔任警戒、匪賊防禦及水火災害救助等工作，成為地方行政單位的自衛團體。保甲制度徹底推行後，壯丁團改按保甲編成，後來改為每保挑選5名為原則，以派出所轄區為範圍編成1團，成為聯保組織。團長儘量任用郡或派出所所在地壯丁擔任，副團長則各保設置1名。

大正12年(1923)時，卓蘭庄有卓蘭壯丁團、大坪林壯丁團計2團，團長2人，副團長9人，壯丁76人。⁴⁹

由保正和壯丁團長組成的「保甲聯合會」，以庄及派出所轄區為範圍，自成一完整的空間單位；不但顯示保甲和壯丁團在空間上依附派出所的性格，而且更顯出執行國家權力的警察系統，在街庄民空間內創設另一層次的空間領域，作為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寧的基本單位，進而提供居民另一種互動、認同的空間範圍，而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2層空間，是謂警察管區—警察官空間。

三、部落社區—部落民空間的形成：

(一) 保甲組織：

經由土地調查，確立大小字的地域範圍，並將範圍內的土地和人民分別編成獨立的地籍和戶籍系統。對於系統內的庄頭逐漸以「部落」稱之；部落內的居民遂稱之為「部落民」。

大小字原本只是純粹的地理系統，本身並無施為的能力。由於具備獨占的地籍和戶籍條件，一旦與國家權力結合，往往能使制度和權力圓滑運作，發揮如臂使指的功效；故而編成之後，各種制度開始利用大小字以行使國家權力，結果使大小字逐漸蛻變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3層空間，即部落社區—「部落民空間」。這些進佔大小字空間而促成社區制度主要的有保甲組織，次要的則有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及「農事實行小組合」等。

最先附著於大小字空間範圍，以遂行國家權力的制度是「保甲」。保甲的編成，大致以10戶為1甲，10甲為1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分別由甲內和保內的戶主、家長選舉之，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保甲本來是專屬警察系統的末梢組織，協助警察維護地方安寧；後來由於屬行政系統的街庄區長向來經費有限、人力有限，乃由保甲職員協助辦理部份街庄事務，使得保正、甲長一身而兼有「警務」與「行政」兩種身分，職務遂日益繁雜。

為應實際需要，總督府就以府令修改「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賦予區長指揮保正及甲長在保甲管內輔助執行區長職務的權力。大正9年(1920)區長改制成新的庄長，經費和人力大有增加；但是保正除「受轄郡守、警署長指揮監督、負責維持

49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06。



保內治安」，甲長除「受保正指揮監督、負責甲內治安之責」等的警務系統業務之外，依然必須接受「街庄長指揮，在保內或甲內，輔助執行街庄長之職務」的一般行政系統業務。

經由選舉產生的保甲職員，領導保甲民參與保甲及壯丁團活動，不論自願或被迫，透過守望相助，日久還是能建立保甲民一體的關係，而形成所謂「保甲民空間」。只是這個空間由於長期依附警察官空間，而成為受其支配的附屬空間；人民在心理上排斥了警察官空間，自然也就較少用「保甲民空間」來界定部落範圍。更重要的是自大正8年（1919）8月起，不再以地名作為「保」的名稱，概以數字作為「保」名。「保」失去地名也就失去辨別或指認空間的意義，「保」也就喪失其構成地域社會領域的條件。因此，不論實質或形式「保甲民空間」，也就逐漸為「部落民空間」所取代。

（二）教化團體成立：

從「保甲民空間」轉化為「部落民空間」的機制，來自各種教化團體的成立；以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改良實行小組、部落振興會等為主。

大正8年（1919），本鎮有「單蘭矯風會」；12年（1923）大湖郡有「尚風會」，下有多個組織於本鎮及大湖庄、獅潭庄設立支會，單蘭庄有：青年會支會1個、家長會支會1個、婦人會支會1個、國語練習會支會3個、通俗講演會支會1個。〔詳請閱本志〈文教篇〉第一章第二節「皇民教育」〕

四、總結：

日本人經由以大小字為基本單位的地理系統，確立各級行政區域的範圍，日治初期變動不居的上、下級行政乃日趨穩定。作為下級行政的街庄長轄區，經發展至街庄後管轄區域不變動，維持長期的穩定。庄民遂能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以及各種教化組織等，以庄域為界限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活動而結合成一體，庄域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1層空間範圍，即「街庄管區」—街庄民空間。

壯丁團與保甲制度順利推行，促使警察官吏派出所分散各地，並成為組織保甲與壯丁團的空間樞紐。地理系統建立後，3者的領域朝3位1體發展，並帶動派出所的空間重組，派出所的空間配置穩定後，保甲及壯丁團附屬於派出所管轄區域的性格更加凸顯，終至兩者皆以派出所的名稱為名，完成3位1體的空間結構，而成為地域社會發展的第2層空間，即「警察管區」—警察官空間。

構成地理系統的大小字界限分明，具備獨立的地籍和戶籍系統，查定之後，各種地方團體包括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小組、部落振興會等，均先後以大小字為區域，或行使國家權力、或教化人民、或改造農村，而使大小字內居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不問血緣、原鄉，守望相助同耕共墾同堂共學。時日一久，大小字遂逐漸由地理單位蛻變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3層空間，即「部落社區」—部落民空間。

參、從武力抵抗轉向政治運動



臺灣的抗日運動，以大正4年（1915）「西來庵事件」前後為界，從「不合法」的武力抵抗移向合法的政治運動。臺灣人透過合法的政治組織抵抗日本殖民統治，最先的是大正3年（1914）12月開始的「臺灣同化會」的運動。臺灣同化會，以明治元勳的板垣退助為中心，由林獻堂等人奔走糾合所組成，以日本人與臺灣人共同組織，以「互相親睦使交往深厚，促使渾然同化，響應一視同仁的皇猷」為主旨。然而，加入此一運動之臺灣人真正目的，與其說是為日本的同化，毋寧說是要求與日本人平等的待遇。

因此，臺灣同化會運動在總督府猛烈的彈壓與在臺日本人的中傷下，被視為「有害公安」，在次年（1915）2月就遭到解散的命運。僅僅2個月壽命的臺灣同化會，促使散居在臺灣各地、關心政治的有志臺灣人結集，對其後的臺灣人政治運動達成了很大的效果。此時，在臺灣同化會擔任林獻堂與板垣退助通譯的蔡培火，被申斥參加政治運動，喪失臺南公學校教職，乃受林獻堂支助留學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其後，蔡培火在東京連結林獻堂與臺灣留學生，積極從事抗日政治活動。

大正7年（1918）末期，在東京留學的蔡培火奔走下組成「啟發會」，以臺灣留學生為中心，研究「臺灣人應依如何形態解放，從現在的桎梏解救出來」，推林獻堂為會長；以撤「六三法」（已經成為「三一法」，而一般都稱為「六三法」）運動為目標，不久啟發會作發展性的取消。

大正9年（1920）1月，用「新民會」再開始活動，表面上以「研究臺灣的各種革新事項，以提高文化」為目的，但實際上意圖改善與提高臺灣人的地位。新民會使其學生會員歸屬其下的「臺灣青年會」，創刊以蔡培火為發行人的機關誌—《臺灣青年》月刊，為臺灣人發行最早的政論雜誌；11年（1922）4月，改名為「臺灣」月刊；次年4月成為漢文的半月刊「臺灣民報」，10月起變為旬刊；14年（1925）7月改為週刊；自16年（1927）8月起在臺灣發行；昭和5年（1930）3月改名為週刊「臺灣新生報」；7年（1932）4月起作為日刊報紙發行。

嗣後，林呈祿律師認為，新民會所主張的「六三法」撤廢運動是臺灣人否定臺灣的特殊性，主張中止此項運動，而肯定原敬首相及田健次郎總督依據「內地延長主義」所提出的同化政策，提出殖民地自治的理念，強調臺灣的特殊性，提倡請求設置「臺灣議會」運動。

新民會會長林獻堂認同此項主張，但為避免日治當局的反彈引來無謂的彈壓與犧牲，乃不主張「完全自治」的要求，而要求有自治對臺灣總督立法權及財政權的特別會計給予贊成權，主張以獲得「半自治」為目的的設置臺灣議會請願運動。

此一運動，看起來對地方的影響不大，然而對當時的總督府仍然有所影響、就大正9年（1920）的地方制度改正來說，地方基層的街庄已聞得到些許的民主氣息，由此運動而結合成「臺灣文化協會」。

臺灣文化協會是日治時期最重要的文化啟蒙運動與抗日民族運動的團體。大正9年（1920）蔣渭水等人開始籌組，隔年10月17日在臺北市靜修女子學校成立。文協成立後，廣設「讀報社」，舉辦文化演講會，並發行會報等，大力推展文化啟蒙運動，成效卓著。



大正10年（1921）出版《會報》第1號，和漢文並刊。這一期最有名的是刊載了蔣渭水的《臺灣的病狀臨床講義》，蔣氏認為臺灣的病狀是「原籍…中國福建省，現在…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病狀…道德衰退、迷信、知識淺薄、卑屈、怠惰」、「診斷…世界文化的低能兒、知識營養的缺乏」、「治療…知識營養之補給」，這些見解可以說是嚴厲的自我批評，蔣氏這種刺激性表現，對當時的臺灣人來說是一大衝擊，引起很大的迴響。

其次，在週末或節日主辦的文化演講會，最主要的目的在啟蒙臺灣人意識、提高知識、關心政治，特別是喚起對日本殖民地統治的批評。這演講會在「治安維持法」實施後，光是大正12年（1923）到15年（1926）止的4年間，就有800場次，在臺灣各地總計集合超過30萬的聽眾；據說，在卓蘭庄也曾在公會堂舉辦過好幾次。這些文化活動，都在依據治安維持法、警察嚴格監視並管制下舉辦，時有警察過度干涉而引起衝突，反而加強臺灣人意識。

從臺灣文化協會創立到分裂時的6年間，可以說是「臺灣人的文藝復興」。但好景不長，隨著文協勢力的擴張，內部對政治運動方向出現歧見，以連溫卿為首的左翼青年勢力抬頭，昭和2年（1927）1月正式分裂，舊幹部蔣渭水、蔡培火等退出文協，另組「臺灣民眾黨」。左傾後之新文協，積極投入農民與工人運動，由於手段激烈，遭到官方無情的打壓，昭和6年（1931）後即已停止活動。

「治安維持法」是大正9年（1920）以後，日本國內及臺灣的社會主義思潮極為活躍，為管制共產主義運動的擴張，總督府於14年（1925）5月，以敕令第175號公布，共7條。對主張變更國體或取消私有財產制之言論者及團體，因主張上述觀念進行騷亂暴行而危及他人生命財產者，以及利用通信、出版等媒介散布上述言論者，均處以10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至昭和15年（1940）為止，因違犯此項法令而遭起訴判決有罪者計213人。⁵⁰

肆、產業的振興

兒玉總督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正式開動的基本建設整備與產業的振興，在文官總督時期也繼續辦理，再於戰時體制下的後期武官總督時期加速度的推行下來。

基本建設整備與產業振興的成果，依大正6年（1917）的統計來看，有如下述：

- 1.基隆與高雄的築港，鐵路從100公里延長到600餘公里，可以說是臺灣的動脈之基隆到高雄的縱貫鐵路全線開通。
- 2.水利灌溉事業的配備也有進展，耕地面積從64萬甲增大為74萬甲，米的生產從250萬石倍增為500萬石，砂糖生產3,041萬公斤到11倍的3億4千4百餘萬公斤，飛快地增加。
- 3.就貿易來講，不但由赤字轉變為黑字，輸出增加9.8倍，輸入增加5.5倍，計有5,687萬圓的黑字。
- 4.總督府的公營事業收入，從251萬圓增加14.7倍之3,696圓。
- 5.另一方面，人口也增加從300萬增加到360萬人，這一增加也提供了產業振興不可或缺的勞動力。

50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129-142。



日本政府佔有臺灣當初，年間約700萬圓之補助金給臺灣總督府，預定13年為期使臺灣的財政獨立。而因產業振興之順利推展與專賣及地租收入增大等，臺灣於明治38年（1905）完成財政獨立；此其間，由國庫來的補助金為2,424萬圓。40年（1907）開始，有利於日本政府的財政，臺灣成為「金雞母」。然而，這些驚人的發展也僅是顯示其殖民地性格，只是日本經濟制度下的附屬品而已。

此一期間，大規模的現代建築在臺灣各地上場。這就是後藤新平所謂的「文裝的武備」；換言之，就是在殖民地統治下，作為武力裝備之補助，驅使現代文明裝飾來威嚇、對付抵抗活動：

- 1.在臺北市新市街中心新建的總督府，就是最具代表性者，大正元年（1912）開工，於9年（1919）落成；2,100坪的文藝復興型態，紅磚建造威風凜凜的雄姿，使當時的臺灣人難免有些畏懼感。
- 2.在交通方面，有縱貫鐵路的中部海岸線，八堵到蘇澳間的宜蘭線，連結高雄到屏東與枋寮的屏東線之開通，基隆港第2期工程之完成，道路網之整備擴張等。
- 3.對當時的本鎮影響最大的是山區戰備道路的開通，這一條道路後來稱「中豐公路」（即今之「臺3線」），使得卓蘭的南來北往開始有了暢通的大道。
- 4.為發展農業之水利灌溉事業，有嘉南平原上修築的嘉南大圳，與以桃園為中心北部的桃園大圳等設施的完工，臺灣已達到全耕地之55.5%可及的水利灌溉。
- 5.日月潭與大甲溪發電廠的建設，以增強產業動力；昭和10年（1935），臺灣已有水力發電廠26處、火力發電廠9處。

昭和10年（1935）10月，總督府在臺北舉辦「臺灣始政40周年紀念大博覽會」。時任福建省主席的陳儀曾率視察團詳察博覽會及日本統治下臺灣的情況。視察團歸國後，曾於昭和12年（1937）刊行《臺灣考察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已列入「臺灣文獻叢刊」）1書，對日本統治臺灣給予肯定，認為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人能，何以中國人不能」、「短程40年的經營，臺灣與中國的差別是驚人的」，不但未對日本帝國主義支配臺灣有所批評，反而對其成效表示驚訝而有所嘉許。

伍、關刀山大地震與卓蘭市區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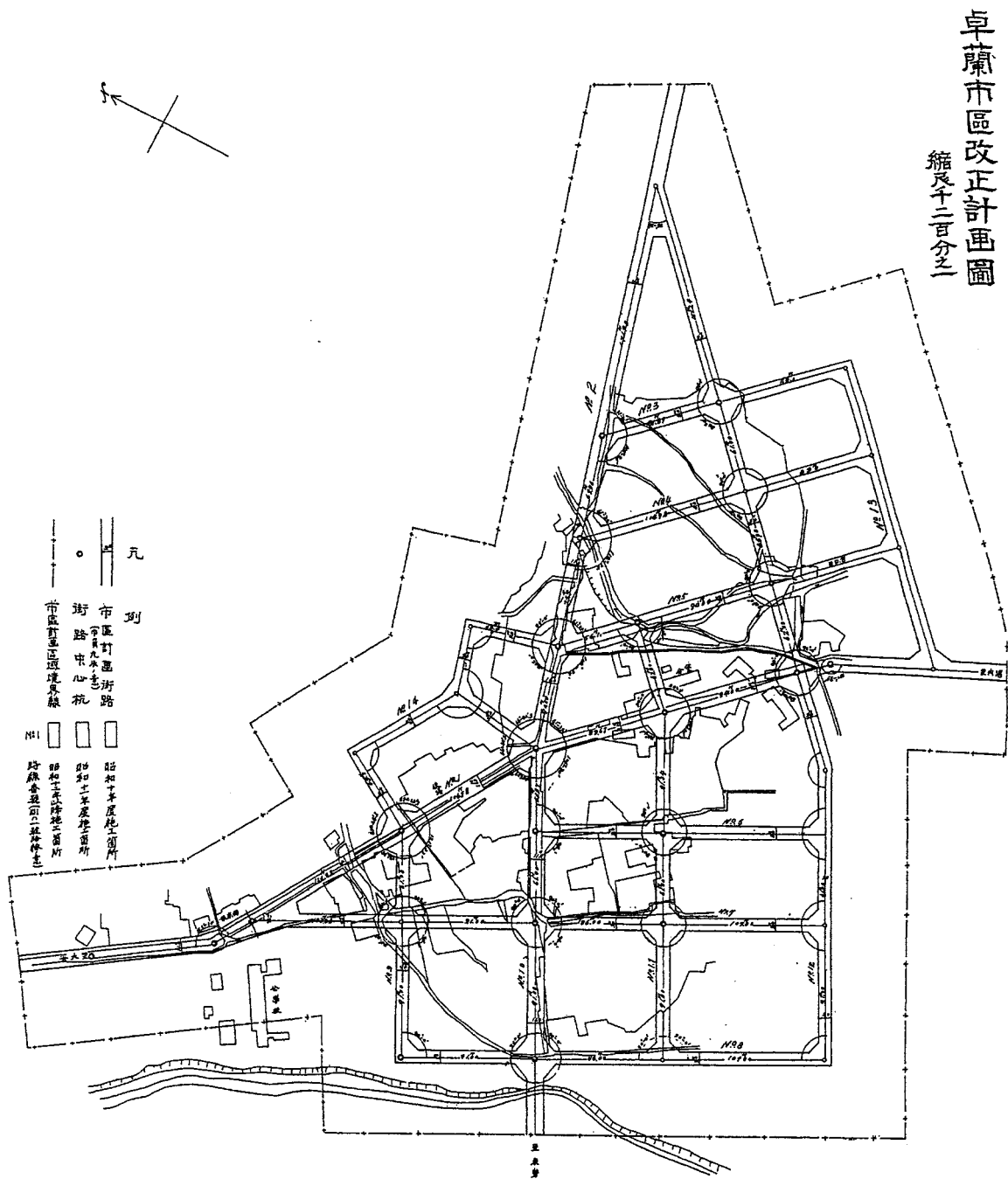
昭和10年（1935）4月21日上午6時2分發生芮氏地震規模7.1的強烈地震，震央在大安溪中流地域的關刀山，一般稱作「臺灣中部大地震」；有感區域幾乎遍布全島，更達福州、廈門地區，造成臺灣地區有史以來的最大地震災害。

由於震源深度相當淺離地僅5公里，在新竹州與臺中州釀成空前未有的災害，造成3,279人死亡，2,723人重傷，9,396人輕傷，住家全倒17,927戶，半倒11,446戶，大破9,836戶，破損15,583戶，非住家全倒2,855棟，半倒1,240棟，大破1,250棟，破損1,545棟。在農、工、商業、交通與建物財產損失金額超過3,700萬圓，災情可謂相當嚴重。此次地震伴隨有斷層、地裂、山崩、地陷、地鳴、噴砂與噴水等現象；其中，以獅潭地震斷層與屯子腳地震斷層最為顯著。本鎮的災害情形與復建情形：〔詳請閱本志〈地理篇〉第



四章第一節「地震」]

由於此次震災本鎮街區毀損嚴重，在庄長詹昭永率領下幾經研討，乃決定實施「市區改正計畫」（即目前的「都市計畫」）（如圖13）；計畫於昭和10年（1935）7月1日公布實施，範圍含蓋舊市街地「4保內」（今中街、新榮、老庄、新厝等里），大體區劃成方形街道，將原本農村庄頭型態的卓蘭庄，設計為市街型的新都市，奠定了本鎮今日的發展基礎。〔詳請閱本志〈建設篇〉第二章第二節〕



（圖13）昭和10年（1935）卓蘭市區改正計畫圖。

（錄自黃武達編著《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南天書局，民國95年）



第三節 皇民化時期（1936-1945）－「後期武官總督時期」

壹、皇民化運動

昭和6年（1931）9月發生「九一八事變」，次年3月建立「偽滿洲國」，中日關係走上繼續惡化的路上；8年（1933）3月日本脫離國際聯盟，加深國際社會的孤立；12年（1937）7月發生「蘆溝橋事變」，往中日戰爭發展；16年（1941）12月爆發太平洋戰爭，日本一路莽撞地衝向戰爭路上。

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不管願不願意，只有走進戰時體制下生活的悲慘命運。為應付戰時體制，昭和11年（1936）9月預備役海軍大將小林躋造被啟用為臺灣總督，這是所謂「後期武官總督時期」的開始。小林總督在上任不久即表示，將以臺灣人「皇民化」、臺灣產業「工業化」、將臺灣建造成進入東南亞基地的「南進基地化」，作為統治臺灣的基本政策。

所謂皇民化，只是把文官總督時期的同化政策更為加強而已，以「謀使徹底具有皇國精神，振興普通教育，匡勵語言風俗，以培養忠良帝國臣民的素質」為目的。將臺灣人變成「天皇陛下的赤子」的皇民化運動，在小林總督上任後不久就展開，蘆溝橋事變後第1次近衛文磨內閣發表「國民精神總動員計畫實施要綱」時，更為加強。廢止報紙漢文版、促進使用日語、撤廢寺廟神像、強制參拜神社、禁止依臺灣習慣之儀式等，接二連三地推展開來。

昭和15年（1940）2月11日「皇紀2600年紀念日」起，又開始推動臺灣人使用日本名的「改姓名運動」。這1年10月，第2次近衛內閣推動了所謂的「大政翼贊會」活動，為與此呼應，臺灣總督府設立了「皇民奉公會」。

皇民奉公會的目標有2：1為達成加強大政輔佐的戰時體制；2為達成推動同化臺灣人的皇民化。以總督為會長，總務長官為中央本部長，其下設總務、宣傳、訓練、文化、生活、經濟等各部，其地方組織，在州或廳設分部，市或郡設分會，街町莊村設支會，區置區會，部落置部落會，市民之間組織奉公班。各級奉公會首長，由各個行政機關首長兼任；由此可見皇民奉公會與行政組織是一體的。而橫的組織則有「奉公壯年團」、「產業奉公團」、「挺身奉公團」、「文學奉公團」、「愛國婦女會」與未婚女性組織之「桔梗俱樂部」等。皇民化運動不但使臺灣人日本化，也使臺灣人完全走進戰時體制下而捲入了行將到來之第2次世界大戰。

貳、南進基地與工業化

日本在衝進太平洋戰爭之前，已經準備好進入東南亞的英、法、荷3國所屬殖民地，也就是所謂的「南進政策」。其象徵就是昭和11年（1936）11月依敕令設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般簡稱「臺拓」，是政府與民間同額出資的半官半民性質的國策公司。本公司置於臺北，其社長（董事長）經拓務大臣之認可、臺灣總督任命。設立當初之資本



為3千萬円，隨著戰爭擴大而增資，16年（1941）已超過1億円，成為擁有32個子公司的大企業。投資對象由臺灣開始，包括日軍佔領之中國南部及東南亞各地；投資項目包括開拓、殖民、工業、商業、礦業、運輸業、娛樂業、證券業等多方面。由此可知，「臺拓」其實是在經濟吸取「戰爭成果」的機關。

日治時期的臺灣經濟，到文官總督時期大致上是沿著一般殖民地經營的法則，亦即由殖民地供給資源或原料，在宗主國使其商品化之後再以殖民地作為市場。不過，製糖業所代表的食品加工部門則屬於另外，其餘都是以農業與輕工業為中心而推行下來。然而，在戰時體制下的臺灣振興產業政策推翻了此一法則，使得軍需工業有關連的重工業迅速發展。尤其是在進入太平洋戰爭的過程中，因原料供給及重工業的分散，南進補給基地等之迫切需求，也使得臺灣重工業有顯著的成長；鋼鐵、化學、紡織、金屬、機械等現代工業呈現活潑狀況。昭和14年（1939）終於使工業生產超過農業生產，占總生產額之45.9%成為5億7千萬円，臺灣已達到工業社會的門口。從此以後，日治下臺灣的工業生產不再低於農業生產，19年（1944）3月工業生產額超過7億円，創下最高紀錄。但，不久遭受美軍轟炸的影響，工業生產遂又迅速跌落下來。

臺灣隨著工業化的進展，基本建設的整備更加推進。到日本離開臺灣時為止，公營鐵路延長到900公里，公路班車延長到農村地區。港灣設施擴大，1萬噸以下的船舶在基隆港可停泊25艘，高雄港可停泊34艘。主要都市安裝自來水，部分也配備下水道。總督府所設的綜合醫院有12所，至此傳染病大體上已被抑止。也開設了航空路線，臺北、宜蘭、淡水、臺中、臺南、臺東、高雄、馬公等地建造了軍民兼用的機場，以連結臺灣島內與日本本土的「國內線」，有一段時期還飛航連結曼谷、西貢、廣州等地的國際線。也開始設置無線電廣播；臺北、臺中、臺南、嘉義、花蓮設立廣播局，同時也對海外廣播。郵局則分為普通局與特定局，其下設分局，合計223局。電信局合計有線、無線共有454局，裝有電話者共有2萬5千餘人。這些建設在在都表示日治當局要將臺灣建設成南進基地的積極作為。

參、民風作興運動

民風作興運動係由「風俗改良會」一路延伸而來，乃日治初期以來同化主義之重點，斷髮、放足、禁鴉片、改用新曆等等均為其內容，日本人治臺期間為了推動此一政策，動員民間組成各種團體以為推行。其主旨為推動日語教育、改變臺灣傳統的婚葬年節風俗，與強調培養衛生守時等習慣為主。昭和9年（1934）以後受到國內部落教化運動之影響，臺灣各地之改良風俗組織乃逐一停止，由各州之「教化聯盟」與「部落振興運動」取而代之。

在時間方面，日治以前日常生活作息規律概以日、旬、朔望、月、季、年為期；日治以後引進星期制，一星期為7日，以「月、火、水、木、金、土、日」為名稱作「曜日」（如星期一稱作「月曜日」）；並且規定「日曜日」為假日，同時每年訂有一定日數的國定假日。並規定臺灣以東經120度線之時間為標準時間，每日實施「午砲」報時制度，而隨著氣象觀測、郵電、鐵路等設施漸次完備，明治43年（1910）代初期，總督府已建立



完整的全臺報時系統；公私機構均根據標準時間制定作息規律。公學校修身課教導學生必須守時，說明守時的好處。學生遲到須請求老師原諒，早退須徵得老師同意。

為了有效防治臺灣的風土病和傳染病，治臺之初總督府即積極建立近代公共衛生和醫療制度；探勘水源，建造自來水工程；制定「污物掃除規則」，明定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動員保甲組織，春夏秋冬4季定期實施社區環境的「大掃除」活動，並由警察嚴格檢查；在各地設立公立醫院，實施公醫制度；成立醫學校，以培養受正式醫學教育之臺人醫師；實施預防注射、隔離消毒、捕鼠活動、強制驗血和施藥等防疫工作。其結果，不但有效地防治了鼠疫、瘧疾、霍亂、傷寒、天花、白喉、猩紅熱等風土病和傳染病，也大幅降低了死亡率。臺人建築住宅開始注意通風、採光及廁所之設置；西式、和式建築不斷增加；個人衛生方面養成洗澡和如廁後洗手之習慣；每一家戶設置垃圾箱，依規定清理廢棄物，臺灣社會終於建立了現代的醫療衛生觀念。

至於守法觀念的養成，總督府以強大的警察體制和利用保甲制度，有效地達成社會控制和秩序的維護，在治安上幾乎達成了「夜不閉戶」的程度。同時，透過學校和社會教化機構，教導現代法治觀念和知識，學習尊重秩序和法律。其結果，民眾養成安份守己、重秩序、守紀律之習慣，守法之觀念於是建立。

衣著方面臺人較為簡便，以前的人往往只穿單薄的夾襖來過冬，如遇到寒流來襲，就加上一件棉衣。在臺灣古往的基層社會，大人小孩都習慣於打赤腳，據說是到了嘉慶年間才有人穿鞋襪。日治時期依然如此，只不過加上一種新流行穿木屐。

飲食方面，飲料是以自製的青草茶為主，最常飲用的就是仙草茶。日常食物以米飯為主配以青菜醬菜，宴會菜餚則有所謂「4炆4炒」，很少受到日本文化的影響。學生就學時興帶「便當」，便當的菜餚以蘿蔔乾炒魚脯及菜脯蛋為主，戰爭時期則時興「日之九便當」，就是便當盒上裝滿白飯中間放一顆酸梅，看起來如同一面日本國旗。

事實上，總督府為了解決一連串經濟恐慌造成農村凋敝的問題，早在昭和6年（1931），即已開始推動部落振興運動；剛開始時，這些農村更生團體的名稱不一，有振興會、同榮會、更生會、同益會等多種，9年（1934）以後大致通稱為「振興會」；並成立得以統制全臺社會教化團體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建立由中央至地方的社會教化網絡，藉以控制臺灣人民和推行社會教化活動。

總督府一改過去僅宣傳卻無實際作為的「敬神尊皇」和「普及國語」，推行可實行的相關措施。昭和9年（1934）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發布的「臺灣社會教化要綱」，直接要求臺灣人民必須「崇敬神社」與「普及神宮大麻」，並提出「神社中心說」將神社作為教化的中心，同時以「1街庄1社」為目標，廣建神社。這目標並未達成，迨至日本撤離臺灣為止，在苗栗縣轄區18街庄中僅有4座：即12年（1937）建通霄神社，13年（1940）建頭分神社與竹南神社，14年（1941）建大湖神社。迨至11年（1936）推行民風作興運動之際，為增強臺民精神方面的教化，甚至將臺民風俗習慣中的冠婚喪葬和祭典儀禮等定位為「迷信陋習」，試圖藉此機會拔除含有中國傳統色彩的風俗習慣。



肆、推廣日語作為同化政策的主要手段

日本領有臺灣之翌年（1896），在全島設立「國語傳習所」開始教授日語，學生分為甲科與乙科：「甲科」收取15歲至30歲具備普通知識者，主要教化以日語，旁及初級之讀書作文，1年分前後兩期，修業年限半年；「乙科」收取8歲至15歲的兒童，主要教導日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等科目，1年分3學期，修業年限4年。兩科皆不收費，但甲科有「給費生」制度，發給學生生活津貼，可知其用意完全在推廣日語。明治31年（1893）後改為「公學校」，仍然以推廣日語為主要任務。

本鎮在明治38年（1905）設立單蘭公學校之際，僅招收兒童，並未設如甲科般為成人學習日語之班次；乃在公學校附設「夜學班」，當時稱作「國語夜學會」；據說，第3任庄長葉金波即在夜學會修習日語而能流利運用者。這種推動日語的夜學會也在民間團體設置，每1會期為3個月，每晚授課1個半小時；據說，在日治時任保正、協議會員、組合長、「矯風會」會長的詹春福，就在詹氏祖廟繼述堂附設的夜學會，從日本人「山口先生」學習而能操流利日語。

自明治43年（1910）代中期起，鼓勵各地社會領導階層組織「國語普及會」、「風俗改良會」等社教團體為中心的一連串推廣日語運動。大正9年（1920）代，遂由街庄役場編列經費直接開辦或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日語的教學。新竹州的「國語普及事業」始於大正4年（1915）6月，在桃園地方設置的「國語練習會」，每年利用農閒期舉辦，以公學校教師、警察官、地方有志人士等擔任指導任務。昭和5年（1930）12月制訂「國語練習會設置標準」，統一規定每年以3個月為修習期間。6年（1931）起，由國庫及州費補助各街庄開設國語講習所，招收未受學校教育者，不問男女老幼，皆勸導入學。修習年限為2至3年，每年至少上課150日以上，講授課目包括修身、國語、體操及唱歌；指導者除公學校教師外，各講習所並配置有「專任講師」。

卓蘭地區的國語講習所，至少有卓蘭、上新、埔尾、大坪林、拖沙尾等5所，總計349人。〔詳請閱本志〈文教篇〉第一章—第二節〕為了在每1庄頭開辦講習所讓民眾學習日語，日治當局開始建造各保的集會所，除了作為開辦「國語講習所」的場所之外，亦成為該庄頭各種團體集會之用，從而帶動各個庄頭各種組織和活動的蓬勃發展。

昭和15年（1940）10月，日本近衛內閣成立「大政翼贊會」，倡導舉國一致為戰爭效力。為呼應日本國內此一組織，隔年4月臺灣也成立「皇民皇公會」，奉公會宣稱基於都是「皇民」的理念，全力推行日語，在公共場所或所有的宣導一律用日語，禁止使用方言。其後又制定「國語之家」的制度；對家族都會說日語的家庭，在大門上掛上「國語之家」的金屬牌，即視同日本人可以享受配給上的許多優惠。

伍、改姓名運動

昭和12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總督府為了確保臺灣人協助戰爭，以及統制戰時的社會和經濟等因素，遂跟隨日本「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成立臺灣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並推行皇民化運動與施行戰時體制下的經濟政策。在此情形下，為促使臺灣人



於中日戰爭時成為協力日本的角色，總督府除積極推行「國語」常用運動外，乃推動各種破壞臺灣傳統文化，並加強日常生活徹底日本化的強烈同化政策；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改姓名運動。

姓名雖僅代表一個人的符號，然而在崇信祖先崇拜的漢人來講卻是代表血脈淵源，是不輕易更動的；因而在臺灣要推動更改日本式姓名的運動剛開始時並不很熱絡，臺灣人採取觀望的態度；日本人乃採取高姿態，以「國語之家」方准改姓名；改姓名之後視同日本人，家裏神祖牌上就在「姓」上面加「皇民」2字及昭和年別，例如本鎮詹右吉家之祖先牌位即留此痕跡。

因此，臺灣菁英紛紛申請改姓名，遂造成社會上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為改姓名之「格調」較高，可以列入上層社會。另外一個原因是改為日本姓名之後視同日本人，可以讓子女在升學上免受歧視而得到好處。改姓名運動於昭和15年（1940）2月11日所謂「紀元節」開始推出，有些家長基於子女的升學考量而提出改姓名之要求。據說，翌年（1941）的升學考試，在臺中地區原來臺中一中的錄取人數向來是臺灣人多於日本人，而在這一年的榜單上臺灣人的名字卻特別少，查問的結果方知是由於改姓名的結果。

改姓名政策剛推出時，日本人提出「2條件4禁忌」：兩條件是：1.必須是「國語之家」成員。2.常深切努力涵養國民資質，且富公共精神者。4禁忌是：1.歷代天皇的年號、名諱不得作為姓或名使用。2.著名歷史人物的氏不得作為姓使用。3.與現在的姓具有緣源的中國地名不得作為姓使用。4.其他政府認為不適當的姓或名不得使用。

這4禁忌中臺灣人感到為難的是第3條，因為在傳統觀念裏「姓」所代表的是自己之所從出，總想保留一些珠絲馬跡。於是乎就想出種種方法來保留一些痕跡，如姓陳的堂號是「穎川堂」改為穎川，日治當局不准，乃改為「竹田」終於獲得准許；其實，「竹」代表新竹州，而「田」則是採取「陳完棄齊」的故事認定「田」「陳」本來就是一家。

在太平洋戰爭末期的昭和19年（1944）1月起，為因應即將在臺灣實施的「徵兵制度」，日治當局大幅降低改姓名的許可條件，如須具備常用「國語」及皇民精神的條件的審議對象，由全家族改為家族中的主要人物；而社會上的青壯層，家族中有陸海軍志願兵，或具軍籍，甚或在軍中、官衙、公共團體任職者，都不需要特別審核，只要提出申請，一律照准。而且，在此時已進入戰爭末期的物質缺乏正值實施配給制時期，日治當局乃將改姓名與配給制結合，只要改姓名就視同日本人，將獲得加倍的配給品；比方說，一般臺灣人是每人每半月配給1兩豬肉，改姓名之後就變成每人每週配給1兩；使得改姓名運動推行得比較順遂。

日政府為促進皇民化，新生嬰兒取日本名者不少，例：以「郎」為男生名（如太郎、二郎、次郎等），以「子」為女生名（如紀子、花子、昭子等）最為常見。其時改姓名政策為鼓勵性質沒有強迫性，據瞭解，本鎮當時成年人改日本姓名者並不很多，如時任庄長詹昭永改為平松、徐福淵改為福山淵雄、教師陳訓真改為大山秀雄等。⁵¹

51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8、9、13、14及29。



陸、正廳改善運動

昭和12年（1937）7月，日治當局開始推動「民風作興運動」，對臺灣人的傳統信仰風俗習慣，認作是「迷信陋習」，開始有計畫地破壞而美其名為改善，首當其衝的便是「正廳改善」。

臺灣傳統的三合院「伙房式」建築，最中心的一間稱作「正廳」，意即「正身」的神明廳，為臺灣人的精神生活中心，是奉祀神明及祖先牌位的場所，也充作接待客人的客廳。正廳布置分作兩種模式：主張「祖在家，神在廟」的人，祇奉祀祖先牌位，則放置神龕中間部位；主張「神在上，祖在下」的人，則將祖先牌位放在面向神龕的左邊；神明或神像則放在神龕中間部位。

日治當局推行家庭正廳改善政策時，認為傳統的祭拜神明祖先是「迷信陋俗」，需要全面改善，正廳神龕上的神明祖先佈置統統要撤除；無論信仰任何宗教，正廳神龕必須要安置「神棚」供奉「神宮大麻」，俾便「敬神尊皇」的信仰能夠深入臺灣人家庭生活。例如本鎮蔡火榮家之神龕，當時就置有日本神像—「天照大神」。⁵²

所謂「神棚（kamidana）」是檜木製成的小神壇，最上層是木製的小神殿，中間設有兩扇小門可以開啟，裏面用白紙寫有「天照大神」的字條，再用白紙包妥放置，字條每年要換1次。下層也是檜木所做的小墊桌，分兩段，上段放置小神殿，下段兩旁放有2個白花瓶，瓶上要插上榊木（Sakaki），中間放一大盤子，兩旁各放2個小盤子。起先不准在正廳放置祖先牌位，後來准許在「神棚」前面或左側放置，不過不准用傳統的祖先牌位，而要用日本式的。

日式的祖先牌位有兩種：1種是「佛教式」的「繰出式（kuridashi）」，「繰出」的意思是「一片接一片可以取出」。這種祖牌，是將複數的祖先牌位合置於小龕中，而在神龕的上部或背部可打開，按往生先後排列，忌日祭之時則將當天祭拜對象的牌位排在最前面；平常時則以來臺祖排在最前面。另1種是「神道式」的「祖靈舍」，即設小神龕寫明「祖靈舍」，作為眾祖先的象徵而祭拜。

目前，臺灣各地還可見到當時所推行的「繰出式」祖牌，尤其是福老聚落。其所以能夠留存繼續使用至今，並不能看作是皇民化的遺毒，而是這種祖牌比傳統祖牌更加方便且不占空間所致。⁵³

柒、「神生節慶」的改善

除了正廳改善之外，「陋俗」的改善還包括「神生節慶」的改善問題。由於24節氣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日治當局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而對於年節則採取嚴禁的做法。

首先禁止過舊曆新年，不准於除夕祭拜天公或集體祭祖，個別祭拜則不禁。大力提倡過新曆新年，元旦全庄要在公會堂集會升旗及舉行慶典，公會堂講臺上則要布置「神棚」，上面要掛「締繩（shimenawa）」，「締繩」是日本人過新年在家裏門口要掛用稻

52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25、26、32。

53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25。



草編成的繩子，兩頭細而中間粗大，再用白紙剪成臺灣人祭拜天公時掛的長錢，等矩穿在繩子上。門口則要設置「門松 (kadomatsu)」1對，「門松」也是日本習俗，於新年時在家門口設置用松樹與竹子編成的一種裝飾品，左右各放1個。各部落也在集會所集會，其布置與公會堂一樣，前面要設升旗臺，原則上每家必須派1個人參加集會。大戶人家的伙房，也被要求設置「門松」與「締繩」。

在婚禮上則提倡在神社舉行「神前結婚」，由於卓蘭未建立神社，⁵⁴是否在大湖神社或新竹神社舉行過則不得而知；有人說，在公會堂曾舉行過「神前結婚」。另外，還有所謂的「佛前結婚」與「宴會結婚」，反而這兩種結婚儀式，還留存在現在，「神前結婚」則不見蹤影。在喪禮上則提倡「神式」與「佛式」兩種儀式；「神式」請神社的「神主」主持，「佛式」則請僧侶主持。這兩種都舉行公祭型的「告別式」，這一「告別式」則一直留存到現在成為臺灣社會葬禮的主要儀式。

捌、寺廟整理運動

昭和5年(1930)以前，日治當局對臺灣傳統的宗教信仰，基本上是採取自由的尊重態度；然而，自11年(1936)7月的「民風作興運動」起，為了普及日本的神道思想，加強皇民化的各種措施，認為先要消除阻擋皇民化的障礙，對於臺灣傳統的宗教、習俗開始要求改善；其中，包括對傳統寺廟的改革、傳統演劇講古的改善，以及打破迷信陋習、改善婚喪祭祀等項目。

昭和12年(1937)上半年的「臺灣日日新報」記事，可以發現各地方的寺廟祭典，都開始禁止燃燒金銀紙、燃放鞭炮、供奉牲儀，有的地方甚至連金爐都一併拆毀。當時執行的不僅是寺廟，還包含祭祀公業、祖廟、神明會，以及這些財產轉化為「教化財團」等問題的處理，⁵⁵因此引起臺灣民間巨大的反彈。

這種寺廟整理運動，因為是民俗所以日本政府也不敢正式下令，僅是以州郡廳為中心交由基層來推動，各地推動情況都不太一樣；據說，後來的調查，推行得最徹底的是東部花蓮港、臺東兩廳達到100%。新竹州40%，新竹州推行得較徹底的是中壢郡與竹南郡都達到94%，最低的是竹東郡0%與苗栗郡1%，大湖郡(包括卓蘭庄)則執行了35%。

剛好有好幾位的日本帝國議會議員來臺訪問，得知這一訊息，乃在昭和14年(1939)帝國議會第74次會及翌年(1940)第75次會議中，以「臺灣統治政策的大失政」為題，追究臺灣總督對臺灣皇民化運動中的整理寺廟、改善正廳、燒燬神像及祖先牌位、禁止漢文等的「過度行為」，總督府當局遂注意到事態的嚴重性，開始檢討對應策略。

這時剛好又是新舊總督交替時刻，新總督長谷川清一上任立即從事問題的解決。他認為宗教問題由官員來觸及總是不妥，除聽取府內的意見之外，他親自拜訪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商談解決之策。

54 據說當時曾著手規劃，後因故中止，惟查無此文獻資料。

55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26-27。



幣原總長乃約該大學文政學部長及民族學的移川子之藏商談，結果由移川教授推荐該大學人類土俗教室退休的講師宮本延人及政治學教授中井淳、哲學的淡野安太郎3人負責研究提出解決方案。3人研究的結論，先進行調查再提出方案。總督府乃聘請宮本延人為調查官，中井淳與淡野安太郎為委員，負責審查調查報告及解決方案。終於在昭和15年（1940）10月，臺灣總督長谷川清通知各州廳停止寺廟整理。

宮本延人、中井淳、淡野安太郎3人當時的這份報告，宮本延人於回日本後，整理成《日本統治時代在臺灣的寺廟整理問題》一書，厚達280頁，於昭和63年（1988）4月26日，由「天理教道友社」出版，隨天理教傳入臺灣而流布。⁵⁶

玖、戰時體制之勵行

昭和12年（1937）7月7日中日戰爭爆發，9月國際聯盟對日本實施經濟封鎖，不但對日本打擊很大，也給臺灣帶來相當困苦。戰時體制之勵行全臺一致，至於有關本鎮當時的動員狀況，由於缺乏史料，不得而知。

一、配給制度：

隨著中日戰爭的長期化與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的激烈化，加上軍需物資的迫切需求，嚴重壓縮了民需物品的供應。日治當局不得不開始限制民生物資生產與流通的自由，將大部分的民生物質予以統籌收購，再按戶或按口分配給民眾，這就是所謂的「配給制度」。

日本本國在昭和15年（1940）4月，即已決定主食的米，調味料的味噌、醬油、鹽、砂糖及其他的生活必需品（如火柴、火炭、蛋等），採取「切符（kip）制」（即票券制）的配給制度，並於1年之後開始實施。

臺灣於昭和13年（1938）起，已針對鋼鐵、皮革、舊銅、鐵屑、絲、肥料實施配給，翌年（1939）10月公布實施米穀配給管理，開始對民眾主食一米採取配給制度，隔年4月又將豬肉納入配給的範圍。除了米、糖、火柴、豬肉，其他（如飼料、石油、澱粉、肥料、麵類、水泥、木炭、乳製品、花生、芝麻、甘薯、纖維製品等等）眾多物資項目，都納入配給管制的範圍。⁵⁷

就拿米穀來說，跨越熱帶與亞熱帶的臺灣，1年可以收穫3次，品種改良也很成功，稻米生產順利推展，可以說是日本的「穀倉」。然而，隨著戰爭的擴大必須管制糧食，昭和18年（1943）公布「臺灣糧食管理令」。根據這項法令設立「臺灣食糧營團」，開始糧食的管制與配給。到此，臺灣人才開始經驗到糧食嚴格的管制與不足。

「臺灣食糧營團」成立於昭和19年（1944）1月，其任務在配合總督府所規定之食糧配給計畫，辦理主要糧食之配給，並依照總督之指定，統一辦理必需食糧之貯藏。本部設於臺北，各州廳設支部，並於各郡設出張所，各市街地設支所。食糧營團為半官方機關，資本共800萬圓，分由政府、民間各出資400萬圓，民間股份採公開招募，認股

56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在臺灣的寺廟整理問題》，頁31-48。

57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33-37。



人有3,162名。

由於營團為國家食糧配給事業之代行機構，為特殊法人組織，保持資本與經營各自獨立之型態，其業務由政府任命之機關負責經營，一般在街庄都指定「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負責，各股東對其企業之經營無權過問。當時所謂主要糧食，除米穀、小麥及甘薯外，並包括總督府指定的各種食物，州農會將徵集來的主要糧食加工後，再轉由食糧營團配給，而民眾則需持領米簿至食糧營團領米；後來「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自然就轉變為街庄農業會。

二、發行國債，獎勵儲蓄：

日本因軍事費用不斷膨脹，昭和16年（1941）的軍事預算已達223億3千萬円以上。如此龐大的數字已經不是依靠國家預算可以支應，非從國民之間調集不可，於是日治當局只好大量發行國債，獎勵國民儲蓄，銀行或保險業等金融機關也將百姓的儲蓄，轉到軍事費用上。⁵⁸

臺灣自成立「皇民奉公會」以來，即積極推行所謂的「貯蓄報國運動」。昭和13年（1938）度儲蓄額為5千萬円，14年（1939）度達1億5千萬円，15年（1940）度達2億円，16年（1941）度達2億3千萬円，17年（1942）度達3億6千萬円，18年（1943）度達4億円。自「七七中日事變」以至太平洋戰爭，臺灣一地承銷之國債金額達4千4百37萬6千円，總督府也發行其他各種債券，金額達4千3百23萬3千円，總計8千7百69萬9千餘円。

由此數據可知，日治當局在臺灣推行「戰時體制」的成效，也可察覺這一時期臺灣人所遭受的苦難。皇民奉公會剛成立、推動各種戰時體制措施之際，日本雄心萬丈。席捲中國大半河山，繼之美其名建造「大東亞共榮圈」而理直氣壯；不但日本人自己在作夢，也強迫臺灣人作相同的夢。及至昭和17年（1942）1月瓜他路卡那路（Gudal Canalu）爭奪戰，6月中途島（Midway）大海戰，及20年（1945）琉璜島（Sulfur Island）浴血戰，3次關鍵性的戰役戰敗之後，元氣大傷。然而，這些慘敗實況日治當局全面封鎖，要臺灣人激勵國民精神，束緊腰帶，少吃一粒米，勤練劍道與「竹槍術」來從事「米英擊滅」⁵⁹的聖戰。

三、物質缺乏與金屬品回收：

太平洋戰爭進行到昭和19年（1944），臺灣社會已呈現物質全面匱乏的情況。日治當局更加嚴格地控制各項物資，諸如米穀、豬肉、火柴、砂糖、木炭的配給，數量也隨著短少；在執行上除了依賴地方街庄官吏與派出所警察外，更利用皇民奉公會滲透到行政網絡最底層的部落振興會、奉公班。其實，日本人的這些底層組織就是他們蒐取保甲裏的居民動態的尖端，舉凡物質配給量的計算、分配，以及居民的家庭構成情形，每戶裏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工作量、異動情形等，都由這些底層組織調查得清清楚楚，

58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37-38。

59 「米英擊滅」係史料詞句：「米」指美國，係日本人當時對美國之稱呼；「英」指英國。



終於使得有限物質的配給可以較為順利的執行。

自昭和13年（1938）「國家總動員法」公布後，日治當局就開發、製造與普及推廣民生用品的代用品，於是製造業開始開發產品並組成「代用品工業協會」，販賣業者則成立「國策代用品普及協會」，支援日治當局的政策。雖然代用品較難使用也較不耐用，但是隨著戰況的惡化，正常的民生用品越來越難取得，對於代用品縱然有所不滿，民眾也沒有選擇的餘地。

到了昭和16年（1941）12月8日，對國力相差500倍的美國宣戰之後，日本統治的所有地方包括臺灣，放眼所及幾乎都是代用品，一直到戰爭結束，日本勢力圈處於代用品的時代。

在食物方面：米的代用品主要有甘薯、南瓜、豆類、雜糧等，特別是甘薯或曬乾的「番薯籤」，更是經過這場戰爭洗禮的老一輩臺灣人難以忘懷的代用食糧。

服飾方面：則是利用動植物如蘆葦、麥桿、桑皮、鯨魚皮、鯊魚皮、海藻等的纖維製成。後來又開發了人造纖維（staplefiber），這種人造纖維的原料據說是紙，堅韌度遠不如棉，且不堪於水，經過搓洗則易破損，穿著時一摩擦就會捲曲。在戰時體制下穿這種代用纖維衣服，大家即使不滿意，卻也毫無選擇的餘地。

在眾多金屬製品的代用品當中，以陶器製品的被接受度最高，因日本在製陶方面不乏技術與生產力，原料的陶土也不虞欠缺。只要在燒陶過程中加入合成樹脂，再以高壓、高溫處理，所製成的「高力陶器」，用途非常廣泛。家庭用品當中，舉凡水壺、鍋子、爐灶、洗臉盆、食物容器、刀叉餐具、熨斗、廁所便器，甚至公共場所中的郵筒等，都可以看到陶製品被有效的充作金屬代用品使用。

昭和17年（1942）9月，日治當局為了武器增產的需要，根據「國家總動員法」，下令進行金屬回收，包括鐵、銅、銅合金、鉛、鋁、錫等等，甚至連黃金、白金、鑽石等也在回收之列。為了回收這些金屬品，當時日本統治地區各地寺廟的鐘、街燈、看板、鐵製郵筒，甚至安置在公園、學校、機關裡的銅像，都被要求「供出」；至於一般家庭的鐵製門扉、鐵柵欄；日用雜貨中的金屬製品（如鐵棒）、金屬花器等，表面上是民眾自動捐輸出來，實質上則採半強迫性質，對於不願配合者則視同「非國民」而加予歧視。⁶⁰

關於戰時體制下的民眾生活，還有兩種情形值得一提：

- 1.是昭和12年（1937），日治當局公布「特種作物條例」，強迫臺灣人種植黃麻、亞麻、蓖麻，安排耕作面積比率強栽種，黃麻、亞麻是要求百姓繳交纖維製品，蓖麻則是結果成熟後採下來煉油，供作飛機油用，採半強制性，種多少就要繳多少給政府。
- 2.是用飛機灑下「昭和草」的種子，讓它長滿在臺灣的各個角落，一到春天長出嫩芽之時，即要國小學童去採摘繳給學校，用大鍋燙過之後，在網球場曬乾，再往上繳交作

60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38-41。



為軍糧之用；戰後在南部還有餐廳用這種草作為食材，叫做「飛機菜」。⁶¹

四、躲空襲與疏開：

臺灣從昭和19年（1944）8月31日美軍轟炸高雄開始，到翌年（1945）8月戰爭結束約1年當中，以美軍機為主的轟炸行動至少有73起，有時連續轟炸3或5天，甚至有長達13天者，有人統計，在這1年內臺灣遭受轟炸的天數在100天以上，當時有人就用日語稱這些持續不斷的轟炸為「定期便」（teikibin），意即「定期來的航空班次」。這也造成民眾幾乎天天需要進入防空壕躲避空襲，避免遭受到傷害。

美軍機對臺灣的轟炸，大致以B24、B25輕轟炸機與B29重轟炸機為主；目標初期多針對日軍在臺灣的重要軍事基地、機場、港口、油庫等。後來亦波及於一般市區城鎮，模式類似對日本本土的轟炸，所不同的是沒有像日本本土那樣燒夷彈的摧殘。

據說，盟軍來空襲卓蘭只有1次，美國的飛機分成兩隊，前1隊飛去轟炸豐原地區，後1隊就轟炸本鎮西坪地區（目標是壠西坪機場），未命中目標者則誤炸豐田地區，造成數人死亡、30餘人受傷，臨時借用卓蘭國民學校教室作為急救站，安置災民和傷患。

在躲空襲的時期裏，臺灣總督府出版了許多《防空讀本》、《防空警報規定》、《燈火管制》、《敵機辨識圖》等小冊子，來教導民眾防空的概念與躲避空襲的方法。

為了徹底執行燈火管制，命令民眾使用燈罩，窗戶也掛起黑色窗簾以防止光線外洩。戶外的燈光除非必要或地點隱密，街燈、霓虹燈、廣告燈，甚至燈塔的燈都要關掉。

在社會組織方面，也將早期的「防護團」擴大改組為「警防團」，並將一般民眾予以編組、訓練。同時也要求百姓在家附近挖掘防空壕，備妥避難設備。

另外，也要求人民要掛寫明個人資料的身分木牌，木牌上要記載本籍、現住址、姓名、血型、戶主、出生年月日等資料。

美軍機有時也會投下宣傳單，進行心理作戰，甚至會作「轟炸預告」，預告民眾何時要轟炸何地，要民眾離開；為了反制美軍的心戰攻勢，日治當局則透過地方警察單位或皇民奉公會的常會等機會，向民眾大力宣導，不得傳布傳單上所透露的訊息，並要儘速將傳單繳交最近的派出所。⁶²

到了昭和20年（1945）春天，由於美軍空襲頻繁，各級學校終於疏開到較安全的山區鄉野地區，有的乾脆停課。本鎮當時還是地處山間僻野的山城，倒也不必疏開到別處，不過國校等同於停課，只需上午到學校，早會升旗遙拜後，先練習一陣「唱軍歌」，再練習幾次「防空演習」、「劍道」、「竹槍術」之後就回家，一直到昭和19學年度第3學期結束的7月31日，在昭和20學年度還未開始的暑假，8月15日日本就宣佈投降了。

五、軍事人力動員：

61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43-51。

62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42-43。



日治末期的臺灣軍事人力動員，可分作「戰備人力動員」與「作戰人力動員」。

所謂「戰備人力動員」，就是在臺灣島上從事軍事防禦工事的人力動員，諸如戰備道路、機場、碉堡等的修築，以及建成後工事的維修工作人員等。這些人力的取得，日治當局是採取「奉工」的方式，也就是所謂的「義務勞動」。

「奉工」人員的徵集，往往是由各部落的皇民奉公會負責，由警察單位率領到達軍部所指定的地點，集體食宿負責指定的勞力工作；據耆老說，期間短則1月，長可達半年。到了太平洋戰爭末期，由於臺灣已成為南進基地，軍需物資需要大量囤積在山區，於是通往山區的道路及儲藏物資的山洞都要及時修築，幾乎家家戶戶都要派人充當「奉工人員」；這種「奉工」人力動員也帶給當時的臺灣社會極大的震撼。

所謂「作戰人力動員」，就是徵調人員到戰場上服役；本來日治當局是不給臺灣人負兵役義務的，然而因戰線擴大，兵員不足，乃徵用臺灣人作「軍屬」或「軍伕」，大量送往戰場前線。「軍屬」是指在軍中服務的專業人員，分為文官、雇員、傭員3類；文官有普通文官、教官、技術官、法務官、監獄官、通譯官等。雇員並非官吏，但從事等同於官吏的公務。傭員主要被雇用來從事雜役、監守等工作。至於所謂「軍伕」，指的是在軍隊中負責雜役的「人伕」。

到了昭和17年（1942）4月，再依「志願兵」之名，徵調臺灣籍志願兵，是為「陸軍特別志願兵」；到19年（1944）的3年約有6,000餘名志願兵送往戰場；其中，原住民約有1,800名編成「高砂義勇隊」。從18年（1943）8月起，又有3,000餘名「海軍特別志願兵」投入戰場。更於19年（1944）5月起，將未完全訓練好之海軍志願兵投入顯著惡化之海上戰場。到了這一年9月，為應付戰局發展的需要，20年（1945）1月終於在臺灣施行所謂「徵兵制」，徵集2萬2千餘名兵員投入戰場。軍事人力之動員全臺一致，至於有關本鎮當時的動員狀況，由於缺乏史料，不得而知。

戰後，依據昭和43年（1973）日本內閣厚生省的統計：這場戰爭所動員的臺灣軍人有80,433名，軍屬與軍伕有126,750名，合計207,183名，戰死及病亡者有30,304名。這些3萬多臺灣人犧牲者及受傷的軍人、軍屬及軍伕，在戰後以「喪失日本國籍」作為理由，沒有得到日本政府的任何補償。

到了昭和47年（1974）底，留在印尼毛洛泰島、隔30年才被發現的原住民蘇尼溫（中文名為李光輝，日本名為中村輝光）的救出作為契機，展開臺灣人原軍人軍屬軍伕的請求補償運動。在日本進行訴訟，結果是「以喪失日本國籍」為由被判敗訴。然而，終於在國際的強大壓力下，日本國會通過「關於對臺灣住民戰死者遺族等弔慰金等之法律」，以戰死者及重傷者為對象，日本政府給付每1人200萬圓的弔慰金。⁶³

63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頁67-69。



第十章 威權統治到民主社會

第一節 光復初期的亂象

民國34年，自8月15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到10月5日國民政府「前進指揮所」的抵臺，有1段50天的「政治真空時期」。在這段期間，原有的日本行政機關已失去約束力，許多地區都發生日本警察與臺籍警察遭到襲擊報復的情事，地方上部分流氓也發動了報復日本的舉動。雖然接收當局一再要求日本官憲仍然繼續執行現有任務，然而許多民眾已不再信任警察，因而治安成了大問題。而一些官有林木及公共管造物，又面臨遭到流氓地痞侵毀之虞。

此時，各地的地方菁英自動自發組織「地方治安維持會」，在各街庄擔負起維持治安與秩序的責任，使得大量公有物資得免遭人盜賣侵毀，水電得以照常供給，交通得以暢通無阻。據說，本鎮當時是農會幹部與村長、代表為主軸。

光復後，陳儀的接收團隊很少起用本省籍人才，幾乎清一色的「阿山仔」及「半山」，佔據了政治上的高階官位；僅開放基層選舉。民國35年2月上旬，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程序，是先成立村里民大會，由村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及鄉鎮民代表；再由鄉鎮民代表選舉鄉鎮長及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進一步由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

本鎮在光復初屬於新竹州，於民國34年11月5日成立「新竹州接管委員會」，郭紹宗為主任委員，8日開始接收，9日視事，乃將原新竹州的新竹市、新竹郡、竹東郡成立臺灣省轄的新竹市，其餘的8郡改為8區，郡役所改為區署。

本鎮其時為卓蘭鄉，屬大湖區，首任官派鄉長為詹添慶。民國35年3月3日成立鄉民代表會，主席為詹潘添財。3月17日鄉民代表會選舉江立德為新竹縣參議員。

其後，由於衛生所成立，由詹添慶出任醫師兼主任遂辭鄉長職，由詹昭永接任鄉長；並於民國35年9月，由鄉民代表會選舉為第1屆鄉長，任期2年；第2屆亦由鄉民代表會選舉，仍由詹昭永當選，任期則改為3年。40年12月起，鄉鎮長改由公民直接選舉，第1、2屆均由詹昭永當選鄉長。45年1月16日卓蘭升格為鎮，鎮長由詹昭永升任。

本鎮在日治時，卓蘭庄下轄卓蘭與大坪林兩大庄頭，原「卓蘭庄」下9小庄，日治時分設7保，光復後改設9個村：第1保改設老庄村，第2保改設新榮村，第3保改設中街村，第4保改設新厝村，第5保改設豐田村與韶華村，第6保改設西坪坪，第7保改設上新村與內灣村；原「大坪林庄頭」下2小庄，日治時設2保，光復後改設2個村：第1保改設坪林村，第2保改設草寮村。

陳儀在經濟方面也如政治上的壟斷一樣，接管臺灣後採取的是全面統制經濟，公營事業無限擴大遠超過日治時期之獨佔企業。加上官場貪污舞弊作風，以及外行領導內行，以致經



營不善。許多公營企業不能自給再生產資金，不但擴充其生產設備、購買原料、週轉等所需資金，均以銀行貸款是賴，對應繳盈餘亦以貸款還款，繳納政府。因而，當時臺灣銀行放款對象，主要以各種公營企業及交通事業單位為主，而該項放款數額竟佔該放款總額的一半以上。這項貸款的膨脹是引發通貨增發的重要因素，通貨增發刺激物價上漲，反過來又增加公營企業對資金之需要，此為戰後臺灣通貨膨脹之主要循環特徵。⁶⁴

物價暴漲除了是因通貨膨脹引起之外，生產萎縮也是一大原因。由於工廠的許多設備在戰爭中遭美軍轟炸損壞，加以「管理浪費而不合理，企業指導欠佳」，致使戰後各項生產低潮或停頓，可用物資大為短缺。據《臺灣省通誌》卷四〈物價篇〉，1項關於臺灣生產數的統計顯示，戰後翌年民國35年的生產總指數，竟然連終戰前1年的民國33年的1半都達不到。

此外，當時臺灣物價的暴漲，也由於是受到中國大陸本土惡性經濟恐慌的波及。陳儀接管臺灣後，雖然採取臺幣特殊化措施，繼續使用原有臺幣，讓它和大陸幣制隔離，以避免大陸經濟混亂的影響。然而，實際上臺灣無法斷絕與大陸間的經濟和超經濟關係。

臺幣與法幣匯率，一貫被壓制為比臺幣實際購買力低；而大陸的經濟恐慌比臺灣來得猛烈，物價上漲也比臺灣更為厲害，所以無論如何地調整或固定化匯率，以法幣換取臺幣，來臺灣買東西都比大陸便宜。中國本土的軍政機關更是經常利用不值錢的法幣換取臺幣，來臺搜刮物資；上海等地大企業把華南都市的「民間資本」也大量傾入臺灣而大肆購買財貨。結果，臺灣的許多物資，陸續被掠回大陸，或被來臺的大陸商人掠為己有。這當中，以米糧的短缺，造成民生的痛苦與社會的不安最為顯著。而米糧的短缺，又與商人的囤積居奇有關係，終於造成整個社會的亂象。

據說，在本鎮，由於時任鄉長的詹昭永長年主持鄉政及服務農會的經驗，再加上日治末期的「節米」、「供米」的慘痛經歷，光復後接任鄉長之初，即積極築隄開路，延長內灣水圳，增加稻米生產，使卓蘭成為全省著名「穀倉」。詹鄉長一向與東勢地區名紳賴雲清、彭煥郎、劉漢、廖阿甲、徐春龍、廖添進、詹蘭亭、賴文彬等結為至交好友，就在這米糧短缺的時期，東勢、新社欠缺米糧，卓蘭穀倉儲糧豐富，詹鄉長毅然肩負重任開倉周濟芳鄰百姓，傳為地方佳話。

第二節 二二八事件

民國36年2月27日傍晚，專賣局臺北分局武裝緝私員和警察，在臺北市圓環查獲一位賣私菸的婦女，且被緝私員以槍托打頭血流如注，並開槍誤殺一名圍觀群眾，因而激起民憤。

翌日（即2月28日），數千民眾載屍赴專賣局抗議，並轉往行政長官公署向陳儀陳情，卻慘遭機關槍掃射，進而造成全市罷市，進佔新公園內的廣播電台，向全省廣播，批評時政黑暗。抗爭行動迅即遍傳全臺各地，紛紛起來響應。使得原本止於要求懲兇之事件，升高為政治抗爭，民眾包圍政府機關，軍警則任意開槍掃射，導致民眾遷怒來自大陸百姓，臺北陷

64 詳參《臺灣省通誌》卷四〈物價篇〉。



於癱瘓，臺灣中南部及東部亦於3月4日捲入漩渦，是為「二二八事件」。

此後，各地民眾竄起，到處凌虐大陸百姓，苗栗地區僅聞凌虐大陸百姓情事，未聞有包圍政府機關的事件。惟各地仍有召開「鄉民大會」商討如何自衛的事情，後來卻因此而與二二八事件扯上關係。在本鎮，則於民國36年3月4日，有12人舉行「鄉民大會」，商討如何組織青年保鄉衛土，後來卻因此而被冠以參加二二八事件之罪名。

後經時任大湖區長的張青雲⁶⁵公告自新辦法，由參與鄉民大會的人自提「自新書」表明自己非「惡人」，並附上街坊鄰居5人具名保證的連保書，報鄉公所附上「事實證明書」報區署轉新竹縣政府核准。再由鄉長頒給自新證給自新人收執，上述12人均於民國36年（1947）5月30日獲頒自新證。〔詳請參閱〈社會篇〉第六章第六節「二二八事件」〕

第三節 民國40、50年代的變遷

壹、治亂世，用威權

光復後由於米價暴漲，大鬧米荒，帶來了百業蕭條，接著而來的是失業人口的增加，由於政府接收工作的脫節，致使生產事業的萎縮與停頓，許多廠礦因戰爭的破壞而無法復工，以及戰爭中流落在海外的臺僑及被日本人徵用在外的軍伕，於戰後紛紛回到臺灣，種種因素造成失業人口的激增。戰後臺灣的人口約600萬人，而失業人口沒有明確的數字，據民國35年底報端的報導，全臺失業人口約有45萬之多。失業者固然面臨生活的窘困，就是有職業的人卻也可能面臨領不到薪水的困境。

本鎮時屬新竹縣，民國35年朱文柏任縣長時期，全縣教師有好幾個月領不到薪津，直至鄒清之出任縣長，才大膽向銀行貸款發清積欠之薪津。鄒清之縣長此舉，也開啟了縣市政府主動向銀行貸款的先聲，曾在報端喧騰一時。

貳、蔣總統復行視事

一、實施戒嚴：

蔣中正總統於民國39年3月1日復行視事，出而領導臺灣軍民。在此之前的38年5月19日，臺灣省已宣告「戒嚴令」，自該月20日起全臺實施戒嚴。

經濟的蕭條、民生的凋敝，已使得戰後臺灣的社會盜賊四起；再加上民國37年大陸局勢逆轉，大批國軍紛紛撤守臺灣，這些撤退來臺的軍人良莠不齊，有些軍紀敗壞的，造成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也成為社會動盪的一大根源。

過去日治時期，臺灣治安相當良好。光復之初的「政治真空時期」也大抵平靖無事。臺人在歡迎國軍之前，許多人心想日本「皇軍」士氣高昂，戰鬥力極強，如此精銳的部隊猶被國軍打敗，足見國軍一定更加神勇精銳；沒想到國軍一上岸後，立刻為滿懷希望熱烈期待的臺灣民眾澆了一盆冷水，完全大失所望。同時，號稱60萬大軍的國軍撤退來臺，一時找不到營房，只好暫借國校校舍棲身，也造成教學不便，低、中年級普遍

65 張青雲，號錦球，臺灣桃園人，桂林軍官學校畢業，由竹南區署區長調任。



實施「二部教學」，甚至「三部教學」。卓蘭國小，直到民國40年才遷離，卻佔用校地390坪搭建軍眷房舍，經過多年交涉後才交還學校使用。

隨著政府撤守臺灣，大批軍民陸續逃入臺灣，一時人口驟增，帶給臺灣社會更大的壓力。光復初臺灣人口僅600多萬人，但從民國35年到41年的7年間，臺灣共增加了約200萬人；其中，僅38年到39年的大逃亡，就進入約100萬人之多。這些突然湧入的人口，多非從事生產的人口；因此，臺灣一時要承受極大的經濟壓力。

人口大增的民國37年和38年，也是臺灣通貨膨脹最嚴重時期。為了應付變局，不得不施行「威權統治」，透過兩套互為表裡、相輔相成的法制來進行：一為「戒嚴法」，一為「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早在38年5月19日，就由臺灣省主席陳誠宣佈實施，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後繼續實施；實施戒嚴就是軍事統治，憲法所規定人民的基本自由人權，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講學的各項自由，都受到嚴格的限制；因此，有黨禁、報禁、出國旅行禁等等的禁令。戒嚴延續了38年之久，直到76年7月15日蔣經國主政時才解除，成為世界上實施最久的戒嚴令。

戒嚴軍事統治與動員勘亂體制，必須透過嚴密的情治特務系統來完成推行。在「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下，不容許懷疑和挑戰。如果有誰敢質疑這個神聖的「反共抗俄」國策，他便是「匪諜」或是「為匪宣傳」。為了國家民族必須檢舉匪諜、肅清匪諜。在肅清匪諜的理由下，進行整肅異己、翦除異議份子的行動，發揮了「白色恐怖」的作用，成為典型的「特務政治」。

二、本鎮建設：

民國39年10月25日苗栗縣政府成立，本鎮時為卓蘭鄉。鄉長詹昭永、副鄉長詹昭興、總幹事劉紀煌、民政股主任詹桃源、財政股主任詹德魁、經濟股主任傅昌韞、文化股主任詹春光、國民兵隊附梁 模。

本鎮在光復當初本屬落後鄉村，工商、教育、農業等建設都不如人。自詹昭永當選鄉長後，在他英明的領導擘劃之下，群策群力，努力建設終於完成5大建設：

- (一) 卓蘭中學：民國40年由鄉民代表會提議，成立卓蘭中學籌建委員會，由詹鄉長任主任委員，詹益松、林祈慶、徐湧和、徐湧泉等4人為常務委員，各村村長、鄉民代表暨地方仕紳等102人為委員。募足新臺幣40餘萬元，於街東建築校舍，41年8月落成。〔詳情參閱本志〈文教篇〉第一章第二節〕
- (二) 自來水廠：原有自來水設備簡陋不符衛生條件，乃於民國40年冬動工修建，增建過濾池2座，水管、水柱全部換新，費用共20萬元，除臺灣省政府、農業復興委員會各補助3分之1外，地方自負3分之1。
- (三) 內灣堤防：本鄉為大安溪沖積平原，遇雨山洪暴發即泛濫成災，因而堤防的修建就成為當務之急。中下游本建有1,673公尺堤防1座，上游內灣地區未修建堤防，經向上級爭取，乃於民國40年修建450公尺堤防及水門1座，總工程費38萬元，苗栗縣政府補助20萬，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補助鐵絲17公噸，其餘悉由地方自負，於41



年8月竣工。

(四) 電話裝設：本鄉原無電話設施，詹鄉長乃呈請電信總局架設，其費用由鄉公所及農會補助部分款項，餘額由申設者自負，於民國41年6月底完成通話。

(五) 大安溪大橋：大安溪大橋年久失修，車輛通行須經河床，如遇洪水即告交通中斷。詹鄉長以此橋之重要性，乃請公路當局出資建造，並由鄉公所協助完成。

參、新臺幣的發行

一、通貨膨脹：

「二二八事件」之後，惡性通貨膨脹不僅未見改善，反而變本加厲；因為，此時大陸上國共內戰更加激烈，臺灣的物資被運到大陸去接濟內戰之需。而大陸上的經濟面臨崩潰，惡性通貨膨脹更甚於臺灣。因此，經濟學者認為造成戰後臺灣惡性通貨膨脹的兩個主因，都是外在因素：一是臺灣銀行以省庫的角色，藉通貨發行增加而墊付中央政府的各項墊支款項；二是臺灣銀行以法幣（後來改為金圓券）作為發行準備，且舊臺幣與法幣之間採固定匯率，因而法幣與金圓券在大陸上的惡性通貨膨脹，乃藉固定匯率而輸入臺灣，轉變成舊臺幣的惡性通貨膨脹。結果，臺灣自光復後到民國38年中，物質指數漲了7,000倍。⁶⁶

由於大陸局勢的逆轉，自大陸來臺的人數在短期間大量增加，物品需要額外增加也非常明顯，尤以民國37年下半年趨於嚴重。因此，更帶來連續性的大幅度物價水準上漲，正所謂「一日三市」。當時流傳一個故事說：裝著一麻袋的臺幣去買一碗麵。也有人說：提著一菜籃的臺幣去買菜，結果到了菜市場僅夠買一個雞蛋。

二、發行新臺幣：

由於物質上漲過速，臺幣供不應求，臺灣銀行乃於民國37年開始發行「定額本票」。這種每張面額達5千、1萬、10萬的高額流通券，與舊臺幣並行在市場上流通。37年底臺幣發行額為1,420億元，而本票發行額已高達780億元，佔54.9%。再經過半年後的38年6月，本票發行額直線上升為1兆2,100億元的天文數字，遠超過臺幣的發行額。局勢的發展已到了非改革幣制不可的局面。要抑制通貨惡性膨脹，必須先控制貨幣供給額的增加；要控制貨幣供給額的增加，則必須斷絕前述兩項外來不利影響因素的糾纏。

民國38年臺灣省政府公布「新臺幣發行辦法」，其內容包括：1.舊臺幣4萬元折合新臺幣1元，限於同年底兌換新臺幣。2.發行額以2億元為度。3.新臺幣以黃金、白銀、外匯及可換取外匯之物資十足準備。4.新臺幣對外匯率以美金為準，即5元臺幣兌換1元美金。

新臺幣發行大約半年後，中央政府即撤守臺灣，完全切斷與大陸的經濟糾葛。改革初期，貨幣供給額增加率難免偏高，然而貨幣流通速度正下降中，搶購囤積情形已改善許多。日治末期所開發的農工產品也逐漸恢復活力。加以民國39年下半年開始有美援物

66 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40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34。



資來到，物價上漲率趨於下降，臺灣才逐漸渡過那段最黑暗昏灰的歲月。〔本志〈經濟篇〉亦提及此段史實，惟未作分析。〕

肆、土地改革

光復後實施的土地改革，在臺灣史上是屬於第3次，在此之前有2次土地改革：第1次是清末劉銘傳辦理清賦事業，失敗；第2次是日治初期，廢除大租戶完成初步土地改革。光復後的這次土地改革，分3大步驟實施：第1階段是民國38年4月至7月之間推行「三七五減租」；其次是40年實施公地放領；第3階段是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

一、「三七五減租」的主要內涵：

- (一) 限定耕地租額，耕地地租最高不得超過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37.5%。
- (二) 耕地租用，一律訂定書面租約，租賃期間不得少於6年，期滿並得續訂租約，以保障佃農權利。
- (三) 原有租金等額外負擔一律廢除，承租人對承租之耕地有優先承購之權利；嚴格限制地主收回耕地，亦不得預收地租。

民國38年本鎮實施「三七五」減租的成果：佃耕面積水田52.1567公頃，旱田17.2203公頃，其他土地0.2096公頃，佃農戶數129戶；租約筆數334筆。

日治時期總督府將大片土地提供給日商及日本移民使用，光復時由政府接收，這些土地就稱做「公地」。這些公地中的農地計176.031公頃；其中，保留72.298公頃，其餘103.742公頃以年產量2.5倍，分10年平均攤還之方式，轉售給佃農。「公地放領」自民國40年起，迄至62年為止，分為8期實施，全臺實際放領面積為130.176公頃，承領農戶有276,718戶，平均每戶受領土地面積為0.6公頃。

二、「耕者有其田」的主要內涵：

- (一) 凡私有出租耕地，地主可以保留水田3甲或旱田6甲，其超額之出租土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於現耕農民；其後由政府貸款給現耕農民，承購地主出賣之土地。
- (二) 政府補償地主地價，均以耕地正產品收穫總量2倍半為計算標準；其中，政府發行之「實物土地債券」佔70%，分10年均等攤還，加發年息4%。其餘30%一次給付「公營公司股票」作為搭配補償。
- (三) 政府發行之「實物土地債券」，其核算方式，水田以稻穀、旱田以甘薯，分10年20期兌付本息。「公營公司股票」則按移轉之水泥、紙業、工礦及農林等4大公司股份搭配，於補償時一次發給地主。上項債券之發行兌付工作，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這項土地改革，不僅解決了許多佃農的痛苦，緩和社會的壓力，而且使過去的土地資本轉換成工商資本，有助於臺灣日後的工商發展，是一種成功的施政措施。

伍、地方自治與地方派系

地方自治的「地方」(Local)是指一個特定區域；「自治」(Self-government)是官派的反面，亦是地方上的事務完全由地方政府去管理，或由民選的代表去管理，不受中



央的干擾。

光復後，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由村里開始，一直推到鄉鎮。行政院於民國39年4月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綱要」，賦予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的定位。實施地方自治，則必須辦理村里以上的各級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的選舉，選舉必然產生派系。在臺灣，地方派系是以縣市為單位。苗栗縣自光復以後就產生劉、黃兩派相對立的派系。〔有關本鎮的派系，請參閱〈政事篇〉第九章第二節「派系簡述」及第三節「選舉簡述」。〕

陸、本鎮曾經請願劃歸臺中縣未果

本鎮是苗栗縣最南的鄉鎮，瀕臨大安溪。就地形言，與苗栗縣其他鄉鎮有一定的空間阻隔，如北側以大湖丘陵與大湖鄉相隔，西側又以二大坪河階與三義鄉相對，因而形勢相對封閉。就交通言，一直以來與大安溪南岸的臺中東勢、石岡、豐原地區往來比較密切。

在歷史發展方面，清代漢人移民入墾本鎮，大都從臺中、豐原、石岡、東勢的方向往卓蘭移動，與苗栗、大湖方面的聯繫反而因山區地形與泰雅族原住民的阻隔而較為薄弱。

在消費習慣方面：以臺中、豐原、東勢3地中高級商品消費對象，是豐原地方生活圈的影響地區。例如：早期本鎮的郵遞區號為424（屬臺中4開頭序列，豐原420，石岡422，東勢423；今已改為369，424改為和平區區號）；現今的長途電話區號為臺中的04（苗栗縣其他17鄉鎮為036、037）；自來水屬於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卓蘭分所；農田水利灌溉屬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來往東勢、豐原間的豐原客運車次，較來往大湖、苗栗間的新竹客運車次多，都可佐證本鎮與臺中地區間生活圈的密切。

臺灣光復後40年代，本鎮地方人士曾經發動請願，建議將本鎮劃歸臺中縣而未果。

柒、美援與經濟發展

民國39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基於防堵共產勢力的需要，主動對臺灣提供衣食物質，以協助臺灣因局勢演變而增加的經濟負擔。翌年，美國國會通過「共同安全法案」，開始對臺灣提供各種經濟援助。直到54年6月美援停止，15年間總共提供臺灣將近15億美元的援助，平均每年約為1億美元。而39年到54年間，臺灣總財政赤字是11億美元，可以說15億元的美援正好彌補了這期間的財政赤字。

由此可知，在民國40年代臺灣仍然相當貧窮的情況下，美援實在發揮了舉足輕重的影響。依據經濟學者的意見，其影響有下列3大端：

- 一、平抑物價：美援直接增加當時的物資供給，得以平抑物價上漲的潛在壓力；所以民國40年代臺灣得以維持相對物價的穩定，美援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 二、促進經濟發展：美援對往後的經濟發展也有相當影響。依當時政府財力，很難迅速重建或擴張有關電力、通訊、道路、港口等經濟開發的基礎建設。美援則挹注了大半經費在電力及交通運輸的固定資金上，對基礎設施的建設幫助很大。
- 三、科技移轉：

美援創造了重要的科技移轉機會，並支持民國40年代初期的進口替代政策。民國42年，政府推動第一個「四年經濟建設計畫」，開始致力於經濟的發展。此時工業發展的



主要目標，是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以取代進口減少外匯支出。重點工業在紡織、食品加工、合板、肥料等。在經歷兩次的「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之後，若干工業產品已足夠滿足國內市場需要，且漸有剩餘。接著政府繼續推動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

民國49年9月，行政院公布「獎勵投資條例」，以租稅減免為主要手段，希望能在美援停止後，繼續吸收更多外資，促進工業發展，帶動經濟起飛。獎勵範圍包括公用事業、礦業、製造業、運輸業、觀光旅館業等，這個政策發揮了相當的效果。50年代以後，工業發展重點乃以拓展外銷為主。

為降低投資者的管理成本，吸引僑資外資來臺投資，民國54年開始營建高雄加工出口區，58年再設置楠梓與臺中兩個加工出口區；加工出口工業的發展帶來工業高成長。在49年到62年止，工業生產指數增加6.9倍，平均每年工業成長率17%。

以國內生產淨值而言，民國52年起工業產值比例就超過農業產值比例；57年起製造業產值比超過農業產值比例，臺灣已由農業經濟型態轉變為工業經濟型態。這種急速的工業化，吸引了許多鄉村的勞力集中到都市，甚至鄉村的少女也蜂擁而至都市做女工。可以說，臺灣勞力密集外貿導向的工業發展，實乃以農業為墊腳石，農村提供了充沛的廉價勞力。

除了鄉村的勞力湧向都市之外，也出現了「客廳即工廠」的景象。許多工廠接下外國訂單，卻又人手不足，於是將一些加工性質的工作發包給包工，再交給鄉村的家庭主婦，讓他們將工作在自己家中做，既不需要廠房，也比較省工資。所以民國50年代的臺灣許多市鎮出現「客廳即工廠」的景觀，婦女們帶著小孩在自家大廳裏做著工廠委託的按件計酬加工品。在那個時代，變成「全臺皆工廠、到處是工人」的現象。那是一個臺灣人勤勉生產的感人時代，那時候本鎮也可以看到這種感人的景象。

柒、民族精神教育

民國40年代到50年代的臺灣教育，有兩個主軸：1是以鞏固領導中心安定社會；2是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祛除日本奴化思想。

為了威權統治的推行，光復後的教育系統和大眾傳播媒體系統，經常要塑造蔣中正的英雄形象，宣染其領袖魅力。學校裏面充斥許多為他個人歌功頌德的教材，歌頌的是「民族的教星、時代的舵手、世界的偉人」。民國40代到50年代的各中小學校園內，都有蔣總統的大幅畫像，以及「蔣總統萬歲」之類的標語。學生被教導在聽到「蔣總統」或「領袖」時，站者必須肅立，坐著必須立即豎直腰桿以示尊崇。

在當時的教育裡面，從領袖、黨、政府、國家到民族，幾乎被畫上等號。配合「反共抗俄」政策的宣傳，從「效忠領袖」到「熱愛民族」幾乎是同義詞。中共當時被打成背叛民族的「漢奸」，稱作「萬惡的共匪」；因此，發揚「中華民族主義」，成為當時反共的重要利器，也成為反共教育的重要內容。也因此，教育必須防止臺灣主體意識的建立，才能成就「中華民族主義」的發展。整套教育內容及價值體系，是以「原先的大中國為座標」來思考，非以「臺灣的主體性」為依歸。灌輸人民對其故國山河的感情，而不是對臺



灣歷史的了解。

「去臺灣化」的教育，除了杜絕臺灣歷史的學習之外，表現在語言政策上面更具典型。光復後，接收單位認為受日本「奴化」甚深，對祖國文化不了解，所以要積極消除臺灣社會的日本色彩。透過國語的學習以便了解中國文化；即推行國語運動，當時中小學教師大部分不會使用國語，乃由教育廳指派國語教師到各鄉鎮去教導老師，老師再將學到的教給學生，同時也利用假期大規模地舉辦研習活動，以加強各級教師的國語能力。甚至於到了民國52年教育廳還下令：推行國語成為校長考核教師年終考績之一，而學生說不說國語也影響到操行成績。在這種「定於一尊」的語言教育政策下，臺灣本地的語言，不論是福老話、客家話或是原住民語言，都受到極度的歧視。

大約在民國40、50年代間，本地學生在學校如果說自己的母語，往往要受到打嘴巴、罰跪或罰錢等等的處罰。學生長期接受這種歧視的語言教育，久而久之對自己的母語也會習慣性的自我歧視，自認為說自己的母語是一件鄙俗的事。這種心理愈來愈普遍，臺灣學生遂不知不覺中放棄了自己的母語。

捌、本鎮製材業盛況空前

日治時期本省三大林場之一八仙山林場，於大正4年（1915）由臺灣總督府營林局開始伐木。由於地理環境所致，本鎮製材事業曾經興盛一時，多位木材業者經營多家木材行，有資料可稽者舉如：規模最大者為「松山木材行」（詹益松、詹益煌與詹益臺兄弟共同經營），「台山木材行」（原松山木材行，詹德臺收購後改名），「東源木材行」（黃連風經營），「東城木材行」（徐湧泉經營），另詹坤池兄弟、詹坤池之子詹輝煌、徐湧和、徐湧泉、詹德鄰等亦曾先後在本鎮或外地從事木材買賣。

其中，經營製材事業成就最大者為詹益淵，除在八仙山專門標購林班伐木販售；亦曾在花蓮、水里、埔里、苗栗、羅東等地標購林班，成為富甲一方的木業鉅子，可說是全臺灣有數的木材商之一，曾任臺灣省木材工業公會理事長。

第四節 民國60、70年代的變遷

民國60年代初期，臺灣面臨內外的重大變局：對外，被迫退出聯合國，國際外交挫敗，政權的代表性面臨挑戰。對內，蔣經國順利接班上台，展開許多新的措施，包括用人的「本土化」、十項重大建設的推動、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這個時期，臺灣民主運動進入新的階段，配合各項選舉而展開，逐漸形成「黨外」政團；其間，發生過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黨外」民主運動數度受挫，終而逐漸壯大，最後突破黨禁，促成戒嚴的解除。

在經濟方面，民國60年代初期，因石油危機而出現大倒退，十大建設推動之後逐漸好轉，並躋身所謂「亞洲四小龍」。70年代之後，經濟朝向發展高科技工業，工業產品朝向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轉化，竹科與南科的設立就是具體的說明。

壹、蔣經國主政



民國61年5月，蔣中正、嚴家淦就任第5任正副總統，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蔣經國時代」從此開始。一直到67年他競選總統為止，威權統治的本質雖未變；不過，蔣經國的主政，與蔣中正的作風已有所不同，最明顯的是「本土化」的開始。他開始起用臺籍政治菁英，如徐慶鐘、林金生、高玉樹、連震東、李連春、李登輝等6人入閣；謝東閔、林洋港、李登輝、邱創煥等人先後出任臺灣省主席；張豐緒出任臺北市長。接著於61年底起，先後舉辦了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的補選與「增額」選舉，雖然只佔國會總額的小部分，卻也為臺灣的民主運動多提供了一條跑道。

民國64年4月5日蔣中正總統逝世，副總統嚴家淦繼任總統；蔣經國在當月也當選為國民黨主席，實際掌握政治實權。67年第6任總統選舉，蔣經國與謝東閔當選為正副總統，臺灣真正進入了「蔣經國時代」。此時正是處於內外壓力交加的處境：對外，聯合國代表權剛被取代，許多國家相繼斷交；對內，經濟情勢隨著外交的挫敗而不穩定，減低了民間投資意願，更引起了嚴重的資金外流，又碰到62年及64年的兩次石油危機，全球性的經濟危機震撼了靠外貿起家的臺灣，油價上漲更增加生產成本。這些難題加諸蔣經國身上，勢非有大作為不可，於是有了十大經濟建設。

貳、十大經濟建設

臺灣在民國50年代開始發展外貿，外銷經濟快速成長相對產生電力、交通、都市發展、住宅不足的問題，勢必得調整出口導向，改以大型公共建設投資建設。而在石油危機經濟衰退之際，大型建設的推動以帶動景氣復甦創造就業機會，更是勢所必行。此時，蔣經國繼續推動「十大建設」、第六期經建計畫及六年經建計畫。

民國62年12月16日，蔣經國提出5年內完成「十大建設」的計畫，包括中山南北高速公路、中正（後改名桃園）國際機場、臺中港、鐵路電氣化、北迴鐵路、蘇澳港、中國鋼鐵廠、中國造船廠、石油化學工業與核能發電廠。這十大建設的推動，配合當時國際經濟情況的漸趨好轉，臺灣渡過了石油危機；果然在「臺灣經濟奇蹟」上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本鎮表面上看來並未直接受惠，但在整個大環境的改善下，在產業上也可看到轉變的跡象。

接著在自由化、國際化方面，民國73年6月，包括成立「臺灣境外金融中心」等，使得外資僑資源源進入臺灣。另外，國內公共建設持續進行，9月行政院又推動「十四項重點建設計畫」。臺灣的經濟發展，終於躋身「亞洲四小龍」之列。

參、產業升級

臺灣的經濟發展，從民國40年代的進口替代，經歷50年代、60年代的出口擴張，到70年代之後面臨一些新的課題，諸如工資的提高、地價的上漲、環保成本的增加，造成產業外移。再加上國際保護主義的抬頭、臺幣的升值等等，臺灣不僅要面對勞力密集、出口導向的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而且也要與開發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因此，必須推動產業升級與相互配合的措施，才能帶動經濟的持續發展。

因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68年擬定「經濟建設十年計畫」，大力推展消耗



能源少、低污染、技術密集、附加價高的策略性工業，並透過低利貸款、技術輔導、租稅減免等措施，使這些工業有充分的產業關連效果及市場潛力。這些策略性工業中，以資訊電腦業的成果最為輝煌。

民國69年12月設立新竹科學園區，以優良條件吸引廠商及人才進入園區。這個園區內有經濟發展的條件、培育高級人才的設施、衛星工業的相輔相成，交織成一個發展科技工業的環境。

政府在注意工業發展的同時，也注意到像本鎮一般的農業地區，全力開發新產業。民國64年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農業復興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崇道，參觀本鎮景山肉牛專業區及山坡開發情形，認為政府仍應繼續大量投資開發。65年2月，內政部長林金生、經濟部長孫運璿、農復會主任委員李崇道巡視本鎮肉牛柑桔專業區；可見中央政府相當重視本鎮農業發展。

民國64年4月5日蔣中正總統逝世，就在當年的9月19日，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與臺灣省主席謝東閔，輕車簡從蒞臨本鎮景山肉牛專業區、鎮公所、食水坑梨園、果菜市場等地。69年4月5日，蔣經國發表紀念蔣中正總統逝世五週年紀念文「最難忘的一年」（指民國64年）中，還特別提及「那年9月19日，蒞臨景山、食水坑、果菜市場，至感親切，民眾熱情而善良，使其感動，竟將一切苦痛和煩惱都忘得一乾二淨。」

肆、民主運動

民國60年代，隨著臺灣社會的變遷、工業化中產階級的興起、國際外交的挫折，以及政府面臨蔣經國即將接班的權力轉移關頭，臺灣社會又開始醞釀要求政治變革的力量。在一般民主國家，選舉有發揮政策凝聚的功能；然而，政府在臺灣所實施的地方自治缺少財政權、人事權、警衛權、教育權等，只可說是「半自治」。而中央民意代表在民國58年以前，格於所謂「動員勸亂」體制，完全不能在臺灣舉辦改選，直到58年以後，有了「補選」與「增額」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也只改選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因此，在那樣的政治環境下，臺灣儘管有選舉，但並沒有充分發揮政策凝聚的功能，議會政治的意義並不彰顯。不過，選舉卻有相當程度的民眾教育作用。尤其在長期的戒嚴與白色恐怖政治下，人民平常沒有集會結社的自由空間，但選舉一到，選舉活動提供在野異議人士一個「體制內」的發言時段，一般人稱之為「民主假期」，提昇了民眾的政治意識，無形中，為在野反對人士提供一個民主運動的運動場。所以，臺灣的民主運動，幾乎伴隨著選舉活動同步進行。民國58年12月「中央民意代表」補選，本縣劉闊才當選立法委員，嚴江津當選國大代表；「黨外」人士開始也有人當選。

透過選舉而逐漸凝聚起來的「黨外」運動，到了民國66年規模頓形龐大，而發展出全島性的串聯。這年11月所舉辦的5項地方選舉，是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地方選舉，參與的民眾之多、情緒之高，前所未見。而影響全島選局、最具歷史關鍵性的地區，也成為選戰中焦點的是：許信良參選桃園縣長選舉，引起「中壢事件」的風潮。

再經過民國68年12月10日的高雄「美麗島事件」，「黨外」民主運動雖數度受挫，



然而終於逐漸壯大，最後突破黨禁，促成戒嚴的解除與「民主進步黨」的誕生。民主進步黨成立後，在歷屆地方選舉中，已成為左右本鎮選舉的一股力量。

伍、解除戒嚴

民國76年7月14日，蔣經國總統發布命令，宣告臺灣自15日零時起解除戒嚴。國防部也宣布：237名戒嚴期間受軍事審判的受刑人，於15日零時減刑並復權；實施長達38年的戒嚴令終於解除。16日港澳觀光的限制也予以解除，8月擬開放大陸探親的消息也騰諸報端，12月1日行政院宣佈，77年元旦起解除報禁，接受新的報紙登記，並且開放增張。

一連串開放改革的措施，為臺灣的政治帶來新的氣象。尤其最引起國際矚目的是戒嚴令的解除，雖然政府另立「國家安全法」以補解嚴後的疑慮，而引起在野人士與部分學者的詬病，但國內外輿論對於戒嚴的解除都予以很高的肯定。在解嚴的半年後，民國77年1月13日蔣經國總統逝世，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

陸、本鎮派系競爭轉趨激烈

光復後，本鎮為卓蘭鄉，詹添慶出任首任官派鄉長，他與縣級黃派領導人之一林為恭的同學關係，以致他的立場也傾向黃派。他卸任後，由詹昭永繼任，並連任3屆民選鄉長、鎮長，但不幸在第3屆任內去世。補選時，國民黨提名劉派的黃連通，黃派則推出「黨外」的詹益煌，結果詹益煌當選。第4屆詹益煌爭取連任時，敗給「國民黨提名」劉派的徐湧和。徐湧和擔任第4、5屆鎮長後，第6屆續由劉派的張天德接棒；直到第7、8屆黃派的詹和堦再爭回鎮長寶座，第9屆詹永和及第10、11屆陸慶助黃派連任了5屆。到第12、13屆再由劉派的張明豐當選；第14、15屆又由黃派的胡明星當選。

黃、劉兩派領導人是詹益松和黃連風，他倆都當過第2、3屆縣議員，黃連風並當上第3屆副議長。除詹益松、黃連風外，黃派的詹益松、詹德添、詹朝權、詹豐治、胡明星，劉派的徐湧泉、張天德、黃錦傳、張明豐、徐文治當過縣議員，徐文治並當上第11屆議長；黃派的詹添慶、詹昭永、詹益煌、詹和堦，劉派的徐湧和、張天德、張明豐當過鎮長。黃派的詹益松、詹德芳、詹德添、詹秋穗，劉派的張明豐當過鎮農會總幹事。

因此，民國70年代以前的本鎮政壇，在縣議員席次方面，兩派是平分秋色，行政系統黃派佔上風，至於農會系統在詹德添未退休前，則幾乎是黃派天下，直到70年代以後才有了變化。69年蔣經國總統曾以「人和年豐」勉勵本鎮鎮民。70年農會改選，因1張爭議的選票是否為廢票，也鬧得滿城風雨，最後也勞動臺灣省主席李登輝前來排解，轟動地方政壇。〔詳請參閱本志〈政事篇〉第八章第三節一參「本鎮激烈選舉」。〕

第五節 民國80年代以後的變遷

壹、李登輝的主政

民國77年1月13日蔣經國總統逝世，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兩週後代理執政的國民黨主席，7月8日在該黨第13次全國黨代表大會中順利當選了黨主席。



李登輝主政之後，在蔣經國晚年的改革開放基礎上，順應民間民主運動的要求，繼續做了更多的變革，試圖將國民黨的體質予以本土化。不過，國民黨內不滿李登輝作風的人，對於李登輝的黨齡如此淺，卻能躍居黨魁之位，心中頗感不平。而且，對於李登輝的本土化路線尤感不滿，導致國民黨內部有所謂「主流」與「非主流」的對立；終於導致「新黨」的成立。

時序進入民國80年代，在野要求變法維新的聲浪益加增大，而國民黨內部的權力鬥爭更加明顯。這一年的2月20日，國民大會在陽明山中山樓召開，準備選舉第8任總統，卻爆發所謂的「二月政爭」，在「八大老」奔波調解下，再由宋楚瑜的精心運作下，李登輝被推薦為總統候選人。

「二月政爭」之後又引發了「三月學運」，大專院校學生抗議國民大會濫權，要求解散國會、總統民選，加速民主改革。這個學生運動終於迫使「非主流」派總統候選人知難而退。3月21日，李登輝、李元簇正式當選中華民國第8任正副總統。5月2日，李登輝提名軍事強人郝柏村組閣引起一片反對聲浪。在解決「萬年國會」的問題上雖然訂有「自願退職條例」優待老中央民意代表退職，仍遭到部分民意代表的抗拒，最後是釋憲方式做了政治解決。司法院第261號解釋，指出資深民意代表應該於民國80年12月30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政府適時辦理全國性第2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貳、總統直選與政黨輪替

李登輝掌政後，總統直接民選的訴求也逐漸顯出，李總統召開的「國是會議」也獲致直接選舉總統的共識。然而，在民國81年3月開始的第2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討論中，修憲的議題始終在「直接選舉」與「委任直選」的爭議中無法獲得共識；最後，於83年7月29日，在民主進步黨國代退出修憲下，國民大會第3次修憲程序完成3讀，通過「總統選舉方式將改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民國85年3月23日，臺灣終於舉辦有史以來首次總統民選，共有「李登輝、連戰」、「陳履安、王清峰」、「林洋港、郝柏村」、「彭明敏、謝長廷」4組人馬競選，結果「李登輝、連戰」以5,813,699票，當選第1屆民選總統，得票率54%。然而，4年後的89年3月，代表民主進步黨的「陳水扁、呂秀蓮」，以39%相對多數的選票，擊敗代表國民黨的「連戰、蕭萬長」，以及從國民黨出走的「宋楚瑜、張昭雄」（後組成親民黨），在臺灣執政達50餘年的國民黨下台，臺灣出現史上第1次政黨輪替。民主進步黨政權在執政8年當中，貪腐事件層出不窮，終於在97年的總統選舉中為人民所唾棄，由國民黨籍的「馬英九、蕭萬長」當選為正副總統，政黨再度輪替。101年總統選戰亦相當激烈，「馬英九、吳敦義」搭檔終於有驚無險地獲得連任。

臺灣整體的民主化運動，對本鎮的政情亦有所影響。自民國48年起國民黨提名的鎮長候選人徐湧和（第4、5屆）、張天德（第6屆）、詹和堦（第7、8屆）、詹永和（第9屆）、陸慶助（第10、11屆）、張明豐（第12、13屆）、胡明星（第14、15屆）、詹明



光（第16屆）都能順利當選，然而已不是早年國民黨全面掌控的時代，必須依靠當地各種勢力的運用方能贏得選舉。

在民主運動中，在野人士陸陸續續提出廢省及調整行政區的改革意見，政府當局仍然不肯接受，認為廢省等於是促使臺灣獨立。經過修憲後，民國83年12月3日，舉行臺灣有史以來的省長及臺北、高雄兩院轄市的行政首長民選。

民國85年12月，李登輝總統召開「國家發展會議」，終於獲得「凍省」的共識。86年7月18日，第3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改後的憲法增修條文，完成「精省」的法定程序。87年10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暫行條例」，明訂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並以該年12月1日為法定期限。從此臺灣省長、省議會終於走進歷史；臺灣省議會改為省諮議會。

從民國85年下半年起，臺灣進入了解凍時刻，許多禁忌紛紛被突破，蓄積已久的社會運動潛力，正如開閘之水，一時之間奔流而出。各種群眾抗議、示威、請願、自力救濟、街頭遊行的情況層出不窮。90年代網際網路發達後，則利用網路傳佈訊息，影響更大。然而，本鎮仍屬純樸的農村型態，這些訊息僅成為街談巷議的題材，未釀成街頭遊行。

此一時期，值得重視的另一件事，是金融經濟產業時代的來臨：信用卡取代大部分的現金交易，電腦網路交易開始萌芽，金融服務業快速成長。這時代，臺灣遇上亞洲金融風暴，幸好臺灣產業已經轉型為技術密集，特別是資訊產品使出口市場分散到歐美，因而能夠減輕東南亞國家大幅貶值的衝擊。本鎮的經濟發展也逐漸往第3級產業發展，農業不再是充當糧食生產的「穀倉」，而注意到經濟作物的栽培，服務業則利用本鎮的好山好水，發展民宿及觀光旅遊業。

本鎮的發展必須朝「多元文化」的方向進行；多元文化社會是一個崇尚多元價值並且能相互寬容的社會，每個人都有其獨特性、價值觀。多元價值落實到社會層面，每個階級、族群、文化，理應承認彼此之間的特殊性、個別性與多元化，不能因為自己群體的利益或價值觀不同而輕視或犧牲其他群體。不同群體並應透過交流、對話、互補，提供國家社會最大程度多元價值的可能。

第十一章 傳說故事

第一節 原住民傳說

壹、巴宰族

一、「巴宰」的由來：

「巴宰」這個名稱，到底是如何產生的，目前仍未有定論。在清代文獻上在各社社名為岸裡社（岸裡為大社，後來亦稱岸裡9社）、阿里史社、朴仔籬社、烏牛欄社等；



日治初期，伊能嘉矩首次提出「pazzehe」（譯為巴宰、巴則海等），這個稱呼從此成為學者對巴宰民族的稱謂。

光復之後，衛惠林教授到埔里調查，將巴宰族的族名音改成「pazeh」，也因為他的調查報告《埔里巴宰七社志》，「巴宰」之名乃在學界廣為流傳。

二、巴宰族：

「巴宰」為Pazeh的音譯，亦作「巴則海」或「拍宰海」。

以日治時語言學與民族學的分類標準而言，歷史上曾分布在臺中盆地及其周緣地區的族社岸裡等部落村社為巴宰族。康熙54年（1715）岸裡諸社歸化清廷之前，巴宰族分成5個大群，分居於大甲溪下游南北兩岸臺中盆地東緣、后里台地的東半部。

除了后里祖居地與臺中盆地東側沿山一帶外，清代巴宰族社經18世紀中、末葉一系列的族群摩擦、衝突或合作，再將其勢力逐步擴張至臺中盆地西緣，並及後龍溪、打那叭溪流域（今後龍鎮、三義鄉）、「番界」外朴仔籬山頂、大甲溪右岸東勢角（今東勢區），以及大安溪北岸罩蘭（今本鎮）荒埔一帶。

三、潘賢文：

潘賢文為岸裡大社罩蘭養贍埔屯首；嘉慶元年（1796）與潘亮慈爭任「總通事」一職失敗後旋即退居罩蘭，意圖以此地相抗，並以「屯首」之名招佃開墾罩蘭上溪洲，甚至交結原住民。因此，北路理番分府遂於3年（1798）發出示諭：指稱潘賢文等為「一窩蛇蠍」，唆率岸裡社「頑番」百餘名，規模相當可觀。但是，這批移居罩蘭的岸裡社人雖在此地搭寮而居，然而其最終並未就此常住久留。9年（1804），潘賢文接受粵監生鍾興雅的建議，率千餘名番眾向北經九芎林遷往宜蘭發展。

從清末罩蘭10庄中的「溪洲社連員墩庄」之庄名推斷，溪洲社當為潘賢文等等岸裡社番眾所建立的部落。然而，當道光年間岸裡社人逐步遷往宜蘭、埔里等地以後，溪洲社已無社人居住，僅留下一溪洲社地名，為此段岸裡社人移居罩蘭之歷史作見證。

貳、泰雅族

一、出草：

泰雅族語稱出草為「mgaga」，賽德克語稱「mgaya」，為了決定爭議之是非，而出動獵取敵族之首級。與戰鬥不同的是，目的只在取得敵人之首級，而非為了消滅敵人的勢力。泰雅族遇雙方各執一詞之情況無法裁決爭議之下，即仰賴「出草」砍取人頭來判定是非。因為其相信「utux」（祖靈）必定會幫助理直者，是一種「神判」儀式。另外為了替親族報仇或表彰男子武勇，證明自己之清白等，都是藉由出草方式完成。「出草」一詞是漢語，最早是指原住民打獵射鹿，後演變成專指「獵人頭」行動。

明治38年（1905），伊能嘉矩於臺灣慣習調查之《臺灣番情概觀》分析泰雅族出草的習俗活動，認為Ataiyal族將狩取頭顱作為：1.祭儀祖先的必需具備。2.從未成年而要進入壯丁的隊伍取得其資格所需要。3.為得到良好配偶的必要條件。4.為除去疾病厭勝所必要。5.作為爭疑是非要予制勝的要件等的程度，其所狩取的頭顱永遠保存在社內



一定的頭顱架上，頭顱數量愈多即可代表其社雄壯強大的標記；因此，曾有中國人歌詠「頭顱多處是豪門」，正是其實際情況。

為何原住民要「出草」呢？竹中信子於《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明治篇1895-1911）》指出，依據族別的不同有若干差異。有的是儀式上的需求，有的是為了證明自己已經成年，有的是為了證明自己是勇者，有的是為了決定爭端誰是誰非，有的是為了報復，有的是為了祈求豐收，也有的是作為結婚的條件等等。此外，進入大正時期後，甚至在流行性感冒肆虐蕃界時，出草活動也持續進行。

二、出草與刺青（在臉部的刺青，後來稱為「紋面」）：

從前，泰雅族的始祖原先並沒有刺青，後來有人在腳的地方試著刺青，覺得很好看，才又試著在臉上刺青，大家都覺得很美觀，從此有了刺青的習俗。

開頭在臉上的刺青是把整個臉部都刺黑，後來刺青的範圍越來越狹窄。刺青的工作要委託別人做，並且給予酬勞。婦女的刺青要在天亮時開始，日落前完成，並招待刺青師吃飯，給予幾把鐮刀及厚刃的劈柴刀做為報酬。日本人來了之後，大家喜歡用日本錢，因而改為給刺青師3円做報酬。不久之後，日本人廢止了刺青的習俗，泰雅人才改學日本人的習慣。

男人出草獵得平地人的頭回來，可以在自己額、顎地方刺青。那時候，即使是要出草去獵殺一個人而已，祖先們也要連同男孩帶一大批人去，獵得人頭就分給每一個小孩每人一根人頭的頭髮。獵得人頭者回到部落要刺青，這樣他的小孩會像風那麼快速地成長。如果殺了很多平地人，就可以在胸前刺青，每殺一人刺一條橫線。

當出草獵得平地人的人頭回來，大家一路上要高聲喊叫回到部落，這時全部落的人不分男女老少全都圍繞著人頭跳舞唱歌慶祝。第二天，大家繼續跳舞歡樂，把人頭供在首棚架（alappao）。婦女們搗小米做餅，再把餅放進人頭的嘴巴餵食，然後出來分給參加了出草的男孩子們吃。之後，婦女們釀酒，男人去狩獵，再用酒和獸肉招待全社的人，大家唱歌跳舞，歡樂熱鬧的慶祝。

在臉部刺青就叫「紋面」。紋面是泰雅族文化中最重要象徵，其不僅是外在表徵，也是族人心靈上與祖先的聯繫。在過去被稱為「鯨面番」或「有黥番」，就是指泰雅族人臉上有刺青，泰雅語稱「btasan」，是成年的標記。男子必須出草獵過人頭才可在額頭與顎部刺一縱紋；女子則是織布技術成熟，始可刺於額部縱紋以及兩頰V形或U字型紋樣。各部族形式不同，也有辨識之功能。有紋面的人才有結婚的資格，是泰雅族人人格之證明，同時也是族人的審美標準。泰雅族人更相信沒有紋面的人，將來死後祖先無法認得，過不了彩虹橋。這是一項古老的傳統，日治後被強力禁止，此習俗就漸漸消失。

三、打青埋石：

打青埋石是泰雅族人傳統的和解儀式。古時候，若有兩個部族互相戰爭，雙方都覺得需休戰，而欲謀求和平，就會進行埋石儀式。大致內容是兩個部族之頭目、壯丁，以



及仲裁者相約於指定地點，先掘地埋下一塊石頭，有一方之頭目拿一杯水，上指天、下指水發誓；另一頭目則應答：「是」，爾後用少許水灑在石頭上，剩餘的則由兩頭目合飲。誓約之詞大約是：「你我共同埋下石頭，相和好，雖曾有爭執，不過已將其埋入地下，將來雙方應相和好，在此見日、見水，相互發誓。」儀式後，雙方殺豬辦酒宴。如果雙方日後反目，必將所埋之石挖出。

在埋石締和之前，須先行完成「打青」儀式，然後才能進行埋石盟約儀式。「打青」泰雅語叫「ABAO」，就如漢語的字義所示，即拍打青綠之意。原本是泰雅族人欲出入久未通行之地或新地方時，必定施行的儀式，有祈求不生疾病之意。他們深信若不施行打青時，歸社後將會生病或死亡。

實行打青時，首先他人將帶綠草之大樹枝橫放路上，接著由小頭目或壯丁由隔百餘公尺之距離跑來，拔刀將其砍成兩段，再奔跑數公尺，跳起後突然吐氣吼叫一聲「嘿」。第二人又奔跑過來，同樣砍成兩段後，退後數公尺再行跳起，一樣大吼一聲。第三則由大頭目奔來，砍斷樹枝後，大吼一聲站立於綠葉之上。以上所述是正式作法，至於簡略式，則自己欲進入某地而於途中遇到當地人時，則由對方扔出帶葉樹枝，拔刀將其砍斷後，站立其上並短暫注視四方；亦可僅簡略地踏在綠葉上。

參、北勢群

一、北勢群與卓蘭人：

世居在大安溪沿岸的族群，是自稱為Mr Peinox的泰雅族人，Mr Peinox原意為「平坦」的意思，設有8社，古有「北勢8社」之稱。流傳著祖先發祥於大霸尖山，其後族人繁衍愈多，活動的範圍南抵東勢、石角一帶，西至大坪林，東至大甲溪岸谷關附近，南邊與平埔族群的巴宰族接壤，故早昔就與外族有所接觸，特別是與岸裡社、樸仔籬社的交往更密，族人從交易中獲得煙、布、糖、鐵、槍枝等，因此以富裕而強悍著稱。

北勢群的移民過程，乃逐次入大安溪中游，趕走了早先住在二本松附近以西之賽夏族，並在卓蘭與大湖一帶淺山地區獲得不少土地，北勢群人最盛的時期，其勢力範圍，最遠西抵大坪林與大寮，其後向卓蘭、大湖闢地經營，及至日本之侵襲，才遷至大安溪流流域梅園與南坪之間的山區。

清代移居單蘭的墾民，據說剽悍而好戰，即使打青埋石，也不願遵守和約；一有事端，則訴諸武力，強勢壓制附近的社民將其驅離原社，趕往深山，以致結下累世仇恨，而一日不得安寧。

另一方面，居住大安溪上游的北勢群8社，則以焚殺馘首對抗漢人。清代單蘭埔12庄中，以靠近泰雅人生活領域的內灣、上新、竹圍仔、考山邊等庄，受害最為嚴重。庄民不堪受害，拋棄家園外移他庄者，亦為數不少。漢佃與北勢8社泰雅人關係緊張，為促成雙方訂定和約，以減少傷亡，亦所費不貲。例如，道光2年（1822）11月，為了「和番斬青」，曾向漢佃借穀即高達549石。

光緒11年（1885）12月，為鎮壓泰雅族北勢8社，大軍駐紮單蘭，並開路闢道40



里，以達大湖，西通後壠；而使罩蘭新增一條北向的聯外道路。12年（1886）6月，罩蘭墾丁在途中被蘇魯社人殺死4名。林朝棟再度出兵征伐，但屢戰不克，只好稟請發兵剿辦。劉銘傳乃於是年9月親率大軍萬人進剿北勢群，雙方交戰1個月，官兵陣亡慘重。至10月12日，北勢群7社頭目到營求和，「誓天歸化，不敢再背天朝」，並詳述屢受居民欺虐情形，又官抑不伸，才發憤報仇的緣由。

經過光緒11年（1885）和12年（1886），兩度征剿，據云：官兵「死傷高達一千數百名」。事件結束後，在罩蘭設置撫墾分局，但因北勢群仇視罩蘭庄民，不願出入罩蘭撫墾分局；翌年，乃將分局遷至東勢角。

二、大安溪與大甲溪：

北勢群主要分佈的區域位於大安溪上、中游地帶，北勢群人稱大安溪為Liung Penux。關於大安溪，北勢群人有一傳說故事：在遙遠的遠古時代，洪水暴漲，很快地掩蓋了所有的房子、樹林。人們紛紛逃到Papaq Wa-a「大霸尖山」山頂去避，然而頭目及長老們知道一定是有人犯錯，才會受Lutux（祖靈）懲罰。決定把一隻狗投入水中，但洪水沒有消退；有位年長女巫願意跳入水中但被沖回岸上。頭目就帶領族人誠心祈求天上的雨神，告知如何驅離洪水？雨神說，他們族人中有人犯錯，須受到懲戒，你必須將犯錯的人找出來，丟進洪水之中，即可將洪水之事解決。

最後，頭目及長老們經由夢中得知有對兄妹犯錯（行了亂倫「hmireg gaga」之事，這是一件會使族人滅絕的行為），於是將這對「兄妹夫妻」（在泰雅族Gaga的規範，兄妹是不可通婚）丟入水中，大水終於消退。由於洪水退時水勢很急，造成了當地今日有山有谷的地勢，形成2條不同的河流。

一條流路寬闊遼遠，每當大水來臨時總是奔騰洶湧，到處流竄隨意地改變河道的是大安溪，是哥哥流經的水域，稱為「男人的溪（亦稱男人河）」—Liung-Penox。另條流路深邃秀麗，水流緩慢，有如女人的溫柔的是大甲溪，是妹妹所流經的路線，稱為「女人的溪（亦稱女人河）」—Liung-Tmaliy。

因此，北勢群人稱曾經救過他們的Papaq Wa-a「大霸尖山」是聖山；從此，泰雅人也沿著這兩條溪畔，形成一個個的部落，駐立在蒼翠的林野之中。

三、耆老流傳的族人流布故事：

泰雅族原祖名叫Kbuta（堪伯大），有天，天神對於人類中有一對兄妹之間有亂倫情事發生而引發洪水，將所有的族祖們沖集至「聖山」—大霸尖山（Papag-wa-a霸富瓦阿）。洪水7天未退，最後族人將違規的兄妹丟入洪水中，洪水終於分5路河流消退；即蘭陽溪、大甲溪、大安溪、鳳山溪（石門水庫）及南投境內的北港溪，因而族人分為5個系族分散。

其中大安溪系族部份，先自（河底名布那唉）到Tagutmng（大奇唉頓—現在大雪山林道49公里）與竹林（巴卡孫）社之族人（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竹林），Mihu（買荷—自由里雙崎）族人、北勢番Lubung（魯笨—梅園）社，比勢諾夫社等族人分開。



瑪那片社族群部份即先至卓蘭定居，然後遷到苑裡與南投縣望陽過去的族人會合，幾年後望陽移去的轉入大湖而去，全部族人即回巴布（mabiruha瑪比路哈山）又與mabirha（瑪比路哈—永安）社族群會合，不久即再轉入大湖武榮。直到清末被漢人襲擊後，才由武榮轉回灣山的Mlapan—斯那邦社現址。

四、軍功六品老屋峨社酋長白眉峰：

老屋峨社，也寫成「屋鰲社」或「嘍叻鵝社」，為北勢群8社之1。

根據日治時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移川子之藏的調查及遺留的地名推測：今景山里之景山溪上游附近應為蘇魯社部落舊址，而鄰接之大湖鄉東興村之馬那邦與武榮村之武榮則分別為馬那邦社及武榮社部落原址；老屋峨社則位於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之竹林。

又根據《蕃族調查報告書》的調查指出，分布於大安溪上游及其支流之泰雅族北勢群係由老屋峨、蘇魯、眉必浩、盡尾、得木巫乃、蘆翁、馬那邦、武榮等8社所組成，因此又稱為「北勢8社」。

光緒12年（1886），劉銘傳派兵討伐北勢群，劉銘傳的奏章宣稱：「我軍死亡30餘人，社番死傷尤多，勢窮力竭，乃悔罪之降。」實則北勢群的乞降並非靠武力，而是靠策反內應。劉銘傳利用詹阿祝與老屋峨酋長歪由瑪琪的關係，吸收為內應，由歪由瑪琪調停奔走方有「乞降」的舉動而結束一場爭戰。歪由瑪琪也因此賜姓白而稱作白眉峰，並因而授給「軍功六品」官銜。

第二節 拓墾故事

壹、進墾單蘭埔的據點—石壁坑

石壁坑在今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在大安溪南側，珍重山地中一個坑谷之口，其北連接大安溪南岸一塊河階面，海拔約280至300公尺間。因坑谷兩側谷壁有砂岩、頁岩露出，因而稱作「石壁坑」。

此處東側山地原為泰雅族活動範圍，清代官方在此設隘防番後，隸屬岸裡麻薯舊社管理。嘉慶24年（1819），「……客籍墾戶劉秉坎、張秉文、張阿生、張阿俊等……募夥36股，向岸裡麻薯舊社業主潘大由仁、戶丁潘德秀購有土名石壁坑下員墩山埔山崙一所，並自備工本築莊墾圳開墾成田……」。

這份認租字為該地開庄的重要文獻史料，上述4大股又合稱「張劉盛」墾號。所開拓的莊頭稱作「永盛莊」。至此，東勢角方面之客籍墾民已在大安溪南岸建立墾務據點，於是江福隆入墾單蘭埔之舉方有強有力的後靠。

貳、卅六股開庄

岸裡麻薯舊社人稱石壁坑作「竹古樹」。嘉慶24年（1819），客籍墾民劉坎（劉秉坎）、張孟（張秉文）、張生（張租先）、張俊（張俊文）等4人，向潘大由仁（潘敦仔）等租得荒埔21餘甲，並募集36股合股墾荒，故石壁坑稱為「卅六股開庄」。劉坎等



經10年之免租墾荒，至道光8年（1828）8月，始與蔴薯舊社訂立總墾約，每年早晚2季各納租穀約2萬臺斤，豐年荒歲不得少欠。

據說，現在明正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即為當年開庄時所留下之永久公用地，當時先民墾荒時即以此為中心建屋居住，成立石壁坑莊，並在莊之外圍，種植3重刺竹，以防原住民及強盜侵襲；另設北門及南門供庄民出入，北門前有大水池，兩邊都是密密麻麻的刺竹，南門則設有瞭望台（俗稱銃庫），由庄民日夜輪流把守；因此，早年之石壁坑庄可謂防守固若金湯。

參、推薦林朝棟給劉銘傳的岑毓英

岑毓英（1829-1889），字彥卿，號匡國，廣西西林人。光緒7年（1881）5月，擔任福建巡撫，主要任務是籌辦臺灣防務。同年閏7月18日抵達基隆，從臺北府、淡水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一路南下，巡視各地，至9月3日返回福建省城。

11月8日再度來臺，籌建大甲溪橋，霧峰林文察長子朝棟世襲「騎都尉」職，在鄉團練鄉勇，平日急公好義，聞岑巡撫興修大甲溪築八字堤，乃率領所團練之鄉勇數百名，協助施工，運用部隊編組之法全力協助完成工程，極得岑巡撫的賞識。

光緒10年（1884）甲申歲，法軍侵犯臺灣，欽差大臣劉銘傳奉命到臺灣辦理防務，岑巡撫素悉朝棟知兵善用，乃特別推薦給劉銘傳，劉銘傳乃命他獨守獅嶺；法軍圍困朝棟所部，激戰甚烈，傷亡慘重，情勢危岌，幸得其夫人楊水萍星夜率領家將與佃農鄉勇6千子弟馳援始獲戰勝法軍，朝棟也因此役之戰績深獲劉銘傳之賞識。其後，劉銘傳出任臺灣巡撫，實行「開山撫番」政策，乃引朝棟為股肱，任之為棟軍統領，主持全臺營務處。

肆、劉銘傳清賦的結果

劉銘傳自光緒12年（1886）起，在臺灣實施土地重新丈量及賦稅重訂，稱為「清賦」。清賦的工作前後進行了2年又4個月，這是臺灣納入清朝統治之後，第1次也是最後1次全面的土地清查。

清賦的目的有3：第1為糾正臺灣南北賦稅不一名目繁多，且稅率遠重於內地的舊弊，藉以減輕人民的負擔；第2為清查隱田；第3為取消大租，確立土地所有權單一化。

事實上，土地清丈後的結果，有些地方的負擔比過去來得沉重。此外，業戶必須繳納「丈費」，以支付清丈工作的開銷。清丈以後的結果，全臺登記的農地面積為477萬4千田畝，比原來多出了400多萬畝；實徵田賦97萬4千兩，較過去增加了57萬兩。

清丈工作雖然在光緒14年（1888）就完成，但領取丈單的後續工作，以及關於徵稅方式的糾紛，則延續到18年（1892）才告解決。清丈期間曾引發「施九緞之亂」，整個工作進行並不十分順利。

第三節 神明傳說

壹、罩蘭埔最早的廟宇



據施添福的研究，清代罩蘭埔先後建有5座廟宇，即1座三山國王廟，2座伯公廟和2座有應公廟（即萬善祠和古君廟）。

5座廟宇中，以老庄伯公廟創設最早，其初設和改築年代，據明治34年（1901）的《土地申告書》所附〈理由書〉載：「係地方初闢之際，墾戶江福隆設立伯公神位，以為庄民祭祀之所。及道光戊戌年（道光18年，1838），庄民捐金建築廟宇，至今經歷多年，庄民奉祀無異。」

道光18年（1838），罩蘭庄民除將老庄伯公神位改築成廟外，同時捐金擇地建築大廟，廟名「峩崙」。據〈理由書〉載：「三山國王廟，於18年（1838）間，原係庄民捐金擇選空地建築廟宇，並留餘坪以為庄民祭祀之所。」罩蘭大廟的主神，奉祀自溪湖分香而來的潮州府鄉土神三山國王，一則顯示構成罩蘭社會的主要成員是潮州府人，二則反映這些潮州府人大多經由彰化平原一帶，而後入墾罩蘭。該廟的建廟年代另一說法是道光3年（1823），廟方和鎮公所所提供的資料，均採此說。此處採理由書的說法，因其為最原始的說法。

清代時，位於罩蘭入口處的溪湖庄，在進入罩蘭的大路邊，也建有一座庄頭伯公廟。惟此廟建築年代不詳，〈理由書〉有關此廟的記載是：「伯公廟係庄民捐資選擇空地建設，以為庄民奉祀之所，並無契卷，但經歷年久無異。」而此地耆老則指出，該廟為庄頭廟，建廟年代至遲也在道光年間，不同的只是格局小大而已。

道光年間，罩蘭庄民建設的廟宇，還有1座位於辛庄內庄的有應公廟。此廟地方居民稱為「罩蘭庄上圳萬善祠」，根據〈理由書〉的記載，此廟係由庄民集資10股，先是設立稱為「古君會」的神明會，而後再勸捐募款建廟，作為收埋無主枯骨之所。其成廟的年代，據昭和6年（1931）〈重建有應公祠碑〉云：「茲我罩蘭庄上圳萬善祠，開基而來有百年之久。」依此推測，建廟的年代似在道光11年（1831）左右。

道光以降，罩蘭未見建築。直到光緒13年（1887），庄民才又集資建築一有應公廟。此廟〈理由書〉記載：「有應公祀原係詹連捷之田，於先年間喜施出田內壹所，眾庄民捐資建築廟祀場，以為祭祀之所。」而豎立於廟旁的〈改築碑文〉則云：「本祠於前清光緒丁亥拾參年，老庄埔仔清塚，當初詹連捷、詹顯騫、詹滄海等倡首募捐建築石祠。」此廟完成後，至乙未割臺，罩蘭庄民未再建築新廟。

上述清代罩蘭庄民所建的5座廟宇，除大廟三山國王位居中心地點外，其餘皆分散各處；而且規模都不大，即使最大的三山國王廟，佔地也只有248坪左右。儘管如此，這些廟宇不但都是由庄民集資興建；建成後，也都是由庄民出資出力維護和整建；而每年舉行慶典，大多也是全庄民共同參與。換言之，這些廟宇雖分散各處，卻都屬於全庄庄民所共有的公廟。這些公廟從建築、管理、維修、整建到每年舉辦祭典，都讓罩蘭的各村落及各姓氏，彼此之間有機會進行密切的來往和接觸。除了峩崙廟的祭祀圈含蓋全鎮11里外，其餘4座廟的祭祀圈都僅屬於各該庄頭。

貳、峩崙廟古鐘的兩段故事



峩崙廟的古鐘有兩段故事：第1段故事發生當時募款鑄鐘的時候；第2段故事則發生在日治時太平洋戰爭時期。

相傳，當年募款鑄鐘時，內灣地區一貧戶非常有誠意地要捐出兩個銅板熔於鐘中，但為廟方所拒絕；怪事終於發生了，送來鑄成的鐘竟然兩個銅板大小的圓洞，廟方認為不夠完美，再送去重新鑄造，送回來的鐘仍然有兩個圓洞。此時廟方才察覺到可能忽視了那位願捐兩個銅板的貧戶信士的誠心而觸怒了神明；於是在第3次鑄造時便將貧戶信士兩個銅板熔入鐘內，終於鑄成了一口完美無缺的鐘。

太平洋戰爭末期，由於資源缺乏，為軍事需要日治當局乃強徵民間所有銅鐵，熔鑄為彈炮武器所需材料；峩崙廟古鐘亦被強制徵收，被送往大湖郡役所準備往上彙繳。直到民國50年代，峩崙廟管事張立春路過大湖警察分局（當年郡役所舊址），無意中發現分局的「警鐘」竟是峩崙廟的古鐘，雖經他奔走相告，卻始終無人前往取回。70年其子張義芳遵其遺言，透過信士徐永富邀其時任卓蘭鎮民代表會副主席的叔叔徐文治（後曾任本縣議會第11屆議長），前往大湖分局幾經交涉，才於民國71年元宵節前掛回峩崙廟鐘樓，繼續其「晨鐘暮鼓」的任務。

參、內灣東安水官宮

水官屬三官大帝天官、地官、水官之一，一般稱作「三界爺」，早期來臺墾拓的先民除了最早的「插竹為社」的土地公信仰外，往往成立「三界爐」的信仰組織以擴大其社會網絡；就是不成立廟宇組織而設定三界爐1座，每年跌筊以決定爐主，逢上元（正月半）、中元（7月半）、下元（10月半）信眾都到爐主家祭拜；並於下元祭拜時再跌筊決定下年度爐主。

在內灣里15鄰，位於苗58線的東安聚落旁的水官宮，並非三界爐信仰的一種，純粹是藉水官大帝的神威來壓制水災，於民國89年所建。依廟中碑文所述，該廟原為一石製小祠，建於光復初期；因東安為本鎮飲用、灌溉用水的水源地，其取水處的攔水壩迭遭洪水沖毀，因而有建廟之議，以保水利工程順利，地方平安。88年因破舊不堪改建，89年竣工。

肆、兩座大崎伯公

卓蘭有兩座開墾有關的伯公廟，其一在東勢角進入卓蘭必經之路—卓蘭崎頂，一般稱作「卓蘭大崎伯公」；另一座在卓蘭通往大湖的主要步道—壠西坪大崎道旁，一般稱作「西坪大崎伯公」，與卓蘭大崎伯公成犄角之勢。

相傳卓蘭大崎伯是江福隆進入單蘭埔墾闢時，登上烏聲山（即吊神山）向北眺望，見單蘭埔沃野千里，乃決定向蔴薯舊社墾地開墾，率領壯丁進埔拓墾，為求精神慰藉，乃在卓蘭崎頂建此土地公廟。由該廟兩幅對聯：「福庇蘭鄉東南盡美；德被牆地齊石同心。」「開闢單蘭福龍留此安德福；山城崎頂正道通行頌正神。」可以領會先民建廟的用意。

西坪大崎伯公嘉慶年間創建後，昭和2年（1927）及民國53年兩度修建；由於沿大崎樹木蔭涼，從廟前廣場可以遠眺卓蘭鎮全景，青山綠水，平疇美景盡入眼底，目前已由政府增設各種設施，成為本鎮休閒、觀光及爬山運動的重要景點。



伍、新丁公廟

新丁公廟在中山路與成功路交叉口，為周圍僅有36.72平方公尺的小廟；以奉祀鄭新丁公為主神，這位主神為何方神聖則不得而知。相傳，老庄里人詹顯騫到豐原焗腦，看到當地鄭新丁公廟香火鼎盛，就在光緒18年（1892）割火帶回罩蘭建立小廟奉祀。最初搭建茅屋奉令旗，來祭拜的人覺得非常靈驗，就有人想為新丁公雕塑金身，據說就獲得新丁公托夢允准，雕塑出今日所見文質彬彬的新丁公神像。如今每逢初1、15前往祭拜的人很多。尤其是尋找失蹤人口或物品遺失，前來祈求指示方向，必有收穫，故廟雖小，而香火卻鼎盛。

陸、石頭公祠

石頭公祠又稱石頭公婆祠，即客家人所稱之「石爺」、「石哀」；祠在上新里自來水廠後大安溪岸邊。此處地勢較高，早期岸邊有一棵大栗子樹，樹下有兩顆大石頭，鄉人就以之作為石爺石哀祭拜，以祈求兒童如石頭般堅硬，康健成長。於是乎有人到此認石爺石哀為義父母，並製作「綦」作為信物祭拜後攜回為兒童佩掛。到兒童16歲還要還願，將「綦」交還給石頭公，表示已長大成人。所謂「綦」，是用一條紅線穿一塊舊式銅錢（孔方兄）而成。

因而每到中秋節前後，許多帶綦的人絡繹不絕前來還願，石頭公祠頓時鬧熱非凡。

柒、有應公真靈

新厝里中正路溪州巷有座萬善廟，收容一些無主孤魂的骨罈。這些萬善爺很靈驗，幾乎是有求必應，所以又被尊稱為「有應公」。

這座萬善祠當地居民稱為「罩蘭庄上圳萬善祠」，根據〈理由書〉的記載，是先由庄民集資10股，先成立稱為「古君會」的神明會，而後再勸捐募款來建廟，收集在墾荒的過程中發現的無名屍骨。早期是由幾塊大石頭組合而成，到昭和6年（1931），有位黃姓老伯突然向石頭廟祭拜說：「保佑我撿到很多錢，我就請100場外台戲給祢香！」當晚這位黃老伯就夢見有應公指示說：石頭下有很多錢。

黃老伯第二天一早就去察看，果然石頭下堆有很多錢，然而卻是陰人使用的冥紙；黃老伯大失所望，但是向有應公許下的承諾卻不能不兌現；於是乎他就用兩隻手當做布袋戲一直舞動著，口中不停的唸著說：「祢騙我，我騙祢，隆咚鏘，又一場」、「祢騙我，我騙祢，隆咚鏘，又一場」……就一直舞動著、唸著，過了好一段時間，終於天亮了，有一位農夫來巡田，見到黃老伯的異狀就開口說：「黃伯伯，你發癲了，怎麼獨自在做戲。」而讓他回神過來，算算也將近演上百場。

事後據說，黃老伯的家就不平安、不順當，他就到處去求神問卜，神明指示他說：「他答應有應公演百場外台戲，還欠一場，同時為補救你的缺失，最好改建有應公廟。」黃老伯得到指示後不敢怠慢，就積極籌建事宜；廟宇落成也依指示演了一場正式的外台戲。從此，黃老伯就家庭平安、生意興隆，事事順遂。



第四節 地名故事

壹、兩處爽文坑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有一條「爽文坑」，本鎮坪林里也有一條「爽文坑」。東勢區的爽文坑位於東新里勢林道路5.7公里處，即垃圾場後方的山坑。老輩傳說，林爽文兵敗遁入山中時，曾困在那裏，並在當地埋了很多白銀。

本鎮爽文坑屬坪林里第3鄰，指與林爽文有關的河谷。該地位於景山里草寮與坪林里坑肚之間，屬景山溪右岸河谷。據聞，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件中，該部戰敗後曾逃入該地隱蔽而得名，日治時期曾在山谷中立有林爽文事件碑文，惟毀於民國90年桃芝颱風，現已不存。爽文坑居民以賴姓家族為主，徐、葉兩姓次之，賴、徐兩姓皆來自今西湖鄉五湖口，葉姓則來自今苗栗市南勢坑，大正年間來此從事伐樟燭腦、墾田闢地而定居。

貳、爽文路日軍戰歿壁刻遺跡

「爽文路」位在坪林里第3鄰爽文溪之源頭洽坑（兩條小溪匯集處）的上方，該處是一大片近80度坡度之崖壁，其崖壁在接近山嶺最寬處約有百餘公尺之寬度，因在石壁約3分之1高度處，有10餘株野生梅樹，所以地方上稱該處叫「梅園大石壁」，其山嶺稜線即本鎮與泰安鄉之交界。

鄉野相傳，清末林爽文戰敗逃至該處，因石壁陡峭，馬匹無法通過，於是舉劍在石壁上刺出一個一個的窟窿，讓馬匹得以踩踏通過，於是在大石壁上留下馬踢踏過的痕跡；又在通過大石壁後，於石壁北邊緣處，坐在馬上以劍在巨石上題字等等的神話傳說；林爽文逃難經過該地，應有很高的可能性，但其遺跡的傳說則過於牽強。

部份事實應是日本政府治臺後，為扼制泰安鄉原住民之騷擾，從馬拉邦山至大克山之間稜線上設置隘線，為方便人員之進出及物質運補，從現在景山里（舊稱草寮），沿蘇魯溪畔闢路上至大竹園之刷牛嶺，再沿該小稜線往上至大杉園上方小平台處，然後往南橫走至大石壁處，則每隔2公尺用粗鋼筋以水平角度植入岩壁，上鋪兩根粗樹幹成路，橫越大石壁至南邊稜線之低凹處，接上隘線，該低凹處之東邊早期有「之」字形的小路可通往士林部落；在大石壁之北邊邊緣，在步道的內側有一巨石，其上刻有為紀念鎮壓原住民而戰死的日軍弔辭，其內容為：「富山縣出身日軍步兵伍長小倉仁吉郎一等卒橋六端，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從討蕃之事戰死於此處，唉呀！步兵第九大隊第二中對分遣員刻之」等字。

上頭橫批，由右至左「弔忠魂」3大字；下截直式書寫，由右至左「富山縣……」等字；因梅園大石壁在九二一大地震時，北半側被震落一層數公尺深的表層，連同該巨石都被滑落谷底，遺跡已失，殊為可惜；而南半側的石壁則依然完好，目前在沒有植被覆蓋而裸露的壁面上，仍可找到部份當初為鋪設棧道，在岩壁上植入鋼筋用人力敲鑿出的孔穴，成橫排狀疏落地分佈在傾斜的壁面上，可供對文史有興趣者憑弔。⁶⁷

67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主席徐善森提供。



參、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紀念碑位在大克山腰舊步道旁，碑面為「新竹州巡查東文和張自然殉死之跡」，碑背為「大正九年十二月八日蕃害に依り戰死」，碑側為「昭和十三年二月一日大坪林庄眾一同建」。碑為石材圓柱體，高約2.3台尺，徑為6台寸，現已成3截，水泥基座高約1.5尺。日治時期每年陽曆4月1日，地方保正、警察、壯丁，陪同張自然之遺族等，到現場舉行紀念儀式。

東文和，光緒5年（1879）11月24日生於日本鹿兒島大島郡名瀨村，父名東文徹。明治44年（1911）與同村東タケマツ結婚，來臺年分不詳。曾在新竹廳大湖支廳蕃地象鼻服務，大正7年（1918）11月14日轉至坪林服務；據說，9年（1920）12月8日東文和偕2名隘勇，要往大克山後山之駐警進行「會哨」勤務，在立碑處遭原住民埋伏截殺，首級被取走，屍體抬回坪林，在今坪林國小橋稍下方河岸火化，享年44歲；其妻在10年（1921）2月20日返回日本。

張自然為臺籍隘勇，原籍臺中廳武西堡陳屋庄（今彰化縣員林、溪湖一帶），光緒7年（1881）生，大正2年（1913）入贅於石圍牆庄黃六妹家，6年（1917）遷居坪林，12年（1923）被殺，享年42歲。遺有1子黃阿潭，約在30歲時未婚即亡故。養女黃三妹招夫許集，其長女銀妹招夫吳火炎，次女玉蘭招夫傅新佳。⁶⁸

肆、花草坑，嚴頭家个地賣毋得，做得得

花草坑，屬坪林里第12、13鄰，指茂生花草（即蓮草）的常流河河谷。該地位於坪林里與西坪里的交界處，為虎地坑河谷3條源流中居於中間的源流支谷，即文盛橋所跨越的河谷；其中，右岸為坪林里，左岸為西坪里，現苗卓14號農路即沿此河谷修建。

花草坑在第12鄰河谷中、上游河段，原無人居，在明治時期為樟樹造林地，昭和初年來自新竹州的腦丁進入該地居住墾地，成為光復後林務局所稱的濫墾地；民國50年代，為安置大陸來臺的退役榮民，花草坑不少濫墾地劃歸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成為榮民地，其餘濫墾地則於民國60年代，有的放領給百姓成為放領地，有的則收歸國有財產局管理。

在第13鄰河谷下游河段，即文盛橋一帶的兩岸河谷，則屬民有地，在大正初年該地即墾闢為水田，初期可能為嚴添籌產業，至光復後初期已成為當地劉家產業，當地尚流傳一句俗諺：「嚴頭家个地，賣毋得，做得得」，現當地尚存劉姓伙房1處。

伍、食水坑曾經是卓蘭命脈

食水坑泛指上新里第10~15鄰，指作為飲用水源的河谷，該庄頭位於老庄溪竹圍庄頭以上的河段兩岸，因老庄溪昔日是卓蘭街上居民主要的飲用水源而得名。食水坑庄頭分別由第10鄰橫坑、第11鄰食水坑、第12鄰十八股、第13鄰橫山、第14鄰大草排、小草排等老村莊與第15鄰散戶所組成，光復後因門牌編碼之便，而合稱「食水坑」。

該河谷在清末民初，尚是泰雅族北勢群的生活領域，故早在開墾卓蘭之初，漢人頭家

⁶⁸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主席徐善森提供。



即在今食水坑坑口的竹圍庄頭處設有食水坑隘，用以防禦泰雅族的侵擾；而民人多次合股入墾食水坑河谷，也幾乎因族群關係緊張而宣告失敗，留下了十八股（據說是清朝末年18位漢人合股開墾的山坡地）的地名。

陸、養贍埔地公館龍

公館龍，位於上新里與老庄里交界處，原意不明。該地現指稱地點，僅限於大龍山稜線與食水坑北方山稜線的交接處，該地建有伯公廟1座。日治時期該地屬造林地，民國六〇年代放領，現以種植葡萄、楊桃、寄接梨等園藝作物為主。

清代公館龍的範圍，包括了「東至蘇魯山地為界，西至熟田為界，南至半小海為界，北至壠西坑、赤柯嶺為界」，大致包括老庄里的大林崎、牛屎坪，上新里的公館龍、大風空、大茅坪、樟樹園、梨園寮一帶，共達500甲之山場。當時屬岸裡社番的養贍埔地之一，光緒15年（1889）養贍大租得以杜賣後，這塊岸裡社番領有的最後一片山場，於光緒19年（1893）由單蘭庄民詹其來等人自蔴薯舊社屯外委潘朝光處，以磧地銀拾大圓平重柒兩正買得，共作28股承墾，成為單蘭庄民的樵牧塚地。⁶⁹

至明治43年（1910），除部分由單蘭庄民取得所有權，其餘土地劃歸官有；其中，橫塚國松以預約貸渡方式，貸得大茅坪164甲土地；另公館龍、大風空、樟樹園、梨園寮一帶，則成為專賣局的造林地。

柒、金復順墾號拓墾壠西坪

壠西坪屬西坪里第3~4鄰、第9鄰，指深谷西側的階地。該階地位於景山溪與大安溪之間，係屬大安溪右岸高位河階，該階地東源為虎地坑的深谷；因此，卓蘭街上居民將此階地稱為壠西坪。

壠西坪地名出現極早，在咸豐2年（1852）墾批中即出現：「潘清章（中略）茲有遺管祖位鹿場山埔草地一所，坐址大安溪北壠西坪坎下，土名哆囉國坑一帶」。昔日因壠西坪階面缺乏水源，因而民居多分布在階地邊緣，以利居民至階崖邊取水；其中，民居又以坪頭（第3~4鄰）較為集中，坪尾（第9鄰）則較為分散。

壠西坪階地早在咸豐2年（1852），即由蔴薯舊社屯外委潘清章，招單蘭庄人詹文炳、詹阿愿、詹阿勳、詹阿松等15份人所組成的「金復順墾號」前來成墾闢地，但受到原住民的侵擾，以致墾地荒蕪無成。同治年間，詹文炳再招各股復業，但前述3人盡皆退股，是以詹文炳獨立復墾；光緒年間，金復順墾號轉由詹景星1人備資繼續開闢；15年（1890），壠西坪階地劃歸廣泰成墾號續墾，但因此地「埔高水低、水遠石多」，僅劉銘傳曾引進煙草於此處栽種。

至日治初期明治30年（1897），則以茶樹、甘藷、陸稻、豆等作物為主。日治中葉以後，以老官路為界，以西的坪尾為嚴添籌與二林張家產業，以東的坪頭為小地主產業，因而現壠西坪庄頭民居集中在坪頭，坪尾幾無人居，當時作物幾乎以茶樹為主，並送往現豐田里的茶會社處製成粗茶。日治後期，坪尾一帶土地被日軍徵收，作為供小型飛機添

69 楊宗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58。



加油料的簡易機場，因而戰爭時期迭遭美軍轟炸，位於南側的豐田里埔尾庄頭常受流彈波及。

光復後，壠西坪雖放領為一般民有地，但仍因水源不足，難以闢為水田，先是以香茅、茶樹栽植為主，民國50年代後逐漸成為粗梨、柑橘主要產地，71年（1982）成立柑橘專業區；近年來因黃龍病肆虐，柑橘幾乎砍伐殆盡。民國80年代以後，以種植嫁接梨、花卉、盆栽、草莓等園藝作物為主，並發展休閒農業，每逢假日，遊客絡繹不絕。

捌、「雞嫲帶子」地名的故事

雞嫲帶子屬西坪里第9鄰，指地形有如母雞帶小雞。該地位於壠西坪台地西南端，海拔452公尺處，因台地面有數處突起小丘，狀似有如母雞帶小雞而得名，現小丘多已剝平，屬民有地，以種植嫁接梨等園藝作物為主。

當地另有一雞嫲帶子的傳說，相傳曾有一牧童見一龍銀在飛，遂將其打落帶回住處，沒想到隔日龍銀數目竟然增加，隔日夜晚，牧童隱忍未睡，才發現原是其打落的龍銀，出外將其他龍銀引入其家中，此事傳開，村人引以為奇；曾有人將龍銀放置小丘處，惟隔日家中並不見龍銀聚集，甚至連原置於小丘的龍銀也不翼而飛。

玖、內灣人與水搏鬥

內灣位於內灣里第1~12鄰、第17鄰，為地處於內側的河流彎曲處的庄頭之意。該庄頭位於大安溪右岸，大安溪流經該地時，因河道彎曲，形成多處弧形沖積平原而得名。該沖積平原即大埔、過圳一帶，早期以生產稻米為主，民國70年代以後，以種植葡萄、嫁接梨、楊桃等園藝作物為主。

光緒元年（1875），居住在上新莊的詹金水、詹其定兩兄弟，為首鳩資湊成36股，向岸裡社番阿木四老給得墾字開拓內灣之荒地，3年（1877）已墾成50餘甲土地，建庄之地則為現中央伯公往東一帶（第10鄰，中央伯公亦稱為開基伯公），即今日華揚農場附近，清末已有住家50戶。

日治以後庄頭已有規模，曾有布店、打鐵店設立，後因大水毀庄，導致民居向山腳處的第4~9鄰、地17鄰四散居住；日治中葉，近溪邊的過圳（第1~3鄰）與山區的單冬、大坪頂（第11鄰）漸有民居遷入。

光復後，原居大埔附近的居民，又因洪災肆虐而遷往山區的畚箕湖（第12鄰），之後隨苗58線道路修築，內灣民居大致沿道路兩旁集中，而形成現在庄頭型態。

拾、日軍討伐原住民之遺跡—白布帆

白布帆指白色帳棚，屬內灣里第16鄰；原屬坪林里，民國71年5月5日改編為內灣里。該地位於本鎮最東南角，經過此地即進入泰安鄉，因明治年間日本軍警討伐泰雅族，在此搭建白色帳棚作為臨時駐紮地而得名。

日治初期原無人居，鄰近土地蓋屬官有地；其中，苗58線以南屬河川地，以北河谷後來成為日本人山田的日產地，以種植桉樹（油加利樹）為主，供用材、紙漿、軟木塞等製造，日人山田即居住在內灣的中央伯公後方。昭和年間，白布帆漸有苗栗、臺中沿海閩籍



與新竹、苗栗山區客籍居民遷來該地墾地定居；戰後日產地多放領為民有地，原以柑橘為多，現以雜作為主，河川地則以種植葡萄為主。

拾壹、吊神山與罩蘭崎山的由來

一、吊神山：

海拔594公尺，位在本鎮南界大安溪之南，臺中市東勢區市郊附近地區，北俯大安溪，南眺大甲溪，西與罩蘭崎山為鄰，有內補255號三等三角點；從本鎮街上仰看，是一座聳高峻拔的高山，有謂是「卓蘭鎮的精神堡壘」。吊神山名稱的由來有2說：

一說：是「眺神山」訛傳而來。此說法相傳，從前山下有條「沙蓮河」，河中一渦水，水深莫測，泳者都被滅頂，人都不敢近之，稱之為「棺材潭」。潭上有座「觀瀛橋」，岸邊靈氣很重，神仙在此聚會，呼風喚雨，騰雲駕霧，吟詩歌唱，下棋聊天，奏樂飲茶！奇異景象在山上一覽無遺，清清楚楚，故人稱「眺神山」。因年代久遠，神仙已不復見，山名也訛傳成「吊神山」。本鎮耆老有謂「吊神山為卓蘭精神堡壘」之說。⁷⁰

另說：由「鳥聲山」改名而來。此說法相傳，早期此山森林茂盛，因為本鎮與東勢的開墾，造成鳥都飛到此山中，所以早期此山稱為「鳥聲山」。但日治時日本為控制臺灣人思想而推行「寺廟整理（寺廟神升天）運動」，欲毀寺廟、燒神像，本鎮與東勢兩地民眾，乃用菜籃偷提神像至山區吊於隱密樹上，後人發現山區吊有許多神像，就改名為「吊神山」。⁷¹

二、罩蘭崎山：

罩蘭崎山海拔423公尺，位在本鎮南界大安溪之南，臺中市東勢區市郊附近地區，北俯大安溪，南眺大甲溪，有15號三等三角點；西與石圍牆山為鄰，東連吊神山、東勢山。

罩蘭崎山的名稱又是怎麼得來的呢？早年臺3線公路未闢建之前，凡是要由東勢角、石圍牆一帶北上到罩蘭，均需翻山越嶺，罩蘭崎即為最後一道山峰，因為翻過山嶺即可看見罩蘭，故稱「罩蘭崎」。

嘉慶年間，粵人江福龍率領一批壯丁從東勢進入罩蘭開墾。由於墾民信仰土地神，乃在東勢角進入罩蘭必經之路—罩蘭崎頂建1座土地公廟，稱為「罩蘭崎伯公」，供墾民膜拜，祈求土地神護庇平安，此亦可見證先民開墾的足跡。

第五節 時賢逸話

壹、劉銘傳在罩蘭的軍需供應商—詹朝祥

詹朝祥，為饒平肇熙公之18世孫，生於道光28年（1848）9月12日午時，逝於光緒19年（1893）10月14日寅時，享年46歲。朝祥娶江氏秦娘，生3子：長顯俊（即詹天培秀

70 Yahoo 奇摩-吊神山農場-吊神山簡介。

71 苗栗縣卓蘭鎮觀光休閒發產業文化發展協會，《罩蘭·卓蘭》，民國99年，頁30。



才)，次俊成，3顯木。據說，江氏由其大伯姆扶養長大，而未設有香祀江氏，每逢年節當門祭拜以示不忘養育之恩。

光緒11年（1885）林朝棟率兵來卓蘭，及12年（1886）劉銘傳親自率兵討伐北勢群時，在今卓蘭街上中正路、博愛路口經營「振發商號」。討伐軍所需之米糧油鹽雜貨等都由振發商號供應，所有對外交涉則由朝祥長子天培秀才負責。劉銘傳為了答謝這對父子盡心襄贊軍務，特別請他的老闆准軍主帥左宗棠寫了「喬樟敷榮」4字送給他們父子。

其後，昭和2年（1927）詹氏祖廟繼述堂修建時，由天培秀才製成匾額獻給該堂懸掛；其落款與一般匾額不同，右款為「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太子太休東閣大學士」，左款為「同知藍翎濟川率男昭永丁卯孟春穀旦立」。

除了送這4字墨寶外，劉銘傳於離臺前又贈送詹家父子象牙筷3雙，並將左宗棠送給他的光緒帝御筆信札轉贈給詹朝祥做為紀念。這御信札左宗棠的官銜為「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太子太保軍機大臣東閣大學士等恪靖侯加等輕車都尉」。據說，象牙筷及御筆信札由詹天培秀才之後裔三子春光保存。

貳、抗日先驅詹天培秀才

詹天培，詹朝祥長子，譜名顯俊，又作顯濬，字濟川，學名天培，生於同治8年（1869），逝於昭和16年（1941），享壽73歲。天培先娶黃氏好娘，生長子春波，不幸於23歲去世；續絃戴氏甜娘，生次子昭永，三子春光。

由於家中開設「振發商號」供應清軍，生意興隆，財源廣進，家境富裕，買了很多產業。天培幼年衣食無缺，遠赴朴子口張屋私塾從唐山過來的老師研習漢文，平日在那邊吃住，米菜則由家裏派人挑去，過著標準的古代讀書人生活。在朴子口游學多年，天培精通四書五經，南下臺南府應試考中秀才，成為地方知名的文人。

天培考中秀才後不久日據臺灣，看到日本警察為所欲為，以高壓手段欺負百姓，不禁義憤填膺起而反抗，無奈人單勢薄，被日本警察提去火燒島（今稱綠島）關了好幾年，是臺灣人抗日的先驅。

天培出獄後在新開庄到壠西坪一帶經營近百甲山坡地。可惜這些土地雖是他祖先墾闢得來，卻在清末劃給廣泰成墾號，該墾號依恃黃南球的家勢，日本據臺後仍想繼續佔用。天培天生傲骨，不肯屈服，雙方互訟，黃南球提出詹天培3分之1的土地做為和解條件，為詹天培所拒絕，自己寫訴狀打官司；不幸官司落敗，祖傳近百甲土地遂為人佔去，家道中落；幸而，天培在壠西坪尚有數10甲茶園，藉以餬口維生。

天培飽讀詩書，傳統文學的成就很高；目前留有文兩篇：「卓蘭繼述堂大宗祠重修增築序」、「卓蘭繼述堂三建祖祠序文」。對聯則有下列8對：

- （一）新竹都城隍：「威原將相保障一方南北二府分掌握；靈察陰陽調和六道上下八郡藉懔懔。」
- （二）新埔枋寮義民廟：「褒錫黃章實出耕夫成大義；忠垂青史願從祠宇伴鄉民。」
- （三）卓蘭峩崙廟：「三峰迎天氣憤風雲長護國；山嶽鎮地忠貫日月永稱王。」



- (四) 峩崙廟觀音神座：「金鯉宛成龍映躍青蓮座上；山禽推古木飛翔紫竹林中。」
- (五) 峩崙廟天上聖母神座：「愛育蘭鄉聖德覃敷資作鎮；遺徽彰邑母儀有象慶安瀾。」
- (六) 學傳公祠堂：
「學聖賢書研究經史精通奧妙之奇文不願乎富貴功名豈於青宮師保光宇宙；
傳數十世閱歷中東欲挽波瀾而蕩滌非際此王侯將相安得赤符恩暉壯海疆。」
- (七) 河間堂堂號聯兩對：
「河水澄清騰海上；間生名世仰儒宗。」
「河生景物丹青炳；間出名賢圖史昭。」

參、御前二等侍衛詹紹安進士與廣泰成墾號

光緒12年（1886）劉銘傳親率軍隊進討原住民之後，卓蘭地區的墾務有了極大的轉變，先是原先由詹景星等人組成的民隘被廢除，墾民繳交的隘租改繳給政府充當撫墾經費。其次，設立撫墾分局處理撫墾事宜。最後，演變為由官方招募有力人士籌組新墾號。

光緒12年（1887）撫墾分局設立於卓蘭，並由梁成枬出任撫墾分局（後來改稱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委員。但是撫墾工作初期卻進行得相當不順利，於是發展出由官方出面招攬有拓墾經驗的墾戶，組成新墾號接手大湖卓蘭地區的墾務。13年（1887）6月，林朝棟招來黃南球（新竹總墾戶）、姜紹基（金廣福），撫墾委員梁成枬則招來蔡振玉與陳合成，每股以3千元為本，組成「廣泰成公號」，開墾的範圍涵蓋了卓蘭的壠西坪地區，引發原本就在此地拓墾的舊墾與廣泰成墾號之間的紛爭。

後來，官方允許舊墾可以集資加入新墾，於是詹朝光等人便集資並推舉當時客居臺灣的侍衛詹紹安為首，加入廣泰成墾號合股開墾，但為撫墾委員梁成枬反對；幾經討論之後，劉銘傳雖然同意舊墾加入，但仍然拒絕詹紹安的加入，於是出現詹紹安條款「如有侍衛詹紹安在場，概不准墾」。而從廣泰成後來的股東名錄裡也不見詹家成員，顯然最後這些舊墾成員並沒有加入廣泰成墾號，而這個爭議直到日治時期仍然存在。

詹紹安，字泮元，號竹軒，咸豐5年（1855）出生於福建省福州府閩靖縣。光緒2年（1876）以武中舉，翌年（1877）在會試中武第5名，殿試第2名；之後被欽點為「御前二等侍衛」，乾清門行走，賞戴花翎；時常到臺灣來作客。現老庄里民族路28號河間堂門楣上懸掛有他所獲得的「會魁」匾，右邊落款為「兵部侍郎兼督察院右副督御史福建巡撫部院兼理糧餉軍務事丁日昌為」，左邊落款為「光緒丁丑科會試中武第五名殿試二甲第二名欽點御前花翎侍衛詹紹安立」。在卓蘭詹氏祖廟繼述堂，則懸掛詹紹安所立的「欽點御前花翎侍衛」豎匾，右邊落款為「光緒拾四年元月吉旦」，左邊落款為「賜進士出身裔孫紹安立」。至於當時卓蘭詹氏族人何以要以詹紹安為首加入廣泰成墾號，則無從得知。

肆、詹氏先祖合組4大公嘗

中部山城的詹氏族人，是分批自廣東饒平或者臺灣其他地方輾轉遷移到卓蘭、東勢一帶的，彼此的血緣關係並不密切。來到卓蘭、東勢之後，各自尋求彼此共同的祖先拉近彼此距離，並建立屬於自己脈絡的公嘗，就目前掌握到的資料看來，共成立學傳、淑文、伯



珪與伯善等4個公嘗，且設立時以集資認股的方式進行。

這些公嘗中，學傳公嘗是卓蘭、東勢地區詹氏族人最大的組織，除了建立嘗業之外，更籌設宗祠的興築，繼述堂的興築與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其餘的公嘗在繼述堂的增築過程中也參與款項的捐助，甚至現在有幾個公嘗的管理，也委託給繼述堂管理委員會處理。

4個公嘗成立的確切時間已無從查考。光緒8年（1882），詹氏族人開始購置土地，選擇信仰中心峩崙廟前方為祠堂所在地，其後興建祠堂1座，當時似乎沒有公嘗的設置；到日治時期昭和2年（1927）增建祖祠的時候，已有4大公嘗—「學傳公嘗」、「淑文公嘗」、「伯珪公嘗」、「伯善公嘗」出現，並各自出資共襄盛舉，顯示當時不僅已有4大公嘗，且各有嘗業並已有相當的能力可以從中支付增建祖祠的費用。

至於4大公嘗分別成立於何時，由於目前的文書資料已無確切的記載可查，不得而知；至於組成的族人成員，每一個公嘗成員都涵蓋東勢與卓蘭兩地，東勢的春枝公派下始終有人參與其間，顯示當時詹氏族人之間的互動與聯繫，是跨卓蘭與東勢兩地的。

不過，雖然4大公嘗的管理人時有重疊，但是各自擁有產業以維持公嘗祭祀事務的運作，且各公嘗各自有屬於自己祭祖的時間。在祖祠興建與整修事務中，大公嘗與派下子孫再選出經理人負責相關事務，並以學傳公嘗的管理人為祖祠的管理人，負責平時事務的打理。

第六節 產業瑣談

壹、「阿明秤魚一量約」

卓蘭、東勢地區曾有一句俗話：「阿明秤魚一量約」，原來的意思是說阿明伯賣魚，秤魚時只是大約過秤，從不斤斤計較；後來演變成指「做生意很大方、很隨和」的意思。

老輩說，這句話的主角阿明—林明，就是本鎮出身的第1屆縣議員、名醫師林祈慶的父親，他生於明治17年（1884），原居今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林屋，為地方望族。其祖父號稱擁有千餘租家產（百租年收稻穀萬斤），至其父親尚有3、4百租；後來他哥哥經商失敗，祖產3、4百租全部賣掉，家道中落，日子過得很苦，經常向左鄰右舍借米渡日。

林明自幼熟讀詩書，及長以教書為業，由於寫得一手漂亮的毛筆字，在當時印刷不發達的年代，經常為人抄寫四書五經以賺取微薄的筆資。至大正初年（1915左右），從梅子里遷居上土牛（今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開設「林復興雜貨店」，希望能以雜貨生意創立家業，復興家運。

老輩說：百餘年前的上土牛是東勢地區重要的唯一出入口。當時東勢、土牛間的大甲溪河面不寬，據說在土牛叫賣豆腐，對岸的東勢仍可聽見，可見其距離之接近；而維持兩岸交通的主要工具就是義渡會提供的渡船。由於上土牛是當時香蕉集散市場，專辦香蕉檢驗及輸往日本業務，舉凡東勢、卓蘭、新社、石岡以及南投地區的香蕉，都挑到這裏檢驗



出口。同時又有大甲林區集材場、貯木池及糖廠出張所等機關，往來出入的人非常多，所以林明的生意蒸蒸日上，非常忙碌。

尤其，林明為人誠信篤實，童叟無欺，每天笑臉迎人，甚得顧客歡迎。而且他這家店又是土牛唯一獲得食鹽專賣許可的雜貨店；前往山區耕種的農夫挑香蕉檢驗後，往往到他的雜貨店買些鹽、糖、煙、酒等生活必需品；因此，林明的生意做得非常成功，每天顧客川流不息。據說，當時他子女每晚要糊千個以上紙袋以供店裏裝貨品，由此可見其生意之興隆繁忙。

老輩又說：山區農夫往往清晨3、4點鐘挑著香蕉到上土牛後，就到他的店前敲門買貨，由於挑香蕉的人很多，大家都擠到林明雜貨店，常常7、80人排隊等著買東西，蔚為一時之盛況。由於林明的生意太好，有時人家向他買丁香魚脯1斤，他沒有時間過秤，隨手抓好幾把交給顧客帶走，人家問起夠不夠分量，他總是說：「量約！量約！」顧客回家過秤，據說是必定超過分量。有些好心顧客提醒他說：「量約賣會賠本呀！」林明往往又會說：「量約！量約！」於是「阿明秤魚，量約」就這樣不逕而走，傳揚開來，終於成為山城家喻戶曉的俗語。

林明18歲時與豐原望族鄭嬌結婚，由於過度勞頓，於40歲時去世，一家大小6子2女全靠鄭嬌撫育成長，在她的教養下各有良好的成就。

貳、樟腦之利

臺灣本為樟樹盛產地，由於樟樹為一生長於暖帶與熱帶的常綠大喬木；因此，北部海拔1,200公尺以下、南部1,800公尺以上粘土質之地隨處自生，其分布範圍由山地遍及平原，產地以中北部居多，但北緯22度以南者經濟價值較低。

樟木以其質堅避蛀的特性，早被用來製作船舶家具；而含腦量較多之樟木，更是被用來煉製腦砂以及樟腦油，是臺灣極具經濟價值的天然樹種。臺灣中北部的拓墾，常是以樟腦業為前鋒，因為在清除原始樹林之後，隨即可進行糧食作物的種植；因此，伐樟製腦的所在就成為中北部土地開發的止境。

由於臺灣與日本是世界僅有的兩個天然樟腦供應地，此為清末外國人來臺通商之根本動機之一。臺灣中北部的開發，至嘉慶、道光年間已迫近山區，產腦地亦由平原轉往山區，咸豐末年（1861）以後，製腦地則皆分布於原漢交界的內山地區。同治2年（1863）時，艋舺、大甲、竹塹、後壠成為樟腦的集散地；11年（1872）以後，則轉至內山的大崙、三角湧、咸菜甕，足見臺灣前山的樟樹，至咸豐、同治年間之後，已大致開採殆盡，於是製腦地遂逐步往內山推移。

至於單蘭、東勢角附近樟腦業的起源，一說約在道光末、咸豐初際（1850年前後），有人於東勢角的石角山著手製腦，爾後漸次傳播鄰近各地；另說則在嘉慶末、道光初年（1820年前後），即有臺南人許東榮於單蘭附近山中開始製腦，並將樟腦輸出至廈門、上海等處。由於此時漢人係透過「和番」的方式，因而以進入卓蘭山地從事製腦、伐木，加上並非以武力大規模強行開發山地，所以原漢關係尚屬平和。



然而，由於在臺灣北部內山從事製腦業之漢人人數大增；因此，為了取得樟木而進入原住民境界，所引發的原漢衝突日益激烈，於是製腦地遂由北部轉向原漢衝突較少的中部地區。罩蘭庄民在樟腦利益日漲的刺激下，遂不斷地湧向山地熬腦。雖然經由繳納山工銀而獲原住民首肯的方式，部分減緩或消弭原漢間的對立關係；然而，在樟腦巨利的誘使下，許多漢民便顧不得原先「和番」內容的規定，大肆地入山開採樟林。

因此，當原漢雙方利益無法取得平衡之時，一場刀戈相向的血腥憤殺，將是不可避免之事。所以，本地「平日漢民皆往番社內山一帶，或樵採、或貿易，以為謀生之計，彼此相安」的景象，最後因為樟腦利潤的日益高漲而日不復見。縱然存在著隨時都可能遭原住民戡首的威脅，內山地區仍舊興起一股製腦熱潮，此讓原屬靖安的邊區，因原漢間利益的爭奪與保衛而衝突四起，最後甚而爆發大規模的族群相互殺伐。

「開山撫番」後，劉銘傳以為「以隘租充作撫墾經費」可不必增加政府負擔；然而事實上，隘租徵收困難，數目亦不足，且定於清丈後廢除；因此，需在其外另覓財源。於是樟腦、硫磺、茶等山區物產，便成為撫墾經費的主要來源，即樟腦、硫磺改為官辦，並征收茶釐。

光緒11年（1885）、12年（1886）的北勢群征討戰，使得卓蘭地方解除「番害」的威脅，由於「撫墾設局，生番一律歸化；又復募勇防溢，居民方敢進山築灶」，卓蘭山地遂進入樟腦生產的全盛時期，處處盡是炊煙裊裊、腦香撲鼻。13年（1887），劉銘傳於臺北府設置腦務總局，將樟腦收為官辦。17年（1891）復設雲林、埔里社、罩蘭等分局，「中北兩路腦灶日興月盛，能熬腦6、70萬斤，收納防番費銀5、6萬兩」，具體反應出卓蘭山地於清末盛產樟腦的情況。

明治29年（1896），1批來自日本內地的專業林業技術員來到臺灣，以調查本島森林概況確立林業基礎為目標，準備對臺灣的「林野、拓殖及樟腦」進行調查。隔年（1897），西田又二技師便來到大湖一帶作調查，此時「番界」以西的地區大部分已成為茅草遍生的原野。根據西田技師的調查，整個蘇魯山及馬那邦山以西、關刀山脈以東、南湖庄以南、老庄溪以北屬於清末廣泰成墾區內的土地，其土地的利用情況有77.3%的土地已為原野地來看，歷經清末大規模的開發後，大部分的原始樹林已被砍伐殆盡，在2,795甲左右的非樹林地中，僅有30甲被墾成耕地，足見廣泰成初期開發此山地時係以製腦、製材為其重心；而766甲左右的原始樹林地，則成為日治以後此山地僅剩的製腦資源。

老輩說，製樟時需將整棵樟樹砍倒，然後將樟樹削剝裝袋；一上午大約只能裝得1袋。當時1個腦寮大都由1個家族整治；煉炊時，1炊約需10袋樟腦樹材，1天約可做兩炊；然而有的1炊也有需1日1夜的時間，並不一定。而樟樹的種類則可分為香樟、臭樟及牛樟等。香樟可製腦砂，臭樟可製腦油，而牛樟則砂、油皆可製。煉樟時腦油在上而腦砂則會沉澱在下；有些樟樹整棵煉不出砂、油，則稱為「糠樟」。

參、香茅油的生產



香茅為禾本科的香料植物，主要栽種在排水良好的砂質壤土，為製作香茅油的原料。由於種植香茅相當消耗地力，因而造成耕地荒廢，加上製油之際又須大量燃燒炭薪，更導致製油地附近林野常遭到濫伐。

日治時期新竹州內香茅的栽培，始自大正元年（1912）左右，當時松本農場的津島顯辭去會計1職，後於櫻井貞次郎出資購得之罩蘭庄大坪頂（今本鎮坪林、景山里）一帶土地進行香茅的試植，此為本作物栽培之嚆矢。後來，該土地轉賣予鈴木商店，加上大正11年（1922），一般財界狀況不佳所導致的油價大跌；因此，自11年（1922）即廢止該事業。

不過，與津島顯同為松本農場管理人的岩元清接受津島氏的勸說，於大正6年（1917）左右開始從事香茅的栽培；因此，當津島氏的事業廢止之後，便由岩元氏獨自從事香茅的栽培事業。其間，岩元氏致力於改善耕種與製油方法，因而安然渡過10年（1921）的油價大暴跌。其後，油價恢復，一般農家皆爭相仿倣栽種，所以種植面積次第增加。昭和12年（1937）時，全大湖郡的種植面積已達1,160甲，佔新竹州該作物總種植面積的76.6%、收穫量則佔全州95.8%，該項作物的栽培一直延續到光復後的民國49年左右。

整體來講，日治時期卓蘭地方的產業發展係以第一級產業為主，而第二級產業僅限於簡單的農產品加工。卓蘭埔地承繼清代的土地利用型態，以稻作栽培為主；而廣大的卓蘭山地，在製腦事業東移之後，除了山間河谷兩側及緩坡地被闢成田園外，大部分的土地則被劃定為官有樟樹造林及保安林地。

因此，本地除了從事稻、茶、甘蔗及香茅的栽培較具經濟效益外，並沒有再引進足以帶動本地進一步發展的新興產業活動，致使日治後期卓蘭地方的發展漸趨緩和。直至民國70年代引進橫山梨在壠西坪一帶種植，帶動柑橘、枇杷、寄接梨、葡萄、桃、李等水果的種植，遂形成本鎮水果王國的一番經濟新貌。

香茅草栽植較適合的時期為2至4月間，若再延遲則影響當年的收穫，栽植前需將雜草除去。香茅草栽植採用分株法，挑選強健無病較粗之舊株，每一舊株可得15-20強健莖株，再開穴種植即可。每穴栽植2至3株，每公頃約植12,000至18,000叢，需新苗約500或600臺斤左右。香茅草之收穫時期及次數，每因移植時間、當地氣候、土質、品種而異，普通在移植後6至7月即可第一次收割，以後4至5年每年可按時收割2至4次。

香茅油的提煉使用土製法榨取，此法有2種方式，1為傳統式，2為新式蒸餾法。傳統式將原料草切斷為2寸或3寸許，放在灶釜之上木製的甕內，其上端以竹製通筒與預浸於水槽中之銅製蛇管狀冷卻管口相連結，其冷卻管之末端則florentive（佛羅稜薩）的罈子式之製作在鐵葉灌內，開成1口以採集加熱後從釜中所發生之水蒸氣，帶著水分所流出之油，進入蛇管，冷卻工作應經常不絕，注以溪水，以降低溫度。加熱後，從釜中發出的水蒸氣，帶著水分流出之油，聚集冷卻即為香茅油。

一般茅農都有自己的香茅寮，香茅寮通常在離水源較近之處，因為蒸餾的過程需要大



量水分，用以降溫。茅農利用山間狹小的空地，簡單搭起的香茅寮，設備簡陋，工作不便，蒸油率低。自民國40年後，新式蒸氣蒸餾工廠，多相繼設立於馬路旁，交通便利，廠房寬敞，設備良好，蒸油率高，茅農可支付金額，請蒸餾工廠代為蒸餾。

《臺灣通史》中卷28〈虞衡志〉中〈草之屬〉提及：「香茅：味香，可製香水。」香茅油具有獨特的清爽香氣，用途除煉製香水外，還可作為人工顏料及香料，如化妝品、香皂、軟性飲料、清潔劑等香精料，且應用的歷史悠久。

肆、岩元清控制香茅種苗

香茅草乃外來種，是1種新物種，從印尼引進臺灣，香茅草的傳入可視為引入1種新的產品，透過日本人岩元清的推廣，逐漸被當地所認可而漸漸擴散開來。

岩元清扮演了創新行動者的角色，在明治42年（1909）岩元清來到新竹州大湖郡大坪林的松本農場。當時農場附近放眼所見幾乎皆是相思樹林，當地人將相思樹燒成木炭後再出貨到鎮上販賣，但因運費昂貴，當地人其實過得比較貧瘠的生活。當時香茅主要的產地是印尼，香茅油是主要輸出產品，印尼因輸出香茅油替國家帶來了不少收入，因此嚴格管控香茅草，1根草都嚴禁帶出海外。而臺北的農事試驗場的月岡一強技師難以得到的香茅草，偷偷帶回臺灣。大正元年（1912）3月，氣候、風土、氣溫等自然環境都接近印尼產地的松本農場，開始種植全臺唯一的1株香茅。

大正元年（1912），日人津島顯及岩元清在大湖一帶開闢香茅草農場以後，全臺香茅事業，即以大湖、卓蘭兩鄉為重心。此後，雖然臺中、嘉義等地，也推廣栽種，但其栽培面積及油產量，仍不及大湖、卓蘭兩庄速甚。因此，大湖、卓蘭兩地是臺灣香茅產業的發源地，且栽植面積甚廣。

岩元清為日本九州鹿兒島縣櫻島人，本來從事臺灣興農合資會社煙草栽培，後為松本農場管理人，曾任卓蘭庄協議會員、大湖郡聯合業佃會代議員、大湖郡尚武會評議員，在地方有相當的聲望。岩元清所在的松本農場成功經營起香茅產業，香茅草栽植初期，岩元清對於香茅草的控管十分嚴格，當地人若想栽植香茅主要以下述兩種取得方式：1.藉由岩元清的贈與而取得：岩元清將香茅草贈送給與他關係較為密切的人。2.透過向岩元清購買取得：向岩元清購買香茅種苗。

據表示，當時若想取得香茅草種苗，須經過岩元清的同意，若不是藉由岩元清贈與或是購買所得，他會派人將香茅草剷除；所以，對於即使已贈與他人的香茅草，岩元清仍希望保有對香茅草的支配權。據說，大湖謝源水由日本友人處獲得香茅草種苗，就開始種植，結果為岩元清發現並告到法院，後來經過多次協調，才以和解收場，謝源水才大量種植，終於成為臺灣香茅事業的改良者。

伍、淺山擊樹·深山木馬

日治時期臺灣伐木業極其興盛，但因交通的不便，木材的搬運是一大問題，尤其樹木均生長在山區更增加搬運的困難。在淺山地區或木材材積和重量尚在人力可以負擔的範圍內，開闢簡易可供人行的便道後即用「糖文」（蔗擊）擊樹；據說，孔武有力者可扛重達



200餘臺斤，令人驚服。若是深山地區或木材材積和重量超過人力負荷的極限時，則闢建專用的「木馬路」以人力「拉木馬」方式搬運。因而，伐木業有「淺山扛樹·深山木馬」的說法；關於「木馬」，則有另1句「唐山的老虎·臺灣的木馬」的順口溜。

以前老人家講起唐山的種種，就常說唐山大老虎會吃人；在臺灣山場林班討生活的人，不怕老虎，祇怕「木馬」；因為臺灣沒老虎出沒，木馬倒曾壓死過很多人，所以伐木業才會有這種的順口溜。

現在的年輕人未曾看過木馬拉大樹，甚至木馬長得什麼樣子也不知道，因為現在沒有人在拉木馬了。為了不讓前人「四兩撥千斤」的生活技能消失無跡，現藉機介紹「木馬」在早期山林木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木馬」不是馬，是由2片堅硬木材平行當底座，中間再以5枝橫桿入榫，連結而成的拖拉工具，長7臺尺、寬1.8臺尺餘，客語俗稱「馬給」。它的附屬行頭計有：擋棍、背帶、牛頭、牛尾、鶴嘴鍬、翻勾、鋼索、蜈蚣釘、斧頭、鋸子、油壺、鏈條、鞋墊等10幾項，各有專用的工具；其總重約有80臺斤，舊馬亦有6、70臺斤。

「木馬」需要專用的「木馬路」來墊底，才能成為馬。木馬路，以「寬4臺尺、長6臺尺、中間配4支橫木枕」為1個計算單位，稱為「肩」。開關的最佳斜坡度約4至5度，遇有山溝深壑就要鋪設「橋肩」通過。

拉木馬的人需要專門開木馬路的人來做先鋒，在民國45年（1956）左右，開木馬路的工資1肩（6尺）25元，所需木枕就地取材，1天大約可開4肩，比較會做的人，1天最多可開6肩。「橋肩」的工資就要加倍計算，因為所需要的支撐木枝全部要自己採集搭構，若非經驗老到的人，還搭不起橋肩供木馬通過。

至於拉木馬的學問就更不簡單了，一般拉木馬的路程大概都有6千至8千肩，路況好一點的1萬肩也接得過，光是空馬上肩往上步行，就非一般人所能負擔。上到林班，木馬底部先塗一層煤油或機油以利滑行，再依各人所能拖拉的重量程度去選木材上馬。當時拉木馬依每1千臺斤50元計價，算是不錯的收入，拉到指定點磅重就付現金。

卓蘭一帶中部地區與其他地區的木馬不太一樣的地方，就是卓蘭地區的林場因為山勢險峻，坑溝較多，木馬路上的「橋肩」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木馬橋」也較多，拉起木馬危險性較大。

拉木馬的人，下雨天路濕就不能工作，像春頭正月到3、4月雨季根本就很難維持生活。有的人會去修木馬路，一個月領個千把元工資過日子，而有的人在放晴一兩天後就急著邀約同伴上山去拉木馬，因為木枕吸水未乾，容易打滑跌馬，壓死了不少人。

拉木馬的人，祇要你敢拉，不論體格大小，老板都來者不拒、去者亦不留。因為是依重量論價，流動性也大，所以工人沒什麼保障可言；若不幸在山林中被大樹壓死，祇有同伴和家人會知道，又沒有賠償金可爭取，加之當時欠缺報紙媒體等資訊報導，外界甚少聽聞有「木馬會吃人」的事情。

「唐山的老虎·臺灣的木馬」這句話，是臺灣先民在艱難歲月中，在各自從事的工作



中討生活的寫照，也是許多寶貴的生命被吞噬後所遺存下來的記錄。

陸、大坪林的樟樹造林地

日治初期，鑒於樟腦帶來龐大利益，開始進行樟樹的造林事業，以保持製腦原料的持續供應。明治40年（1907）2月公布「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經由拋售官有地並授予樟苗的方式獎勵民營造林。同年7月又公布「樟樹造林獎勵規則」，保留造林適地以經營官方的造林事業。新竹州於33年（1900）開始在新竹、大湖、大溪3郡的山區進行官營樟樹造林。

在本鎮，則於明治36年（1903）總督府殖產局設有「樟樹造林大湖作業所」，於食水坑梨園寮開始進行樟樹造林。從此共分3期進行：

第1期：自明治36年（1903）起至44年（1911），以食水坑、竹林山、馬麟坑、雙連潭、大坪林庄中心等地為主，面積為3478.6641甲。

第2期：自大正元年（1912）至6年（1917），以七股龍、蘇魯山、爽文坑、大克山、象山等地為主，面積為7795.4991甲。

第3期：自大正7年（1918）至8年（1919），以白布縫為主，面積為2897.5307甲。

所謂「坪林里西片國有林班地」，是指第2期樟樹造林的竹林山543.0737甲，馬麟坑的1210.1529甲及庄中心的774.7380甲，計2527.9646甲。這些造林區，光復後由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接收，屬竹東林區，分作94、95、96、97等林班，因而坪林人稱作「林班地」。

這些林班地的樟樹林，自明治36年（1903）栽種以來，至昭和年間已近40年，樹徑已達50公分以上，早已達製腦的良材；然而由於新化學用品的發明，使得樟腦的銷路停頓，日治當局乃暫停生產。到了太平洋戰爭的末期，由於軍需油料的缺乏，自18年（1943）起日治當局又發動製腦。

日治時期的製腦向來採取「腦丁制」，就是召集願意從事製腦工作的男士，以家戶為單位進入樟樹林地，稱作「腦丁」。由政府資助工具、腦寮（含住家）的設備費及基本生活費用，自行設寮，伐木「焗腦」，產品統統繳由政府收購。一地區樟樹砍完，則由政府安排到另一樟樹林地。資料提供者馮勝鏞的尊翁馮雲煥，乃率領雲增、雲輝、雲枝等3弟及全家族共10餘人，於這個時候來到坪林里18鄰75號附近建樟腦寮，開始砍伐樟樹製腦；當時同來的約有10餘戶腦丁戶，並由馮雲煥任腦長。

腦長主要的任務是負責與出張所連繫以及收集樟腦製品繳交。由於腦丁長期住在荒山野地，工作繁重，生活又單調，所以日治當局對腦丁訂有許多優惠條件：如坐火車、公車可享半價優待，戰爭末期徵調「奉工」、軍屬及軍伕等人役均可獲免。

柒、樟樹造林地的開發

坪林里西片樟樹造林地整片山林有如原始森林，是非常成功的造林地，裏面生存有許多野生動物。日治時的「腦丁制」一腦丁的去處及生活完全由政府安排，逐樟樹而居。光復後，政府不明「腦丁制」的緣由，只知派腦丁到樟樹林製腦，不再照顧，任由他們自行



謀生。光復當年的民國34年夏天，約有20餘戶的腦丁戶由泰安鄉的盡尾山遷來此地區開發焗腦，坪林一下子就增加了20餘戶，乃增加1鄰為第17鄰；現在的18鄰原屬第12鄰，後以學區調整的關係，轉入第6鄰；後再由第6鄰分出增加為第18鄰。

這20餘腦丁戶不到5年時間，就把整片樟樹林砍光製腦。之後，腦丁戶只好把腦寮附近較肥沃平坦的土地開墾，種植陸稻（俗稱埔禾）、番薯、玉米、花生、芋頭等作物。離寮較遠或比較不平坦的土地，則給其他農戶開墾種植，但必須得到當地腦丁的同意方可開墾，否則任其荒廢；待整片樹林砍光後，還給政府重新造林，腦丁則由政府安排到他處，繼續砍樟樹焗腦。

民國40年以後解除樟腦專賣制度，政府不再安排腦丁的去處，坪林里西片林班地30戶左右的腦丁戶也沒獲得安排，大部分腦丁戶無處可去，只得落地生根，在原地自謀生活以求生存。以種植陸稻、番薯、芋頭、玉米、香蕉、香茅及「芟久莉（Pat-jeu-li）」藥草等作物，最後才種植果樹，有橫山梨、李、桃等水果；然而，就在此時政府卻要收回土地造林；因此，才有以後的與國爭地，爭耕作權及所有權事件的發生。

坪林地區開發種植農作物可分作4階段：

- 一、昭和18年（1932）至民國36年：樟樹砍光後，將雜草樹枝燒光，再以鋤頭翻土整平，腐朽木葉與草木灰使得表土非常鬆軟肥沃，無論種植任何物都生長茂盛、結實累累，少病蟲害，也不需灌水，只需勤於除草，即可豐收。此一時期多以陸稻為主要作物，其次是番薯、花生、芋頭、玉米等。
- 二、民國37年至42年：新墾地以種植陸稻為主，1年只能1收，最多只能第2年再種1次；以後就不能再種這種淺根性的陸稻，而要改種深根性的作物，此時以香蕉為代表作物，正逢外銷日本的旺季，確實讓此地農民有較好的收益。
- 三、民國43年至50年間：香蕉樹開始遭受到象鼻蟲的侵害，香蕉樹長到要開花結果時，象鼻蟲就在香蕉樹中繁殖，使得蕉樹半腰折斷，當時還沒有有效的農藥可用，只好放棄香蕉種植改種其他農作物。此時正是香茅油流行的時期，價格高昂。當時1斗米7公斤才7塊多，而1臺斤香茅油就要30元。於是乎全區改種香茅，以焗煉香茅油。
- 四、民國51年至100年：此時期開始種植橫山梨與紅肉李。由於香茅油此時開始沒落，油價下跌至不夠工本；因此，大部分的香茅園都廢棄，開始大量種植水果，尤其柑桔類為大宗，有椪柑、桶柑、海梨柑等，橫山梨次之。這兩種水果也都由青果社及農會大力推廣，以及教導整修、管理、施肥、防治病蟲害等方法，因而獲得大步的進展。

捌、腦丁後裔爭取權益的一段奮鬥史

民國40年左右，林班地的樟樹砍光，結束焗腦。當時政府並未安排腦丁的出路和工作；因此，腦丁戶只得落地生根就地求生，開拓這些土地，種植各種經濟作物以謀生活。此時，政府不但未照顧這些腦丁，而且一意孤行強調「依法行政」，要趕走腦丁收回土地重新造林種樹。

腦丁戶則棄此無生存之餘地，只好死守墾地就是不走。政府不得已另想辦法，終於想



出「租借造林」的辦法。然而這種辦法規定面積至少要在10公頃以上，期限20年，砍伐林木時租地者可得80%，政府分得20%。依此條件，則腦丁戶無一人有此資格可向政府租地造林；同時他們也毫無意願，因為造林期長達20年，這20年當中沒有生產沒有收入完全無法生活。

當時的林務局就將這塊林班地租給地方財團造林，想以本地人欺壓本地人的方式，藉以達到遣走腦丁戶的目的。財團派來大批工人強行種樹造林，腦丁戶只好團結起來群起抗爭。財團工人由上往下種植，大家就跟隨在後，種1棵拔1棵毫不留情地毀壞丟棄；由於腦丁戶人多勢眾，他們只好收工走人。如此你種我拔，連續兩年，到第3年，他們種者不死心，腦丁戶也不甘心被強佔，等到他們再來時已忍無可忍，開始強烈反抗，拿起棍棒、鋤頭、長柄鎌刀等工具，作勢打人，主要對象是領工者及所有工頭。

租地造林的地方財團乃聘請律師提出毀損訴訟，腦丁戶所有農夫都成了被告，因為被告人數眾多，法院遂派檢察官直接到本鎮公所召開偵察庭偵辦，好讓農夫們有充分陳述所有苦衷及答辯的機會。這場官司打了好長一段時間，結果是財團敗訴，墾地現耕者勝訴。

然而，林務局仍然堅持這塊地還是要「造林種樹」。只好放寬條件，由墾地現耕者以最少10公頃為1單位，推舉1人為代表，向林務局租地造林。腦丁戶為了保住墾地不被政府收回造林種樹，只得妥協按政府的條件，推舉代表向政府租地；但沒全部造林種樹，只把已成果園週邊的或崎嶇陡峭的土地，種些臺灣杉木或相思樹等林木來應付林務局。

腦丁戶堅持種果樹以維持生活，而林務局則一直要求改種造林樹種，否則就要砍除果樹。衝突再次尖銳化，腦丁戶再一次團結起來抗爭陳情，請求政府務必要顧及農戶的生活需求，不要收回耕地砍除果樹造林；乃向林務局、縣政府、省政府、立法院、監察院等單位陳情抗議，訴說苦衷，但都石沉大海，毫無回音。

後由坪林里選出的鎮民代表黃春滿基於義憤站出來為腦丁戶農夫說話；由於他與當時的客家籍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如于鎮洲等人）有交情，乃由這些立監委員請人代為繕寫陳情抗議書呈上立監兩院，很快就獲得回音，要黃代表親上監院敘明事件的來由。由於黃代表國語不熟同時又不善言辭，腦丁戶乃另推羅清水與馮勝鏞兩人陪同黃代表前往。

經過3位詳細敘述事件的前因後果，委員們經過討論請示後，就告訴3位：「你們回去跟墾地現耕者說，政府從現在起一定不會再砍除你們的果樹，收回土地造林種樹了。但要如何解決問題，要租、要放領或其他方法處理，需交由行政部門研究辦理，你們放心回去等候好消息。」等語，困擾腦丁戶好幾10年的墾地問題終於獲得初步解決。

提供這份資料的馮勝鏞，特地把這段奮鬥史按年代整理成綱要：

- 一、昭和18年（1943）至民國34年，腦丁戶進駐砍樟樹焗腦。
- 二、民國34年，臺灣光復之前是樟樹造林地，光復後屬竹東林區的「林班地」。
- 三、民國40年左右，樟樹砍光，結束焗腦，土地由腦丁戶開墾為優良耕地。
- 四、民國45年左右，政府把腦丁戶現耕墾地租給地方財團造林種樹，墾地現耕者起而抗爭，糾紛長達5年左右。



- 五、民國48年左右，墾地現耕者爭回租地造林權，但不種林木只種果樹，繼續耕作。
- 六、民國48年至54年，林務局一直催迫要造林種林木，否則砍除果樹種林木；墾地現耕者相應不理，並向各單位陳情抗議。
- 七、民國50年至54年，鎮民代表等3人親上監察院陳情抗議，得到好結果，從此政府不再要砍果樹收回土地造林。
- 八、民國61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核定放領本地區的耕地給現耕農民。
- 九、決定放領後，開始測量編地號，修築產業道路、農路等設施，準備放領事宜。
- 十、民國64年，完成所有測量編地號，修道路等工作，開始放領耕地，分10年向政府繳納地價，發給土地所有「臨時權狀」。
- 十一、民國74年，繳完地價，正式取得土地所有權，政府正式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終參與其事的馮勝鏞，在資料的最後寫了1首打油詩，表達他的感想，頗為動人：「黃羅馮三人陳情，與國爭地不怕難，懇請監委聽我講，請勿收回墾民地，只因我們需要它，種植水果求生存，國泰民安大家好。老天有眼憑公道，我們都是過路客，旅行作夢在世上，天主之道即是愛，有愛世界可樂活，人人平安快樂行。」⁷²

⁷² 資料來源：「陸、大坪林的樟樹造林地」、「柒、樟樹造林地的開發」、「捌、腦丁後裔爭取權益的一段奮鬥史」3則，均由坪林里第18鄰鄰長馮勝鏞提供。



參考書目

1. 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卷首》〈苗栗縣史略〉，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
2. 劉益昌、林美智、伍姜燕《苗栗縣考古遺址補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苗栗市，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98年11月。
3. 張瑞恭，《重修苗栗縣志》卷五《住民志（下）—原住民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3月。
4.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移與發展」，民國73年。
5. 周錦宏，「泰雅族北勢群傳統工藝變遷之研究」，民國90年。
6. 黃永泉編著，《罩蘭先民開拓史—清朝時期的卓蘭》，卓蘭鎮，苗栗縣卓蘭鎮觀光文化協會出版，民國101年。
7. 蔡佩芸碩士論文，《卓蘭客家人的研究》，國家圖書館網路資料。
8. 《我們的卓蘭》，卓蘭，卓蘭鎮公所，民國49年。
9. 鍾幼蘭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民國84年。
10. 許谷鳴編著，《細說卓蘭》，卓蘭，卓蘭鎮公所出版，民國97年。
11. 林恩睦碩士論文，《清代苗栗大湖地區的土地開發》。
12.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第55卷第14期。
13. 林聖蓉碩士論文，《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
14. 范瑜珊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間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
15.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
16. 許世賢碩士論文，《劉銘傳裁隘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的隘墾社會為例》，國家圖書館網路資料。
1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8、39、44年—第7、21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
1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
19. 《新竹州下各管公署銀行分社產業組合特殊團體職員錄》，昭和4年。
20.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
21. 《新竹州震災誌》，新竹，昭和13年。
22. 《罩蘭—卓蘭》，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民國99年。
23.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在臺灣的寺廟整理問題》。